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ISEE Technologies (Beijing) Co., Ltd.

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UISEE

UISEE Technologies (Beijing) Co., Ltd.

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且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中信証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大約為[編纂]，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12時正。除非另行公布，預期[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回。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12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isee.com刊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見「[編纂]」。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附帶較高的[編纂]風險，包括[編纂]波動及因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表.....	40
前瞻性陳述.....	44
風險因素.....	4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7
公司資料.....	110
行業概覽.....	112
監管概覽.....	131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2
業務	2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35
主要股東	339
股本	343
財務資料	34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04
[編纂]	409
[編纂]的架構	423
如何申請[編纂]	43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本文件。尤其是，由於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故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的商業公司。[編纂]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虧損淨額，且於可見未來可能產生虧損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未來未必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編纂]決策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大中華區的創新驅動型龍頭企業，專注於真無人、全場景的L4級自動駕駛技術。我們的領導地位建立於：

- 於2024年按收益計，作為大中華區最大的機場場景及廠區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志在促進研究及擴大於各類封閉及開放場景中的應用；
- 作為唯一一家為機場提供大型商業營運的可持續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符合最高國際安全標準；
- 通過覆蓋乘用車及商用車，於不同的應用場景中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擴展，並借助我們的技術基礎、行業數據及知識以及廣泛的標準自動駕駛車輛及套件，覆蓋我們所開發的不同應用場景；
- 服務藍籌股客戶群，包括35家《財富》中國及世界500強公司，作為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獲各行各業的眾多領先知名企業高度認可的證明。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向機場、廠區等企業客戶及商用車及乘用車製造商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包括搭載L4級自動駕駛功能的商用車、自動駕駛套件、軟件解決方案及租賃服務。我們的L4級車輛設計為無需配備待命安全

概 要

員即可運行，從而在適用場景中實現真無人駕駛功能。我們將自動駕駛部署用於封閉場景以至開放作業等多元化環境，以切合特定行業的個性化商業應用，賦能業務合作夥伴。憑藉專有L4級自動駕駛技術，我們志在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AI賦能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尤其專注於封閉場景(如機場、廠區、港口及礦區)及開放場景(如物流、巴士及其他領域)。我們亦致力於將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擴展至其他各種行業垂直領域及場景。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技術為應付人手短缺以及克服複雜運作狀況及嚴峻環境所帶來的挑戰而設計。主要應用領域包括：

- **機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家全球為機場提供大型商業營運的可持續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成功在香港國際機場實行無人電動牽引車(「**無人電動牽引車**」)、無人接駁車(「**無人接駁車**」)和無人巡邏車(「**無人巡邏車**」)及相關軟硬件，以實現無人行李及貨物牽引、接駁及巡邏服務。香港國際機場項目的成功經驗以及我們與香港國際機場的長期合作關係證明我們具備雄厚的技術實力，並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機場嚴格安全及技術標準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7個中國機場及3個海外機場展開合作，並一直探索與中國及全球4個機場的合作機會，雄踞機場運輸領域，展現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可擴展性及適配性。
- **廠區：**我們提供端到端無人化物流解決方案，實現從室內到室外，以及從室外到室內對原材料、樣品、零件、半成品及製成品的無人化交付，由受控廠區環境發展至開放道路應用。在室內運作方面，我們的無人車無需GPS而使用場景記憶運作。至於室外運作，我們的無人車可在多種交通及全天候條件下運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為提供可實現室內室外自主運作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最大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該解決方案需要運用大量行業經驗及數據解決許多困難極端情況。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涵蓋各行各業，包括汽車、化工、光伏及鋰電池製造。
- **其他場景：**除我們已提供多功能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的機場及廠區外，我們已通過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將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擴展至智慧城市、港口、礦場及農牧場。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我們是創新驅動型龍頭企業，專注於L4級自動駕駛技術，志在促進研究及擴大於各類場景中的應用。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針對企業客戶、商用車製造商及乘用車製造商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i)針對企業客戶的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ii)針對企業客戶、商用車製造商或乘用車製造商的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iii)針對企業客戶、商用車製造商或乘用車製造商的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及(iv)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主要包括針對企業客戶搭載多項L4級自動駕駛功能的商用車。

下圖說明業務及收益模式的整體情況：

特專科技產品		客戶類型	收益模式	於往續記錄期間的 累計合約數目及 持續時間		付款時間表	知識產權 所有權
自動駕駛 解決 方案	自動駕駛車輛 解決方案	企業客戶	交易型	數目：151份； 持續時間： 一次性及／或經 常性，通常介乎1 個月至7年		(i)於簽訂合約時付 款；(ii)於交付及 驗收時付款；(iii) 每月付款；及／ 或(iv)於保修期 結束時付款	- 我們通常對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如與我們的產品及相關軟硬件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 - 客戶通常對彼等的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
	自動駕駛套件 解決方案	企業客 戶、商 用車製 造商及 乘用車 製造商	交易型	數目：39份； 持續時間： 一次性及／或經 常性，通常介乎3 個月至3年		(i)於簽訂合約時付 款；(ii)於交付及 驗收時付款；(iii) 每月付款；及／ 或(iv)於保修期 結束時付款	- 我們通常對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如與我們的產品及相關軟硬件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 - 客戶通常對彼等的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

概 要

特專科技產品	客戶類型	收益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累計合約數目及 持續時間	付款時間表	知識產權 所有權
自動駕駛軟件 解決方案	企業客 戶、商 用車製 造商及 乘用車 製造商	交易型	數目：38份； 持續時間： 一次性，通常介 乎9個月至1年	於(i)簽訂合約； (ii)交付及驗 收；及／或(iii) 有保修期的少 數情況下，保 修期結束時付 款	- 我們通常對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 - 客戶通常對根據服務開發的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
自動駕駛車輛 租賃服務	企業客戶	交易型	數目：28份； 持續時間： 經常性，通常介 乎3個月至1年	每月租金付款	- 我們通常對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 - 客戶通常對履行與我們訂立的相關協議期間向我們提供的數據、材料及信息涉及的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

我們的所有解決方案及服務均為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界定的指定特專科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銷售該等特專科技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6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5.5百萬元。下表載列收益明細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33,406	51.1	96,301	59.7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9,587	14.6	27,383	17.0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21,280	32.5	34,428	21.3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	1,210	1.8	3,251	2.0
總計	65,483	100	161,36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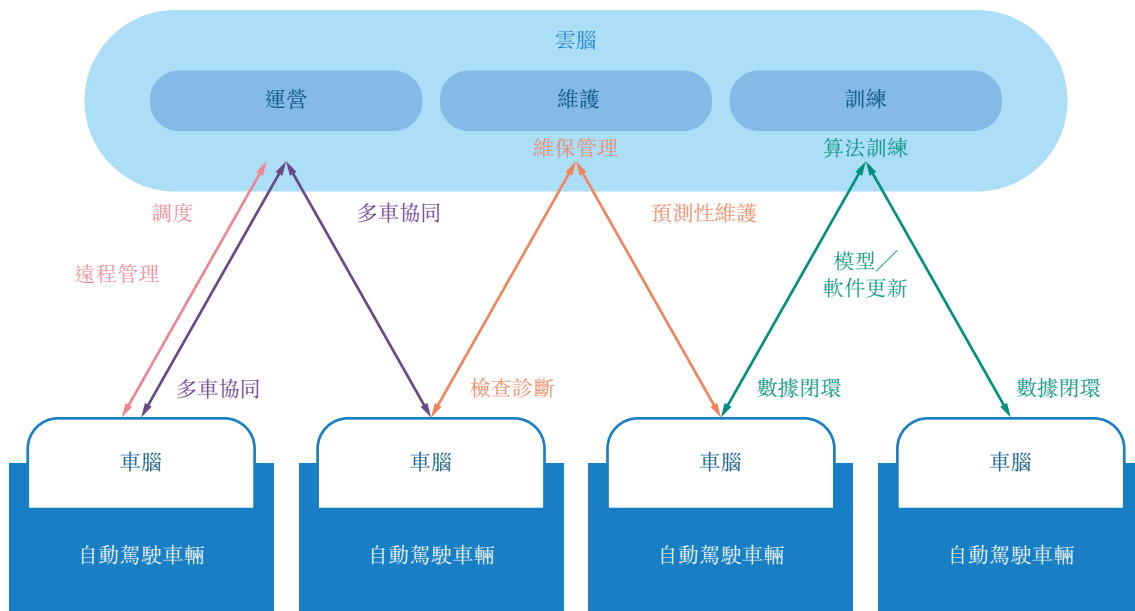
見「業務－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概 要

我們的自動駕駛操作平台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發展自動駕駛技術，並已打造及不斷升級我們的多場景L4級自動駕駛操作系統，為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開發及商業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我們自行開發的自動駕駛操作平台包括兩大組成部分，即車腦及雲腦。車腦主要由軟件(即我們的U-Drive®系統)及硬件(即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組成。雲腦由一系列雲端管理系統組成，涵蓋營運、維護及研發功能。下圖描述車腦與雲腦之間的交互與協同作用：



U-Drive®系統

我們的U-Drive®系統為統一自動駕駛平台，支持多場景，包括封閉場景及開放道路以及多個車型，採用高泛化設計，算法及數據具有最佳重用性，可針對不同場景進行優化，應付各種特定需求。我們已採用多冗餘架構的系統設計，在算法、軟件、硬件及控制層面納入冗餘及容錯機制，以提高安全性及運行效率。

我們過往已完成U-Drive®4個主要版本的迭代升級。我們的最新版本U-Drive® 5.0引入更高水平的泛化、自學習及適應能力，可降低對高精地圖的倚賴，提高於動態場景中的容錯性。該系統設有超過100個場景的場景庫和超過50款車型，域控制器及傳感器每1至2年迭代一次。通過結合高度自動化的工具鏈和全產品生命週期的數據閉環，新車型及場景的開發週期可縮短到1個月以內，以便更妥善支持車型多元化和場景碎片化。

概 要

自動駕駛域控制器

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為車腦的主要硬件部件，可讓自動駕駛車輛處理來自不同傳感器的資料，包括攝像頭、雷達及激光雷達。我們早在2017年就開始自主開發域控制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自動駕駛行業中最早自主開發域控制器的公司之一。我們於過往已完成自動駕駛域控制器三條產品線的研發，UC3200/5200系列為針對開放L4級自動出行場景的高端系列；UC2200/4200/6200系列針對L4級無人化物流場景，且我們已自UC4200起由國際芯片轉用國產芯片，實現100%國產，並將該等芯片整合至高端L2+級智能駕駛；而UC1000系列面向低端L2+級智能駕駛，例如UC1200控制器，其設計為低成本、全國產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可搭配先進的駕駛輔助系統，支持所有基本的L2級自動駕駛功能，例如自適應巡航控制、車道保持輔助、盲區偵測及自動泊車。此外，我們已就第一及第二條產品線實現兼容不同類型的域控制器的引腳。於2022年12月，基於ISO 26262:2018標準，我們榮獲TÜV Rheinland頒發ASIL-D級功能安全認證。

雲腦：雲端管理系統

我們的專有雲腦由多個雲端管理系統組成，是實現自動駕駛商業化及落地的核心基礎設施。自2019年我們的雲腦研發項目獲得上海市人工智能創新發展專項資金支持以來，我們的雲腦已完成多次重大技術升級，目前已具備支持大規模商業化的成熟能力。經過多年的持續迭代升級，我們已建立完整的自動駕駛技術系統，集遠程操作、智能調度、車隊協同及整體管控功能於一身。

見「業務－我們的自動駕駛操作平台」。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主要部署用於商用車及乘用車。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廣泛場景下安全、高效、環保的出行及物流體驗。我們設計牽引車、巴士、卡車及乘用車／輕型卡車等各類車輛，將製造外包予汽車製造商，並在我們位於浙江省嘉興市的倉庫、組裝及測試中心部署以自研自動駕駛系統U-Drive®賦能的車腦硬件。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包括(i)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ii)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iii)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及(iv)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

概 要

憑藉我們自行開發的多場景自動駕駛操作平台，我們主要提供下列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從中產生收益。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單獨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或解決方案或服務組合。由於客戶的需求常有變化且存在差異，我們亦交叉銷售不同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通過於不同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中成功實施交叉銷售策略，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盡量提高營銷工作的效率，並提高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憑藉我們優質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亦有能力向現有客戶進行向上銷售。在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35家《財富》中國及世界500強公司中，多數為我們的忠實客戶。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為多功能解決方案，其結合我們的標準化、真無人、全天候商用車以及可定制的L4級自動駕駛功能組合，以滿足企業客戶的特定業務需求，例如多種應用場景下的配送及通勤接駁需求，以及相關自動駕駛服務，例如部署服務、車輛技術維護及軟件更新服務；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為多功能解決方案，包括由綜合硬件及軟件系統組成的L4級自動駕駛套件，可為客戶的車輛搭建自動駕駛能力，或L2+級自動駕駛套件(可為乘用車製造商及商用車製造商提供車輛的一系列自主導航、跟隨及泊車功能)以及相關自動駕駛服務，例如部署服務、套件的技術維護及軟件更新服務；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提供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一次性軟件開發服務，其中我們為客戶定制符合其特定需求的自動駕駛軟件(如L2級駕駛輔助技術)、全面的AI數據基礎設施、自動駕駛操作系統、雲腦軟件及軟件工具，以及漏洞修復服務等售後技術支持。我們亦能夠按客戶要求升級軟件的功能及性能，並對其分開計費。

概 要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

為爭取新客戶，我們亦將出租搭載多項L4級自動駕駛功能的商用車，作為先試後買的選擇。

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 率先在機場實現大規模自動駕駛運作，築起經濟護城河
- 以基於統一技術基礎的全場景自動駕駛操作系統，全面覆蓋乘用車及商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 世界級的自動駕駛相關算法及系統研發及工程能力
- 自動駕駛能力可實現可規模化商業應用，達到真無人操作、全天候無間斷運作能力及優化營運成本
- 雲集知名客戶及合作方以及信譽良好的投資者
- 富有遠見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具備科學專業知識的優秀主要僱員

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 繼續加大研發投資，推動技術創新與突破
- 鞏固我們於關鍵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執行「走出去」策略
- 將業務拓展至新領域，促進AI司機訂購模式發展成熟及維持生態定位
- 加強團隊建設，確保可持續發展
- 尋求戰略投資／收購以增強競爭優勢

見「業務－我們的策略」。

概 要

競爭格局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瞬息萬變，競爭激烈，並有許多開發中的潛在應用。因此，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市場領先的自動駕駛技術，我們仍面臨一眾為該等應用開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其中部分可能與我們類似)公司的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有利策略地位，憑藉性能及質量出眾的先進自動駕駛技術、豐富多樣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強大的研發實力，能在與其他公司的競爭中脫穎而出。

見「行業概覽」。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商用車製造商及乘用車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57.5%、66.0%及46.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24.1%、38.0%及18.5%。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鍵客戶(即三年累計貢獻逾每年人民幣10百萬元的客戶，或《財富》中國及世界500強公司中的客戶)的平均留存率約為70.1%，足以證明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質量。該等關鍵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持續接納亦可能令我們的已上市產品贏得大眾好感。

主要業務營運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軟硬件製造商以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64.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32.2%、35.5%及33.7%。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8.3%、16.2%及9.3%。

見「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採購與供應－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利、商標、技術、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商業成就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572項專利，包括於中國的520項、於南韓的10項、於香港的6項、於美國的18項、於日本的12項及於歐洲的6項；並提交272項專利申請，包括於中國的246項、於歐洲的11項、於美國的10項、於香港的1項、於南韓的3項、於新加坡的1項及於日本的1項。截至同日，我們已於中國註冊77項軟件著作權。有關更多資料，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過自行開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847項專利及專利申請中，825項為內部開發，18項為通過與合作方的研究項目共同開發及共同擁有，以及4項為由第三方開發並由我們購入及獨家擁有。各共有人對該等專利擁有全面所有權，且該等專利並無合約期限，亦無規定與該等共同擁有專利相關的重大付款責任。儘管我們認為待審批申請載列的特定及通用申索權能夠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各方面提供足夠保障，惟第三方仍可能就該等申索權提出質疑。

見「業務—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我們的[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研發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財務前景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v)與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並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或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競爭地位會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大力投資研發，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取得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是一家過去曾錄得虧損的公司，因此難以評估目前業務及預測未來表現；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概 要

- 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上升速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未如我們預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的往績記錄相對較短。
- 我們於管理增長及擴大營運方面可能遭遇困難。
-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高客戶支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中若干原材料及主要部件來自單一或少數供應商來源，我們可能易受到供應短缺、部件交貨時間長、供應變動及業務關係變動的影響，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中斷供應鏈，並可能導致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可能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見「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及北京司馬駒將直接於合共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中擁有權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及北京司馬駒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姜先生、周先生及彭先生各自與吳先生協定，只要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則應按與吳先生意見一致的方式行使其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該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經各方共同同意終止為止。

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及投票代理安排」。

概 要

[編纂]投資

我們獲得知名私募股權及策略投資者的大量投資與鼎力支持，所籌資金達人民幣1,750百萬元以上。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於閱讀本概要時，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概要，當中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65,483	100.0	161,363	100.0	265,496	100.0
銷售成本	(35,582)	(54.3)	(82,546)	(51.2)	(149,489)	(56.3)
毛利	29,901	45.7	78,817	48.8	116,007	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759	43.9	22,553	14.0	20,748	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443)	(86.2)	(68,721)	(42.6)	(76,110)	(28.7)
行政開支	(48,769)	(74.5)	(57,440)	(35.6)	(63,254)	(23.8)
研發開支	(188,862)	(288.4)	(184,396)	(114.3)	(196,447)	(74.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842)	(18.1)	(572)	(0.4)	(7,550)	(2.8)
其他開支及虧損	(66)	(0.1)	(140)	(0.1)	(1,516)	(0.6)
融資成本	(1,926)	(2.9)	(2,980)	(1.8)	(3,076)	(1.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469)	(0.7)	(247)	(0.2)	(381)	(0.1)
除稅前虧損	(249,717)	(381.3)	(213,126)	(132.1)	(211,579)	(79.7)
年內虧損	<u>(249,717)</u>	<u>(381.3)</u>	<u>(213,126)</u>	<u>(132.1)</u>	<u>(211,579)</u>	<u>(79.7)</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包括(i)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ii)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iii)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及(iv)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收益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i)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ii)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iii)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及(iv)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33,406	51.0	96,301	59.7	146,623	55.2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9,587	14.6	27,383	17.0	48,738	18.4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21,280	32.5	34,428	21.3	67,462	25.4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	1,210	1.8	3,251	2.0	2,673	1.0
總計	<u>65,483</u>	<u>100.0</u>	<u>161,363</u>	<u>100.0</u>	<u>265,496</u>	<u>100.0</u>

我們由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游需求不斷增長以及客戶對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的認可度提高及我們專注於業務發展推動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數目及合約價值增加。

我們由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原因為隨著我們不斷探索各種應用場景中的新客戶，對自動駕駛套件的需求不斷增加。

我們於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項下的履約責任於交付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時履行。我們由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至2023年的客戶數目增加，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至2024年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

概 要

我們提供的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是我們爭取新客的一種途徑。我們將搭載各種L4級自動駕駛功能的商用車租予客戶，作為先試後買的選擇，期望可能將其轉為我們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的客戶。我們由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越來越多信用良好的企業客戶購買有關「先試後買」服務。我們由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原因為有關客戶決定購買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我們考慮及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補充對經營表現的審閱及評估。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對各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為[編纂]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代替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或優於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用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及[編纂]開支而進行調整的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主要指就[編纂]激勵計劃所產生的開支，為非現金項目。[編纂]開支為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淨額	(249,717)	(213,126)	(211,57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22,931	32,566	41,707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26,786)</u>	<u>(180,560)</u>	<u>(160,892)</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26	32,703	36,113
使用權資產	27,293	24,583	21,137
無形資產	1,285	12,809	10,41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987	717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5,600	55,300	37,6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57	1,700	2,0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548	127,812	107,3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759	20,103	17,508
計息銀行貸款	–	–	9,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00	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840	79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599	25,898	27,408

於非流動資產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設備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我們購買新電子設備以支持開發技術，使電子設備及其他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購服務器以支持業務增長，使相關的電子設備及其他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機器設備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租賃物業裝修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7,779	68,870	44,646	53,9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0,695	140,222	243,319	221,392
合約資產	2,158	6,740	13,231	13,3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435	7,558	9,959	11,3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600	81,968	27,124	23,070
受限制現金	—	356	4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423	412,968	221,733	199,035
流動資產總值	524,090	718,682	560,470	522,1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32	46,179	54,334	42,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118	65,329	67,884	56,120
合約負債	600	3,923	4,660	5,462
計息銀行貸款	33,467	68,039	58,461	79,518
租賃負債	3,946	5,465	4,746	4,710
流動負債總額	102,563	188,935	190,085	188,330
流動資產淨值	421,527	529,747	370,385	333,841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3.8百萬元。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22.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1.9百萬元所致。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9.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4百萬元。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8.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91.2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4.8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24.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3.1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7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9.5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所致。

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2,436)	(119,948)	(208,5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832	(57,363)	24,2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393	326,772	(8,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2,211)	149,461	(192,5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505	263,423	412,9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9	84	1,3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423	412,968	221,733

概 要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1.6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1.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6百萬元以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3.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0.8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b)存貨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存貨管理所致；(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原因為保修撥備隨業務增長而增加；及(d)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3.1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2.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0百萬元以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由於信貸期延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c)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與所有業務線的整體收益增長一致；及(d)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升。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49.7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2.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7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1.5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

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及營運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增長率 ⁽¹⁾	48.3%	146.4%	64.5%
毛利率 ⁽²⁾	45.7%	48.8%	43.7%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³⁾	5.1	3.8	2.9
現金比率 ⁽⁴⁾	3.1	2.6	1.3

概 要

附註：

- (1) 收益增長率按相關年度的收益增長除以上一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毛利率按相關年度的收益除以相關年度的毛利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現金比率按截至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共同驅動：下游市場需求、利用我們的聲譽及銷售與營銷活動開發新客戶、平均合約價值受惠於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而增加，以及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拓展至新的應用場景。我們的毛利率受各業務線的收益貢獻及毛利率所影響。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討論」。

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1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8，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幅超過流動資產增幅所致。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增加推動，與業務增長一致。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8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9，原因為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負債於2024年略有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現金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1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現金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和減幅超過流動負債總額減幅所致。

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以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基準為(其中包括)經參考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按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超過[編纂])，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就特專科技公司及指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規定作短期修改的聯合公告所修改)第18C.03條作為已商業化公司的規定。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值(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¹⁾	[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見「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概 要

[編纂]開支

基於指示性[編纂]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總額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其中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應付保薦人費用及其他專業人士（如財經印刷公司、行業顧問、背景調查機構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費用）[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編纂]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編纂]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

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於未來3至4年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持續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提供解決方案；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我們的海內外業務拓展及提高商業化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進行戰略投資；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能在考慮各項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長遠業務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任何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於任何情況下，我們於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自溢利派付股息：

- (a)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b) 將根據財政部發布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致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及
- (c) 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金額(如有)撥入任意公積金。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中派付。可分派溢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純利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金額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2025年，我們與山東省的一個主要港口訂立戰略合作，提供無人化物流解決方案，拓展港口物流市場，並於卡塔爾一個主要國際機場的試點項目部署L4級無人物流車及無人接駁車。最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我們成功自中國西北一個主要國際機場獲得65輛無人電動牽引車的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訂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訂單是全球航空業最大的單筆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訂單。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02,382元，分為148,023,8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近期全球貿易政策的轉變，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以及中美等主要經濟體之間關稅措施的升級，均對許多行業的法規增加了不確定因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發展尚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並未從美國採購關鍵材料，亦未向美國市場進行任何直接銷售。有關與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政策變動相關潛在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及關稅爭端升級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無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報告期末）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安排」	指	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與彭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安排，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及投票代理安排」
「天使融資」	指	[編纂]投資的天使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中概述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北京司馬駒」	指	北京司馬駒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吳先生(其普通合夥人)實益擁有18.53%權益；及(ii)吳先生及周先生(其有限合夥人)根據[編纂]激勵計劃代表購股權承授人擁有61.47%及2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編纂]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創始人」	指	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即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及趙先生
「已商業化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及／或北京司馬駒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格靈深瞳」	指	北京格靈深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207)，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於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98%中擁有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公布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本文件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大中華區」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及作為地理參考，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我們先前控制的實體(其財務業績透過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或任何該等公司或實體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 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編 纂]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江先生」	指	江宗哲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姜先生」	指	姜岩先生，其中一名聯合創始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彭先生」	指	彭進展先生，其中一名聯合創始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創新業務事業部負責人兼副總經理
「吳先生」	指	吳甘沙先生，其中一名聯合創始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趙先生」	指	趙勇先生，其中一名聯合創始人

釋 義

「周先生」	指	周鑫先生，其中一名聯合創始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首席產品官兼副總經理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 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

釋 義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指南第2.5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所載的[編纂]投資者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任何該等政府分支機構及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生效的2017年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生效並取代2017年激勵計劃的2020年激勵計劃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其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概述
「[編纂]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投資的[編纂]，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輪融資」	指	[編纂]投資的A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概述
「B-1輪融資」	指	[編纂]投資的B-1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概述
「B-2輪融資」	指	[編纂]投資的B-2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概述

釋 義

「B-3輪融資」	指	[編纂]投資的B-3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概述
「C輪融資」	指	[編纂]投資的C輪融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概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拆細前)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拆細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5年5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上市指南第2.5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所載的[編纂]投資者
「特專科技」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特專科技行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馭勢北京」	指	馭勢未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馭勢重慶」	指	馭勢天下(重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馭勢天津管理分別擁有93.02%及6.98%權益
「馭勢香港」	指	馭勢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馭勢卡塔爾」	指	UISEE Technologies Ltd，於2024年10月8日在卡塔爾註冊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馭勢上海」	指	馭勢(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馭勢深圳」	指	馭勢未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馭勢新加坡」	指	UISEE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馭勢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1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馭勢天津」	指	馭勢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馭勢天津管理」	指	天津馭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天津大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吳先生及彭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0.01%、99.98%及0.01%權益
「馭勢武漢」	指	馭勢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馭勢浙江」	指	馭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 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投票代理安排」	指	吳先生、新鼎華麒、科源申能與嘉興嘉耀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9日、2020年11月5日及2020年12月30日的協議項下的安排，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及投票代理安排」
「馭嘉浙江」	指	馭嘉貿易(浙江)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馭行浙江」	指	馭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張紅濤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未必為其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以中英雙語載列，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指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由多個部件、傳感器及控制器組成的系統，與人類司機共同確保車輛正確安全行駛，實現L1級至L2級自動化
「自動駕駛系統」	指	自動駕駛系統，即支持L3級至L5級自動化的系統
「無人電動牽引車」	指	無人電動牽引車
「AI」	指	人工智能，使用機器(尤其是計算機系統)模擬人類行為的智能程序
「算法」	指	清晰指令的有限序列，通常用於解決某類特定問題或進行計算
「全天候」	指	人類駕駛員能安全操作車輛的所有天氣條件，包括雨、雪、霧及沙塵暴等極端天氣
「全場景」	指	自動駕駛汽車運作場景，包括物流、營運及出行車輛適用並搭載L2至L4級自動駕駛技術的開放及封閉場景
「無人巡邏車」	指	無人巡邏車
「無人接駁車」	指	無人接駁車
「ASIL」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一種用於規定汽車系統達到ISO 26262道路車輛功能安全標準定義的可接受風險水平所需必要安全要求的風險分類方案，分為A至D級四個級別，其中A級為最低，D級為最高

技術詞彙表

「自動駕駛」	指	汽車無需人工干預就可運行的概念，汽車在運行過程中其運動由人工智能控制，決策則根據傳感器及地理信息系統收集的實時數據作出
「貝葉斯網絡」	指	一種使用概率以決定事件發生機率的圖形模型
「BEV」	指	鳥瞰圖
「芯片」	指	在單顆半導體芯片上嵌入多個互連部件的小型電子裝置，亦稱集成電路或微芯片
「雲」	指	支持雲計算的計算機及連接
「雲計算」	指	將計算機數據及程序存儲在可通過互聯網訪問的多個服務器上的做法
「商用車」	指	主要為載運人員(不包括乘用車)及貨物，或進行專項作業而設計製造的車輛
「深度學習」	指	機器學習的一種形式，使計算機能夠從經驗中學習並根據概念層次來理解世界
「域控制器」	指	控制特定區域或域內一組汽車功能的中央計算機
「線控」	指	使用電子或機電系統取代機械連接控制駕駛功能的技術
「L2級」	指	L2級自動駕駛(亦稱部分自動駕駛)，車輛可協助完成部分駕駛任務，但駕駛員須保持注意力並加以控制的自動駕駛級別

技術詞彙表

「L2+級」	指	L2+級自動駕駛，車輛可處理較L2級自動駕駛汽車更複雜的駕駛任務(如自動變道、自動導航及特定情況下的免手扶駕駛)的自動駕駛級別
「L3級」	指	L3級自動駕駛(亦稱有條件自動駕駛)，車輛能夠在無需駕駛人員主動控制的情況下執行若干駕駛任務的自動駕駛級別
「L4級」	指	L4級自動駕駛(亦稱高度自動駕駛)，車輛可獨立處理大部分駕駛情況而無需駕駛人員的自動駕駛級別
「L5級」	指	L5級自動駕駛(亦稱完全自動駕駛)，車輛可在所有情況下自動駕駛而無需駕駛人員的自動駕駛級別
「機器學習」	指	對算法及統計模型的科學研究，計算機系統可利用該等算法及統計模型在並無明確編程的情況下有效執行特定任務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空中下載」	指	使用蜂窩網絡而非電纜或其他本地連接進行無線數據傳輸或交易的任何方法
「乘用車」	指	主要為載運乘客及其個人物品而設計製造的車輛(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不超過九個座位)
「概念驗證」	指	用以證明一個想法或技術很可能成功的早期開發階段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無人巴士」	指	L4級無人接駁車，無需駕駛人員即可運行

技術詞彙表

「無人的士」	指	L4級無人車，在網約車服務中以的士形式營運
「基於規則的模型」	指	一類機器學習模型，通過將一套預先定義規則應用於輸入特徵來進行預測
「基於規則的系統」	指	基於知識的系統，用一套規則表示領域知識，並通過使用基於規則的推理方法提出問題的解決方案或結論
「SoC」	指	片上系統，一種將電子裝置各組件整合到單顆芯片上，而非使用獨立部件的集成電路設計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運算
「V2X」	指	車聯網，即車輛與周邊環境中任何其他實體之間的數據交換，或電動汽車與其他設備之間的電力交換
「VectorNet」	指	一種層次化的圖神經網絡，其首先利用以矢量表示的各道路組件的空間局部性，隨後對所有組件之間的高階互動進行建模
「視覺－語言－動作模型」	指	視覺－語言－動作模型，為可透過視覺及語言指令控制機器人動作的基礎模型
「視覺－語言模型」	指	視覺－語言模型，是視覺與自然語言模型的融合。其將圖像及其各自的文本描述作為輸入，並學習將兩種模式的知識關聯起來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看法、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看法、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預期」、「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等詞語及其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述時，倘與本公司或管理層有關，則擬表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目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可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業務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加以成功實施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監管環境轉變；
- 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表現；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削減成本及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 我們吸引客戶及塑造品牌形象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吸引及留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及潛力以及未來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經營、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 「業務」及「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經營、利潤趨勢、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文件亦載有基於多項假設的市場數據及預測。市場未必按市場數據預測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市場未能按預期速度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H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及自動駕駛行業性質多變，有關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測或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市場數據相關的任何假設被證實為並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基於該等假設的預測不同。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概不保證本文件中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件將如所述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大相逕庭。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並應了解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大相逕庭。本文件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該等陳述作出當日或(如摘錄自第三方研究或報告)有關研究或報告的日期的事件有關。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環境不斷變化，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不應倚賴前瞻性陳述作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除法律規定外，即使我們的情況可能已出現變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於[編纂]H股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我們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的商業公司。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特專科技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閣下失去於H股的全部[編纂]。

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有關或然事項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有關資料。

與我們研發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並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或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競爭地位會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包括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現有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開發並推出新改良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採用及整合傳感器、處理器及域控制器等硬件、軟件、製圖及AI技術的最新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監管及安全評級要求。例如，我們將需要完成開發新一代搭載多項L4級自動駕駛功能的商用車，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此車型的系列量產，以及升級自動駕駛操作系統。我們目前正在開發並升級自動駕駛車輛及套件以及全場景L4級自動駕駛操作系統U-Drive®系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的新解決方案及服務將會如期發布或根本不會發布，亦無法保證獲得市場認可。本文件載列我們就我們預期開始生產或發布預計未來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年份的目前預期說明。該等期間

風 險 因 素

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遇到重大意外技術及生產挑戰，亦可能在完成該等及其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開發及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提升產量方面出現延誤。開發該等及其他新改良解決方案及服務需要我們投入資源進行研發，亦需要我們：

- 設計創新、精確、更加安全舒適的功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不斷提高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的可靠性；
- 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於新設計及開發方面進行有效合作；
- 有效應對我們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及產品發布；及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況以及監管及評級標準。

倘我們現有及新開發計劃出現延誤，或未能如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獲得現有或新客戶的額外提名函、獲得新採購訂單，亦可能無法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力投資研發，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取得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持續成功地進行研發工作，開發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改進於市場欠缺未來競爭力的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以保持我們於行業中的領先地位，而這需要我們大力投資研發活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人民幣1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4百萬元。作為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加強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可能產生大量研發成本。我們正集中人工智能、自動化及自動駕駛技術等若干關鍵技術的研發工作，以上均屬進取計劃，而我們無法保證以上所有工作將帶來預期利益，或如預期得到認可。我們必須根據我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作出研發投資，以滿足快速發展市場中未來客戶需求，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將進行適當的精準研發投資，亦無法確定將正確預計該等市場的發展方向。倘我們的研發工作不能適時改良實用性、準確性、安全性、成本及營運效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損。我們並無預期所有研發投資將獲成功。新解決方案及服務

風險因素

的若干開發工作未必奏效，而我們投資及開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會遭監管機構質疑，亦可能不獲採用競爭性技術的客戶所接納。此外，隨著我們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增加研發投資。有關貢獻有時可能未如預期，甚至無法彌補有關投資的成本，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關鍵研發僱員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與競爭對手建立關係，或延遲提交足夠研究成果，我們進行研發的能力、研發計劃進展及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推進我們的自研自動駕駛操作平台發展，提高我們於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我們與許多關鍵研發僱員合作。倘其中一名或多名關鍵研發僱員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或與競爭對手合作，無法保證這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對我們改進自動駕駛操作平台及進一步開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繼續開展及擴張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聘大量日益增加的關鍵研發人員的能力。滿足我們對專業知識需求的能力(包括在控制成本時物色合資格人員以填補研發部職位空缺的能力)一般受多項外部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上是否有充足的合資格人員、現行工資水平、不斷變化的人口統計數據、健康及其他保險成本以及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就業及勞動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物色、吸引或留聘合資格研發人員，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向客戶或合作方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遭削弱，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關鍵研發僱員會提交足夠成果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未按計劃完成有關研發可能令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開發出現延誤，進而可能有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業績。

此外，倘吸引或留聘關鍵研發人員的人工成本或維持與研究合作方關係的有關成本因其他原因增加，或倘採納或實施新訂或經修訂勞動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醫療保健法導致人工成本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研發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及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收集、匯總、處理及分析來自研發活動的數據及資料。倘我們在獲取、輸入或分析該等數據時出現失誤，我們提供優質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可能受到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對我們的進行中及未來研發計劃進行數據監測及管理，並僅控制其活動的若干方面。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於數據準確性或完整性方面未能達標，來自該等研發計劃的數據可能受到影響，而我們對該等各方的倚賴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或其他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我們是一家過去曾錄得虧損的公司，因此難以評估目前業務及預測未來表現；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我們是創新驅動型龍頭企業，專注於L4級自動駕駛技術，志在促進研究及擴大於各類場景中的應用。我們專注於為客戶開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146.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4.5%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於相對較短期間內的增長未必可說明我們於未來可能取得的業績，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前期的收益增長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影響業績及增長的因素眾多，包括客戶的預算、整體經濟、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接受程度、市場上具有競爭力的差異化技術以及競爭對手施加的定價壓力，其中諸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過往相同的增長速度，亦無法保證可於未來避免任何倒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淨額逐漸縮窄，分別錄得人民幣249.7百萬元、人民幣2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6百萬元。我們的營運歷史相對有限，因此難以評估目前的業務、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面對的風險及挑戰。我們面對或預期將面對的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生產及交付性能理想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 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
- 遵守業務適用的現有及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

風 險 因 素

- 預測收益以及預算及管理開支；
- 規劃及管理現有及未來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資本開支，以及管理與現有及未來解決方案及服務有關的供應鏈及供應商關係；
- 預測及應對宏觀經濟變動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變動；
- 維護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
- 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營運；
- 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及
- 聘用、整合及留聘公司各級人才。

倘我們無法應對所面臨的風險及困難(包括與上文所列挑戰有關者以及本節其他部分所述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規劃及營運業務所用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相關的假設不正確或發生變化，或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與預期大相逕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上升速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未如我們預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瞬息萬變(包括技術及監管變動)的市場中尋求機遇，且難以預測我們的關鍵特專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所面臨機遇的時機及規模。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時作出投資以把握正確的市場機遇。倘其中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客戶需求出現變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未必能有效競爭，或根本無法競爭。鑒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不斷發展的性質，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或市場接受程度，亦難以預測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未來增長。即使我們的潛在市場大幅增長，概不保證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將與此增長相關，亦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將僅因我們潛在市場的增長趨勢而取得成功。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且日後可能面臨來自擁有更雄厚資源的市場參與者或若干應用場景的知名競爭對手的競爭。

於2024年按收益計，我們是大中華區最大的機場場景及廠區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正不斷增長及日益演變，我們面臨且日後可能面臨為該等應用開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一系列公司的競爭，其中部分解決方案可能與我們的解決方案類似。我們亦面臨來自若干應用場景(如港口)的知名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繼續開發卓越先進技術的能力，以保持與我們現有及任何新競爭對手相當的競爭力。競爭為基於(其中包括)成本效益、可靠性、開發及部署日益複雜的技術以提供符合現有及未來法規的車輛、乘客及行人安全的能力、收集或獲取大量驗證數據集以訓練所需軟件及不斷實時獲取新數據的能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部署硬件的能力、將技術和硬件與整體車輛設計和生產融合的能力、獲不同行業採用的程度，以及與汽車行業其他參與者開發及維持策略關係的能力。

大量成熟和新技术公司及汽車製造商已進軍或據報有計劃進軍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且數目日增。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於設計、開發、製造、分銷、推廣、銷售及支持其產品方面投入比我們更雄厚或完善的資源。尋求開發其本身內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汽車製造商亦可能成為間接競爭對手。可能出現的其他競爭對手包括資源豐富並能夠部署有關資源進行競爭的大型科技公司，以及能夠開發可能毋須我們的技術目前所依據的大量數據集，但仍能實現同樣算法效果的產品的公司。

此外，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定價壓力及利潤率下降，並可能阻礙我們預測未來收益及營運、提高解決方案及服務銷售額的能力，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任何以上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的往績記錄相對較短。

我們於解決方案及服務推出、商業化、銷售及營銷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例如，由於我們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我們於建立商業團隊、進行全面的市場分析、獲得牌照及批准或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團隊方面的往績記錄相對較短。因此，我們成功商業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與倘我們為一家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更豐富經驗的公司相比，可能會涉及更多固有風險、耗時更長及花費更多成本。特別是，新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需要投入額外資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挽留商業化團隊中的合資格專業僱員，該等僱員擁有(其中包括)足以與行業專業人士進行有效溝通的行業知識、銷售及營銷我們領先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充足經驗，以及與汽車製造商以及學術及研究機構建立廣泛的行業關係。此外，隨著我們商業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後進行市場擴張，我們預期將聘請更多具有相關行業經驗及知識的僱員，以提升營銷及銷售團隊的實力。然而，資深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挽留充足合資格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則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擴大銷售團隊的投資及工作並無帶來相應的收益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管理增長及擴大營運方面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已擴大營運。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相當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拓展及增長的能力。我們進行拓展時面臨的風險包括：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
- 管理不同部門中更多僱員的更大型企業；
- 控制預期擴大營運的開支及投資；
- 建立或擴大新產品開發、集成、銷售及服務設施；
- 改進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
- 應對新市場及可能構成的不可預見挑戰。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高客戶支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提高客戶支出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就我們的進行中項目或未來項目與我們保持合作夥伴關係，尤其是在新一代產品作部署的情況下。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擴張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擴大客戶群，我們可能出現增長放緩、毫無增長或收益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客戶群增長及發展多元化，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滿足每名客戶特定需求的高度個性化解決方案及服務，並可能無法及時提供客戶支援，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意、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整體需求及損失預期收益。此外，我們無法滿足客戶服務期望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因此限制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自動駕駛行業有任何負面報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安全性及可靠性問題或對該等問題的認識(其中許多問題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亦可能導致整個自動駕駛行業出現負面報道及導致公眾人士或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整體對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失去信心。該技術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無人車的終端用戶，以及道路上的其他駕駛員、行人、其他障礙物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即使涉及無人車的意外全因終端用戶導致，可能導致無人車被暫停或禁止使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自動駕駛行業整體產生負面影響。倘不能妥善解決自動駕駛技術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問題，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風 險 因 素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屬高技術含量及相當複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將達到預期的性能，這可能降低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申索，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均售予機場及廠區。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技術含量高且複雜，製造標準高，且日後可能在不同開發階段出現缺陷、誤差或可靠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糾正已出現的問題或糾正有關問題令客戶滿意。此外，於新產品推出或發布新版本時未有偵測的誤差、缺陷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搭載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車輛乘客或附近人士嚴重傷亡、對我們提起訴訟、負面宣傳及其他後果。該等風險於自動駕駛行業尤為普遍。部分產品誤差或缺陷可能僅在客戶對其進行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被發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招致重大額外開發成本以及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成本。該等問題亦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出申索，包括集體訴訟。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因該等問題而受損，客戶可能拒絕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繼而可能對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參與者提供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若有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均可能削弱客戶對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信心，進而可能對該等市場未來的整體發展(特別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動駕駛技術為新興技術，我們在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開發及商業化方面面臨重大挑戰。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未如預期般出色，或需要較目前預計更長的時間方能實現商業化。

自動駕駛行業面臨大量技術及商業挑戰，包括超越人員駕駛表現的預期、高昂的資本需求、漫長的車輛開發週期、對人員專業技能及專長的要求、各不相同且不斷變化的監管框架、建立公眾信任及品牌形象的需要以及全新技术在現實世界運作。我們正處於商業化初期，而未來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開發及成功實現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的能力。隨著我們在自動駕駛技術商業化方面不斷取得進展，收益組成及收益項目的相對權重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大規模開發、交付及商業化自動駕駛操作平台及系統以支持或執行無人車自主運作的能力仍待進一步驗證。

風 險 因 素

鑒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技術及複雜性質，故我們必須達到極高的技術性能及系統安全標準方可將其投入商業應用。我們可能無法適時發布、開發或部署滿足預期商業使用場景的新解決方案及服務，因此，技術商業化進展可能較預期慢。實現自動駕駛技術的廣泛應用將需要進一步技術改進，包括應付不合規或意外極端情況及惡劣天氣狀況等。

我們進行該等改進措施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繼而會增加我們的技術開發資金需求，延遲我們的商業化時間表，並減少可能預期從業務中獲得的潛在財務回報。

我們對自動駕駛技術的持續改進在現時及未來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實現充分安全的自動駕駛系統性能的能力；
- 我們開發尖端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從而實現汽車自動駕駛功能的能力；
- 客戶及潛在客戶以及公眾人士對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技術的普遍接受程度；
- 我們持續提高數據分析及軟件技術的能力；
- 我們順利完成系統測試、驗證及獲得安全認證的能力；
- 我們於必要時從監管機構獲得更多批准、牌照或認證，以及維持現有批准、牌照或認證的能力；
- 我們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按可接受條款適時設計、開發及獲得必要零部件的能力；
- 我們獲得更多資金支持研發活動的能力；及
- 我們拓展及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繼續實施旨在發展業務的策略舉措，包括開發新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重點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選擇將證明屬正確之舉，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舉措將取得成功，並帶來充足收益增長以抵銷成本及開支。

我們繼續進行投資並實施旨在發展業務的舉措。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計劃，將研發工作集中在我們認為對未來增長至關重要的若干新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例如，我們正在開發及升級無人車(如UiBox、無人電動牽引車及無人接駁車)及全場景L4級自動駕駛操作系統U-Drive®系統。有關更多詳情，見「業務－研發－主要研發項目」。然而，由於自動駕駛行業相對較新且發展迅速，而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及經驗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重點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選擇將證明屬正確之舉。倘我們的新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未獲市場採用，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策略舉措可能比目前預期更耗費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提高收益(如有)，使其數額足以抵銷該等成本及開支增幅，並實現及保持盈利。我們尋求的若干市場機遇處於開發初期，故難以預測目標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商業化時間表、技術發展、競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進入或現有競爭解決方案及服務會否成功。倘我們的長期收益未有增長，我們實現及保持盈利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無論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實際或被視為、有意或無意的行為導致AI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濫用，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I技術仍處於發展初期，並持續發展。一如眾多創新技術，AI技術涉及風險及挑戰，如第三方出於不當目的可能濫用有關技術或進行偏頗應用違反公眾信任或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由聲稱被侵犯隱私權或人格權等合法權利的若干人士提起的訴訟或其他程序。該等濫用情況可能影響客戶認知、公眾輿論、政策制定機構及監管機構的看法，並導致減少採用AI技術。

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操作系統由AI技術驅動。我們在雲端使用先進機器學習及AI能力處理大量數據，並仿真罕見或難以預測的事件，以預計及管理在充滿挑戰的不同操作環境下可能發生的低概率事件，例如不可預測的天氣、複雜的交

風險因素

通狀況或突發系統故障。AI技術的缺陷或不足情況可能損害自動駕駛操作系統所作決定及分析的準確性及全面性，繼而可能削弱自動駕駛操作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及靈活性，並可能導致財產損失、受傷甚至死亡。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發現並糾正該等缺陷或不足情況，或根本無法發現並糾正。AI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缺陷或不足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由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中若干原材料及主要部件來自單一或少數供應商來源，我們可能易受到供應短缺、部件交貨時間長、供應變動及業務關係變動的影響，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中斷供應鏈，並可能導致我們延遲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尤其是搭載多項L4級自動駕駛功能的商用車)中部分原材料及主要部件(例如芯片及激光雷達)的供應來源有限。我們的部分芯片供應商可能對其產品採用不可取消及不可退款政策，亦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具約束力的採購預測。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該等部件供應短缺及交付週期長的風險，亦可能面臨供應商停止供應或修改我們汽車所用部件的風險。此外，我們與大多數第三方供應商的協議均為非獨家性質。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投放更多資源至包括我們競爭對手在內的其他公司。我們曾經並可能繼續出現若干主要部件及材料的部件短缺及價格波動，該等部件的供應及定價亦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部件短缺或價格波動情況日後可能加劇。倘該等部件的供應商出現部件短缺、供應中斷或材料定價變化，在來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掘替代來源。發掘該等部件的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採購該等部件，此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要求或及時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任何該等零件或部件發生供應中斷或延遲，或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於合理時間內從替代來源獲得，會對我們如期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延遲我們的經營擴張。即使我們能夠將增加的部件成本轉嫁予客戶，轉嫁亦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實現，因此我們於初期必須承擔增加的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採購足以應付要求數量的部件，我們將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繼而可能導致該等客戶放棄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改用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可能向國際供應商採購若干部件。任何流行病及疾病爆發可能因停工或中斷等原因，對我們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仍然倚賴第三方的芯片。未來芯片供應的任何短缺可能導致芯片價格上漲，並可能導致芯片供應商在該等行業的客戶中更嚴格篩選分配可用的芯片。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芯片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得芯片供應，因此可能無法履行客戶的訂單。任何未能履行客戶訂單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及客戶流失。我們採購芯片亦可能受美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所規限。見「—我們可能因與已或將受到美國及其他相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或投資限制的若干實體或於若干有關行業進行任何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參與並可能繼續尋求合作或安排、合營企業、戰略聯盟、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策略投資或安排，其可能無法產生預計效益，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參與並可能繼續尋求我們認為會推動發展的合作、合營企業、業務或技術收購、戰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等機會。我們可能考慮透過收購可令我們增強技術及實力的技術、資產或其他業務尋求增長。然而，提出、磋商及實施該等機會可能屬漫長而繁複的過程。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於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業務資源方面遠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與我們競爭該等機會或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在具成本效益的基礎上按可接受的條款適時識別、獲得或完成任何有關交易或安排，或根本無法識別、獲得或完成有關交易或安排。

倘我們成功訂立有關商業安排，安排所需的管理及整合可能擾亂我們的目前營運，導致產生重大開支，進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分散原本可用於現有業務的管理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於預期時限內獲得任何或所有合作、合營企業、戰略聯盟、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戰略投資或安排的預計效益，或根本無法獲得預計效益。

此外，支持我們進行收購及策略投資的估值可能變化迅速。於任何有關交易後，估值可能出現減值，而公平值可能出現非暫時性下跌，繼而可能撇銷商譽及其他減值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有關交易或安排的合作夥伴、合作方或其他方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全面履行其責任或符合我們的預期或與我們合作取得滿意成果，從而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當中合作夥伴、合作方或其他方：

- 就決定其對一項交易或安排將投入的精力及資源擁有重大酌情權；
- 可能獨立開發或與第三方開發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 可能無法適當維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的方式可能引致實際或威脅提起的訴訟，繼而可能危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或使之失效，或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 可能與我們發生糾紛，導致延遲或終止與我們合作開發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的研究、開發或商業化，或導致成本不菲的訴訟或仲裁，進而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及
- 可能擁有或共同擁有涵蓋與我們合作開發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的知識產權，於該等情況下，使我們無法擁有該等知識產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任何有關交易或安排亦可能需要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債權人、相關人士、供應商、分銷商、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或有利益關係的人士等第三方採取行動、同意、批准、豁免、參與或不同程度的參與。概不保證該等第三方將按我們的意願合作，或根本無法合作，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執行相關交易或安排。

倘我們無法保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本行業整體的負面宣傳或謠言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同時提高業務、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品牌推廣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為實現解決方案及服務廣獲接納、吸引及留住客戶、維持目前市場領先地位及成功使產品組合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所作努力。該等工作需要動用重大開支，而我們預計，隨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我們涉足新市場，開支將有所增加。此外，在品牌推廣及思維領導方面的該等投資未必可提升收益，即使提升收益，所得收益可能仍不足以抵銷新增開支。

風 險 因 素

此外，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行業或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有關的事件或活動的不利報道(無論是否具理據)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毫無根據及對立的陳述或意見可能產生誤導，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鑒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脆弱性及複雜性，我們易受該等陳述或意見的影響。倘我們未能以適當方式回應有關陳述或意見，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市場車規級標準的安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聲譽受損及品牌資產虧損可能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遭受損害，我們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重建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倘我們無法成功提升及保護聲譽，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與(其中包括)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實際或指稱缺陷有關的申索，或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實際或指稱未能達到預期性能，與該等申索有關的報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對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或收緊對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監管審查。

我們的大部分解決方案及服務與汽車有關。汽車應用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能涉及重大傷害的風險，包括死亡。由於交通碰撞或其他意外的潛在嚴重後果，汽車行業整體易受重大訴訟索賠影響。作為與(其中包括)預防交通碰撞及其他意外有關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即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其功能或故障並無導致任何特定交通碰撞或意外，我們亦可能因交通碰撞或其他事故而面臨訴訟。我們的技術可能涉及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意外，而解決方案及服務或其功能涉及的該等意外可能成為大眾關注的焦點。此外，涉及有關技術的交通碰撞或其他意外對新興自動駕駛技術供應商的 legal 影響仍然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特別是考慮到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存在差異，隨著監管及法律形勢發展，我們可能須承擔超出目前行業慣例的損失。

再者，倘有關部門認定，整體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若干自動駕駛應用增加所有或部分客戶、終端用戶及乘客受傷的風險，其可能通過法律或採用法規限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增加與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有關的責任，或規範自動駕駛技術的使用或延遲部署自動駕駛技術。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與客戶的關係、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常向產品客戶提供標準產品保修。產品的基本保修期通常為1年。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出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保修索賠。此外，倘因我們產品的任何質量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我們有法律責任承擔產品責任。倘有關索賠產生自我們自供應商採購部件的產品缺陷，我們可能有權要求供應商承擔相應的產品責任。此外，於保修期內，倘與維修或更換我們產品中的零部件有關的成本及開支超出供應商承擔的責任限額，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該等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因糾正任何缺陷、保修索賠或其他問題而招致大量成本，包括與產品召回有關的成本。任何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質量認知有關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合作夥伴及客戶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為該等問題導致的違約、產品責任、欺詐、侵權或違反保證而面臨重大法律索賠。不論勝訴與否，為訴訟辯護均可能所費不菲，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令市場對我們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證實不足以應付索賠，且未來的承保範圍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與產品有關的問題可能導致對我們提出索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及關稅爭端升級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貿易環境日益動盪，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級，主要經濟體之間發生一連串貿易爭端，其中以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最為突出。該等爭端已導致對多種商品(包括自動駕駛行業相關的先進技術)徵收報復性關稅。儘管部分關稅已被暫時中止，惟政策規劃仍然極不明朗，且可能引入進一步的關稅壁壘而不受廣泛關注。新關稅或恢復徵收關稅、出口管制、投資限制或制裁等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可能導致成本增加、部件採購延遲或跨境技術合作中斷。儘管我們目前的業務主要為國內業務，國際風險仍然有限，惟全球貿易關係的進一步惡化或政策收緊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戰略規劃及未來國際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與已或將受到美國及其他相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或投資限制的若干實體或於若干有關行業進行任何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法規

我們對全球市場的倚賴使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有關的風險。例如，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導致高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針對高科技貨品(包括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限制措施。該等政策對全球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限制關鍵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並使在受影響行業營運的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上漲。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加劇，美國未來可能會採取更多限制措施，包括對中資企業實施額外制裁或進一步限制美國於該等公司的投資。

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布新法規(「**最終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對於半導體與微電子技術、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營運的若干中資企業(「**受限外國人士**」)進行對外投資時作出通知。**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規定，美籍人士及其控制的外國實體須承擔額外的盡職審查責任、記錄保存和通知要求以及限制。具體而言，視乎受限外國人士的特定活動，美籍人士被禁止對受限外國人士進行特定類型的投資，或必須通知美國財政部有關受限投資。

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特別是與開發擬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AI系統有關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被視為受限外國人士。鑒於我們活動的性質使然，通過[**編纂**]購買股份並非**最終規則**所禁止的交易，惟美籍人士須就其參與[**編纂**]通知美國財政部。因此，**最終規則**可能增加美國[**編纂**]的合規負擔。例如，美國[**編纂**]在[**編纂**]我們時可能需要採取更審慎的方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最終規則將若干[**編纂**]排除在受限交易的範圍外，包括對並未賦予美籍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權利的[**編纂**]證券的[**編纂**]。由於現行**最終規則**，於[**編纂**]完成時，預期美籍人士獲允許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我們的[**編纂**]股份而無需履行通知責任。然而，即使美籍人士自聯交所購買我們的股份將被排除在**最終規則**的受

風險因素

限交易範圍外，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排除可能修訂最終規則從而進一步限制美籍人士[編纂]的可能性。有關美國對外[編纂]的規則及法規可能進一步發展。例如，於2025年2月21日，總統特朗普發布《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備忘錄**」）。備忘錄（其中包括）指示美國財政部部長考慮擴大對華[編纂]的限制至新行業，並擴大更多交易類型施加限制，可能包括公開交易證券。倘我們籌集有關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口管制法規

於2022年10月7日，美國商務部的美國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發布對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或澳門特區的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超級計算機及先進計算物項及最終用途實行新限制（「**美國芯片出口限制**」）的規定。工業與安全局先進計算和半導體製造規定針對兩個關鍵領域實行。首先，該等規定對若干先進計算半導體芯片及軟件、超級計算機最終用途的交易以及涉及實體清單（Entity List）內若干實體的交易實行限制出口管制。其次，該等規定對若干半導體製造物項和若干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最終用途的交易實施新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的客戶未被列入工業與安全局實體清單、拒絕貿易者清單（Denied Persons List）或未經驗證清單（Unverified List），總部或常駐地點並非位於受美國出口管制下全面貿易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統稱「**受制裁目標國家**」），亦非由上述任何國家或地區政府擁有或控制；及(ii)我們的活動不涉及違反或將違反(a)對受制裁目標國家的限制；及(b)出口管理條例所載的美國芯片出口限制的業務或交易。

工業與安全局於2025年1月16日發布最終規則（「**工業與安全局最終規則**」），禁止向美國銷售來自中國或俄羅斯或與中國或俄羅斯有聯繫的若干汽車軟硬件以及集成網聯技術的「**網聯汽車**」，或將有關產品進口到美國。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3月17日生效。具體而言，工業與安全局最終規則(i)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將由與中國或俄羅斯有聯繫的人士設計、開發、製造或供應的車輛連接系統（「**車輛連接系統**」）硬件進口到美國；(ii)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含有由與中國或俄羅斯有聯繫的人士設計、開發、製造或供應的車輛連接系統或自動駕駛軟件的網聯汽車整車進口到美國或在美國境內銷售；及(iii)賣方如與中國或俄羅斯有聯繫，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銷售或分銷含有車輛連接系統硬件或受限軟件的網聯汽車整車，而不論有關車輛是否在美國製造或組裝。然而，我們認為我們不會受到工業與安全局最終規則的重大影響，原因為我們並無向美國銷售、分銷或出口商品。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目前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受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影響。然而，隨著實體清單以及其他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不斷擴大範圍及發展，未來美國出口管制可能嚴重影響或針對我們部分重要供應商或客戶、營運所需的原材料及主要部件，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的供應或需求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我們於控制器採用的若干部件（包括芯片及軟件）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該等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國際貿易及政治局勢持續緊張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將不會面對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機構的預期及規定。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需要採購新產品或與其他供應商合作作為替代方案，而有關方案未必成功。鑒於出口管制限制，倘我們須為控制器所用芯片及／或軟件物色相若替代品，則現有或潛在客戶未必會接受由此產生的任何新產品。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推廣有關新產品，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使用的材料及其他部件的成本上漲，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為生產解決方案及服務而購買材料、部件及用品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動，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及通脹壓力，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已經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正在尋求調整對客戶收取的價格，以抵銷成本增幅，儘管可以提高價格，惟預期毛利率至少於短期內仍可能因成本上漲而下降。競爭及市場壓力限制我們通過提高對客戶的收費價格收回成本增幅的能力。即使我們能夠通過提高價格抵銷成本增幅，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在能夠提高價格前可能有所延遲。當原材料或部件價格急速上漲或遠高於過往水平，而我們無法將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存貨，或倘我們的存貨管理不當，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減少或會產生高額的存貨相關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我們按照需求預測作出採購原材料的決策，並調整生產進度以管理

風 險 因 素

存貨。然而，有關需求可能會不時出現重大變化，而我們未必能經常準確地作出預測。需求可能會受到整體市況、終端市況、新產品上市、定價及折扣的影響，且並非所有該等因素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此外，隨著我們開發及推銷新型解決方案或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且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採購若干種類的原材料可能需要花費大量前置時間及預付款項，且有關預付款項可能無法退回。再者，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我們或會於未來採購更廣泛的原材料，這將使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及物流方面面臨更大挑戰。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將能迅速滿足客戶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存貨均能在合理期間內作為產品出售。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倉儲成本增加、存貨陳舊風險上升、存貨價值下跌及大量存貨撇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產品的需求，或倘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客戶群流失及收益損失，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市場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式面臨市場不斷變化帶來的挑戰。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發展，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構成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服務或下調價格，或我們進入新垂直領域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過往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鑒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及有關過往定價模式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會否續約或留存。此外，無論所用定價模式，部分客戶仍可能要求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須調低價格、提供較短合約期限或提供替代定價模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價格取決於具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中包含的套餐，故解決方案及服務之間的價格大相逕庭。倘我們調整業務組合或未能維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受到監管，因而須遵守影響營運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適時獲取或維持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適用於車輛安全的各項國際、外國、國家及地區法規可能影響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市場吸引力。有關法規持續快速發展，增加法規變化或產生衝突的可能性，亦可能限制其全面採用，影響我們的策略，或對我們投資該等領域的長遠預期產生負面影響。

政府安全法規的持續發展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規限，包括新科技數據、有關行業的負面宣傳、召回、有關自動駕駛安全風險的問題、涉及我們或競爭對手解決方案或服務的意外、與我們解決方案或服務及競爭對手解決方案或服務有關的境內外政治發展或考慮因素及訴訟。政府法規的變動，尤其是與自動駕駛有關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針對汽車行業的產品召回及安全問題，規管汽車行業的法規已制定嚴格的合規及報告要求，包括在嚴格時間規定下履行報告職責，包括與解決方案及服務有關的安全缺陷或傷害，以及製造商召回及維修涉及安全缺陷或未能符合適用安全標準的車輛的要求。倘我們未能迅速解決涉及解決方案或服務的任何安全問題或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自動駕駛及汽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與在該等行業營運的公司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要求亦不斷變化，且受限於主管機關的解釋。因此，我們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或經濟政策的發展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詮釋的定期修改而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時刻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在我們營運或設有業務布局的所有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新牌照。倘任何政府認為我們在並無適當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營運，或頒布要求取得額外牌照或許可證的新法律及法規，或對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營運施加額外要求，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受影響的業務部分施加限制。有關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須遵守世界各地影響營運且司法權區各不相同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侵權法、稅法、進出口法規、反貪污法、外匯管制及現金回流限制、數據隱私法、競爭法、廣告法規、就業法、產品法規、環境法、健康與安全規定、消費者法律及國家安全法律。遵守該等規定可能繁重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承包商、供應商或代理可能違反我們用以協助確保遵守適用法律的政策、監控措施及程序。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引起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功能的質疑，或要求我們調整解決方案或服務以保留功能。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導致罰款、針對我們、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刑事制裁、禁止我們開展業務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汽車及科技行業受到媒體、政治及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這可能增加我們面臨政府調查、法律訴訟及處罰的風險。

我們的國際業務涉及多項成本以及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我們執行全球化策略的能力影響，而全球化策略主要涉及擴張至新國際市場。經營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挑戰，例如：

- 匯率波動；
- 政治及經濟不穩以及國際恐怖主義；
- 全球或地區健康危機；
- 可能違反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如有關賄賂及欺詐的法律及法規；
- 對當地品牌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偏好以及有利於當地競爭的法律及商業慣例；
- 更難以管理存貨；
- 收益確認延遲；
- 知識產權保護的效力下降；
- 嚴格監管使用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自動化或其他系統或產品，以及嚴格的消費者保護及產品合規法規；
- 調配人員及管理境外業務的困難及成本；

風 險 因 素

- 進出口法律以及關稅影響；及
- 當地稅法及海關稅法的修改或有關法律執行、應用或詮釋的修改。

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將對我們的營運、管理及行政資源施加更多要求。尤其是，當我們進入新的海外市場，我們面臨監管不確定性及可能產生大量的合規成本。不同海外市場的監管可能大相逕庭。遵守一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表示我們的商業慣例會符合另一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業務進行相應調整以遵守當地法律。不合規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監管機構施加制裁、罰款，或限制我們的活動或撤銷牌照，這可能對我們於相關海外市場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須密切監察當地法律的變動以及相應辦理一切必要的程序及備案。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亦可能招致成本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裝配過程涉及可能容易發生工業事故的機器及設備，可能導致僱員的人身傷亡。概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因設備或機器故障或誤用而引致的工業意外。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屬向我們提出的索償負責。我們亦可能因違反適用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而遭政府機關罰款或處罰，並於有關事故發生後暫停營運以進行調查。此外，我們亦可能被當地政府機構要求修訂及實施新的健康與安全規定，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該等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然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產生若干成本。任何可能不遵守環境、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及／或未能足夠保護僱員健康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減輕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及廢物，亦無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監察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由此產生的短、中及長期影響程度。我們監控耗電量、耗水量及廢物產生等廣泛指標，以管理營運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為僱員提供足夠支援，以建立友善及具啟發性的企業文化。該承擔可能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會對盈利能力帶來潛在影響。見「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各项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而銷售成本可能增加。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預期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租賃物業涉及法律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在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中國8項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儘管未登記本身不會使租賃失效，惟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遭罰款。每項未登記租賃的罰款範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從出租人收回有關損失。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租賃到期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倘任何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引起爭議，或相關租賃的有效性遭任何第三方質疑，或倘我們未能於租賃到期後重續，我們可能被迫遷出受影響物業。有關搬遷可能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一般倚靠主要管理層以及具才幹的資深人員，倘未能吸引、激勵及留聘員工，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來取得成功相當倚靠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倚靠高級管理團隊核心成員的專長及經驗。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亦可能產生高額的招聘及培訓成本，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執行發展策略成效不彰。

此外，高級管理層個人情況等外部因素的變化，可能會影響管理層是否選擇繼續留任的決定。該等因素一般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挽留及激勵該等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到嚴重中斷，而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再者，鑒於我們亦不斷擴大業務及營運，我們須吸引、僱用及留聘一批具才幹的資深人員，彼等能夠適應多變、競爭激烈及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然而，我們的各項激勵措施可能不足以挽留管理層及僱員。我們的行業爭奪人才激烈，這可能使我們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吸引及留聘該等人才。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亦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聘主要管理層以及具備適當專長的人員或維持足夠人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規定，或盜竊、丟失或濫用有關我們僱員、客戶、終端用戶或其他第三方的個人信息或其他信息，可能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法律或監管訴訟。

我們為經營業務而收集、使用、存儲或轉交的營運數據被盜竊、丟失或濫用可能導致業務及安全成本大幅增加，亦可能在第三方不當獲取及使用營運數據或我們因其他原因面臨營運數據方面的數據丟失等情況下產生與法律索賠抗辯相關的成本，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遵守數據洩露規定。嚴重破壞我們的網絡安全及系統可能導致罰款、處罰及損害賠償、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數據隱私受不斷演變的規則及法規所規限，而在我們提供服務的各司法權區及國家間該等規則及法規有時引起衝突。我們須遵守適用於營運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個人數據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安全、披露、轉交及其他處理的各項地方、國家及國際法律、指令及法規（「數據保護法」）。倘我們或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有關數據保護法，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或訴訟相關行動、法律責任、罰款、損害賠償、持續審計要求及其他高額成本。

該領域的全球隱私立法、執法及政策活動正在迅速擴展，從而構成複雜的監管合規環境。由於多項新數據保護法或近期曾經修訂或更新，因此對其的詮釋或最佳合規慣例有時不太明確，且缺乏執法範圍的先例。遵守數據保護法及實施相關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成本高昂，可能需要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及合規方式。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對我們收集、分析及存儲數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使我們面臨嚴重的經濟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若干國家的線上服務或網站暫停，甚至導致刑事制裁。即使我們無意中未有遵守數據保護法，亦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進行審查、監管查訊或提起訴訟。倘無法充分解決數據隱私或數據保護或其他信息安全相關問題（即使並無依據）、無法成功與客戶協商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相關合約條款，或無法遵守數據保護法，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操作系統、安全系統、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服務中的集成軟件，以及我們或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處理的客戶數據，均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任何重大故障、缺陷、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均可能會妨礙我們有效經營業務，並降低對我們及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信心。

我們面臨以下各項中斷、故障及損壞風險：我們或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擁有的操作系統（包括業務、財務、會計、產品開發、數據處理或生產流程）；我們或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擁有的設施安全系統；我們或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擁有的產品技術；我們產品中的集成軟件（如車載系統）；或我們處理的操作數據，或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代我們處理的操作數據。該等網絡事件可能嚴重破壞操作系統；導致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或競爭敏感信息丟失；洩露若干營運數據；危及我們設施的安全；或影響產品技術及產品中的集成軟件的性能。網絡事件可能由故障、內部人員（由於疏忽或惡意）或惡意第三方使用有針對性的精密部

風險因素

署繞過防火牆、加密及其他安全防禦措施(包括黑客、欺詐、欺騙或其他形式的欺騙)造成。網絡攻擊者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可能在一段長時間內難以檢測。為保護我們免受知識產權盜竊、數據洩露及其他網絡事件侵害，我們的信息技術措施需要更新及改進，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偵測、預防或緩和網絡事件。該等系統的實施、維護、分離及改進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支援及成本。此外，開發、改進、擴展及更新現有系統涉及固有風險，包括數據管理、採購、生產執行、財務、供應鏈以及銷售及服務流程的中斷。該等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管理數據及存貨、採購零件或物料或生產、銷售及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達到並保持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合約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合約將可得利益變現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用的系統(包括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的系統)能夠按計劃有效實施、維護或擴展。倘我們無法按計劃成功實施、維護或擴展該等系統，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我們準確按時匯報財務業績的能力可能受損，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可能出現缺陷，這可能影響我們核實財務業績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可能被洩露或盜用，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該等系統並無按照預期運作，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進行糾正或物色替代資源以履行該等功能。

重大網絡事件可能影響產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違反與其他方的合約或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或訴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對網絡攻擊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我們因網絡事件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

具體而言，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包含複雜的信息技術。該等系統可能影響不同車輛功能的控制，包括發動機、轉向及制動。我們已設計、實施及測試旨在防止未經授權訪問該等系統的安全措施。然而，日後黑客可能試圖通過未經授權的訪問修改、更改及使用該等系統，以控制或更改整合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車輛的功能、用戶接口及性能特點，或訪問存儲在車輛中或由車輛產生的數據。此外，由於我們亦提供涉及雲增強及支持空中下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解決方案及服務面臨的網絡威脅可能日增。我們亦於第三方雲端上傳輸及儲存若干數據，並倚賴第三方雲端保護儲存於其中的數據。黑客可能試圖滲透、竊取、破壞或操縱雲端數據，這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車載系統故障。針對與汽車安全及相關數據(如

風 險 因 素

前句所述數據)相關的車載系統的惡意網絡安全攻擊可能導致終端用戶、乘客及其他人士傷亡。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使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或其系統的車輛均可能對該等車輛的安全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引致法律或監管索賠或訴訟、責任或監管處罰。

未能有效處理僱員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

僱員實際或被認為從事非法、欺詐、貪污或勾結活動或不當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招致負面宣傳。概無法保證我們有關審批付款賬戶、銷售及營銷活動、與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的互動的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將阻止僱員從事欺詐或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類似事件。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勾結活動、不當行為或利益衝突看法及謠言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即使其並無依據或已妥善解決，仍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任何第三方違反法律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因未有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而遭受監管罰款或處罰，或可能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利，繼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我們在與第三方訂立合約關係前審閱其法律手續及證明文件，並將採取措施以減輕我們可能會因第三方的任何不合規事宜而面臨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或侵權或不會違反或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合法權利。例如，我們自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取得的數據可能欠妥，且可能無法識別知識產權侵權的所有情況，亦可能須就有關侵權承擔責任及支付賠償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排除因第三方的任何不合規情況而導致負債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業務實踐中發生違規行為或不合規行為，亦無法保證有關違規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將得到迅速適當糾正。影響我們業務中涉及的第三方的任何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或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供應商等業務合作夥伴，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僱員、聯屬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構成違反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有關的風險。即使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措施可能仍不足以確保我們時刻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僱員、聯屬人士、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倘相關監管機構或法院對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我們的理解不同，或採取額外反賄賂或反貪污相關法規，亦可能要求我們對業務作出變更。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因我們、僱員、聯屬人士或供應商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業務風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對營運需求及風險的評估，並根據業內標準商業慣例投購保單，包括(其中包括)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為自動駕駛車輛投購財產及第三方責任險，以及投入網絡保險及職業責任險。有關保單的更多詳情，見「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面臨的所有類型風險投購保險，而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隨時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或索賠。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並非強制性)，我們認為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投保主要人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重大訴訟、監管行動、疫情爆發、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而我們並無投購保險以彌補有關損失，或不保證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的損失索賠。倘我們產生保單涵蓋範圍以外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未必於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建立適合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亦致力不斷完善該等系統。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設計及實施上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能夠識別、防範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營運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防止及發現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亦有賴僱員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執行過程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日後可能提供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多元化將要求我們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根據業務變化而適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疫情、內亂及社會動盪以及其他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重大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極端天氣狀況以及流行病相關健康恐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已制定事故管理及災害應變計劃，惟倘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如電力中斷、計算機病毒、數據安全漏洞或恐怖主義)造成重大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營運，並可能面臨系統中斷、聲譽受損、開發活動延遲、服務長時間中斷、數據安全漏洞及關鍵數據丟失，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公共衛生流行病及疫情的影響。即使我們並未受到直接影響，有關災害或中斷仍可能影響客戶的營運或財務狀況，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任何僱員懷疑感染傳染病，我們可能須實施隔離或暫停營運。此外，未來的任何疫情爆發均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導致業務量減少，暫時關閉辦事處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全球或地區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重重挑戰。烏克蘭戰爭和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可能提高能源價格，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使全球市場的波動更大。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等方面的關係可能影響國內外的宏觀經濟環境，並可能對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產生影響。全球或地區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關係及貿易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管制或關稅等任何不利的政府國際貿易政策可能影響對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阻止我們於若干國家開展業務。倘實施任何新關稅、立法或法規，或重新談判現有的貿易協定，該等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近期，國際經濟關係(例如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日趨緊張。最近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對兩國之間貿易的各種商品徵收更高的關稅。倘美國及中國不達成協議以解決問題，貿易限制可能擴大。概不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如何發展，亦不保證目前或將受到關稅或兩國推出的新不利貿易政策影響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將發生任何變動。我們無法預測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的影響以及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的影響。特別是，於2025年前，根據1974年美國貿易法第301條，原產地為中國的產品出口至美國須繳納介乎7.5%至50%的關稅，而根據1930年美國關稅法，倘中國及香港進口產品的公平零售總值低於每日每人800美元，則可透過非正式入境程序免繳該等關稅(「**最低豁免**」)。自2025年初以來，美國政府已頒布多項行政命令，對來自多個司法權區的進口產品實施額外關稅，包括對中國及香港進口產品共計徵收高達30%的額外關稅(「**關稅調高**」)。此外，美國政府亦頒布行政命令，自2025年5月2日起廢除最低豁免，倘透過國際郵政網絡寄送的中國及香港進口貨品價值為800美元或以下，將須繳納其價值120%或每件100美元(於2025年6月1日後增加至每件200美元)的稅率(關稅調高及廢除最低豁免，統稱為「**美國關稅變動**」)。儘管美國與中國於2025年5月12日進行貿易談判使若干美國關稅變動暫停，美國的關稅與貿易政策會受到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動態、經濟優先事項及法規議程的影響而持續變更，且該等政

風 險 因 素

策可能於未受關注或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擴大或取代。緊張局勢加劇可能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及國際貿易政策產生影響。

儘管當前國際貿易及其他緊張局勢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對中國自動駕駛行業的直接影響正在演變，惟對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商業成功相當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的能力。

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以及大量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資源，可大舉投資專利組合及競爭性技術，並可能申請或獲得專利，從而可能妨礙、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製造、使用及銷售解決方案、服務或技術的能力。在與我們技術相關的領域存在大量第三方專利，行業參與者(包括我們)難以識別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或技術相關的所有第三方專利權。此外，由於部分專利申請於一定期間內處於保密狀態，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第三方是否已提交涵蓋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的專利申請。

專利可能被授予第三方，而我們最終可能被裁定侵犯該等專利。第三方可能擁有或獲得可強制執行的有效專利或專有權，這可能阻礙我們使用自身的技術。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我們所需的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許可，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亦將面臨訴訟風險。

即使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已獲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第三方知識產權持有人亦可能積極針對我們提起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申索。無論第三方針對我們提起的侵權、盜用或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申索是否具依據，該等第三方均可能尋求並獲得禁令或其他衡平法上的救濟，這可能有效阻止我們繼續提供解決方案或服務的能力。此外，倘針對我們提起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我們可能被迫停止或延遲研發活動以及提供解決方案或服務、監管批准流程、使用受質疑商標，或作為該訴訟標的的其他活動。即使該等申索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到解決，我們為該等申索進行抗辯而最終獲得成功亦可能導致重大費用，並分散大量資源。在為自身進行抗辯的過程中，任何不利裁決或不利裁決

風 險 因 素

的觀點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訴訟或訴訟程序可能使營運成本大幅增加，減少研發活動或任何未來銷售、營銷或分銷活動的可用資源。我們未必有充足的財務或其他資源，可用於充分進行有關訴訟或訴訟程序。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力，以及更成熟、更先進的知識產權組合，故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有能力承受有關訴訟或訴訟程序的成本。

此外，由於美國知識產權訴訟需提供大量披露，訴訟期間的披露要求可能危及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聆訊、動議或其他臨時程序或發展結果亦可能公開宣布，倘證券分析員或[編纂]認為該等結果屬負面，則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或強制執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捲入訴訟而支付高昂成本、耗費大量時間且未必勝訴，且有關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或我們實現解決方案或服務商業化的能力。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亦可能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情況，我們可能須提起侵權申索，此舉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並分散管理層及科研人員的時間及注意力。我們對已知侵權者提起的任何申索，可能引致該等人士指稱我們侵犯其專利而對我們提出反訴。此外，於專利侵權訴訟中，法院可能裁定我們的專利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而我們無權制止另一方使用有關發明。同時，即使我們專利有效性獲得支持，法院亦可能對我們的專利權利要求作出狹義詮釋，或以我們的專利未涵蓋發明為由裁定我們無權制止另一方使用有關發明。倘涉及我們專利的訴訟或其他準司法程序出現不利結果，可能限制我們針對該等當事人或其他競爭對手維護專利的能力，並可能削弱或限制我們阻止第三方製造及銷售類似或競爭解決方案或服務的能力。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商業競爭地位、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提出商標侵權申索，法院可能裁定我們主張的商標無效或不可執行，或被我們指控商標侵權的一方對相關商標擁有優先權。在此情況下，我們最終可能被迫停止使用有關商標。

我們於任何侵權訴訟中獲判的任何損害賠償金可能不具商業價值。此外，鑒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披露大量文件，訴訟期間的披露要求可能危及我們的部

風險因素

分機密資料。再者，有關侵權申索通常持續數年方能結案，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或其他資源提起及進行有關申索。即使我們最終於有關申索中勝訴，有關訴訟的財務成本以及管理層及科研人員分散的注意力可能超過我們自訴訟獲得的任何利益。

我們可能因專利申請遭拒絕而無法成功為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獲得或維持專利或其他充分知識產權保護。倘我們的已授權專利遭法院或行政機構質疑而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類似或相同的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並與我們構成直接競爭，而我們成功實現任何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商業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商業上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得、維持及捍衛與自動駕駛操作平台有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例如AI算法、自動駕駛及其他技術。我們通過在中國、美國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以及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就可能開發對業務至關重要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交專利申請，並透過引進授權與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尋求保護專有地位。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有關任何專有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專利保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無法確定目前待批專利會否獲授權或頒發，或已授權或頒發的專利其後不會被視作無效及／或不可執行，以未能充分保護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方式作出詮釋，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由於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考慮因素，我們已提交的專利申請最終可能不獲批准。此外，我們的若干專利及專利申請目前已經及日後可能與第三方共同擁有。倘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第三方共有人於有關專利或專利申請的權益取得獨家許可，則該等共有人可能向競爭對手等其他第三方授予或轉讓權利，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推銷競爭解決方案或服務及／或使用相同技術。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與任何有關專利共有人合作，以向第三方執行有關專利，而我們可能無法達成有關合作。再者，若干專利被用作抵押品以確保融資活動，倘我們未能償還若干貸款，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該等專利權。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不知悉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日後所受保護(如有)的程度，而無法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獲得足夠知識產權保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可採取措施以獲得與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有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惟無法保證知識產權的存續、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該等專利獲得充足的權利主張範圍，以防止第三方利用我們的技術或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競爭。例如，於侵權訴訟中，法院可能裁定我們擁有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亦可能以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未涵蓋有關技術為由拒絕頒令禁止另一方使用有關技術。任何訴訟或行政訴訟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日後可能自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中獲授的任何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無法執行或被狹義詮釋的風險。此外，鑒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披露大量文件，訴訟期間的披露要求可能危及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

此外，倘我們針對第三方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涉及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專利，被告可能反訴我們的專利無效及／或不可執行。即使在訴訟請求範圍外，第三方亦可能向中國或海外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申索。有關機制包括單方複審、多方複審、授權後複審、衍生程序及對等程序(例如異議程序)。質疑有效性的理由可以是指稱未能符合任何若干法定要求，例如，不可取得專利的標、缺乏新穎性、顯而易見性或不可授權性。主張不可執行的理由可以是指稱與專利訴訟有關的某人於訴訟期間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或適用的外國類似機構隱瞞相關重要信息或作出誤導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已按照坦誠職責真誠進行專利起訴，惟倘於專利訴訟過程中在法律上主張專利無效及不可執行，訴訟結果不可預測。例如，就有效性而言，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專利法律顧問及專利複審員於起訴期間不知悉使現有技術無效的情況。倘被告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執行性的法律主張中勝訴，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至少會失去部分專利保護，甚至可能失去全部專利保護。即使被告並無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執行性的法律主張中勝訴，我們的專利申索可被詮釋為會限制我們針對被告及其他人士強制執行該等申索能力的方式。喪失任何專利保護均可能對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以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限制使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特定風險的開源軟件。

我們可能會在極少數非核心模塊方面上使用開源軟件，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接入第三方軟件。若干開源軟件授權規定，將分發開源軟件作為其本身專有軟件的一部分、與其本身專有軟件結合或連接的人士，或分發基於開源軟件的專有軟件的人士須公開披露有關專有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允許修改有關專有軟件或以不利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修改或衍生作品。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專有軟件以源代碼形式提供及／或根據開源授權授權予其他人士，而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無需耗費開發努力即可自由使用及修改我們的專有軟件。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專有技術的競爭優勢，從而導致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下滑。開源軟件授權的詮釋方式可能使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或保留專有知識產權所有權的能力遭遇難以預計的情況，尤其是考慮到我們須遵守的許多開源授權的條款尚未獲得法院的詮釋。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申索，指稱擁有我們使用有關開源軟件開發的衍生作品(可能包括我們的專有源代碼)的所有權或要求發布該等衍生作品，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強制執行適用的開源授權條款或指稱違反有關授權。該等申索可能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並可能使我們須免費提供我們的專有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授權或停止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可對其進行重新設計以規避使用或開發基於任何開源軟件的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避免違反適用的開源軟件授權或潛在侵權行為。該重新設計過程可能使我們耗費大量額外研發資源，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

此外，與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相比，使用若干開源軟件可能導致更高的安全及營運風險，原因為開源授權人一般並不提供保證或控制軟件的來源。開源軟件通常不提供支援，且我們無法確保有關開源軟件作者將實施或推送更新以解決安全風險或不會停止進一步開發及維護。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倚賴於其所用開源軟件的正常運作，則該開源軟件中任何未偵測錯誤或缺陷可能妨礙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部署或損害其功能、延遲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從而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失靈，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開源軟件中未偵測錯誤或缺陷可能使其容易遭受數據洩露或網絡攻擊，以致我們的系統更易於遭受有關攻擊及洩露。我們已制定有助減低該等風險的流程，包括篩選開發人員使用開源軟件請求的檢視流程，惟無法確保所有與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有關的開源軟件在使用前已獲識別或申請批准。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難以消除或管理，且倘未獲解決，則可能對我們的專有技術所有權、使用該等技術的系統及車輛的安全性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質疑我們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發明權或所有權的申索。

我們可能面臨前僱員、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作為發明者或共同發明者於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擁有權益的申索。此外，即使我們努力不懈，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已經或將會識別所有發明者。於專利申請中未載明正確的發明者可能導致就此授權的專利無法執行。發明權爭議可能源於對不同發明者個人的貢獻的觀點存在衝突、外國法律的影響(倘外國公民參與開發專利標的)、參與開發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第三方的責任存在衝突或因潛在共同發明的共同所有權問題。該等及其他質疑發明權及／或所有權的申索可能須通過訴訟解決。除此之外，我們亦可訂立協議以釐清我們對該知識產權所擁有權利的範圍。倘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申索進行抗辯，除支付損害賠償金外，我們亦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例如該等寶貴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或執行權。有關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訴訟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且分散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注意力。

我們的合作方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倚賴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因此我們的合作方及業務合作夥伴並非我們引進授權或使用的專利的唯一及獨家擁有人。倘該等第三方對我們的引進授權或使用的專利擁有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彼等可能將該等專利授權予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推銷競爭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倚賴我們未獲得專利權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及專業知識以及我們的著作權。我們可能無法與所有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發明轉讓及保密協議。該等協議可能無法防止所有權糾紛或未經授權披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

我們倚賴未獲得專利權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以及持續技術創新以發展及維持競爭地位。我們尋求在一定程度上透過與可接觸到該等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顧問、學術機構、合作方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包括專利或發明轉讓協議、保密協議及不披露協議)，以保護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然而，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以上情況可能有意或無意發生。儘管我們可能對未經授權作出該等披露的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惟競爭對手可能利用有關信息，從而令我們的競爭地位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或承包商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就有關或所產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

風險因素

商業秘密難以得到保護。儘管我們已盡合理努力保護商業秘密，惟僱員、顧問、承包商或業務夥伴可能有意或無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信息，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盜用。向非法獲取及正在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提出申索既昂貴又費時，且結果無法預測。

我們可能就贊助個人或研究機構日後進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研究訂立協議。該等個人或研究機構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披露其研究過程中產生的數據及其他資料的能力受到若干合約限制。該等合約條款可能不充分或不足以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倘我們於發表有關資料前並未提交專利申請，或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式保持我們專有技術及其他機密資料的機密性，則我們獲得專利保護或保護我們商業秘密或專有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尋求與僱員及顧問訂立協議，規定彼等有責任向我們轉讓其為我們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然而，我們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取得該等協議，且該等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轉讓未必自動生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可能由屬或並非該協議訂約方的人士自行開發。此外，倘作為該等協議訂約方的僱員、顧問或合作方違反或違背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違反或違背行為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並可能因該等違反或違背行為而失去商業秘密及發明。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被指控我們的僱員、顧問及／或諮詢人不當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商業秘密的申索。

我們部分僱員、顧問及／或諮詢人過往曾受僱於大學或其他公司(可能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儘管我們設法確保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他人士的專有資料或技術，惟我們仍可能面臨我們或僱員使用或披露任何該等僱員的前僱主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申索。我們可能須提起訴訟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倘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申索進行抗辯，除支付損害賠償金外，我們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人員。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訴訟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知識產權未必能夠使我們免受競爭優勢方面的所有潛在威脅。

由於知識產權有其局限，且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業務，或使我們保持競爭優勢，故知識產權所提供的未來保護程度尚未明確。說明例子如下：

- 其他人士可能能夠獨立開發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類似但不屬於我們所擁有或享有或已獲得獨家授權的專利權申索範圍的類似或替代技術或設計；
- 我們可能並非首名作出我們擁有或可能在未來獨家授權的授權專利或待審批專利申請所涵蓋發明的人士，這可能導致專利申請不獲發出或於發出後失效；
- 我們可能並非首名提交涵蓋若干發明專利申請的人士，這可能導致專利申請不獲發出或於發出後失效；
- 其他人士可能在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獨立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複製我們的任何技術；
- 待審批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得授權專利；
- 由於競爭對手提出的法律質疑，我們擁有或已獲得獨家授權的授權專利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亦可能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並無專利權的國家進行研發活動，並利用從該等活動中獲得的資料開發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於我們的主要市場進行商業化；
-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出可申請專利的額外專有技術；
- 我們可能在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未能申請或獲得足夠知識產權保護；及
- 其他人士的專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阻止我們將一項或多項解決方案及服務商業化。

上述對我們競爭優勢的任何威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專利條款可能不足以有效保護我們的技術。

在我們計劃提出專利申請的大多數國家，授權專利的期限一般為自適用國家的非臨時專利申請的最早聲稱提出申請日期起計10至20年。儘管可通過多種途徑予以延長，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即使取得涵蓋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及／或服務的專利，一旦專利權屆滿，我們可能須面對其他公司的競爭。鑒於新技術、解決方案及／或服務開發、測試及監管審查所需的時間，該等技術、解決方案及／或服務的專利保護可能在該等技術、解決方案及／或服務商業化之前或之後短時間內屆滿。因此，我們的專利組合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充足的權利，以阻止其他人士將與我們類似或相同的解決方案、服務或技術商業化。

我們可能無法於世界各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在全球所有國家就我們的技術專利提出申請、審查及進行抗辯會引致高昂成本，且耗費時日。我們於外國司法權區亦可能難以保護該等權利及就此進行抗辯。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我們知識產權登記所屬司法權區以外的所有國家使用我們的發明。競爭對手可能於我們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其自身的產品。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未必有效或足以阻止競爭對手參與競爭。

許多公司在外國司法權區保護知識產權及就此進行抗辯時遭遇重大困難。許多其他國家的法律制度並不支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執行，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在該等國家阻止侵犯我們專利的行為。

在外國司法權區執行我們專利權的程序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於業務其他方面的精力及注意力，繼而可能使我們的專利面臨無效或被狹義詮釋的風險以及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不獲授權的風險，並可能引發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申索。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我們未必獲判勝訴，且裁定的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如有)可能並無商業價值。因此，我們在全球執行知識產權所作出的措施可能不足以自我們開發或授權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的商業優勢。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財務前景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未能及時或完全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及時結算款項與否。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243.3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474.6天、295.1天及263.6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達到協定的計劃付款里程碑後，我們將能夠按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收回任何未開票工作的款項或完全無法收回該等款項。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意外情況，例如其可能延遲甚至不履行其付款責任。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取該等客戶的未收回債務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取該等款項，並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撥備。發生該等事件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可能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2.4百萬元、人民幣1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的壓力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自經營活動中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原因包括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不足、有關自動駕駛行業的政府政策發展、市場競爭加劇、未能及時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額外資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這可能損害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儘管我們認為，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連同手頭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將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惟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情況將會如此發生。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以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擴大產能，並尋求投資機會、撥付資本開支或類似行動，或應付我們的業務狀況發生變化或出現其他意料之外的發展。於2023年，我們就投資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流出。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經營活動錄得純利或持續正數現金流量，我們可能繼續以股本或債務融資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性因素。公司可能須在啟動任何境內外債務發行前向適用監管機構完成備案，包括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對於任何未來股本融資，我們亦須遵守當地政府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若干監管批准及／或備案程序。該等備案及審批程序需時，可能導致我們錯過未來進行債務或股本發行的最佳市場機遇。此外，產生債務會使我們承擔更多償債責任，並可能導致會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諾。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能力可能在我們有意或需要如此行事時受到限制，特別是全球金融市場及股票市場波動加劇及流動性下降(包括政策發展及監管規定)時，這可能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適時或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適時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額外資本，則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實施或經營活動可能受到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均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嚴重攤薄。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涉及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波動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對銀行所發行理財產品及若干未上市優先股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可獲得)及盡量減少倚賴實體的特定估計。我們的投資估值需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判斷及估計，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率及市場倍數。估計及假設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變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可能對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就解決方案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合約負債」。由於研發工作的完成以及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交付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以及正常業務營運，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益。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終止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營運享受若干優惠稅率及政府補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若干「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若干資格標準的，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馭勢上海及馭勢浙江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0年（已於2023年重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故目前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然而，相關政府機構可決定取消或修改對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待遇。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持續獲得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倘我們無法保持合資格地位，企業所得稅稅率有任何上調，或目前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有任何中止、追溯或未來減少或退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亦主要因研發活動而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列為其他收入。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享受政府補助。

倘我們目前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編纂]激勵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的利益而設立，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薪酬，並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編纂]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激勵計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合共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激勵計劃項下可購買合共16,294,928個激勵單位的購股權已獲授出。

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未來可能產生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H股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H股價值下跌。

與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政治及經濟政策發展以及不斷演變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遍布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整體經濟增長受有關資源分配、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法規、特定行業或公司優惠待遇及其他政府法規及政策影響。任何前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與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金融、外匯及貿易等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頒布，從而形成全面商法體系。此外，有關自動駕駛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亦不時變動。根據中國政府機構所頒布有關海外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監管規定。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政府機構所頒布有關海外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機關發布《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以及對設於中國的公司的境外上市監管，並擬採取推動建設相關監管制度等有效措施，以應對設於中國的境外上市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首次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於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於境外市場上市後，自以下涉及發行人的事件發生及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發行人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處罰；(iii)上市地位變更；及(iv)自願或非自願撤銷上市。再者，倘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其不再屬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項下的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便說明相關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上市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

見「監管概覽－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為近期頒布，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在不斷變化，可能有所變動。我們正密切關注其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融資活動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外匯管理制度。

在中國，兌換人民幣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概無法保證根據特定匯率，我們將擁有充足的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外匯經營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一經符合若干程序規定，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繼續生效。此外，外匯如有任何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匯兌需求、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以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中國稅務機關定期審查我們是否已按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由有關當局詮釋及調整。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行事，並就會計合規性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東H股的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同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任何股息或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立的《內地和香港

風 險 因 素

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按照中國法律徵稅，但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不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減按10%的稅率徵收。根據雙重徵稅安排，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可以在香港徵稅，也可以按照中國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香港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i)如果香港居民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或(ii)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鑒於上文所述，非中國居民H股股東務請注意，其可能有責任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雖然此可能亦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身處中國內地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且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內地。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境外其他地方直接向我們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風 險 因 素

(「新安排」)，旨在就香港與中國內地兩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更清晰和明確的機制。新安排取消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須具有管轄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該安排。新安排生效後，即使爭議各方不同意簽訂管轄協議，中國內地的香港法院已作出判決。

儘管如此，於中國內地並無與之訂立條約並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裁決及判決的司法權區作出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得到承認或予以執行。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或毛利率下降。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因相關政府政策變動而出現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與政治發展以及地方市場的供需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可能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產生的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編纂][編纂]**的價值降低。反之，人民幣任何貶值亦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及有關應付任何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低以外幣計值的H股及有關應付股息價值。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編纂]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且[編纂]可能與H股於[編纂]後的市場[編纂]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概不保證[編纂]將形成H股活躍、具流動性的公開[編纂]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影響將進行[編纂]H股的交易量及[編纂]。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可能導致H股於[編纂]後的市場[編纂]與[編纂]大相逕庭，其中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
-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法律及法規的發展；
- 我們無法在自動駕駛行業有效競爭；
- 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營運監管批准；
- 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易量波動；
- 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的發展情況；及
- 捲入重大訴訟的情況。

因此，H股可能受並非與我們的表現直接相關的[編纂]變動的影響，故H股[編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方式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就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倚賴管理層作出的判斷。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受控股股東的重大影響，其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關於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管理、政策及決策有關的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及北京司馬駒將於本公司股本總額合共[編纂]%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及北京司馬駒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就其H股收取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令H股[編纂]下跌。即使其他股東提出反對意見，該等事件仍可能發生。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行使彼等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抵觸的決策。

未來未上市股份向H股的任何可能轉換均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並對H股市場[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於轉換及[編纂]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審批流程(毋須股東批准)，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知會

風 險 因 素

聯交所後可儘快完成轉換程序，並將股份記入H股股東名冊。此舉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經轉換H股日後的銷售或預期出售可能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編纂]市場上H股供應日後的大幅增加或預期大幅增加，包括董事及／或現有股東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大量拋售H股或有大量H股可供出售，可能導致H股市場[編纂]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H股市場[編纂]可能因日後在[編纂]市場上大量拋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可能發生的預期相關拋售或發行而出現下跌。日後拋售或預期拋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編纂])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集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的未來融資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為籌集資金及擴張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股份。因此，該等股東於每股資產淨值方面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得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若干限制，繼而可能會：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的H股[編纂]於H股的持股比例可能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的H股[編纂]可能面臨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行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

風 險 因 素

日後以低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則H股[編纂]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且派付股息受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預期繼續投資技術創新，以實行發展策略，並認為此舉將有助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將審閱我們的股息政策，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不斷調整的策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投資需求以及其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受章程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據此，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惟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並無重大差異。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派付。可分配利潤指可分配純利減法定盈餘公積、一般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撥款，各筆撥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非綜合純利作出。上文所稱的可分配純利指以下各項中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期內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加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期內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加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此外，我們倚賴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滿足我們派付股息的現金需求。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因其各自的資金需求而未能及時足額向我們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方式，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於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予以保留，可於隨後年度進行分派。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見「財務資料—股息」。

閣下應細閱文件全文，而不應在未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媒體刊登報道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中的任何特定聲明加以考慮或倚賴。

在本文件刊發前及在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報章及媒體可能已經及可能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我們概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與H股或[編纂]或我們有關的任何估計／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出聲明。因此，準[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H股或[編纂]時不應

風 險 因 素

倚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閣下在作出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及我們所刊發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

本文件的前瞻性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營運及前景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基於我們目前理念及假設以及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於本文件中，「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展望未來」、「擬」等類似表述，在與我們或我們業務有關的情況下，均擬識別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目前觀點，並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實現，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大相逕庭。實際結果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視乎可能出現變動的未來業務決策而定。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編纂]亦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且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就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於商業上亦無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基於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其中一名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及江先生(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聯席公司秘書岑影文女士(「岑女士」)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倘董事預期外遊，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可通過其手機保持聯絡。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並將充當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聯交所發布的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並且是(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者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批准的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但無論如何不超過自[編纂]起三年（「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有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江先生及岑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江先生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江先生自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董事認為，鑒於江先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全面了解，其被視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實質上位於中國，主要業務營運實質上亦在中國開展，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江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在本集團總部任職可便於其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並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然而，由於江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規定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載列的「有關經驗」，其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對[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江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岑女士(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有資格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職位)於豁免期內與江先生緊密合作並向江先生提供支持，以便江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要求的有關經驗，從而妥為履行其作為[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就委任江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是江先生在整個豁免期內將由岑女士協助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鑒於岑女士具備從事公司秘書工作的經驗，董事認為岑女士為向江先生提供協助的合資格及適當人選，可使江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要求的有關經驗，從而妥為履行其職責。此外，江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內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江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倘於豁免期內岑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屆時評估江先生經過岑女士提供的3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獲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江先生及岑女士的履歷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甘沙先生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金地中央世家 20號院 1號樓307室	中國

周鑫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北里 26號樓3-1809	中國

江宗哲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東里2號院 9號樓5單元202	中國(台灣)

非執行董事

吳軍先生	14632 Carnelian Glen Ct. Saratoga, CA9507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周軍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華嚴北里 70棟1單元502室	中國

高曉虎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 季景沁園小區 214號樓A單元21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	香港九龍 葵涌 荔枝嶺路 翠瑤苑2011室	中國(香港)
白蕊女士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明德路8號	中國
杜子德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新科祥園 2號樓1608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塔18層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房山區
弘安路85號院
1號樓1層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赤蠟角
暢達路9號
富豪機場酒店2樓
202-203號舖

公司網站

www.uisee.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江宗哲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東里2號院
9號樓5單元202號

岑影文女士

(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
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授權代表

吳甘沙先生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金地中央世家
20號院
1號樓307室

江宗哲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東里2號院
9號樓5單元202號

公 司 資 料

審 核 委 員 會

周明笙先生(主席)
白蕊女士
吳軍先生

薪 酬 與 考 核 委 員 會

杜子德先生(主席)
周明笙先生
江宗哲先生

提 名 委 員 會

吳甘沙先生(主席)
杜子德先生
白蕊女士

戰 略 委 員 會

吳甘沙先生(主席)
周鑫先生
杜子德先生

合 規 顧 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 纂]

主 要 銀 行

北京中關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西北旺鎮
豐豪東路9號院
2號樓2單元
301-306室、4層至10層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嘉善支行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嘉善縣羅星街道
陽光東路185號201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項官方政府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並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說明外，本「行業概覽」一節所呈列的市場及行業資料及數據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及全球自動駕駛市場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受我們委託擬備，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i)目前所論述的中國及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ii)中國及全球有關自動駕駛行業的政府政策於預測期間將保持一致；(iii)中國及全球自動駕駛行業於預測期間將受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因素推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任何其他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最大努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輔助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涉及根據其自有研究數據庫檢視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中國及全球自動駕駛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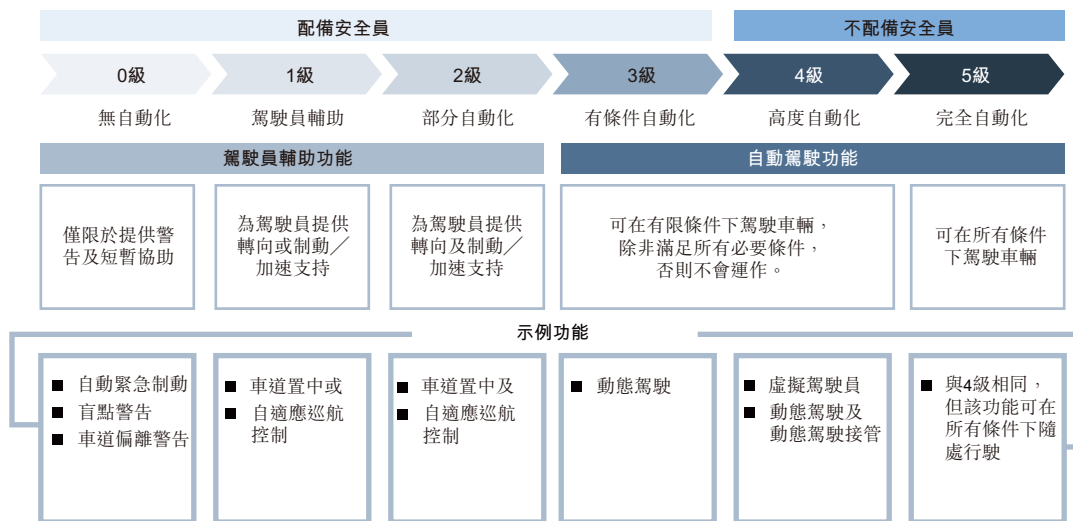
自動駕駛的定義及分類

自動駕駛技術指集成先進軟件及硬件，使車輛能夠在極少或無人工干預的情況下行駛。根據人工干預程度及自動處理的駕駛場景範圍，自動駕駛分為L0至L5級。

行業概覽

L1至L2級提供安全功能、駕駛輔助功能，並改善使用者體驗，廣獲消費者認可。另一方面，L3至L5級則提供自動駕駛功能，使車輛能夠在極少甚至無人工干預的情況下運作，未來有望為個人出行體驗及運輸系統帶來變革。目前，L2級自動駕駛車輛在市場上迅速普及，而L4級自動駕駛車輛仍處於開發中。具體而言，L4級自動駕駛商用車已在封閉場景中部署。展望未來，由於新能源汽車具有更先進的電子及電氣架構、持續的電源供應以及快速的系統響應等固有優勢，故新能源汽車被視為集成自動駕駛功能的最佳平台。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擴大及自動駕駛技術發展，L4級自動駕駛市場的潛力相當可觀。

自動駕駛適用於乘用車及商用車兩者。下圖說明各級別自動駕駛的分類及特點：



附註：實現L1至L2級自動化的系統通稱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而支持L3至L5級自動化的系統則稱為自動駕駛系統（「自動駕駛系統」）。

資料來源：國際自動機工程師學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商用車自動駕駛的優勢

紓緩勞動力短缺

由於工作條件苛刻，交通運輸與物流業面臨就業意欲低及勞動力短缺的挑戰。一般而言，在機場，停機坪環境極不適合僱員工作，於最極端情況下，夏季溫度高達攝氏50度，而冬季則驟降至攝氏-30度。飛機引擎發出的巨大噪音亦嚴重影響工人的聽力。在廠區，連續生產的需求迫使工人長時間從事重複性勞動。通過實施L4級自動駕駛技術，在該等場景中均可以實現自動化，有效紓緩勞動力短缺問題。

行業概覽

增強安全性

由於商用車沉重、體積大、制動距離長，加上盲點多，極容易發生意外。長時間高強度亦可能導致疲勞、超速或其他不安全行為。約90%意外由人為因素導致，而自動駕駛車輛可通過感知周圍環境、迅速識別潛在危害並快速反應，可防止90%以上的意外發生。此外，實施自動駕駛技術可減少人工干預，增強操作過程中的隱私及數據安全，並加強資產保護及防止盜竊。由於其去安全員性質，自動駕駛車輛亦提高生物安全及在潛在危險工作環境(如化工廠)下保護勞工。

減省成本

機場及廠區的嚴苛工作環境導致僱員流失率高，從而造成培訓成本上升。整體擁有成本(「**整體擁有成本**」)是衡量商用車經濟可行性的重要指標。整體擁有成本指車輛於全生命週期內產生的總成本，包括購車成本、能源成本、人工成本、維護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由於人工成本通常佔卡車整體擁有成本約20%，故實施L4級自動駕駛技術可減少整體擁有成本。此外，工作時數有限及駕駛員不遵守適用法規不僅降低生產力，亦增加能源消耗。能源成本佔卡車整體擁有成本近30%。通過採用L4級自動駕駛技術學習最節能的駕駛行為，使車輛持續運行，可大幅減少能源成本，從而降低整體擁有成本。

改善環保效益

自動駕駛通過優化駕駛行為減少資源消耗及環境污染。無人車通過精確控制車速、保持適當跟車距離、避免突發煞車及加速，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及廢氣排放。此外，自動駕駛系統實時分析交通數據以規劃最佳路線，能盡量降低路上不必要的引擎空轉時間，減輕交通擠塞，從而最終降低整體交通運輸能源消耗。

中國及全球自動駕駛市場規模

自2023年以來，自動駕駛車輛風靡全球。於2024年，中國自動駕駛車輛銷量達24.1百萬輛，其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汽車佔99.7%，而自動駕駛系統汽車佔0.3%。於2024年，全球自動駕駛車輛銷量達60.9百萬輛，其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汽車佔99.7%以上，而自動駕駛系統汽車佔不足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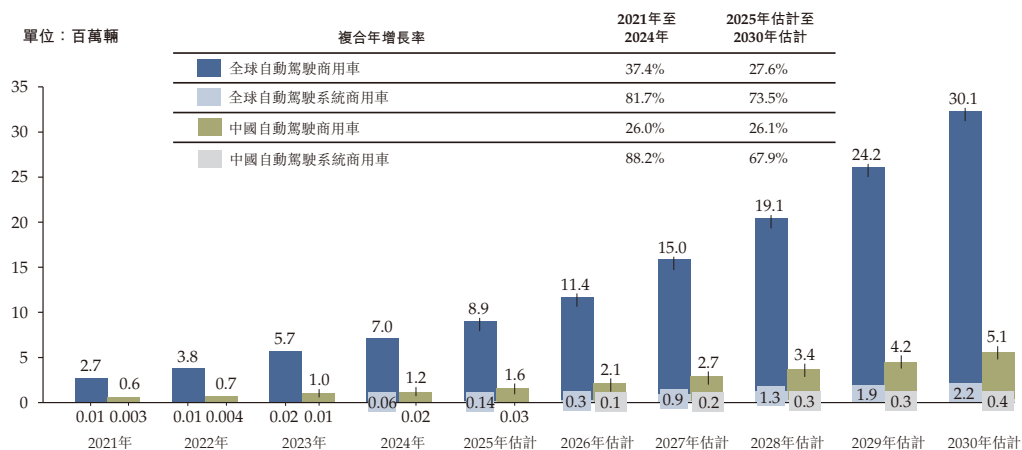
於2024年，中國自動駕駛乘用車銷量為22.9百萬輛，其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乘用車佔中國市場的99.7%以上。於2024年，全球自動駕駛乘用車銷量為53.9百萬

行業概覽

輛，其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乘用車佔全球市場的99.8%。隨著技術成本更低廉及客戶接受度越來越高，自動駕駛乘用車得到廣泛應用。到2030年，預計中國自動駕駛乘用車銷量將達32.1百萬輛，全球銷量將達83.8百萬輛。近年來，越來越多商用車採用自動駕駛技術。於2024年，中國自動駕駛商用車銷量為1.2百萬輛，其中自動駕駛系統商用車佔中國市場的1.7%。於2024年，全球自動駕駛商用車銷量為7.0百萬輛，其中自動駕駛系統商用車佔全球市場的0.9%。由於自動駕駛系統技術可有效解決勞動力短缺、安全事故及商用車運作成本高昂等問題，故自動駕駛系統汽車有望在短期內得到廣泛應用。預計到2030年，全球自動駕駛系統商用車銷量將達2.2百萬輛，佔全球自動駕駛商用車市場的7.3%。中國自動駕駛系統商用車銷量將達0.4百萬輛，佔中國自動駕駛商用車市場的7.8%。

下圖說明按銷量計中國及全球自動駕駛商用車的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自動駕駛商用車的銷量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自動駕駛車輛指搭載L1至L5級自動駕駛技術的汽車。
- (2) 商用車包括巴士、卡車及專用車。

行業概覽

自動駕駛市場現況

自動駕駛已獲市場認可並應用於封閉場景

隨著對自動駕駛商用車及技術開發的需求不斷增加，大眾對自動駕駛的接受度穩定提高。具體而言，L4級自動駕駛商用車已在機場、廠區、港口及礦區等封閉場景落地。自動駕駛行李及貨物牽引車、巡邏車及接駁車等車輛大大提高營運效率、優化物流流程、減省成本及提高安全性。

多元化自動駕駛商用車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利潤率

自動駕駛商用車的特點是車型多元化，可用於分散應用場景，按非標準業務實踐營運，從而促成更高的客戶粘性及利潤率。具體而言，不同的自動駕駛商用車型號滿足不同的應用場景及差異化的客戶需求。此外，從封閉場景到半開放場景乃至全開放場景，該等車輛均可供部署。因此，要在自動駕駛商用車市場實現標準化極具挑戰。供應商需要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利潤率。

在確保高安全性、效率、業務不受干擾及低里程成本方面，自動駕駛商用車應用面臨挑戰

自動駕駛商用車在運作過程中需確保高安全性、效率、運作不受干擾及低里程成本。高安全性指降低在危險場景下發生意外的風險。效率方面，車輛在遇到複雜路況時應能避開擁堵交通。業務不受干擾指在極端天氣狀況或基礎設施網絡故障時能維持持續運作。低里程成本要求車輛每英里產生相對較低的里程成本。以上種種均為自動駕駛商用車市場面臨的主要挑戰。通過累積廣泛的業務數據及營運經驗，早期涉足此市場的企業將搶佔先機，從而能夠進一步完善自動化技術，並有效緩解該等挑戰。

行業概覽

自動駕駛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自動駕駛廣受認可

自動駕駛蘊藏潛力，可通過利用全面感知能力提供即時反應，大幅減少人為失誤及交通事故。由於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功能的車輛越來越吸引，原始設備製造商(與自動駕駛公司頻繁合作)等自動駕駛行業參與者紛紛投資進一步開發自動駕駛功能。在供需共同推動下，自動駕駛車輛市場現正快速增長。此外，先進自動駕駛技術可能有助優化交通狀況及提升出行效率，可能為運輸業帶來變革。

利好政府政策

世界各地的主要政府均支持自動駕駛技術。具體而言，自動駕駛是未來汽車行業的重要發展焦點，新加坡、日本、沙特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多個海外國家均已出台一系列政策及法規，旨在推動相關行業發展。中國政府亦不斷推動先進自動駕駛的發展及其在封閉場景的部署。各司法權區的重大政策包括：

- 於2022年，中國政府發布《「十四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強調穩妥發展自動駕駛和車路協同等出行服務，鼓勵自動駕駛在港口、物流園區等限定區域測試應用；
- 於2023年7月，工信部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版)》，詳細說明分階段加快建立自動駕駛車輛新標準體系；及
- 於2023年11月，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發布《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明確L3級及L4級自動駕駛准入標準的具體規定，加強及完善相關法規以提升自動駕駛車輛產品的性能及安全水平。

行業概覽

- 沙特阿拉伯道路總局於2024年頒布的《沙特道路法》，規定在道路兩側安裝智能通信設備，借助先進的網絡實現與無人車的直接互動。

新能源汽車助力自動駕駛行業發展

新能源汽車因其更先進的電子及電氣架構、更穩定的電源系統以及更快的響應時間而被公認為是搭載自動駕駛功能的最佳選擇。相較內燃機的結構，新能源汽車的電驅系統反應更快，不僅易於集成自動駕駛，更有利於實現更精確、更快速、更安全的控制。因此，鑒於新能源汽車對自動駕駛系統的高適配性，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長與自動駕駛市場的增長息息相關。作為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市場，中國的新能源汽車銷量由2019年的1.2百萬輛增加至2024年的12.9百萬輛，新能源汽車的普及率由2019年的4.7%上升至2024年的40.9%。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長為擴展自動駕駛市場奠定堅實的基礎。

自動駕駛套件的通用性及高適應性

自動駕駛套件的通用性使其可廣泛應用於商用車及乘用車。通過集成先進感知、決策及控制模塊，該等套件可適用於不同的車輛類型及應用場景。在商用車市場，自動駕駛套件可有效減輕勞動力短缺、提高安全性並降低成本。在乘用車市場，自動駕駛套件可提高駕駛安全性及改善用戶體驗。

持續技術發展

技術進步不斷推動自動駕駛市場的發展。AI技術進步，如強化學習、模仿學習及基於知識的學習，使車輛能夠以越來越高的效率和可靠性執行複雜的任務。先進AI算法的開發及車雲協同的整合進一步提高自動駕駛系統的能力。此外，應用端到端模型可更有效地處理複雜駕駛場景。

行業概覽

業務模式不斷演變

汽車行業的業務模式正從傳統的整車銷售轉變為囊括汽車、配套軟件及配套服務的綜合銷售，為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帶來新機遇。傳統上，汽車行業倚賴整車銷售。然而，隨著電氣化及智能技術進步，乘用車及商用車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推出訂購制自動駕駛服務，讓用戶可靈活選擇買斷及按月或按年付費訂購。

同時，部分供應商可能會根據里程、使用量及總使用時間等營運指標收費，或提供租賃服務並收取訂購租賃費。部分自動駕駛公司按一次性付款收費模式向終端用戶銷售搭載定制自動駕駛系統的汽車，而部分公司則直接向原始設備製造商銷售自動駕駛系統，並就硬件及定期軟件更新及／或售後保養服務向原始設備製造商收取費用。未來，自動駕駛市場將會出現更多創新的業務模式，進一步促進行業發展。

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定義及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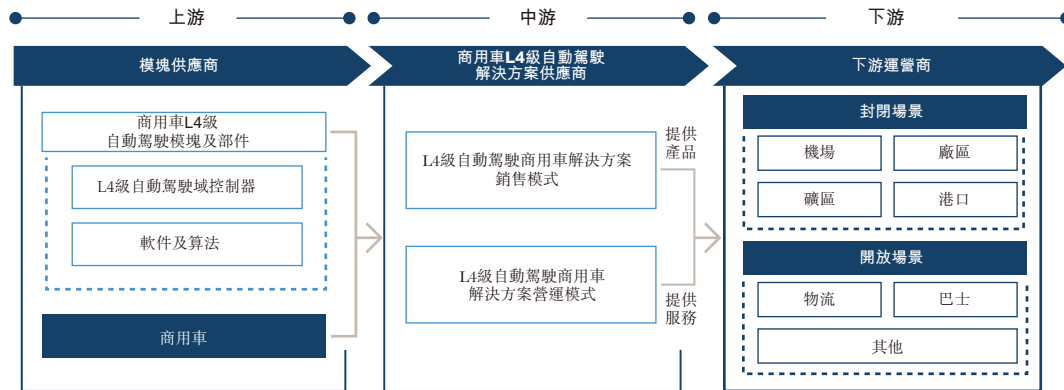
L4級自動駕駛定義為高度自動化的駕駛，是指車輛在有限條件下能夠實現完全自動化的駕駛。目前，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已在機場、廠區、礦區及港口等封閉場景中得到商業應用。該等環境的路況及交通狀況通常固定，更容易進行自動駕駛系統測試及部署。由於該等封閉環境屬非標準、多元化及分散性質，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專注於提供綜合汽車解決方案。

同時，巴士及物流等開放場景處於開發中，數家公司已在相關領域進行試點計劃。儘管尚有監管障礙及公眾接受度等挑戰，但技術持續進步及試點計劃為更廣泛的應用鋪路。隨著該等技術持續發展，預期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將擴展至更多開放場景及複雜環境，從而加速物流、公共交通及其他行業轉型。

行業概覽

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產業價值鏈

下圖說明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產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上游部分主要包括供應商用車以及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模塊及部件，包括L4級自動駕駛域控制器、軟件及算法。於中國，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致人民幣23億元，並預計到2030年將以6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516億元。同時，全球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模塊及部件市場於2024年達人民幣100億元，並預計到2030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82.5%達人民幣3,694億元。

中游參與者為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主要以兩種業務模式(分別為銷售模式及營運模式)經營。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將採購或內部開發的L4級自動駕駛系統與商用車集成。在銷售模式下，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直接銷售整車，而在營運模式下，彼等通過向下游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收取服務費。

下游應用場景主要包括封閉場景及開放場景。封閉場景包括機場、廠區、礦區及港口，而開放場景包括物流、巴士及其他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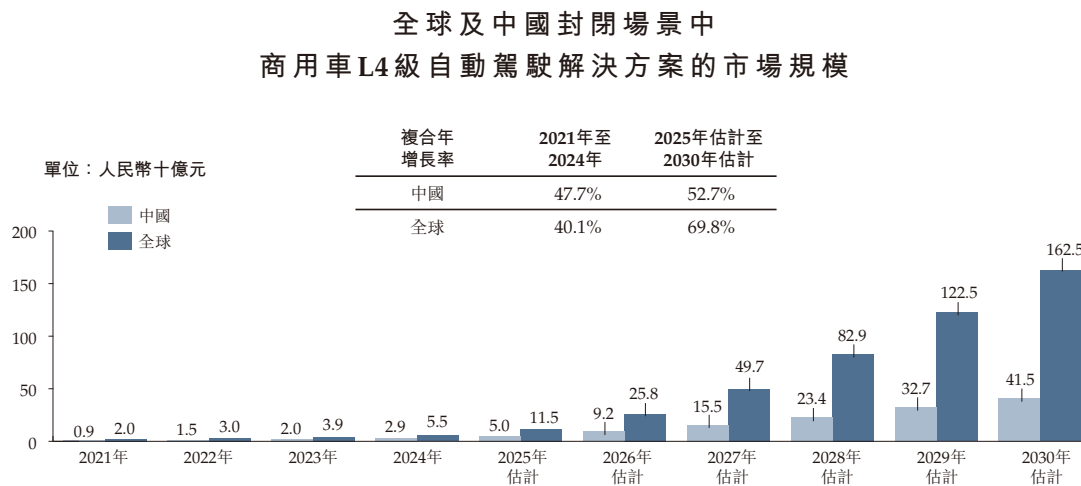
封閉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於封閉場景中逐步廣泛採用。由於該等場景環境相對可控，對於測試及應用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為理想之選。於礦區、港口、機場以及涉及苛刻工作環境及高僱傭成本的其他封閉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不僅可提升營運效率及安全性，亦可減少營運成本。

行業概覽

大中華區引領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中華區封閉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擴張顯著，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7%。受益於利好政府政策、下游市場的需求增加及降低營運成本的需求，預計此升勢持續。預期市場規模於2030年將達致人民幣41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7%。就全球市場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封閉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1%，預期到2030年將達致人民幣1,62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8%。

下圖說明按收益計大中華區及全球封閉場景中L4級自動駕駛商用車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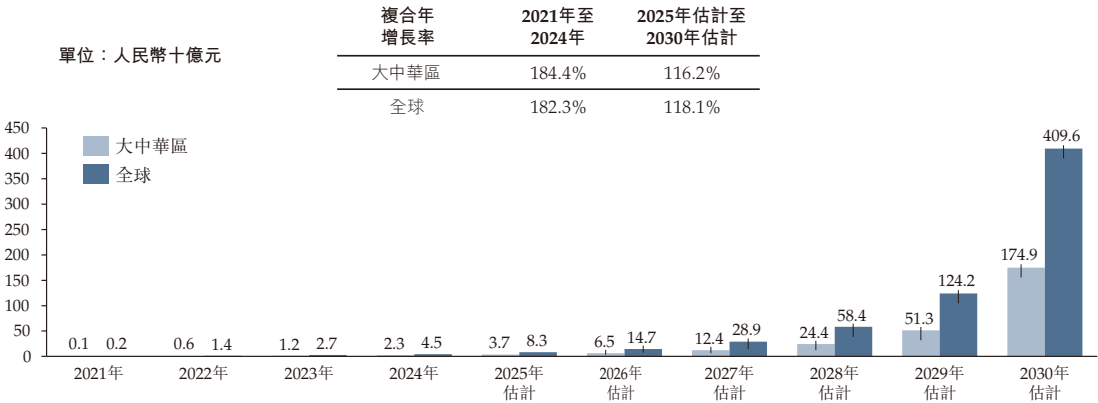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開放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於開放場景中的應用主要包括物流、巴士及其他領域。鑒於開放環境及監管合規的複雜性，開放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發展仍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大中華區及全球開放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分別達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憑藉技術進步及政策支持，基於高精地圖的無人貨車及無人巴士已部署於若干指定路線，印證市場未來的增長潛力。預計到2030年，大中華區及全球開放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會分別達人民幣1,749億元及人民幣4,09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6.2%及118.1%。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開放場景中
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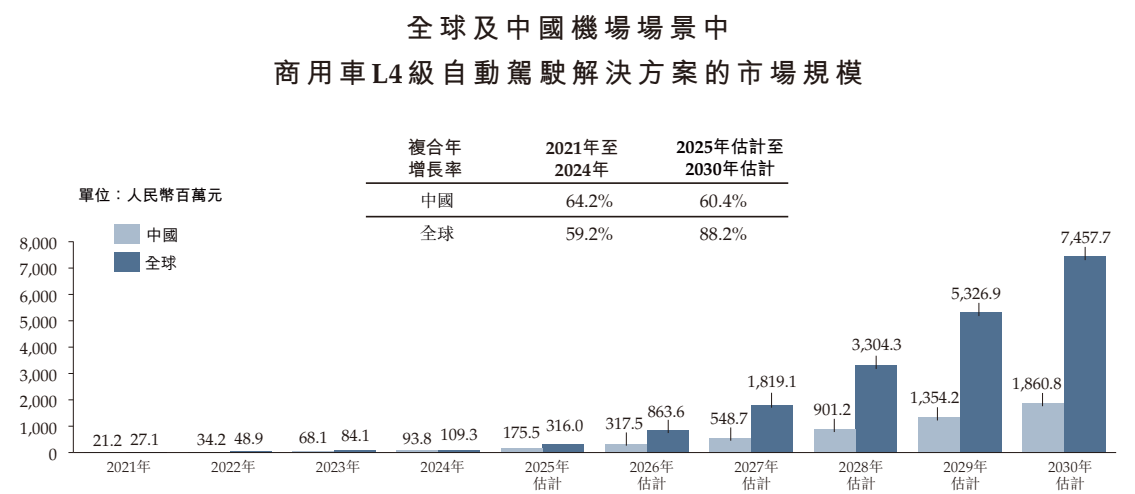
機場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機場業務受高安全標準及嚴格的准入程序規管，獨特的駕駛環境對服務車輛的駕駛及營運管理構成挑戰。員工通常須於各種極端天氣狀況下工作，面臨高強度的工作量，以致出現勞動力短缺及勞動成本上漲。此外，倚賴人力的物流作業於部分極端天氣狀況下面臨重大安全風險。人員及車輛的調度及管理亦尤為複雜。於機場應用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大大減輕上述挑戰，因其可提高工作效率及降低手動操作相關風險與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大中華區市場出現強勁增長，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急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9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2%。未來，預期市場規模於2030年將達致人民幣1,860.8百萬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4%。同時，全球機場場景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2021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2%。由於人工成本上漲及招聘更添困難，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於全球市場的未來發展潛力將更大，於2030年的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7,457.7百萬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2%。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按收益計大中華區及全球機場場景中L4級自動駕駛商用車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機場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中華區機場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人民幣93.8百萬元。我們是大中華區首家於機場場景中實現L4級自動駕駛商用車大規模商業部署的公司，於2024年在大中華區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所有解決方案供應商中位列榜首，市場份額為91.7%。

下表呈列2024年按收益計大中華區機場場景中五大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自機場場景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	商業化階段
1	本公司	一家致力於為全行業、全場景提供AI駕駛服務的非上市自動駕駛公司。其於2016年成立，已經形成可規模化部署的L3至L4級自動駕駛系統，可滿足多場景、高級別的自動駕駛需求。	86.0	91.7%	大規模 商業化
2	公司A	一家專注於人工智能和自動駕駛技術研發的非上市自動駕駛公司，提供優質無人駕駛清掃車。其於2017年成立。	<2.0	<2.0%	試驗階段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自機場場景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	商業化階段
3	公司B	一家專注於工業級場間物流的非上市L4級無人駕駛公司。該公司於2018年成立，為汽車主機廠及上下游供應商、快消品公司、機場等各類客戶提供服務。	<2.0	<2.0%	試驗階段
4	公司C	一家專注於通過智能化及綠色化轉型，賦能全球物流行業實現更高效率及更多可持續價值提升的非上市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其於2015年成立。	<2.0	<2.0%	試驗階段
5	公司D	一家領先的納斯達克上市自動駕駛公司，專營自動駕駛出租車、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自動駕駛環衛車等一系列產品及先進的駕駛解決方案。其於2017年成立。	<2.0	<2.0%	試驗階段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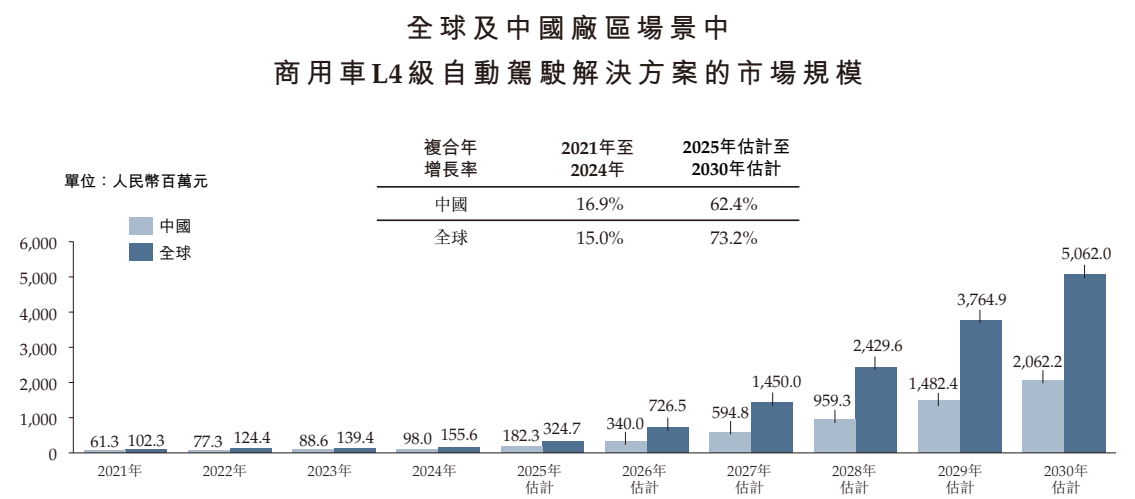
廠區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於廠區場景的應用主要包括無人牽引車、無人配送車及無人卡車，主要用於廠區內的材料運輸及生產線協調等工作。廠區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縮短人工處理所需時間，通過智能調度平台，實現各種設備的統一調度及協同運作。此可解決傳統廠區物流各環節間協作效率低且管理難度高等痛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智能廠區及智能製造概念的普及，大中華區廠區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亦迅速發展，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8.0百萬元。於預測期內，預期市場於2030年將達致人民幣2,062.2百萬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4%。同時，於2024年，全球廠區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55.6百萬元，預期於2030年將達人民幣5,062.0百萬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2%。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按收益計大中華區及全球廠區場景中L4級自動駕駛商用車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廠區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大中華區廠區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98.0百萬元。於2024年按收益計，我們在大中華區廠區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5.1%。

下表呈列2024年按收益計大中華區廠區場景中五大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自廠區場景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一家致力於為全行業、全場景提供AI駕駛服務的非上市自動駕駛公司。其於2016年成立，已經形成可規模化部署的L3至L4級自動駕駛系統，可滿足多場景、高級別的自動駕駛需求。	44.2	45.1%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自廠區場景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
2	公司E	一家領先的非上市移動測量系統公司，主要業務涵蓋機器人、自動駕駛、移動測量及數字孿生。其於1999年成立。	15.0	15.3%
3	公司C	一家專注於通過智能化及綠色化轉型，賦能全球物流行業實現更高效率及更多可持續價值提升的非上市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其於2015年成立。	8.8	9.0%
4	公司B	一家專注於工業級場間物流的非上市L4級無人駕駛公司。該公司於2018年成立，為汽車主機廠及上下游供應商、快消品公司、機場等各類客戶提供服務。	5.2	5.3%
5	公司F	一家非上市L4級自動駕駛技術與智能物流產品領先供應商，提供全面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具備底盤、結構、硬件及軟件的自主研發與設計能力。其於2017年成立。	2.6	2.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准入壁壘

大量數據積累能力

開發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需要來自真實駕駛場景的大量高質量數據。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性能及可靠性相當取決積累的運行數據。領先公司通過長期營運及在該等商業應用中進行大規模測試積累大量數據，從而完善算法，以應對不同商用車場景帶來的特定挑戰。

行業概覽

技術研發及專利

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特點是技術壁壘高築，尤其是於自動駕駛算法、感知系統及車載運算平台等領域。於商用車領域，該等壁壘因重載作業(如處理較大型車輛、管理較高負載能力以及之多變且往往更嚴苛的環境下作業)的特殊要求而尤為明顯。龍頭公司通常會通過專利保護其核心技術，使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開發同等或更精湛的技術。因此，新進入者不僅面臨高昂開發成本，亦面臨專利侵權的風險，這進一步增加進入市場的難度。

專才需求

開發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需要高端專才。由於自動駕駛技術及商用車營運需要深入了解尖端技術及商用車物流的獨特挑戰，具備該兩個領域專業知識的專才有限。這使各公司難以物色及聘請合適的專家以組建團隊。此外，擁有雄厚資源的知名公司通常會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獨特的研究機會以招攬頂尖人才，而小型或初創公司在吸引及留聘其成功所需的人才方面將面臨挑戰。

轉換成本

於商用車領域，採用全新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相關的轉換成本尤其高昂。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已作出大量資本投資、累積研發與測試經驗，且已產生相關成本及開支，而商業營運商已於其目前的車隊及相關基礎設施作出大量投資，亦已產生測試成本。轉向新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不僅涉及新設備成本，亦涉及測試新技術、更換雲腦及有關系統軟件、遷移數據、培訓人員的成本以及其他相關開支。該等高昂轉換成本會造成市場粘性，進一步提高新進入者的門檻。

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需求受下游自動化及數字化驅動

隨著生產自動化及數字化加速，物流及工業場景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的需求迅速上升。廣泛採用自動化生產及倉儲系統需要高效的自動化物流解決方案配合。L4級自動駕駛技術使產業園、港口及機場等封閉場景實現自動化運輸貨物，大大提高運送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並實現以數據為驅動的物流管理。尤其是，

行業概覽

在中國等快速發展的經濟體，下游自動化及數字化的需求將會大力推動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進一步發展。

減省成本

近年來，規模經濟及技術進步使自動駕駛所需的核心部件(如芯片、激光雷達、攝像頭、雷達及運算平台)的成本已大幅下跌。此外，近年若干封閉場景中人手短缺致使營運成本上升。加上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帶來的營運成本下降，與人力相比，使用L4級自動駕駛技術的整體成本將更加經濟可行，進而推動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廣泛商業化。

利好政府政策

中國及其他國家政府正積極制定法規，以推動L4級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究及應用。

在中國，中國民用航空局於2021年10月發布《機場無人駕駛設備應用路線圖(2021-2025年)》，大力支持機場無人駕駛技術的發展，以支撐機場安全高效運行。於2023年11月，交通運輸部發布《關於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設的意見》，推進新一代自動導引車(「自動導引車」)及無人集卡規模化應用。

外國政府亦積極立法推動L4級自動駕駛技術及其部署。例如，於2023年，日本宣布道路交通法修正案，加入在特定條件下實現L4級自動駕駛的許可制度。於2017年，新加坡頒布2017年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機動車)規則(Road Traffic (Autonomous Motor Vehicles) Rules 2017)，載述道路操作無人車的授權申請流程及需具備的條件。

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趨勢

應用場景更廣泛且更分散，技術通用性提升

受市場接受度、技術成熟度及政府法規日趨有利影響，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將由機場、廠區及港口等封閉場景發展至市政衛生、幹線物流及最後一英里配送等開放場景。該趨勢表明自動駕駛商用車將部署於更加複雜、

行業概覽

多元化及分散的環境。自動駕駛技術亦將向通用性發展，以滿足商用車的各種需求，從而在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創造更多機遇。

車路雲融合，提高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智能化水平

未來，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中的車輛、道路與雲端強化協同，從而實現更高水平的智能化。隨著技術進步，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依託車載硬件的強大運算能力，實現路網及雲端平台的深度融合。車輛自周邊環境收集及處理實時數據，提供即時決策支持；道路作為智能、高效的基礎設施網絡；而雲端將通過大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技術優化整體路線規劃及運輸效率。因此，車輛、道路與雲端的深度協同將提升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智能化水平，使其能夠更加準確地應對複雜路況，並在動態變化的環境中快速精準地作出決策。

海外人工成本更高及海外市場潛力巨大

海外人工成本(包括招聘成本、培訓開支及薪金)相對較高，令L4級自動駕駛技術的應用更具吸引力。具體而言，人工成本較高促使海外公司採用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降低長期營運開支及人工成本。因此，此項經濟誘因將加速在海外市場應用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AI司機的發展

AI司機指訂購制的L4級自動駕駛軟件服務，可於特定場景下操作自動駕駛商用車。此軟件訂購模式允許企業根據自身需求支付費用，此舉減輕商用車營運商、物流公司及車隊管理企業的財務負擔，促進L4級自動駕駛技術的廣泛應用。此外，AI司機可實現長時間操作及智能路線優化，顯著提高運輸效率、降低人力及管理成本，同時提高整體駕駛安全性。於2024年，全球商用車AI司機的全球整體潛在市場(「**整體潛在市場**」)達到人民幣6.3萬億元。未來，隨著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技術商業化提速，AI司機乃大勢所趨。

行業概覽

自動駕駛套件的發展

在商用車市場，自動駕駛公司已開發多級自動駕駛套件。在主流解決方案中，L2級自動駕駛套件以傳感器提供自適應巡航控制及車道居中輔助等功能，適用於高速公路場景。L3級及L4級自動駕駛套件集成激光雷達、高清地圖及慣性導航模塊，使商用車能夠於機場、廠區及礦區等複雜運作環境中實現無人運輸，同時支持綜合車隊管理及協調。

與此同時，自動駕駛商用車現時部署於碎片化應用場景，且多基於非標準化商業模式運作。隨著行業應用場景由封閉式向開放式演進，具備通用型自動駕駛套件供應能力的企業正展現顯著競爭優勢。具有跨場景兼容性的自動駕駛套件不僅能提升部署效率，更能在實際營運中實現更優穩定性與成本效益。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經營及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頒布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所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外國投資者通過其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合併或收購境內企業的，適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相關規定和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相關規定，其中沒有規定的，參照併購規定辦理。

2015年10月28日，商務部頒布《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根據上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購買被投資公司投資者的股權，被投資公司經營範圍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領域的，被投資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報送該規定第六條所列的材料，並按照《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已於2022年3月1日廢止，並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取代)等有關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

2019年12月，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頒布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目錄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規限。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布，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有關自動駕駛及智能網聯汽車行業的法規及行業標準

於2006年，為推動中國汽車產品安全技術水平快速發展，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率，實現構建和諧汽車社會的目標，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在充分考慮中國道路交通事故實際情況，並結合中國汽車標準、技術和經濟發展水平的基礎上正式制定中國新車評價規程。隨著中國新車評價規程的順利實施和對中國新車評價規程研究的深入，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亦對中國新車評價規程的管理規範進行多次完善升級，先後於2006年、2009年、2012年、2015年、2018年、2021年及2024年進行修訂。根據中國新車評價規程，原始設備製造商負責進行測試。

中國新車評價規程旨在建立高標準、公正、客觀的車輛安全性能評價方法，推動車輛安全技術的發展，追求更高的安全理念。該項目的意義在於為消費者提供新發布車輛的安全信息，推動生產企業加強對安全標準的重視，提升車輛的安全性能和技術水平，讓車輛卓越的安全性能在評價中得到體現。此外，中國新車評價規程亦將根據乘員保護、弱勢道路使用者保護和主動安全三個方面的綜合得分率，對試驗車輛進行星級評價。乘員保護、弱勢道路使用者保護和主動安全通過試驗項目分別計算得分率，得分率乘以三個部分的權重系數，最終結果為綜合得分率。綜合得分率星級評定標準為：92%以上被評為5+星；83%以上且不超過92%被評為5星；74%以上且不超過83%被評為4星；65%以上且不超過74%被評為3星；45%以上且不超過65%被評為2星；低於45%被評為1星。

於2021年3月12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2021—2025年)，當中闡明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及推動產業創新發展。

監管概覽

於2020年12月20日，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頒布《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明確了發展目標。具體而言，到2025年，自動駕駛基礎理論研究取得積極進展，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及產品研發和測試驗證取得重要突破；出台一批自動駕駛方面的基礎性、關鍵性標準；建設一批國家級自動駕駛測試基地和先導應用示範工程，在部分場景實現規模化應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產業化落地。

於2021年7月27日，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聯合發布《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自2021年9月1日施行。擬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實體須取得道路測試證明，且每輛測試汽車均須取得臨時行駛車號牌。為取得上述測試證明以及臨時行駛車號牌，申請實體須符合相關條件，其中包括：(1)須為在中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試驗檢測等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能力、具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2)道路測試車輛須具備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自動駕駛和人工操作兩種模式轉換的控制系統，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實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3)測試車輛須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在線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信息，例如車輛駕駛模式、位置及速度；(4)申請實體須與測試車輛駕駛員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而測試車輛駕駛員必須已取得駕駛證並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歷和安全駕駛記錄，且熟悉自動駕駛系統測試規程，掌握系統操作方法；(5)申請實體須為每輛測試車輛購買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等額賠償保函。此外，在測試過程中，測試實體應在每輛測試車輛上張貼明顯的自動駕駛測試標識，且除非在道路測試證明指定的允許測試區域內，否則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測試實體若擬在發證機關行政區域外的地區進行道路測試，須向該地區監管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相關部門申請單獨的道路測試證明和單獨的臨時行駛車號牌。

監管概覽

於2021年3月24日，公安部頒布《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建議稿)》，規定具有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開展道路測試應當在封閉道路、場地內測試合格，取得臨時行駛車號牌，並按規定在指定的時間、區域、路線進行。經測試合格的，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准予生產、進口、銷售，需要上道路通行的，應當申領機動車號牌。此外，具有自動駕駛功能且具備人工直接操作模式的車輛開展道路測試或上道路通行時，應當實時記錄行駛數據；駕駛員應當處於車輛駕駛座位上，監控車輛運行狀態及周圍環境，隨時準備接管車輛。發生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或者交通事故，應當依法確定駕駛員和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單位的責任，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確定損害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具有自動駕駛功能但不具備人工直接操作方式的車輛上道路通行的，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規定。此外，自動駕駛功能應當經具有相應資質的從事汽車相關業務的第三方檢測機構檢測合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建議稿)》的上述規定尚未正式通過。

於2021年7月30日，工信部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規定企業須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並加強企業管理能力及確保產品生產一致性。此外，企業應加強產品管理：(a)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義務。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的，應當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和性能限制、駕駛員職責、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和退出方式及條件等；(b)企業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c)企業應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d)企業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和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經參考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的相應標準，規定自動駕駛標準可分為：L0級(應急輔助)、L1級(部分駕駛輔助)、L2級(組合駕駛輔助)、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L4級(高度自動駕駛)及L5級(完全自動駕駛)。

監管概覽

此外，L0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具有對部分物體和事件進行持續檢測和響應的能力，當駕駛員請求駕駛自動化系統退出時，立即解除系統控制權。L1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動態駕駛任務中在L0級的基礎上持續進行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並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具備與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部分物體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L2級進一步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滿足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能力。L3級主要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激活後能夠在其設計運行條件下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L4級主要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相關事件發生且用戶未響應干預請求時自動執行最小風險策略。再者，L5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沒有限制設計運行範圍，並能夠實現全自動駕駛。

於2017年，工信部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了全球首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對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做出了系統規劃和部署，成立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統籌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建設。截至目前，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建設第一階段已順利完成。此外，根據智能網聯汽車的技術邏輯結構和產品物理結構的構建方法，綜合不同的功能要求、產品和技術類型以及各子系統間的信息流，政府將智能網聯汽車的標準體系框架，分為四個部分：「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及「相關標準」。基礎主要包括智能網聯汽車的術語與定義、分類與編碼、標識與符號等三類基礎標準。通用規範從整車層面提出全局性的要求和規範，主要包括功能評價、人機界面、功能安全 and 信息安全等方面。產品與技術應用主要涵蓋智能網聯汽車核心技術及應用的功能、性能要求和測試方法，例如信息感知、決策預警、輔助控制、自動控制和信息交互。相關標準主要包括通信協議(車輛信息通信的基礎)，主要涵蓋實現車輛與X(人、車、路、雲端等)智能信息交互的中、短程通信、廣域通信等方面的協議規範，在各種物理層和不同的應用層之間，還包含軟、硬件界面接口的標準規範。

監管概覽

為貫徹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並加快建設汽車強國，工信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行業發展，修訂完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進一步形成《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規定政府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現狀、產業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分階段建立適應中國國情並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再者，第一階段到2025年，政府將系統形成能夠支撐組合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通用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訂10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滿足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和政府管理對標準化的需求。第二階段到2030年，全面形成能夠支撐實現單車智能和網聯賦能協同發展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修訂14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並建立實施效果評估和動態完善機制，滿足組合駕駛輔助、自動駕駛和網聯功能全場景應用需求。此外，政府將建立健全安全保障體系及軟硬件、數據資源支撐體系。自動駕駛等關鍵領域國際標準法規協調達到先進水平。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政府將分三步走：第一步，到2020年人工智能總體技術和應用與世界先進水平同步。第二步，到2025年人工智能基礎理論實現重大突破，部分技術與應用達到世界領先水平。第三步，到2030年人工智能理論、技術與應用總體達到世界領先水平，中國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此外，於2020年2月1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科學技術部連同八部委頒布《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到2025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的技術創新、產業生態、基礎設施、法規標準、產品監管和網絡安全體系基本形成。實現有條件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達到規模化生產，實現高度自動駕駛的智能汽車在特定環境下市場化應用。

監管概覽

智能交通系統和智慧城市相關設施建設取得積極進展，車用無線通信網絡(LTE-V2X等)實現區域覆蓋，新一代車用無線通信網絡(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開展應用，高精度時空基準服務網絡實現全覆蓋。展望2035年到2050年，中國標準智能汽車體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綠色、文明的智能汽車強國願景逐步實現，智能汽車充分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於2023年11月17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通過開展試點工作，引導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和使用主體加強能力建設，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進智能網聯汽車產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產業生態的迭代優化，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

根據《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實施指南》(《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的附件)，倘發生汽車事故，我們可能面臨不同情況的潛在責任。

- (i) 車輛在自動駕駛系統功能未激活狀態下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或沒有自動駕駛系統功能的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按照現行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布及於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承擔相關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條，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的，由保險公司在機動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的部分，按相關責任原則由機動車駕駛人、非機動車駕駛人及／或行人進行賠償。在此情況下，由於我們的所有解決方案均不屬於《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所界定的自動駕駛功能範疇，故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非該交通事故的一方，無須對該事故承擔交通責任，因此我們在此情況下並無或有損失。

監管概覽

- (ii) 車輛在自動駕駛系統功能激活狀態下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的，由保險公司在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的部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確定各方當事人的賠償責任。由智能網聯汽車一方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由試點使用主體承擔；試點汽車生產企業、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單位、基礎設施及設備提供方、安全員等相關主體對交通事故發生有過錯的，試點使用主體可以依法追償。構成犯罪的，依照中國法律追究相關責任人刑事責任。

在上述情況下，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來屬於《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所界定的自動駕駛功能範疇，若對交通事故發生有任何過錯，我們可能須承擔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單位的相關法律責任。我們將評估相關或有損失，並在適當時計提撥備或作出披露。

中國有關發生駕駛事故時的自動駕駛功能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還不夠充分，且正隨著整個行業的發展而不斷演變。我們一直對產品安全責任的重要性持謹慎態度。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從未來有關發生駕駛事故時自動駕駛功能的法律發展來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完善將有助於整個市場和整個行業的更好發展，並將有利於我們未來的業務。

同時，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等機構於2023年9月發布了《智能駕駛計算處理硬件性能評測標準化白皮書》，介紹隨著自動駕駛行業的快速發展和對行業標準化的迫切需求，國內外領先機構應共同完善評測標準化體系。於2023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布《國家汽車處理硬件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提出到2025年，制定30項以上汽車處理硬件重點標準，到2030年，制定70項以上汽車處理硬件相關標準。該指南將為未來處理硬件行業提供指導和要求，促進開發和產品應用，培育自主創新環境，提高整體技術水平和國際競爭力，構建科學、高效、可持續的汽車處理硬件產業生態。預計制定該等標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個人信息。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澄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所訂明「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包括「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和「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明確了該罪行中「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將「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需要承擔各種網絡安全保護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各種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責任人及其職責，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和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流動的措施。若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1年9月15日，工信部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據此，各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企業要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防護，監測和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備案等。

為規範汽車數據處理活動，《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於2021年8月16日發布，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自治區、直轄市網信部門和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重要數據應當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接收方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2021年10月8日，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布了《汽車採集數據處理安全指南》。該指南規定了對汽車採集數據進行傳輸、存儲、出境等處理活動的安全要求。

監管概覽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布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a)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b)監管部門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在此情況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布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詳盡指導數據處理各方面的現有規定，包括處理者公告數據處理規則、取得同意及單獨同意、重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其他義務。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布《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所規定數量的，在向境外轉移任何個人信息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出境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重要數據出境。此外，2022年8月31日，網信辦頒布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列明數據出境行為包括：(i)數據處理者將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傳輸、存儲至境外；(ii)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境外的機構、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查詢、調取、下載、導出；及(iii)網信辦規定的其他行為。

監管概覽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出《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發現產品存在缺陷並危及他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受害人可要求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商賠償。倘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故意製造或銷售存在缺陷的產品或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而導致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該人士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若運輸者、倉儲者對此負有責任，則生產者、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中國海關總署於2018年5月29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2018年修訂)》，規定報關單位辦理報關手續應當按照該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海關規章另有規定者外)，且報關單位應經海關總署直屬地方海關或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登記許可後，方可辦理報關手續。

監管概覽

然而，該等規定已被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所取代。截至目前，地方海關不再發行「中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往後，企業應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發布的《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的過渡辦法》，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及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0年，而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或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期起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重續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重續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重續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相關法規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布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布、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

監管概覽

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布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手段侵犯他人商業秘密：(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環保及消防的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擬建設項目的單位應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能力的，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還規定，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布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倘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竣工和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水污染和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

監管概覽

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頒布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消防設計和驗收備案。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布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

監管概覽

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布、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布並於2019年7月24日、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用匯，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憑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

監管概覽

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及促進投資及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布《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直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間接監管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布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布、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監管概覽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了中國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中國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中國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發布且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價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只要股權投資是真實的，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有關對外直接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布了《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第11號令**」)，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第11號令，非敏感類項目需要向國家發改委地方分局備案。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布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內地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非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非敏感行業，必須向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和2019年12月30日進行了修訂，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必須在當地銀行進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身為中國內地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遵守有關海外投資的規定。未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要求的備案或登記的，有關部門可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該項投資，並限期改正。

勞動和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

監管概覽

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還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足。

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布《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變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布《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根據39號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稅率16%被調整為13%，及其適用的10%稅率被調整為9%。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全流通業務指引**」)。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布《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的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於2024年9月20日發布並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等進行了規定。

根據業務實施細則及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定證券發行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結案；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倘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與我們在香港開展業務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普通法

(a) 合約責任

儘管我們在香港從事提供電動汽車相關貨品及服務，我們對客戶負有的權利及責任一般受我們與其訂立合約的條款所規管。該等合約受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規限，據此，任何限制因訂約方疏忽而引致財產損失或損害的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款，必須符合合理標準驗證，方屬有效。

(b) 侵權責任

當我們從事貨品銷售時，根據侵權法產生產品責任。倘我們銷售的產品有瑕疵或謹慎標準未達預期，且對購買者或其他終端使用者造成損失或傷害，則彼等可根據侵權法對我們提起訴訟。

除普通法責任外，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亦受多項法例規管。下文載列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相關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

商品說明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從事提供貨品及服務，我們受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規管，該條例規管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說明。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商戶使用某些不良營商手法。

監管概覽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營商或製造用途，即屬刑事罪行。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9條，任何人如有下列作為，則除非該人證明他行事時並無詐騙意圖，否則即屬犯罪：(i)偽造任何商標；(ii)將任何商標或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iii)製造任何供人偽造商標或供人用以偽造商標的印模、印版、機器或其他儀器；(iv)處置或管有任何供人偽造商標的印模、印版、機器或其他儀器；或(v)安排作上文所提述的任何事情。任何人將任何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或將任何以虛假方式應用某商標或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的貨品出售或展示，或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該等貨品，亦屬刑事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2條，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E條，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即遺漏或隱藏重要資料，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或(除非在相關情況下，其商業用意已經明顯)未能表露其商業用意)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F條，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某營業行為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或相當可能在相當程度上損害一般消費者就有關產品在選擇及行為方面的自由；並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營業行為即屬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G條，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營業行為，即屬刑事犯罪。凡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而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該廣告宣傳即屬餌誘式廣告宣傳。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H條，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如任何商戶就某產品(有關產品)作出按指明價格的購買邀請，而其後該商戶出於促銷不同的產品的意圖而拒絕向消費者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訂單或在合理時間內交付有關產品，或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的欠妥樣本，則該商戶作出該購買邀請，即屬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監管概覽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I條，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如任何商戶就某產品(有關產品)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而在接受時該商戶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該商戶意圖供應與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其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所指明的期間內，供應有關產品，或(如在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沒有指明期間)在合理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則該商戶即屬不當地就有關產品接受付款。

任何人如犯第7、9、12、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規定貨品售賣合約隱含的若干條款。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14條，每份售賣合約均有一項賣方須符合的隱含條件：他有權售賣有關貨品。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該等貨品並無任何在訂立合約前未向買方披露或未為買方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在產權轉移前亦不會有這樣的押記或產權負擔；此外，買方將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但如對該項管有的干擾是由有權享有已向買方披露或已為買方所知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的利益的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該等利益的人作出的，則不在此限。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如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售貨，而貨品與貨品說明不相符，則即使整批貨品與樣本相符，亦不足夠。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不論該類貨品是否通常供應作此用途；但如有關情況顯示買方不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或顯示買方依靠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是不合理的，則不在此限。

監管概覽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每名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不論為公司或個人)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證或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5,000港元)及監禁1年。

電動汽車

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條例**」)第53(1)條，汽車出售、供應或出租時不得有以下狀況：

- (i) 因該車輛的構造或重量、該車輛的裝備，或因該車輛或該車輛裝備的維修，以致於道路上使用該車輛會違反道路交通條例任何條文；
- (ii) 該車輛對任何人產生或相當可能產生危險；或
- (iii) 因該車輛的照明裝備或反光體，或照明裝備或反光體的維修，以致於黑夜時間在道路上使用該車輛會違反道路交通條例有關強制性車燈或反光體的條文。

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53(1)條屬刑事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即25,000港元)。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5條，每部車輛，包括所有車身及配件在內，須採用合適的材料，妥善及適當地構造；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態；及其設計及構造方法，使其能抵受相當可能會在運作時遇到的負荷及應力。

此外，強制規定須遵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就車輛尺寸、重量、驅動功率、制動系統訂明的其他規定。違反或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即屬刑事罪行，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監管概覽

車輛配備的安全帶、安全帶固定點、擋風玻璃及玻璃，須分別符合香港法例第374F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74H章指明使用安全玻璃公告所載標準。

運輸署於2023年5月8日發布的電動汽車的車輛構造審批要求(適用於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列明電動汽車應符合的功能安全及乘員觸電防護、電池安全及充電系統標準。

電動汽車亦應符合香港法例第311J章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關於車輛廢氣排放的標準，以及香港法例第400I章噪音管制(汽車)規例關於車輛噪音排放的標準。

自動車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135至136條，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自動車(「**自動車**」)，除非運輸署署長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74AA章道路交通(自動駕駛車輛)規例就自動車計劃發出牌照，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74E章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53條，就該車發給車輛行駛許可證。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134(3)條，為施行第136(1)(b)條，如某自動車被使用，則除實際上准許有關使用的人之外，有關使用亦視為經以下人士准許：

- (a) 如該車是先導自動車，有關先導營辦人(即獲發先導牌照以進行先導計劃的人，而自動車是根據先導計劃在道路上操作的)；或如有關先導營辦人並非該車的登記車主，該先導營辦人及有關登記車主；
- (b) 如該車並非先導自動車，該車的車主(不論是否登記車主)。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非任何自動車的先導營辦人、登記車主或車主，故毋須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就其製造並供應予客戶的自動車獲取牌照。

進口及出口

由於馭勢香港從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公司進口車輛，我們受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規例**」)規限，其規定進出口商須向海關完成報關。

監管概覽

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進出口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有關進口許可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由於本集團並無輸入進出口條例附表1所訂明的任何物品，故毋須取得該進口許可證。

根據規例第4及5條，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關長**」)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豁免物品包括轉運貨物、過境貨物及私人用品或禮品。報關單須遵守關長可訂明的規定，並在有關進口或出口的14天內呈交。任何須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的人士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呈交報關單，則每日罰款100港元。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B條，任何(不論是為貿易或其他目的)進口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的進口者，均須在某輛汽車進口後30天內以及(如該輛汽車是為貿易目的而輸入的)在該輛汽車交付前至少5個工作天或之前，以訂明的格式向運輸署署長提交一份申報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2月，當時本公司由(其中包括)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及趙先生創立。吳先生於自動駕駛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引領我們發展為大中華區專注於真無人、全場景L4級自動駕駛技術的創新驅動型龍頭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收益計，我們成為最大的機場及廠區等封閉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且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獲各行各業的眾多領先知名企業高度認可。

自創辦以來，我們獲得知名私募股權及策略投資者的大量投資與鼎力支持，所籌資金達人民幣1,750百萬元以上。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見「-[編纂]投資」。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6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	本公司設計師團隊設計的「城市移動包廂無人車」獲得紅點設計概念大獎。
2018年	我們攜手全球電信公司在中國完成首個5G超遠程智能駕駛實車演示。 我們攜手知名汽車製造商於柳州向大眾展示業內首款L4級自主代客泊車產品原型。
2019年	我們開始為一家知名汽車製造商於柳州市廠區的無人物流線營運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開啟無人物流項目。
2020年	我們於重慶市汽車工廠的廠區物流中應用自動駕駛技術。
2021年	我們攜手主要汽車製造商在華中地區投放無人的士，其搭載應對城市交通場景的自動駕駛套件及解決方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無人物流車在位於上海市浦東區的一家領先跨國化工公司的工業區開跑。

我們發布面向城市服務的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UiBox。

我們在中國西北部的一家大型國際機場開始提供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2022年 我們於沙特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試點項目提供無人配送車及無人接駁車，進軍中東地區。

我們成立自動駕駛應用實驗室及向廣東省機場集團物流有限公司部署L4級無人牽引車。

2023年 我們自香港國際機場接獲大量訂單，並開始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L4級無人接駁車。

我們開始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生豬養殖業全球領先企業的一體化生豬養殖場提供自動駕駛系統，為業內大規模營運的首個畜牧轉運領域的自動駕駛項目。

2024年 我們作為25家戰略企業之一，與香港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訂立合作協議。

我們於華南國有電網運營商所運作的變電站部署我們的L4級無人巡邏車。

我們協助一家國有能源及採礦營運商的智能技術部門開發自動駕駛車輛，拓展至礦區物流市場。

2025年 我們與山東省的一個主要港口訂立戰略合作，提供無人化物流解決方案，拓展港口物流市場。

我們於卡塔爾一家主要國際機場的試點項目部署L4級無人物流車及無人接駁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及向北京司馬駒轉讓股權

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成立日期，本公司由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趙先生及格靈深瞳(趙先生當時的緊密聯繫人)分別擁有54.5%、10%、5%、5%、3%及22.5%權益。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

於2016年4月25日，吳先生向北京司馬駒無償轉讓本公司的20%股權，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司馬駒為[編纂]激勵計劃的指定持股平台，其中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吳先生(其普通合夥人)及周先生(其有限合夥人)為購股權承授人利益持有61.47%合夥權益及20%合夥權益。北京司馬駒餘下18.53%合夥權益由吳先生實益持有。有關北京司馬駒的詳情，見「-[編纂]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融資

於2016年6月，我們完成天使融資，籌集總投資額11,2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0,922,375元）。天使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76,470元。各投資者於天使融資中的相應認購額及代價如下：

投資者	已 認 繳 註 冊 資 本 (人 民 幣 元)	投 資 額 (美 元)	佔 股 權 百 分 比 (攤 薄 後)
Sinovation Fund III, L.P.	78,431	5,000,000	6.67%
陝西西科天使三期商務信息 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西科天使三期基金」)	72,431	4,617,445	6.16%
Zhen Partners IV (HK) Limited	15,686	1,000,000	1.33%
蕪湖科啟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蕪湖科啟」) ¹	4,961	316,278	0.42%
北京青山基業天使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青山基業基金」)	4,961	316,278	0.42%
總 計	176,470	11,250,000	15.00%

附註：

- 於2017年5月16日，由於進行轉讓時蕪湖科啟並無償付投資額，蕪湖科啟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分別向王彥敏及陳雪濤(各為獨立第三方)轉讓其對應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721元及人民幣1,240元的股權。承讓人其後已償付投資額。

註冊資本增加及A輪融資

於2017年1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76,470元增加至人民幣8,300,667元，方式為將資本儲備人民幣7,124,197元轉為註冊資本，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同時，於2017年12月，我們完成A輪融資，籌集總投資額3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8,951,600元）。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00,667元增加至人民幣10,336,986元。各投資者於A輪融資中的相應認購額及代價如下：

投資者	已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額 (美元)	佔股權 百分比 (攤薄後)
寧波瀾亭視聆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瀾亭」)	518,792	9,000,000	5.02%
拉薩知行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拉薩知行」)	518,792	9,000,000	5.02%
Century Gateway Investment Limited ²	336,986	6,520,000	3.26%
珠海廣發雲意智能汽車產業基金 (有限合夥)(「廣發雲意」)	230,574	4,000,000	2.23%
陝西大數據投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陝西大數據產業基金」)	172,931	3,000,000	1.67%
北京銀泰嘉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銀泰嘉禾」)	115,287	2,000,000	1.12%
珠海廣發信德環保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發信德環保」)	108,370	1,880,000	1.05%
Zhen Partners IV (HK) Limited	27,669	480,000	0.27%
珠海康遠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康遠」)	6,918	120,000	0.07%
總計³	2,036,319	36,000,000	20.00%

附註：

- 於2017年12月28日，Century Gateway Investment Limited亦自格靈深瞳收購對應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37,291元的股權，代價為3,480,000美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於A輪融資項下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於2018年4月2日，格靈深瞳向CAS-Tech Fund I L.P.轉讓其對應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82,417元的股權，代價為3,000,000美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於A輪融資項下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B-1輪融資

於2021年2月，我們完成B-1輪融資，籌集總投資額人民幣615,880,000元。B-1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36,986元增加至人民幣12,739,380元。各投資者於B-1輪融資中的相應認購額及代價如下：

投資者	已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額 (人民幣元)	佔股權 百分比 (攤薄後)
共青城新鼎華麒壹號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新鼎華麒」)	374,004	95,880,000	2.94%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有限合夥)(「國開製造業基金」)	312,060	80,000,000	2.45%
北京中關村龍門基金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中關村龍門」)	195,037	50,000,000	1.53%
北京二期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硬科技二期基金」)	195,037	50,000,000	1.5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騰雲源晟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騰雲源晟」)	195,037	50,000,000	1.53%
南京中金啟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金啟泓」) ⁴	171,633	44,000,000	1.35%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深創投」) ⁵	117,023	30,000,000	0.9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	已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額 (人民幣元)	佔股權 百分比 (攤薄後)
天津海河紅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天津紅土」)	117,023	30,000,000	0.92%
江蘇中德服貿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江蘇中德」)	117,023	30,000,000	0.92%
嘉興嘉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嘉耀」)	117,023	30,000,000	0.92%
深創投鴻瑞(珠海)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深創投鴻瑞」) ⁵	78,015	20,000,000	0.61%
廈門橡樹林節能環保創投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橡樹林」)	78,015	20,000,000	0.61%
重慶兩江新區戰新服務業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重慶兩江戰新基金」)	78,015	20,000,000	0.61%
河南科源申能潔淨能源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科源申能」)	78,015	20,000,000	0.61%
蘇州亨通達泰大數據產業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亨通達泰」) ⁶	42,908	11,000,000	0.34%
廈門達泰芯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廈門達泰」)	39,008	10,000,000	0.3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	已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額 (人民幣元)	佔股權 百分比 (攤薄後)
上海金山紅土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上海紅土」)	39,007	10,000,000	0.31%
溧陽紅土新經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溧陽紅土」)	39,007	10,000,000	0.31%
常州紅土人才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常州紅土」)	19,504	5,000,000	0.15%
總計⁷	2,036,319	615,880,000	20.00%

附註：

4. 於2020年4月27日，中金啟泓亦自拉薩知行收購對應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59,790元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乃經參考拉薩知行的投資成本及本公司於B-1輪融資項下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5. 於2022年9月1日，深創投的聯屬人士深創投鴻瑞向深創投轉讓其對應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8,015元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深創投鴻瑞於B-1輪融資項下的投資成本。
6. 於2020年8月25日，亨通達泰亦自Sinovation Fund III, L.P.收購對應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6,809元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乃經參考Sinovation Fund III, L.P.的投資成本及本公司於B-1輪融資項下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7. 於2020年4月27日，拉薩知行向博世(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博世上海」)轉讓其對應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59,002元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196,082元，乃經參考拉薩知行的投資成本及本公司於B-1輪融資項下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2 輪融資

於2021年5月，我們完成B-2輪融資，籌集總投資額人民幣220,000,000元。B-2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739,380元增加至人民幣13,454,346元。各投資者於B-2輪融資中的相應認購額及代價如下：

投資者	已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額 (人民幣元)	佔股權 百分比 (攤薄後)
上海國企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國企改革基金」)	324,984	100,000,000	2.42%
北京智慧雲城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北京智慧雲城」)	194,991	60,000,000	1.45%
湘江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湘江投資」)	129,994	40,000,000	0.97%
嘉興嘉耀	64,997	20,000,000	0.48%
總計	<u>714,966</u>	<u>220,000,000</u>	<u>5.31%</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3 輪融資

於2021年10月，我們完成B-3輪融資，籌集總投資額人民幣274,900,000元。B-3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454,346元增加至人民幣14,194,065元。各投資者於B-3輪融資中的相應認購額及代價如下：

投資者	已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額 (人民幣元)	佔股權 百分比 (攤薄後)
湖北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湖北高質量」)	269,087	100,000,000	1.90%
台州盛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台州盛升」)	201,546	74,900,000	1.42%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投資」)	134,543	50,000,000	0.95%
馭勝未來(珠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馭勝未來」)	134,543	50,000,000	0.95%
總計	<u>739,719</u>	<u>274,900,000</u>	<u>5.21%</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

於2023年5月，我們完成C輪融資，籌集總投資額人民幣300,000,000元。C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194,065元增加至人民幣14,802,382元。各投資者於C輪融資中的相應認購額及代價如下：

投資者	已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投資額 (人民幣元)	佔股權 百分比 (攤薄後)
重慶科學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重科控股」)	405,545	200,000,000	2.74%
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之風」)	202,772	100,000,000	1.37%
總計	<u>608,317</u>	<u>300,000,000</u>	<u>4.11%</u>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已參考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0.5億元，其中人民幣14,802,382元轉為14,802,38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額分類為資本儲備。

股份拆細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5年5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02,382元，分為148,023,8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有關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概要，見「一資本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除本公司外，我們亦透過多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以下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職能
馭勢浙江	2017年7月18日	中國	100%	無人物流車組裝及 標定測試
馭勢上海	2016年11月1日	中國	100%	雲計算技術研發
馭勢武漢	2020年10月15日	中國	100%	面向主要客戶的交 付、維修及服務中 心
馭勢重慶	2023年3月17日	中國	由本公司及馭勢天津 管理分別擁有93.02% 及6.98%權益	無人乘用車研發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更(並未載於下文)，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出售馭行浙江

馭行浙江為一家於2019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測繪活動。該公司由本公司通過與吳先生及周先生的合約安排所控制，使我們能夠享受馭行浙江的營運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馭行浙江受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其財務業績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隨著本集團發展，我們決定專注於提供AI賦能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為精簡公司架構以便[編纂]，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與吳先生及周先生訂立安排以終止合約安排，出售馭行浙江。因此，馭行浙江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5年4月27日，吳先生及周先生為將彼等的時間投放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向馭行浙江的總經理及獨立第三方張紅濤先生轉讓其於馭行浙江的股權，而彼等不再於當中擁有權益。

馭行浙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¹	26,855	23,214	16,341
純利／(虧損淨額)	(3,297)	(2,654)	(2,541)
資產淨值	(8,177)	(6,059)	(5,202)

附註：

1. 馭行浙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為集團內收益，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鑒於馭行浙江主要從事並非我們核心業務的測繪活動，出售馭行浙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可能繼續於有需要時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馭行浙江獲取測繪服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終止有關馭行浙江的合約安排屬有效並生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馭行浙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出售日期有任何不遵守任何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激勵計劃，以為我們的發展吸引、挽留及嘉獎人才。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我們已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於[編纂]激勵計劃指定持股平台北京司馬駒81.47%合夥權益中的16,294,928個單位（「激勵單位」）。北京司馬駒就[編纂]激勵計劃持有11,496,984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向32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收購合共16,294,928個激勵單位，包括(i)向3名董事授出的1,148,953個激勵單位；(ii)向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58,000個激勵單位；(iii)向6名前顧問授出的750,000個激勵單位。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僅會導致轉讓於北京司馬駒的合夥權益，而不會引致發行新股份或將北京司馬駒就[編纂]激勵計劃持有的11,496,984股現有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於[編纂]後概不會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且[編纂]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有關[編纂]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我們已完成6輪[編纂]投資，即天使融資、A輪融資、B-1輪融資、B-2輪融資、B-3輪融資及C輪融資。

	天使融資	A輪融資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B-3輪融資	C輪融資
協議日期 ¹	2016年4月29日	2017年11月8日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8月23日	2023年3月13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²	12,451,000股股份	20,363,190股股份	24,023,940股股份	7,149,660股股份	7,397,190股股份	6,083,170股股份
已付代價金額 ³	11,250,000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80,922,375元)	36,000,000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258,951,600元)	人民幣615,88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0元	人民幣274,9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結清代價日期	2017年3月13日	2018年2月22日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7日
每股成本 ²	0.90美元(相當於 人民幣6.50元)	1.77美元(相當於 人民幣12.72元)	人民幣25.64元	人民幣30.77元	人民幣37.16元	人民幣49.32元
本公司的投前估值 ⁴	63.8百萬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458.9元)	164.0百萬美元 ⁶ (相當於人民幣1,179.7 元)	人民幣2,650.0百萬元 ⁷	人民幣3,920.0百萬元 ⁸	人民幣5,000.0百萬元 ⁹	人民幣7,000.0百萬元 ¹⁰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⁵	75.0百萬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539.5元)	200.0百萬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1,438.6元)	人民幣3,265.9百萬元	人民幣4,140.0百萬元	人民幣5,274.9百萬元	人民幣7,300.0百萬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 中位數折讓 ¹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收取的[編纂]用途

用於發展本集團業務。

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自[編纂]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87.5%已獲動用。我們擬於[編纂]後動用餘下[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融資	A輪融資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B-3輪融資	C輪融資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編纂]投資亦標誌著[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及信心。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如就某一輪[編纂]投資訂立多於1份協議，則該日期基於最後一份協議的日期。					
2.	基於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向相關[編纂]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					
3.	指於各輪[編纂]投資中就本公司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總投資成本。代價經參考我們的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的前景及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並無計及現有股東轉讓股權所支付的投資成本。					
4.	指各輪[編纂]投資下的每股成本乘以本公司緊接相應輪次[編纂]投資結束前的市值(按悉數攤薄基準)。					
5.	指各輪[編纂]投資下的每股成本乘以本公司緊隨相應輪次[編纂]投資結束後的市值(按悉數攤薄基準)。					
6.	天使融資至A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開發L4級無人駕駛小巴。					
7.	A輪融資至B-1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開始與商用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開發用於巴士的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成功開發用於機場的L4級無人物流車。					
8.	B-1輪融資至B-2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獲得國家認可，以及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的客戶及應用場景增加。					
9.	B-2輪融資至B-3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與一家大型汽車製造商合作推出搭載我們自動駕駛套件及解決方案的無人的士，增強我們交付能夠應對城市交通場景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10.	B-3輪融資至C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用於乘用車的L2+級自動駕駛套件及解決方案實現商業化。					
11.	[編纂]折讓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包括知情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採取若干公司行動前的同意權及反攤薄權等。根據上市指南第4.2章須予終止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或將於[編纂]時終止。於首次遞交[編纂]申請前一日已被終止的特別權利將於下列情況下恢復(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ii)適用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終止或拒絕我們的[編纂]申請；及(iii)[編纂]申請失效後3個月內未獲續期。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已自以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獲得相當數額的投資，該等投資者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各自己投資本公司至少12個月：

中科創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西科天使三期基金、北京硬科技二期基金及陝西大數據產業基金(由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科創星投資**」)最終管理的基金)合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94%中擁有權益。

西科天使三期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陝西西科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96%合夥權益。西科天使三期基金有14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北京硬科技二期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中科創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11%合夥權益。北京硬科技二期基金有27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陝西大數據產業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陝西金控天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合夥權益。陝西大數據產業基金有3名有限合夥人，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上市)擁有67%權益，其他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擁有31%權益。

陝西西科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科創星科技有限公司為中科創星投資的附屬公司。陝西金控天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西安關天天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中科創星投資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中科創星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中科創星投資及獨立第三方陝西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0%、60%及30%權益。

西科天使三期基金、北京硬科技二期基金及陝西大數據產業基金為中科創星品牌旗下的投資基金，而中科創星投資為其投資平台。中科創星為於2013年9月成立的中國創投公司，已投資超過480個項目。其為圍繞生物技術、光電芯片、人工智能、航空航天及智能製造等重點核心科技領域進行早期投資的創業投資公司，主要投向具有成長潛力、擁有自主創新能力的初創期、早期科技型中小企業。

截至2020年11月5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²，中科創星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56億元及人民幣127億元，其價值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國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國企改革基金及台州盛升（由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最終管理的基金）合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6%中擁有權益。

上海國企改革基金及台州盛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股權投資及由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管理，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上海國企改革基金持有0.2%合夥權益及於台州盛升持有0.65%合夥權益。上海國企改革基金有9名有限合夥人，由上海國盛（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40.27%權益，其他8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擁有59.53%權益。台州盛升有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由廈門沃侖景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分別擁有40%、38.71%及20.65%權益。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資產管理公司，由上海國盛控制。上海國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主要從事以非金融為主、金融為輔的投資，包括投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產業研究及社會經濟諮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2021年6月30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²，上海國盛的債務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其他股本工具投資及投資物業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74億元及人民幣1,530億元。

深創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創投、天津紅土、上海紅土、漂陽紅土及常州紅土(由深創投最終管理的基金)合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7%中擁有權益。

深創投最初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一組私營合夥人於1999年共同創立，前者仍直接持有深創投28.20%股權，為其最大股東。深創投現為國有及獨立管理的創業投資機構，主要專注於投資新興產業處於初創期、成長期或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的創新高科技公司，所涉投資包括但不限於IT、新媒體、醫療健康、新能源、環保、化工、新材料、先進製造消費品等。深創投的其他主要股東包括(1)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商人黃楚龍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深創投的20.00%股權；(2)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深創投的12.79%股權；及(3)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35)的公司，持有深創投的10.80%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深創投概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深創投的10%以上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津紅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天津紅土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合夥權益，而天津紅土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創投間接全資擁有。天津紅土有3名有限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深創投及其他1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50%、29.8%及20%權益。

上海紅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鷹潭紅土優創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鷹潭紅土」）持有0.96%合夥權益，而鷹潭紅土由深創投間接全資擁有。上海紅土有10名有限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上海績亮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創投及其他8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分別擁有31.95%、28.75%及38.34%權益。

溧陽紅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鷹潭紅土於其中持有1.04%合夥權益，而鷹潭紅土由深創投間接全資擁有。溧陽紅土有9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常州紅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鷹潭紅土持有0.99%合夥權益，而鷹潭紅土由深創投間接全資擁有。常州紅土有15名有限合夥人，由最大有限合夥人深創投及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分別擁有29.7%及69.31%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²，深創投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人民幣480億元及人民幣4,900億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金啟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金啟泓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1%中擁有權益。

中金啟泓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中金啟泓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股票業務、固定收益、商品及貨幣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業務活動。中金啟泓有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私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其中獨立第三方廈門瓏耀投資有限公司（「廈門瓏耀」）持有39.52%合夥權益，其他5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30%以下合夥權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²，中金公司私募股權業務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237億元及人民幣4,576億元。

附註：

1. 即相關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編纂]投資簽署最後最終協議日期前6個月內的日期。
2. 即我們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6個月內的日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指南第2.5章的規定，截至我們[編纂]申請當日及於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其中2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有關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持股的詳情，見下文「一資本化」。

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亦已自以下資深獨立投資者獲得相當數額的投資：

廣發信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發雲意及廣發信德環保(由廣發証券最終管理的基金)合計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9%中擁有權益。

廣發雲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專注於智能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相關行業的投資。廣發雲意由普通合夥人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發信德」)、有限合夥人江蘇雲意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304)及有限合夥人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68.65%及11.35%權益。廣發信德及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由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証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7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776)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廣發信德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廣發証券的主營業務可分為四大業務板塊，分別為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和投資管理。其投資組合包括股票、基金、債券、信託產品、衍生品及其他證券投資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廣發信德環保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於中國從事環保行業投資、股權投資及提供股權投資相關諮詢服務。廣發信德環保亦已投資多家公司，包括僑銀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2973)等主要從事水利工程、環保及公共設施管理行業的公司，以及無錫國芯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等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廣發信德環保由普通合夥人廣發信德、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尚浦產投發展(橫琴)有限公司及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廣發信德環保30%以上合夥權益)分別擁有16.11%、34.64%及49.25%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³及2024年12月31日⁴，廣發証券的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164億元及人民幣2,535億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開製造業基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開製造業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1%中擁有權益。

國開製造業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投資基金，專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及電力裝備製造業的投資，基金規模為人民幣501億元，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開基金管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開製造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0.2%合夥權益，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全資擁有，並由財政部最終控制。國開製造業基金有1名有限合夥人，即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於國開製造業基金持有99.8%合夥權益，而國開製造業基金由國開金融及19名其他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分別持有13.59%及86.41%權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³及2024年12月31日⁴，國開金融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150億港元及150億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湖北高質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湖北高質量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2%中擁有權益。

湖北高質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湖北高質量有4名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其中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1.96%合夥權益及國開製造業基金持有29.37%合夥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以上合夥權益。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有企業武漢經開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湖北高質量的基金經理為獨立第三方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連同其聯屬人士統稱「**洪泰同創**」)。

洪泰同創由俞敏洪先生及盛希泰先生於2014年共同創立，由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由盛希泰先生及俞敏洪先生分別擁有60%及10%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洪泰同創為從事股權投資的投資公司，聚焦於智能生產、人工智能、信息科技、半導體、新材料、新能源及生命科學的高科技行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洪泰同創已投資超過300家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³及2024年12月31日⁴，洪泰同創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人民幣190億元及人民幣500億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博世上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博世上海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5%中擁有權益。

博世上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風險投資。其由羅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博世集團**」)最終全資擁有。博世集團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其業務劃分為汽車與智能交通技術解決方案、工業技術、消費品以及能源與建築技術4個業務領域。其亦於世界各地投資外部技術初創公司，以儘早獲得前沿技術。博世集團的投資集中於涉及高度自動化駕駛、人工智能、物聯網、汽車與智能交通技術解決方案及未來計算機體系結構的項目。

慈善基金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持有博世集團的92%股本。大部分投票權由工業信託Robert Bosch Industrietreuhand KG持有。該信託行使企業家股東的職能。其餘股份由Bosch家族持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³及2024年12月31日⁴，博世集團的投資組合分別為150億歐元及187億歐元，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合夥權益、應佔投資基金、若干計息證券及衍生產品，以及按權益計量的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信之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信之風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7%中擁有權益。

信之風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汽車行業「新四化」（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共享化）相關領域的股權投資，以及智能製造、AI、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移動通信、多形式動力源等汽車行業改革核心領域的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轅憬(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3%合夥權益，而轅憬(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資產管理」）全資擁有。東風資產管理亦為信之風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97%合夥權益。

東風資產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包括資產管理、產業投資、創業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土地與房地產開發、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以及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信息服務及售後服務。東風資產管理為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從事製造商用車、乘用車、汽車零部件、部件及裝備以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中國汽車集團所有車型的銷量計，東風汽車於2022年及2024年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七，佔市場份額的9.2%及7.9%，據此，按中國汽車集團所有車型的銷量計，東風汽車截至2022年12月31日³及2024年12月31日⁴分別為下游汽車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信證券投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信證券投資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1%中擁有權益。

中信證券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全資擁有。中信證券投資為中信證券的另類投資附屬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及股權投資。

中信證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30)，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及股票期權做市。

截至2019年6月30日³及2024年12月31日⁴，中信證券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2,969億元及人民幣15,424億元。

附註：

3. 即相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編纂]投資簽署最後最終協議日期前6個月內的日期。
4. 即我們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6個月內的日期。

鑒於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編纂]後，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其他[編纂]投資者

除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外，[編纂]投資者亦包括以下各方：

Century Gateway Investment Limited	Century Gateway Investment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由Advantech Capital L.P.（「尚城資本」）全資擁有。尚城資本為私募股權投資資金，專注於創新增長投資。

寧波瀾亭	寧波瀾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風險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瀾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上海瀾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4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最終擁有。寧波瀾亭有4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歐雅青女士、翁利中先生及其他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彼等分別擁有59.90%、34%及6%權益。

Sinovation Fund III, L.P.	Sinovation Fund II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創新工場品牌旗下的投資基金。Sinovation Fund Management III, L.P.為Sinovation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由李開復博士最終控制。Sinovation Fund III, L.P.有約50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Sinovation Fund III, L.P.擁有超過30%合夥權益。

創新工場由李開復博士帶領的團隊成立於2009年，為一家技術型創業投資機構，專注於AI及硬科技、機器人及自動化、企業服務軟件、醫療科技以及可持續科技，目前管理超過10個美元及人民幣基金，在中國投資400多家科技領域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科控股

重科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專注於資本管理及投資。其由重慶高新開發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高新投資」）最終全資擁有。重慶高新投資為一家國有企業，由重慶市財政局及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分別擁有99.01%及0.99%權益，從事重慶高新技術開發區的城市開發。重科控股及重慶高新投資的投資組合包括於自動化系統、物聯網技術、新能源汽車、新能源存儲與輸配技術等多個行業的股權及基金投資。

新鼎華麒

新鼎華麒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新鼎華麒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新鼎榮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北京新鼎榮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新鼎榮輝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新鼎榮輝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馳實益控制98.58%權益。新鼎華麒有20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中關村龍門

中關村龍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信息技術、高端製造、醫療保健及消費升級領域。其總管理人為北京中關村龍門投資有限公司。中關村龍門有9名有限合夥人，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其他8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分別擁有39.87%及59.14%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騰雲源晟	騰雲源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普通合夥人世紀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夥人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00%及99.00%權益。騰雲源晟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消費、醫療、環保及科技等新經濟領域。
北京智慧雲城	北京智慧雲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專注於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技術領域的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北京華易力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持有1.14%合夥權益。北京智慧雲城有8名有限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廈門藪移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其他7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分別擁有31.79%及67.08%權益。
CAS-Tech Fund I L.P.	CAS-Tech Fund I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CAS-Tech Management, Ltd.管理，而CAS-Tech Management, Ltd.由上海國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94%權益。CAS-Tech Fund I L.P.主要專注於投資醫療及技術領域的早期項目。
嘉興嘉耀	嘉興嘉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北京淳信宏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持有0.39%合夥權益。嘉興嘉耀有2名有限合夥人，由馬魁蘭女士及楊顯軍先生分別擁有60.55%及39.06%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Zhen Partners IV (HK) Limited	Zhen Partners IV (HK)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全資擁有。Zhen Partners Fund IV, L.P. 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從事對主要處於初創階段的公司進行創業投資，由其頂尖普通合夥人 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V, Ltd. 控制。徐小平、王強、方愛之及戴雨森持有 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V, Ltd. 的投票權。
馭勝未來	馭勝未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持有 0.99% 合夥權益。馭勝未來有 5 名有限合夥人，由李新保先生及其他 4 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 30% 或以上合夥權益）分別擁有 32.0792% 及 66.93% 權益。
湘江投資	湘江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技術項目和企業的投資以及資本及資產管理。其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湖南省人民政府透過湖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
江蘇中德	江蘇中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江蘇中德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無錫國聯金投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1% 合夥權益。江蘇中德有 14 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持有的合夥權益介乎 0.14% 至 16.97%，其中無錫市太湖愛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江蘇中德的最大有限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銀泰嘉禾	銀泰嘉禾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獨立第三方銀泰華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他3名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分別擁有30.79%及69.21%權益。
亨通達泰	亨通達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蘇州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持有4%合夥權益。亨通達泰有12名有限合夥人，由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487))及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分別擁有40.1%及55.89%權益。
科源申能	科源申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獨立第三方普通合夥人洛陽豫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並持有2%合夥權益。科源申能有2名有限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河南科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申能能創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權益。
廈門橡樹林	廈門橡樹林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獨立第三方普通合夥人廈門橡果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持有3%合夥權益。廈門橡樹林有9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重慶兩江戰新基金	重慶兩江戰新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獨立第三方普通合夥人重慶承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夥人重慶市江北嘴中央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0.1%及99.9%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廈門達泰	廈門達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獨立第三方普通合夥人廈門達泰清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持有1.06%合夥權益。廈門達泰有5名有限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廈門惠炬峰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他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分別擁有38.22%及60.72%權益。
青山基業基金	青山基業基金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大眾消費品行業及科技、媒體和電信(TMT)行業初創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其由普通合夥人北京青山同創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管理並持有20%合夥權益。青山基業基金有1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王彥敏女士	王彥敏女士為個人投資者，並於2016年認識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王彥敏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陳雪濤先生	陳雪濤先生為個人投資者，並於2017年認識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陳雪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康遠	珠海康遠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由獨立第三方普通合夥人許一寧先生管理並持有20%合夥權益。珠海康遠有36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上市指南第4.2章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前不少於28個整日償付；及(ii)上文所載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或將於[編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

一致行動及投票代理安排

為鞏固及維持聯合創始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規定聯合創始人之間的統一戰略規劃及決策流程，聯合創始人於2019年12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及趙先生各自同意，只要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彼應按與吳先生意見一致的方式行使其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該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經各方共同同意終止為止，惟於格靈深瞳在2021年6月22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遞交上市申請時，趙先生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已告終止。

此外，吳先生分別於2020年9月9日、2020年11月5日及2020年12月30日與新鼎華麒、科源申能與嘉興嘉耀(B-1輪融資項下[編纂]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新鼎華麒、科源申能及嘉興嘉耀各自同意，只要其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其將授權吳先生代其行使有關股權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i)經各方共同同意終止相關協議；及(ii)[編纂]完成(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可讓吳先生維持其於本公司私人公司階段時在股東大會的投票影響力，從而確保吳先生能夠以其遠見及領導能力持續向本公司作出貢獻，同時讓機構[編纂]於[編纂]後可維持對彼等投票權的直接控制。

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¹	持股比例 ²	未上市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比例 ²
聯合創始人						
吳先生 ³	24,341,740	16.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姜先生 ³	7,055,560	4.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先生 ³	3,527,780	2.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彭先生 ³	3,527,780	2.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先生	2,116,680	1.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初始股東						
北京司馬駒 ⁴	14,111,120	9.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格靈深瞳	11,677,930	7.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西科天使三期基金	5,110,390	3.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硬科技二期基金	1,950,370	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陝西大數據產業基金	1,729,310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國企改革基金	3,249,840	2.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台州盛升	2,015,460	1.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創投	1,950,380	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紅土	1,170,230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紅土	390,070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溧陽紅土	390,070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紅土	195,040	0.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啟泓	4,314,230	2.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¹	持股比例 ²	未上市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比例 ²
資深獨立投資者						
廣發雲意	2,305,740	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發信德環保	1,083,700	0.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製造業基金	3,120,600	2.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高質量	2,690,870	1.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世上海	2,590,020	1.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信之風	2,027,720	1.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信証券投資	1,345,430	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投資者						
Century Gateway Investment Limited	5,742,770	3.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瀾亭	5,187,920	3.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inovation Fund III, L.P.	5,065,700	3.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科控股	4,055,450	2.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鼎華麒 ⁵	3,740,040	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關村龍門	1,950,370	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騰雲源晟	1,950,370	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智慧雲城	1,949,910	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AS-Tech Fund I L.P.	1,824,170	1.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嘉耀 ⁵	1,820,200	1.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Zhen Partners IV (HK) Limited	1,383,450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馮勝未來	1,345,430	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湘江投資	1,299,940	0.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中德	1,170,230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銀泰嘉禾	1,152,870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亨通達泰	897,170	0.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科源申能 ⁵	780,15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橡樹林	780,15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兩江戰新基金	780,15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達泰	390,080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²	未上市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H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²
青山基業基金	350,030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彥敏	262,540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雪濤	87,49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康遠	69,18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48,023,82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指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完成股份拆細時向相關股東發行的股份數目。
2.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表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3.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及趙先生各自同意，只要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彼應按與吳先生意見一致的方式行使其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該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經各方共同同意終止為止，惟於格靈深瞳在2021年6月22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遞交上市申請時，趙先生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已告終止。
4. 北京司馬駒為[編纂]激勵計劃的指定持股平台，其中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吳先生(其普通合夥人)及周先生(其有限合夥人)以購股權承授人為受益人持有61.47%的合夥權益及20%的合夥權益。北京司馬駒餘下18.53%的合夥權益由吳先生實益持有。
5.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9日、2020年11月5日及2020年12月30日的協議，新鼎華麒、科源中能及嘉興嘉耀各自同意，只要其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其將授權吳先生代其行使其股權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i)經各方共同同意終止；及(ii)[編纂]完成(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編纂]後，(i)執行董事吳先生及周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i)控股股東姜先生及彭先生(彼等慣常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按與吳先生意見一致的方式行使其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iii)北京司馬駒(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其餘股東包括趙先生、格靈深瞳及所有[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持有的[編纂]股H股於[編纂]完成後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餘下[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因此，考慮到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於[編纂]後將由公眾持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禁售與自由流通量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於[編纂]時受到出售限制的股份：

人士	職位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受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 [編纂] 完成後受出售 限制的持股 ¹	禁售期
吳先生	聯合創始人、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編纂]	[編纂]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 [編纂]起計12個月 屆滿時為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士	職位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受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 [編纂] 完成後受出售 限制的持股 ¹	禁售期
姜先生	聯合創始人	[編纂]	[編纂]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時為止
周先生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 首席產品官兼 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時為止
彭先生	聯合創始人、創新 業務事業部負責人 兼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時為止
趙先生	聯合創始人	[編纂]	[編纂]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時為止
北京司馬駒	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屆滿時為止
西科天使三期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6個月屆滿時為止
北京硬科技二期 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6個月屆滿時為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士	職位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受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 [編纂] 完成後受出售 限制的持股 ¹	禁售期
陝西大數據產業 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6個月屆滿時為止
上海國企 改革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6個月屆滿時為止
台州盛升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6個月屆滿時為止
深創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6個月屆滿時為止
天津紅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6個月屆滿時為止
上海紅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6個月屆滿時為止
溧陽紅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6個月屆滿時為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士	職位	緊隨[編纂]	緊隨	禁售期
		完成後 受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編纂] 完成後受出售 限制的持股 ¹	
常州紅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6個月屆滿時為止
中金啟泓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6個月屆滿時為止

附註：

1. 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將予發行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編纂]股H股。因此，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於[編纂]完成後，預期至少[編纂]股H股(即所有[編纂]，市值為[編纂])於[編纂]時毋須遵守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8C.10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中國法律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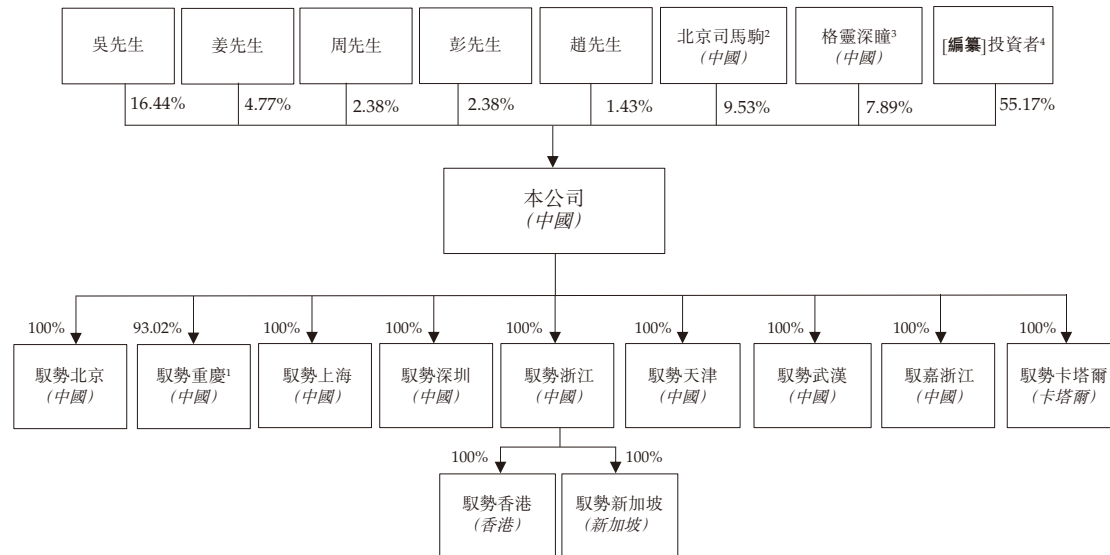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股權轉讓及本集團註冊資本變更已妥為合法完成，且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辦理所有必要備案，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本節所載股權變動有關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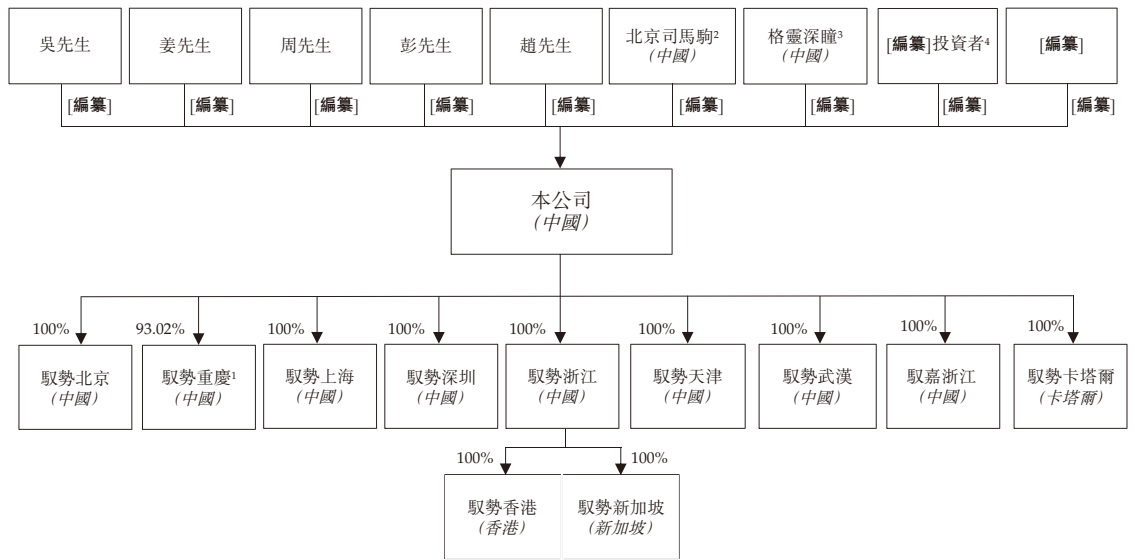
附註：

- 馭勢重慶的餘下6.98%股權由馭勢天津管理擁有。
- 北京司馬駒為於2016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由(i)吳先生(其普通合夥人)實益擁有18.53%權益；及(ii)吳先生及周先生(其有限合夥人)根據[編纂]激勵計劃代表購股權承授人擁有61.47%及20%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編纂]激勵計劃」。
- 格靈深瞳為於2013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207)。
- 有關其他[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見上文「—[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請參閱上文「一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所載附註。

業 務

概 覽

我們的使命

一如我們的企業名稱「UISEE」(Universal (通用)、Inexpensive (實惠)、Safe (安全)、Efficient (高效)、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環保))，我們旨在通過領先的AI賦能自動駕駛操作系統，推動出行及物流行業的安全升級、成本優化、效率提升及低碳發展。

我們的願景

做世界的AI司機，成為最值得信賴的自動駕駛品牌，為世界交付千行百業的億萬AI司機。

關於我們

我們是大中華區的創新驅動型龍頭企業，專注於真無人、全場景的L4級自動駕駛技術。我們的領導地位建立於：

- 於2024年按收益計，作為大中華區最大的機場場景及廠區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志在促進研究及擴大於各類封閉及開放場景中的應用；
- 作為唯一一家為機場提供大型商業營運的可持續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符合最高國際安全標準；
- 通過覆蓋乘用車及商用車，於不同的應用場景中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擴展，並借助我們的技術基礎、行業數據及知識以及廣泛的標準自動駕駛車輛及套件，覆蓋我們所開發的不同應用場景；
- 服務藍籌股客戶群，包括35家《財富》中國及世界500強公司，作為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獲各行各業的眾多領先知名企業高度認可的證明。

業 務

此外，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無人物流項目的圓滿完成使我們在機場行業築起經濟護城河。於七年前，我們開始在香港國際機場部署自動駕駛車輛，為其過渡至真無人運作鋪平道路。此舉涉及我們與香港國際機場緊密合作，投入大量努力，以達到機場極高的安全標準。自此，我們與香港國際機場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並一直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額外車種及相關服務，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憑藉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彪炳往績，我們已獲得在其他機場實施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商機。我們的部署及實施期限從中國西北一個主要國際機場的3年大大縮短至新加坡樟宜機場的一年半。就香港國際機場而言，我們的部署及實施期限由2019年的約2年縮短至2023年的1年，並於2025年進一步縮短至僅0.5年。同時，自成立以來，我們嚴格遵守國際標準制定技術、文件處理及業務流程，從而能夠順暢即時地在全球部署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向機場、廠區等企業客戶以及商用車及乘用車製造商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包括搭載L4級自動駕駛功能的商用車、自動駕駛套件、軟件解決方案及租賃服務。我們的L4級車輛設計為無需配備後備安全員即可運行，從而在適用場景中實現真無人駕駛功能。我們將自動駕駛部署用於封閉場景以至開放作業等多元化環境，以切合特定行業的個性化商業應用，賦能業務合作夥伴。憑藉專有L4級自動駕駛技術，我們志在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AI賦能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尤其專注於封閉場景（如機場、廠區、港口及礦區）及開放場景（如物流、巴士及其他領域）。我們亦致力於將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擴展至其他各種行業垂直領域及場景。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技術為應付人手短缺以及克服複雜運作狀況及嚴峻環境所帶來的挑戰而設計。主要應用領域包括：

- **機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家全球為機場提供大型商業營運的可持續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成功在香港國際機場實行無人電動牽引車（「無人電動牽引車」）、無人接駁車（「無人接駁車」）和無人巡邏車（「無人巡邏車」）及相關軟硬件，以實現無人行李及貨物牽引、接駁及巡邏服務。香港國際機場項目的成功經驗以及我們與香港國際機場的長期合作關係證明我們具備雄厚的技術實力，並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機場嚴格安全及技術標準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7個中國機場及3個海外機場展

業 務

開合作，並一直探索與中國及全球4個機場的合作機會，雄踞機場運輸領域，展現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可擴展性及適配性。

- **廠區：**我們提供端到端無人化物流解決方案，實現從室內到室外，以及從室外到室內對原材料、樣品、零件、半成品及製成品的無人化交付，由受控廠區環境發展至開放道路應用。在室內運作方面，我們的無人車無需GPS而使用場景記憶運作。至於室外運作，我們的無人車可在多種交通及全天候條件下運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為提供可實現室內室外自主運作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最大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該解決方案需要運用大量行業經驗及數據解決許多困難極端情況。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涵蓋各行各業，包括汽車、化工、光伏及鋰電池製造。
- **其他場景：**除我們已提供多功能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的機場及廠區外，我們已通過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將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擴展至智慧城市、港口、礦場及農牧場。

一直以來，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遵照國際標準制定，設計著重零延遲，以向全球擴張。作為首批加入一帶一路倡議及追求全球化的自動駕駛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自2018年起一直與香港國際機場保持合作。我們的機場場景解決方案及服務自此擴展至頂尖國際機場，包括新加坡樟宜機場及卡塔爾一個主要國際機場。此外，我們的無人城市巴士、配送及巡邏車已擴展至多個國家及地區，如新加坡、卡塔爾、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沙特阿拉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擁有大量自動駕駛部署場景標桿客戶，為首家在機場及廠區特定使用場景推廣及實現商業規模部署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初創企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真無人自動駕駛里程總數已達約5.8百萬公里。經過8年以上的不懈創新，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無人化、高安全性、多場景及不間斷運作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6個國家及地區的198名客戶部署解決方案及服務，當中包括35家《財富》中國及世界500強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研發及推出52款車型，可用於廣泛場景。我們的收益快速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5.7%、48.8%及43.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4年的毛利率高於大多數在香港或美國主要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自

業 務

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在客戶群及收益方面錄得大幅增長，印證我們的技術於不同行業越趨普及，並取得成功。我們在機場行業盡佔先機，通過累積無人車傳感器數據、交通行為數據、故障案例及性能記錄等大量特定場景操作數據，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藉此築起經濟護城河、鞏固領導地位及創造長遠價值。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主要部署用於商用車及乘用車。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廣泛場景下安全、高效、環保的出行及物流體驗。我們設計牽引車、巴士、卡車及乘用車／輕型卡車等各類車輛，將製造外包予汽車製造商，並在我們位於浙江省嘉興市的倉庫、組裝及測試中心部署以自研自動駕駛系統U-Drive®賦能的車腦硬件。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包括(i)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ii)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iii)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及(iv)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為多功能解決方案，其結合我們的標準化、真無人、全天候商用車以及可定制的L4級自動駕駛功能組合，以滿足企業客戶的特定業務需求，例如多種應用場景下的配送及通勤接送需求，以及相關自動駕駛服務，例如部署服務、技術維護服務及軟件更新服務。該等商用車均搭載多項L4級自動駕駛功能，包括牽引車、平板車、巴士、卡車及乘用車／輕型卡車。我們的商用車主要用於解決機場及廠區等場景中出現的物料及客運需求，實現智能調度、遠程監控、電池電量監控、電池管理、嚴格的安全機制、自動充電，以及實時狀態顯示／傳輸功能。

我們的商用車已獲香港國際機場、新加坡樟宜機場及廣東省機場集團物流有限公司（「GAA物流」）等各大機場營運商採用。我們亦服務十多家中國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及多家跨國或中國領先的化工公司及電信公司等重要客戶，協助該等公司在其製造設施中實現無人化物流，以降低人工成本，同時提高物流效率。

業 務

對於每項交易，客戶通常會在簽訂合約時付款、交付及接收車輛時付款、按月付款及／或在保修期結束前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提供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百萬元。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我們向企業客戶、商用車製造商或乘用車製造商提供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我們的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為多功能解決方案，包括由綜合硬件及軟件系統組成的L4級自動駕駛套件，可為客戶的車輛搭建自動駕駛能力，或L2+級自動駕駛套件(可為乘用車製造商及商用車製造商提供車輛的一系列自主導航、跟隨及泊車功能)以及相關自動駕駛服務，例如部署服務、技術維護服務及軟件更新服務。

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套件提供包括自動駕駛車輛(惟不包括車身)車腦及傳感器套件的完整套件。其由傳感器、處理器、域控制器等關鍵硬件部件以及自動駕駛系統及相關算法等軟件部件組成，使客戶車輛能夠自動運行。我們亦已開拓變電站、地下礦井及生豬養殖場等領域的新應用，以進一步拓展市場覆蓋範圍。該等套件主要提供予尋求技術創新的公司，如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生豬養殖業全球領先企業。

此外，我們為乘用車製造商提供L2+級自動駕駛套件。該等L2+級自動駕駛套件可實現自適應巡航控制、車道保持輔助、盲區偵測及自動泊車等特點。目前，我們的L2+級套件具有的功能足以應付乘用車所需。我們過往服務的乘用車領域客戶公司包括中國西南的一家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

對於每項交易，客戶通常會在簽訂合約付款、交付及接收套件時付款、按月付款以及／或在保修期結束前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提供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

業 務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我們為企業客戶、商用車製造商及乘用車製造商提供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一次性軟件開發服務，其中我們量身定制自動駕駛軟件(如L2級及L4級自動駕駛模塊)、全面的AI數據基礎設施、雲腦軟件及軟件工具，以滿足企業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能夠按客戶要求為客戶升級軟件的功能及性能，並分開計費。

對於每項交易，客戶會在簽訂合約時付款、交付及接收所開發的軟件時以及／或有保修期的少數情況下，在保修期結束前作出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提供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

視乎企業客戶的需要及為爭取新客戶，我們亦為少量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提供搭載多項L4級自動駕駛功能商用車的租賃服務，作為先試後買的選擇並收取每月租金付款。企業客戶可於購買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前一段特定期間使用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出租商用車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及技術

整個自動駕駛操作平台由車腦及雲腦組成。車腦即AI司機，由軟件(即我們的U-Drive®系統)及硬件(即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組成。雲腦由一系列雲端管理系統組成，涵蓋營運、維護及研發功能。

我們的U-Drive®系統是具有高度跨場景擴展能力的自動駕駛系統，從乘用車L2+級到用於出行、物流及營運的商用車L4級，實現從封閉場景到開放道路的真無人、全天候運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全球唯一一款既能滿足機場最嚴格的安全及全天候業務連續性標準，又能經得起中國最複雜交通場景考驗的自動駕駛系統。

我們的U-Drive®系統已發展至5個版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其高度可複製的算法庫、數以百計的場景參數模板、數十個車輛／傳感器配置模板，以及高度自動化、自適應交付的工具鏈，我們的U-Drive®系統支持3大類、6小類共計52款車型，部署1,000套以上L4級自動駕駛車輛或套件，合共實現真無人、全天候

業 務

運作約5.8百萬公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機場場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的企業客戶最多，自動駕駛車輛海外發貨量最高。我們成功大幅減少開發新款型及部署新應用場景的成本。U-Drive®系統最新版本將演進為默認—底線—守護者三模型系統，能夠融合強化學習、端到端、視覺—語言模型（「**視覺—語言模型**」）與視覺—語言—動作模型（「**視覺—語言—動作模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基於車雲協同的視覺—語言—動作模型已應用至實際項目。

我們的域控制器覆蓋高端的高度國產化系列，支持從L2+級（10萬億次運算／秒（「**TOPS**」））至L4級（1,000 TOPS）自動駕駛的不同應用場景。我們的雲腦可被視為AI司機的管理者，包括運作（調試及管理AI司機）、維護（確保AI司機妥為運行）及訓練（基於算法—數據閉環持續升級AI司機）。我們已構建無間斷的雲端綜合維護系統，確保客戶所需的服務性能水平在任何極端條件下均能以低營運成本達成，而不會中斷業務。

我們深明研發對推動增長至關重要。我們以自動駕駛系統平台作為強大的技術基礎，使我們能夠以顯著降低的邊際成本開展未來的研發工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人民幣1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由239名成員組成，包括233名研發人員及6名管理人員，佔總員工人數約54.7%，其中52.3%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歐洲、美國、香港、南韓及日本等地區獲授572項專利，並提交272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擁有77項在中國註冊的軟件著作權。有關更多詳情，見「—知識產權」。

我們的獎項及認可

自成立以來，我們獲得多個榮譽獎項，包括福布斯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榜、《財富》中國最具社會影響力的創業公司及畢馬威中國領先汽車科技企業50。我們亦獲《胡潤百富》認可為全球獨角獸企業及獲《科創板日報》評為科創好公司。

除該等榮譽外，我們於2021年榮獲國家重點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我們的區域物流運輸自動駕駛關鍵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應用項目於2022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有關更多詳情，見「—獎項及認可」。

業 務

行業機遇

全球商用車及乘用車自動駕駛市場

由於工作環境嚴峻，運輸及物流行業面臨就業意欲低、勞工短缺及管理困難等挑戰，而部署具備不同功能可滿足各種業務需求的自動駕駛商用車可解決以上挑戰。大眾對更安全、更高效及環保的交通選擇日益增長的需求，加上人工智能及傳感器技術進步以及監管支持，亦推動全球封閉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市場的快速增長。全球封閉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市場正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市場規模估值為人民幣20億元，預計由2024年的人民幣5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62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8%。此外，自動駕駛乘用車近年來在全球大受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自動駕駛乘用車的銷量達53.9百萬輛，其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乘用車佔99.8%。價格合理的技術越來越多，客戶接受度不斷上升，推動自動駕駛乘用車的使用普及。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到2030年，預期全球自動駕駛乘用車的銷量將達83.8百萬輛。

中國商用車及乘用車自動駕駛市場

大中華區正與傳統汽車製造商、新進入者、互聯網巨頭及科技公司的多元化組合攜手合作，引領全球自動駕駛生態圈。初創公司亦是推動創新及開發技術助力未來出行的關鍵。於大中華區，在不斷增加的下游市場需求、降低營運成本需求以及利好政府政策的綜合作用下，此市場勢必佔據主要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中華區封閉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已大幅擴張，市場規模已由2021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7%。受益於利好政府政策、下游市場的需求增加及降低營運成本的需求，預計此升勢持續。市場規模預期於2030年將達人民幣41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自動駕駛乘用車的銷量為22.9百萬輛，其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乘用車佔中國市場99.7%以上。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到2030年，預期中國自動駕駛乘用車的銷量將達32.1百萬輛。

業 務

全球機場及廠區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

機場業務受高安全標準及嚴格的准入程序規管，獨特的駕駛環境對服務車輛的駕駛及營運管理構成挑戰。於機場應用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大大減輕上述挑戰，因其可提高工作效率及降低手動操作相關風險與成本。因此，全球機場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於2021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2%。未來，預期市場規模於2030年將達致人民幣7,457.7百萬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着智慧廠區及智能製造概念的不斷推廣，全球廠區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在2024年達人民幣155.6百萬元，並預期於2030年達人民幣5,062.0百萬元，於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2%。

有關中國及全球自動駕駛市場的市場規模、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的更多詳情，見「行業概覽」。

我們的競爭優勢

率先在機場實現大規模自動駕駛運作，築起經濟護城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在機場實現大規模自動駕駛運作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按照國際標準開發自動駕駛系統，實現於全球順暢即時地部署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根據極高的安全標準設計，支持全天候不間斷運作。我們大力投資開發逾90個軟件版本，並解決逾8,000個極端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機場場景中積累逾2.8百萬公里的實際運行數據，創建全球最大的機場自動駕駛數據庫。

於2018年，我們開始與香港國際機場合作，以商業規模部署自動駕駛車輛，這是已知最早在主要國際機場應用有關技術的案例之一。經過對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全面評估和測試，我們在與全球其他強大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憑藉與香港國際機場共享願景贏得該里程碑項目。目前，該項目的營運里程已超過2.4百萬公里，並已覆蓋多個業務場景及模型，包括自動行李搬運、旅客接送及貨物運輸。此項目的成功為我們帶來顯著競爭優勢，彰顯我們在不同的複雜環境提供自動駕駛車輛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家為機場提供大型商業營運的可持續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

業 務

與香港國際機場的商業合作為我們帶來與其他機場的合作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機場場景自動駕駛領域領導者的地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7個中國機場及3個海外機場展開合作，並探索將合作拓展至中國及全球4個機場，於機場運輸領域建立穩固的地位，顯示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可擴展性及適配性。與其他為機場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公司相比，我們的車輛以更佳可擴展性、更快部署速度及與現有機場基礎設施全面集成而脫穎而出。我們運用統一U-Drive®系統，可快速滿足各機場的特定要求，提供合格車輛，使運作效率及旅客體驗得到提升。此外，我們的全自研技術在成本效益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方面具有競爭優勢，確保我們的車輛可應付航空業的獨特需求。我們立足於機場，並將客戶群擴展至其他類型的客戶。

我們通過實際操作獲取的大量數據及經驗增強技術專業知識，帶來強大的競爭優勢，從而成為機場及廠區無人化物流領域的自動駕駛翹楚。此外，我們在機場等重要交通樞紐的客戶中獲得的市場認可及領導地位足證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優質。這增強我們吸引其他領域新客戶的能力，以技術贏得彼等的信任，並擴展至其他應用場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作為行業領導者，我們亦能夠與上游供應商建立緊密夥伴關係，共同發掘及開發新業務模式以及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下游客戶日益變化的需求。我們的領導地位讓我們能夠積極為行業標準及政策制定作出貢獻，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足以適應未來發展。

此外，於商用車領域，採用全新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相關的轉換成本尤其高昂。我們已作出大量資本投資、累積研發與測試工作，且已產生相關成本及開支，而機場及廠區等商業營運商已於其目前的車隊及相關基礎設施作出大量投資，亦已產生測試成本。轉向新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不僅涉及新設備成本，亦涉及測試新技術、更換雲腦及有關系統軟件、遷移數據、培訓人員的成本以及其他相關開支。該等高昂轉換成本會為我們創造市場粘性，進一步提高新進入者的門檻。

以基於統一技術基礎的全場景自動駕駛操作系統，全面覆蓋乘用車及商用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我們的自研全場景自動駕駛操作系統U-Drive®系統使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能夠在各車種及應用場景中快速複製及大規模定制，實現行業和場景的全覆蓋。憑藉車腦的最關鍵部分U-Drive®系統，我們能高效開發及部署自動駕駛車

業 務

輛解決方案及服務，滿足廣泛的使用場景。相關平台技術及基礎設施促使以更快速、更優質的方式在各行業應用，大大縮短開發週期及提高可擴展性。自開發出U-Drive®系統以來，我們已擴展解決方案及服務，利用統一技術涵蓋各類乘用車及商用車，包括巴士、配送車、巡邏車、零售車、環衛車，以至變電站營運及農業等行業的專用車。U-Drive®系統的靈活性使我們能夠交付滿足該等行業特定需求的定制化解決方案，確保相同的相關技術可有效應用至大量不同使用場景。

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全面覆蓋乘用車及商用車(包括巴士、物流車及作業車)，並部署於機場及工業園等封閉場景，以及城市巴士、物流配送、巡邏及環衛等開放場景。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統一且可擴展的自動駕駛操作系統，支持L2級至L4級的自動駕駛，並能於汽車、重工業、化工、光伏及鋰電池、食品及飲料、製藥、煙草、電力及畜牧業等各個行業全場景通用。具體而言，我們的U-Drive®系統在工信部首屆人工智能產業創新揭榜掛帥「自動駕駛操作系統」類別中表現突出，榮獲「優勝」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開放協作的生態圈，並與6大商用車製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針對不同規格及功能的巴士及卡車開發L4級自動駕駛套件。透過與不同的商用車製造商合作，我們可以快速開發出適用於新應用場景及行業的自動駕駛套件。

世界級的自動駕駛相關算法及系統研發及工程能力

我們自主開發自動駕駛操作系統及核心技術，其構成我們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支柱。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自動駕駛操作系統及核心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歐洲、美國、香港、南韓及日本等地區獲授572項專利，並提交272項專利申請。我們的U-Drive®系統在工信部首屆人工智能產業創新揭榜掛帥「自動駕駛操作系統」類別中表現突出，榮獲「優勝」獎，而我們的區域物流運輸無人駕駛關鍵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應用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我們亦受委託負責大型項目，如工信部的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創新項目、港澳台「戰略性科技創新合作」重點專項以及北京市及上海市的多個大型科技研發項目。

業 務

作為北京市數字經濟的標桿企業及北京市企業技術中心，我們出戰多項國際比賽，多次奪取冠軍寶座，並於權威期刊發表14篇論文。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KITTI 3D目標檢測基準及semanticKITTI基準－全景分割，神經信息處理系統基金會(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Foundation)舉辦的NeurIPS 2021全景分割競賽－nuScenes競賽，以及IEEE機器人與自動化學會(IEEE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Society)舉辦的ICRA 2024 RoboDrive競賽賽道三－語義佔用預測(Challenge Track 3 – Robust Occupancy Prediction)中均摘下冠軍。我們亦已取得多項國際資格認證，如ISO 9001、ISO 26262、ISO 27001、國際汽車工作組16949(「IATF 16949」)認證。

自動駕駛能力可實現可規模化商業應用，達到真無人操作、全天候無間斷運作能力及優化營運成本

憑藉強大的自動駕駛能力，我們已取得以下成果：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驗證真無人自動駕駛里程達約5.8百萬公里。
- 我們的自動操作系統全天候無間斷運作能力確保在暴雨、暴風雪、濃霧及沙塵暴等極端條件下的安全運作。我們的系統亦可在網絡不穩定或斷網期間保持運作，並可在雲服務中斷時實現瞬時故障切換或快速恢復，確保滿足主要客戶對不間斷運作的服務表現要求。
- 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場景中，我們注意到每名AI司機可代替3.5名駕駛人員，系統可用性達99.8%，計算方法為以正確接收訂單的次數除以訂單總數，或在特定單位時間內能正確參與的車輛數目除以車輛總數。
- 我們已開發出無縫集成且成本優化的維護系統，每名後台支援專員可管理100輛以上車輛。

業 務

雲集知名客戶及合作方以及信譽良好的投資者

我們與客戶建立互惠互利的長期良好關係。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向知名客戶提供服務並與之合作，包括35家《財富》中國及世界500強公司，特別是香港國際機場及多家汽車製造和化工行業的龍頭企業。我們強大且多元化的股東網絡亦為我們的發展提供強大動力，推動我們於自動駕駛領域取得重大突破及增長。東風資產管理及博世上海等戰略投資者支持我們獲取關鍵資源及制定戰略方向。國開基金管理及其他戰略投資者(如中金公司)等國有資本投資者加強我們的資本及信用。深創投及上海國盛等當地政府引導基金為業務擴張提供重要支持。此外，洪泰同創、尚城資本及創新工場等金融投資者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加速我們的增長。知名客戶及知名投資者不僅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充足的資源、資本或其他支持，亦通過彼等強大的全球網絡及口碑推薦，加強我們的品牌、可靠性及獲得未來機遇的能力。

富有遠見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具備科學專業知識的優秀主要僱員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甘沙先生領導，彼於自動駕駛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而核心管理團隊為我們帶來卓見，並匯聚來自學術界及業界的深厚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涵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營銷及服務支援等所有基本職能。我們秉承使命，積極實現願景，團隊價值理念與企業文化緊密扣連。

具體而言，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是英特爾(中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英特爾**」)前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彼領導英特爾的大數據技術戰略長期規劃。吳先生現為多個政府以及行業委員會及組織的成員、北京市人民政府特別顧問及北京自動駕駛測試專家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理事、中國電子學會理事、中國數字經濟百人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計算機學會傑出會員。

此外，吳先生亦擔任中國自動化學會智能車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執行委員會理事、中國通信學會車聯網專委會成員及國際計算機學會人工智能特別興趣組中國理事會副主席等要職。彼獲得多項行業榮譽，包括於

業 務

2024年獲評AI金雁獎及AI領軍人物獎。吳先生作為發明人於中國已申請8項專利，於全球已申請51項專利，並已發表29篇研究論文。彼主要專注研究自動駕駛及數據處理。於2016年，彼創立本公司，矢志成為自動駕駛領域的領導者，尤其在機場及廠區無人化物流領域。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00年7月獲得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有關管理團隊及主要員工的其他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我們的主要僱員來自知名學術及研究機構、自動駕駛公司及金融機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團隊中約160名僱員持有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電氣工程及自動化、汽車工程以及機械設計與理論等多個領域的碩士或以上學位，約9名僱員已獲認定為青年科技領軍人才培養資助專項下的「青年科技領軍人才」，而2名核心工程師已獲認定為30歲以下的福布斯30成員。

我們的策略

繼續加大研發投資，推動技術創新與突破

我們已於乘用車、無人接駁車、無人化物流等多個領域部署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大創新投資、優化自動駕駛算法，提高感知、定位、預測、決策、規劃及控制方面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我們的目標是推動自動駕駛技術高效適配各種場景，降低每輛車輛或每份套件成本，同時降低新車型及場景創新及突破的邊際成本。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技術投資，提高自動駕駛操作系統(特別是U-Drive®)的可複製性。這將通過以下多項主要措施實現：

- **場景及工具鏈優化：**我們將通過擴大場景庫、完善工具鏈及提高U-Drive®的泛化、自學習及適應能力，確保快速適配新車型及應用場景，如從用於廠區的輕型卡車擴展至用於城市配送的輕型卡車和用於港口及礦區的重型卡車，支持多元化模型組合及分散場景。

業 務

- **通用自動駕駛模型向視覺－語言模型過渡：**我們將擴展自動駕駛模型，擴大範圍及提升世界認知，以解決廣譜通用性及極端情況無法收斂的問題。
- **混合方法(基於規則及數據驅動)：**在基於規則的系統向受數據驅動的方法(神經網絡、端到端學習)與基於規則的方法兩者驅動的混合系統過渡時，我們能夠解決可解釋性問題以及無法使用規則描述複雜場景的情況，從而賦能更複雜的場景。
- **乘用車向商用車的技術遷移：**借助鳥瞰圖(BEV)感知、基於Transformer的神經網絡及佔用網絡(occupancy network)等適用於乘用車的成熟技術，我們協助客戶降低商用車的成本，提高容錯性及提升性能極限，省卻額外研發開支。
- **增強仿真及測試：**我們將繼續提高仿真及測試能力，通過集成生成式AI能力，建立自動駕駛的世界模型，以支持大規模回歸測試。此舉將降低大規模軟件升級的成本及誤差概率，並確保系統的可靠性。

長遠而言，自動駕駛將首先演進為具身智能，而具身智能的早期技術可應用於具有自動駕駛、自動運作及環境交互能力的無人平衡叉車，並最終應用於人形機器人。隨著技術進步，自動駕駛技術可能與人形機器人的導航及交互系統融合，從而開發出更智能且適應性更強的機器人。我們計劃集成人形機器人的導航及交互系統，從而運用自動駕駛與人形機器人之間的共享技術，如傳感器設計、AI算法開發及硬件零部件生產。以上集成將使我們能夠拓展至人形機器人市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技術覆蓋範圍，獲得更多商機。

業 務

我們計劃不斷對自動駕駛操作系統最關鍵的部分U-Drive[®]進行升級及迭代。我們目前正在優化U-Drive[®] 5.0，屬於通用自動駕駛模型，已部署用於一批車型中。我們預計於2025年底前完成優化U-Drive[®]5.0。我們預期，U-Drive[®] 6.0及U-Drive[®] 7.0將於長期解決最複雜場景中的問題。具體而言：

- **於2025年至2026年：通用自動駕駛6.0。** U-Drive[®] 6.0將通過擴大視覺－語言模型的模型規模，提升世界認知，構建自動駕駛的世界模型，以解決廣譜通用性和極端情況無法收斂的問題。其可於算力500 TOPS的域控制器上運行，亦可透過車雲協同應用於相對低速的場景。
- **於2025年至2028年：通用自動駕駛7.0。** U-Drive[®] 7.0將是三套模型融合的最終模型，其搭載基於規則的模型以確保安全，而端到端模型提供擬人化的駕駛體驗，亦搭載視覺－語言模型處理長尾極端情況。有關融合將解決可預測性、可解釋性及可控性的情況，亦解決複雜場景規則無法處理的問題。預期U-Drive[®] 7.0將部署於無人的士等最複雜的場景。該系統將為自動駕駛構建雲腦，能夠支持數以百萬計的車輛，提高大規模數據增量訓練能力、基於世界模型的仿真能力及實時車輛行為分析、診斷及預測性維護，從而實現大規模回歸測試，減少大規模軟硬件升級的成本及降低誤差概率。

此外，憑藉U-Drive[®]系統的多場景應用優勢，我們計劃拓展商用車應用場景，同時逐步推動高端智能駕駛在乘用車領域的突破及快速增長。

鞏固我們於關鍵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執行「走出去」策略

機場及廠區為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重點領域。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於該等領域的擴張，藉以推動業務創新、擴大市場普及率，以及通過不斷降低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毛利率，提高機場及廠區現有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我們亦計劃保持技術差異化，同時提供無人平衡叉車及輕型卡車等高銷量的商用車，以進一步實現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多元化。

業 務

於機場領域，我們旨在於未來數年內覆蓋中國二十大機場（按年旅客吞吐量或貨運量排名），並進軍多個全球領先機場，包括亞洲、歐洲及澳洲的主要地點。於製造領域，我們專注於建立包括代理及工業車輛經銷商的多元化銷售渠道。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3年內大幅提升無人牽引車的年銷量。目前，我們的產品線主要集中在牽引車，惟我們正積極拓展至更多類型的工業車輛，包括輕型卡車及無人叉車。我們預計，於5年內，借助技術的不斷進步及市場拓展，我們各類車型的年銷量將達5,000輛，大大提高我們於智能製造領域的市場份額及影響力。我們的目標是建立重大的自動駕駛套件裝機量，以促進未來過渡至AI司機訂購模式。

我們將繼續執行「走出去」策略，讓我們的AI司機服務於全球千行百業。為加快將業務擴展至歐洲，我們於2022年12月取得TÜV Rheinland基於ISO 26262:2018標準頒發的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ASIL」）D級功能安全產品認證。ASIL為由ISO 26262標準所界定針對道路車輛功能安全的風險分類系統，而ASIL-D級為適用於安全保證的最嚴苛等級，因為其失效帶來的風險最高。ISO 26262為輕便摩托車以外所有道路車輛的電氣電子系統功能安全的國際標準。我們亦正在獲取CE標誌認證。具體而言，我們已在全球推出各種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涉足香港、卡塔爾及新加坡市場，並打造多個標桿案例。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軍亞洲及歐洲，尤其是於機場及製造領域，該等領域將是我們海外市場拓展的重點。同時，我們致力確保解決方案及服務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從而在國際舞台上建立強大的品牌競爭地位。

業 務

將業務拓展至新領域，促進AI司機訂購模式發展成熟及維持生態系統定位

我們計劃利用全場景U-Drive®系統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新領域。我們的業務已由機場及廠區擴展至智慧城市、港口、礦山及農業，應用包括乘用車、巡邏車、配送機器人及無人叉車。我們擬深化於該等垂直領域的影響力，同時亦探索職業教育、電力營運及環境衛生等相關行業。通過於分散行業中標準化及複製我們的核心平台，我們旨在實現快速產品部署，降低邊際研發成本，並通過AI司機訂購服務推動長期產生經常性收益。

根據北京市交通局的統計資料，乘用車的行車里程佔總行車里程不足20%，而商用車行車里程則佔80%以上。因此，我們視AI司機服務廣泛應用為長期業務策略的一環。我們亦相信，擴展乘用車解決方案的應用將有利於AI司機訂購模式推動下的業務增長。

由於我們與越來越多汽車製造商合作，適配更多車型，所應用的行業、客戶及場景日益擴大，我們自動駕駛套件的裝機量將迅速增長，使我們於業內別具一格，並加快向AI司機訂購模式過渡。此外，預期AI司機成本不斷下降與駕駛人員成本增加之間的剪刀差將自然帶來溢利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商用車AI司機的全球整體潛在市場已達人民幣6.3萬億元。憑藉領先的行業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從該重大市場機遇中獲益。

目前，於車輛及／或套件部署於客戶地點後，我們能夠提供自動駕駛服務，包括部署服務、技術維護服務及軟件更新服務，並就此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推廣搭載AI司機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繼續推動AI司機訂購模式發展成熟，賦能業務合作夥伴製造車輛、開發創新應用及管理營運。隨著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及套件普及率提升，我們預期AI司機訂購服務將進一步擴展。在此過程中，我們將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標準化AI司機訂購服務供應商在生態圈中的地位，與傳統汽車製造商及營運商展開合作，而不必自行構建或營運車輛。我們的目標是將AI司機訂購服務樹立為行業標準，同時持續加強場景積累、模型優化及仿真能力，以維持主導市場份額。

業 務

加強團隊建設，確保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卓越的人才庫，集中招聘及留聘於視覺－語言－動作建模、端到端模仿與強化學習及其他關鍵技術等高泛化AI算法具有深厚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的頂尖研發專家。該策略旨在加強及提升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

同時，為支持海外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計劃於海外成立附屬公司以處理國際業務及滿足海外市場的需求。為推動我們的全球擴張、減輕風險及促進文化融合，我們將繼續吸引國際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士，以及具備優秀國際業務管理能力的跨境人力資源管理專家。

在人力資源發展方面，我們銳意加大投資，通過更廣泛的招聘渠道以及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待遇吸引及挽留行業領先人才。此外，我們將借助內外培訓項目增強僱員的專業技能，為其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遇。

尋求戰略投資／收購以增強競爭優勢

為支持我們成為全球首選AI司機的長期願景，我們積極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增強技術競爭力及商業可行性。我們尋求以少數權益股東身份於規模相對較大及高價值的選定公司從事股權投資。我們會從技術角度考慮與核心芯片或傳感器開發公司結盟，亦會從商業策略及關係角度考慮與可能增強我們商業競爭優勢(例如增加客戶黏性)的公司結盟。此外，為鞏固市場地位及提升技術優勢，我們擬收購規模相對較小但可滿足我們研發需求的目標實體。例如，我們會考慮收購具備10至20名僱員、擁有獨特單一模組相關技術且符合我們潛在研發方向的公司，以提升我們的研發效率。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我們是創新驅動型龍頭企業，專注於L4級自動駕駛技術，志在促進研究及擴大於各類場景中的應用。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針對企業客戶、商用車製造商及乘用車製造商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i)針對企業客戶的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ii)針對企業客戶、商用車製造商或乘用車製造商的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iii)針對企業客戶、商用車製造商或乘用車製造商的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及(iv)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主要包括針對企業客戶搭載多項L4級自動駕駛功能的商用車。

業 務

下圖說明業務及收益模式的整體情況：

特專科技產品		客戶類型	收益模式	於往續記錄期間的 累計合約數目及 持續時間		付款時間表	知識產權 所有權
自動駕駛 解決 方案	自動駕駛車輛 解決方案	企業客戶	交易型	數目：151份； 持續時間： 一次性及／或經 常性，通常介乎1 個月至7年		(i)於簽訂合約時付 款；(ii)於交付及 驗收時付款；(iii) 每月付款；及／ 或(iv)於保修期 結束時付款	- 我們通常對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如與我們的產品及相關軟硬件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 - 客戶通常對彼等的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
	自動駕駛套件 解決方案	企業客 戶、商 用車製 造商及 乘用車 製造商	交易型	數目：39份； 持續時間： 一次性及／或經 常性，通常介乎3 個月至3年		(i)於簽訂合約時付 款；(ii)於交付及 驗收時付款；(iii) 每月付款；及／ 或(iv)於保修期 結束時付款	- 我們通常對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如與我們的產品及相關軟硬件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 - 客戶通常對彼等的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
	自動駕駛軟件 解決方案	企業客 戶、商 用車製 造商及 乘用車 製造商	交易型	數目：38份； 持續時間： 一次性，通常介 乎9個月至1年		於(i)簽訂合約； (ii)交付及驗 收；及／或(iii) 有保修期的少 數情況下，保 修期結束時付 款	- 我們通常對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 - 客戶通常對根據服務開發的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
	自動駕駛車輛 租賃服務	企業客戶	交易型	數目：28份； 持續時間： 經常性，通常介 乎3個月至1年		每月租金付款	- 我們通常對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 - 客戶通常對履行與我們訂立的相關協議期間向我們提供的數據、材料及信息涉及的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

業 務

我們的所有解決方案及服務均為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界定的指定特專科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銷售該等特專科技產品。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6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5.5百萬元。下表載列收益明細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33,406	51.1	96,301	59.7	146,623	55.2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9,587	14.6	27,383	17.0	48,738	18.4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21,280	32.5	34,428	21.3	67,462	25.4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	1,210	1.8	3,251	2.0	2,673	1.0
總計	<u>65,483</u>	<u>100.0</u>	<u>161,363</u>	<u>100.0</u>	<u>265,496</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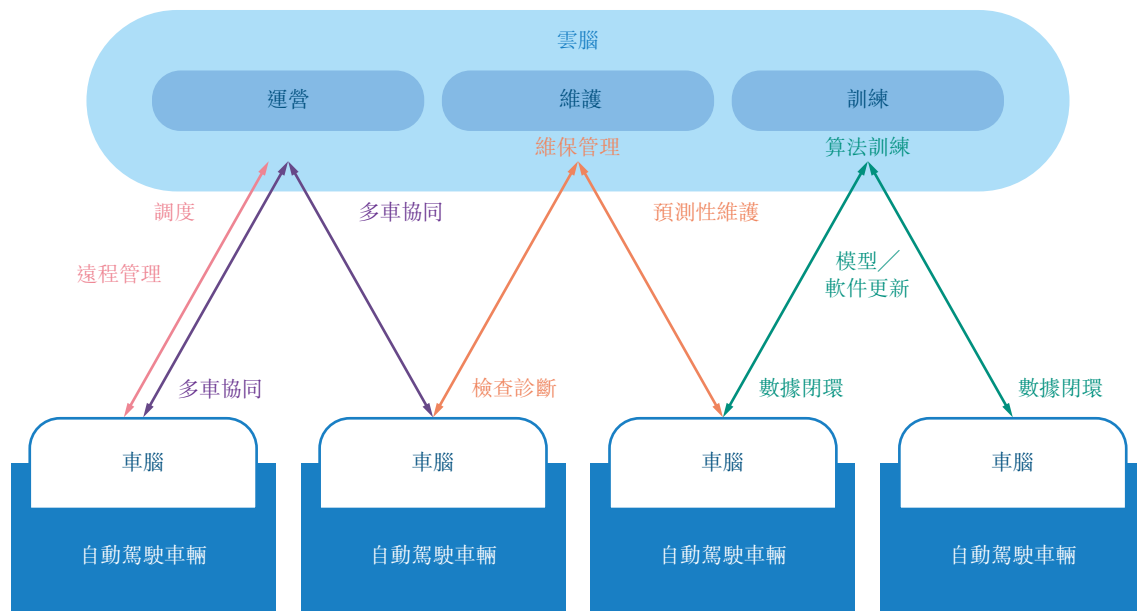
有關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重大波動的詳細分析，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說明－收益－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自動駕駛操作平台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發展自動駕駛技術，並已打造及不斷升級我們的多場景L4級自動駕駛操作系統，為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開發及商業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業 務

我們自行開發的自動駕駛操作平台包括兩大組成部分，即車腦及雲腦。車腦主要由軟件(即我們的U-Drive®系統)及硬件(即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組成。雲腦由一系列雲端管理系統組成，涵蓋營運、維護及研發功能。下圖描述車腦與雲腦之間的交互與協同作用：



車 腦

車腦主要由U-Drive®系統及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組成。

U-Drive®系統

我們的U-Drive®系統為統一自動駕駛平台，支持多場景，包括封閉場景及開放道路以及多個車型，採用高泛化設計，算法及數據具有最佳重用性，可針對不同場景進行優化，應付各種特定需求。我們已採用多冗餘架構的系統設計，在算法、軟件、硬件及控制層面納入冗餘及容錯機制，以提高安全性及運行效率。

我們過往已完成U-Drive®4個主要版本的迭代升級。我們的最新版本U-Drive® 5.0引入更高水平的泛化、自學習及適應能力，可降低對高精地圖的倚賴，提高於動態場景中的容錯性。該系統設有超過100個場景的場景庫和52款車型，域控制器及傳感器每1至2年迭代一次。通過結合高度自動化的工具鏈和全產品生命週期的數據閉環，新車型及場景的開發週期可縮短到1個月以內，以便更妥善支持車型多元化和場景碎片化。

業 務

有關U-Drive®系統特點及相關技術的詳情，見「研發 — 我們的核心技術 — 我們的AI能力」。

自動駕駛域控制器

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為車腦的主要硬件部件，可讓自動駕駛車輛處理來自不同傳感器的資料，包括攝像頭、雷達及激光雷達。我們早在2017年就開始自主開發域控制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自動駕駛行業中最早自主開發域控制器的公司之一。我們於過往已完成自動駕駛域控制器三條產品線的研發，UC3200/5200系列為針對開放L4級自動出行場景的高端系列；UC2200/4200/6200系列針對L4級無人化物流場景，且我們已自UC4200起由國際芯片轉用國產芯片，實現100%國產，並將該等芯片整合至高端L2+級智能駕駛；而UC1000系列面向低端L2+級智能駕駛，例如UC1200控制器，其設計為低成本、全國產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可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支持所有基本的L2級自動駕駛功能，例如自適應巡航控制、車道保持輔助、盲區偵測及自動泊車。此外，我們已就第一及第二條產品線實現兼容不同類型的域控制器的引腳。於2022年12月，基於ISO 26262:2018標準，我們榮獲TÜV Rheinland頒發ASIL-D級功能安全認證。

雲腦：雲端管理系統

我們的專有雲腦由多個雲端管理系統組成，是實現自動駕駛商業化及落地的核心基礎設施。自2019年我們的雲腦研發項目獲得上海市人工智能創新發展專項資金支持以來，我們的雲腦已完成多次重大技術升級，目前已具備支持大規模商業化的成熟能力。經過多年的持續迭代升級，我們已建立完整的自動駕駛技術系統，集遠程操作、智能調度、車隊協同及整體管控功能於一身。有關更多詳情，見「—研發—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的雲計算技術」。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憑藉我們自行開發的多場景自動駕駛操作平台，我們主要自提供以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產生收益。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單獨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或解決方案或服務組合。由於客戶的需求常有變化且存在差異，我們亦交叉銷售不同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通過於不同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中成功實施交叉銷售策略，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盡量提高營銷工作的效率，並提高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憑藉我們的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亦佔據優勢，向現有客戶進行向上銷售。

-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為多功能解決方案，其結合我們的標準化、真無人、全天候商用車以及可定制的L4級自動駕駛功能組合，以滿足企業客戶的特定業務需求，例如多種應用場景下的配送及通勤接送需求，以及相關自動駕駛服務，例如部署服務、車輛技術維護及軟件更新服務；
-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我們的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為多功能解決方案，包括由綜合硬件及軟件系統組成的L4級自動駕駛套件，可為客戶的車輛搭建自動駕駛能力，或L2+級自動駕駛套件(可為乘用車製造商及商用車製造商提供車輛的一系列自主導航、跟隨及泊車功能)以及相關自動駕駛服務，例如部署服務、套件的技術維護及軟件更新服務；
-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一次性軟件開發服務，其中我們為客戶定制符合其特定需求的自動駕駛軟件(如L2級及L4級自動駕駛模塊)、全面的AI數據基礎設施、雲腦軟件及軟件工具，以及漏洞修復服務等售後技術支持。我們亦能夠按客戶要求升級軟件的功能及性能，並對其分開計費；及
-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為爭取新客戶，我們亦將出租搭載多項L4級自動駕駛功能的商用車，作為先試後買的選擇。

業 務

我們的自動駕駛及AI技術支撐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分別屬於上市指南第2.5章所載特專科技行業清單中「新一代信息技術」及「先進硬件及軟件」可接納領域。下表載列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如何歸入各可接納領域的分析：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	可接納領域	應用	相關主要知識產權的來源及所有權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 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AI」）—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及提供用於不同行業單位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 先進硬件及軟件—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自動駕駛汽車：設有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及卡車	我們的商用車由自動駕駛操作平台驅動，通常具備的自動駕駛功能例子包括智能調度、遠程監控、電池電量監控、電池管理、嚴格的安全機制、自動充電及實時狀態顯示/傳輸。 我們自行開發的自動駕駛操作平台包括兩大組成部分，即車腦及雲腦。車腦主要由我們的U-Drive[®]系統及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組成。雲腦由一系列雲端管理系統組成，涵蓋營運、維護及研發功能。U-Drive[®]系統由經過高精地圖、場景庫及車型訓練的視覺—語言模型驅動，結合定位、感知、預測、決策及控制算法等AI算法以及安全系統。	• 自2016年3月起自行開發 • 專有
			見「—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及「—我們的自動駕駛操作平台」。	

業務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	可接納領域	應用	相關主要知識產權的來源及所有權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 人工智能	• 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AI」）－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及提供用於不同行業單位的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的I4級自動駕駛套件提供包括自動駕駛車輛車腦及傳感器套件（惟不包括車身）的全面套件；而我們的L2+級自動駕駛套件可以支持所有類型的L2級自動駕駛要求，包括自適應巡航控制、車道保持輔助、盲區偵測及自動泊車。	• 自2016年7月起自行開發
	• 自動駕駛汽車	• 先進硬件及軟件－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自動駕駛汽車：設有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及卡車	我們自行開發的自動駕駛操作平台包括兩大組成部分，即車腦及雲腦。車腦主要由我們的U-Drive [®] 系統及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組成。雲腦由一系列雲端管理系統組成，涵蓋營運、維護及研發功能。U-Drive [®] 系統由經過高精度地圖、場景庫及車型訓練的視覺－語言模型驅動，結合定位、感知、預測、決策及控制算法等AI算法以及安全系統。	• 專有
見「－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及「－我們的自動駕駛操作平台」。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	可接納領域	應用	相關主要知識產權 的來源及所有權
自動駕駛 軟件解決 方案	• 人工智能	• 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AI」）－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及提供用於不同行業單位的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可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需要，協助彼等開發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的自動駕駛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如L2級駕駛輔助技術、全面AI數據基礎設施、自動駕駛操作系統、雲腦軟件及軟件工具，並將有關軟件、系統及技術嵌入其自有系統中。見「－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 自2016年10月起 自行開發 • 專有
	• 自動駕駛汽車	• 先進硬件及軟件－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自動駕駛汽車：設有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及卡車		

業務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	可接納領域	應用	相關主要知識產權 的來源及所有權
自動駕駛車輛 租賃服務	• 人工智能	• 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 （「AI」）－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 計及提供用於不同行業單位的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的商用車由自動駕駛操作平台驅動，通常具備的自動駕駛功 能例子包括智能調度、遠程監控、電池電量監控、電池管理、嚴 格的安全機制、自動充電及實時狀態顯示／傳輸。	• 自2016年3月起 自行開發
	• 自動駕駛汽車	• 先進硬件及軟件－電動及自動駕 駛汽車－自動駕駛汽車：設有自 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及卡車	我們自行開發的自動駕駛操作平台包括兩大組成部分，即車腦及 雲腦。車腦主要由我們的U-Drive [®] 系統及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組成。 雲腦由一系列雲端管理系統組成，涵蓋營運、維護及研發功能。 U-Drive [®] 系統由經過高精度地圖、場景庫及車型訓練的視覺－語言 模型驅動，結合定位、感知、預測、決策及控制算法等AI算法以 及安全系統。	• 專有
見「－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及「－我們 的自動駕駛操作平台」。				

業 務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為多功能解決方案，均為封閉場景及開放道路而設計。我們為客戶提供標準化、真無人、全天候商用車以及可定制的L4級自動駕駛功能組合，以滿足企業客戶的特定業務需求，例如多種應用場景下的配送及通勤接送需求，以及相關自動駕駛服務，例如車輛技術維護及軟件更新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多項L4級自動駕駛功能主要用於商用車的3大類、6小類，共計52款車型。第一大類為物流車輛，包括無人牽引車、無人電動卡車及無人電動平板車。第二大類為營運車，包括專用營運車輛。第三大類為出行車輛，包括個人出行車輛及公共出行車輛。我們根據實現各種自動駕駛功能所需的技術規格設計各種車身，並將有關車身的製造外包予汽車製造商，使我們能夠快速擴展至新場景。隨後，我們在位於浙江省嘉興市的倉庫、組裝及測試中心，將車身與我們的自研套件進行組裝，並安裝自動駕駛系統及相關軟件。我們亦致力於自動駕駛車輛的持續改進及迭代。有關進行中自動駕駛車輛研發項目，見「一研發—主要研發項目」。

業 務

我們的商用車通常配備前置激光雷達攝像頭傳感器模塊、後置激光雷達攝像頭傳感器模塊及集成車頂裝置(包括單頻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實時運動定位、喇叭、燈及攝像頭)。我們的商用車通常具備以下特點：

- 毋須待命安全員干預的完全無人駕駛；
- 不間斷運作；
- 適應複雜路況(包括封閉場景及開放道路)；
- 360度無盲點感應；
- 完善的功能安全設計，包括冗餘和故障監控與處理；
- 對車輛及其運作環境的多重安全保護；
- 全天候運作(包括雨、雪、霧及沙塵暴等惡劣天氣條件)；
- 自動充電功能；
- 智能調度；
- 遠程監控及操作；
- 電池電量監控及管理；
- 實時狀態顯示／傳輸；及
- 自主研發的雲端運維平台，支持全天候運作，並在混合交通環境中發揮最高的營運效率。

我們已建立分級維護系統，並開發智能工具鏈。通過我們的維護系統，我們能夠為自動駕駛車輛實施結合現場與遠程操作的高效維護管理模式。該系統以「預防性監測+分級響應」為核心邏輯，支持技術驅動的快速迭代，可保障大規模運行，同時滿足複雜場景的可靠性要求。

業 務

下文載列維護系統的3個層面：

- **現場維護。**現場維護團隊(通常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終端客戶人員)使用我們專有的移動操作終端對自動駕駛設備進行日常檢查、數據收集及故障排除。
- **區域支持。**通過使用我們的無間斷遠程監控及專家系統，我們的區域支持中心可以執行複雜的故障排除，並根據需要派遣工程師提供現場支持。
- **中心維護。**我們的無間斷監控及大數據分析平台可以對自動駕駛車輛的潛在問題進行預警，並及時響應客戶的故障排除，同步並推動自動駕駛算法的不斷發展，以降低長期運維成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系統已支持超過1,000輛自動駕駛車輛的維護管理，累計營運里程超過5.8百萬公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出售33項、49項及91項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據此分別向23名、36名及56名客戶提供55輛、130輛及207輛自動駕駛車輛。對於每項交易，客戶通常會在簽訂合約時付款、交付及接收車輛時付款、按月付款及／或在保修期結束前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提供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涉及我們技術的主要自動駕駛車輛詳情：

車種	產品規格	場景	相關自動駕駛平台
物流	無人電動牽引車	最大牽引容量 5/10噸	廠區
			
			牽引車U-Drive®
		最大牽引容量 30/45噸	機場及港口
			
			牽引車U-Drive®
			
			
無人電動卡車	14噸以上的 重型卡車	幹線／支線物流、 礦山及港口	卡車U-Drive®
			

業 務

車種	產品規格	場景	相關自動駕駛平台
	6噸至14噸的 中型卡車	支線物流及 機場餐食服務	卡車U-Drive®
	1.8噸至6噸的 輕型卡車	城市及產業園物流	卡車U-Drive®
無人電動 平板車	1/3/5/10 立方	產業園、廠區及 地下礦山的 最後一英里配送	用於UiBox的 U-Drive®
	10至20立方	城市或產業園物流	卡車U-Drive®
	50噸以上	港口或產業園 重載物流	卡車U-Drive®



業 務

車種	產品規格	場景	相關自動駕駛平台
營運 專用營運車輛	中大型環衛車	城市	 卡車U-Drive®
	小型環衛車	城市	 用於UiBox的 U-Drive®
	小型巡邏車	城市、電站、 油氣管道	 用於UiBox的 U-Drive®
	零售車	城市	 用於UiBox的 U-Drive®
	大型巡邏車	機場、城市及 邊境	 乘用車U-Drive®
	引導車	機場	 乘用車U-Drive®

業 務

車種	產品規格	場景	相關自動駕駛平台
出行	個人出行 車輛	無人的士 城市	 乘用車U-Drive®
公共出行	L2+級乘用車	城市	 乘用車U-Drive®
	8座／13座／ 19座／22座 巴士	城市	 巴士U-Drive®
			
			
			

業 務

個案研究：香港國際機場自動駕駛項目

客戶背景

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為全球知名航空樞紐。於2024年，其客運量達53.1百萬人次，貨物吞吐量高踞全球之首。香港國際機場連接全球超過200個目的地，多次獲評為全球最佳機場之一。其營運規模、技術基礎設施及服務質素均代表航空業的最高標準，令其成為亞太區客貨運輸的關鍵節點。

項目挑戰

在香港國際機場部署我們的自動駕駛產品需要克服諸多航空特有挑戰。首先，項目必須符合航空業的嚴格安全標準，遠高於對標準物流場景的標準。其次，集成須考慮到機場運作的高度複雜性。我們的無人車需無縫整合至行李分揀、航班調度及地勤作業等工作流程中，同時保持兼容現有機場系統及設備。由於香港常遭遇颱風及暴雨天氣，環境可靠性亦構成嚴峻挑戰。車輛須在長隧道、低能見度及強降雨等場景下維持高運作穩定性。最後，項目需符合民航法規。

解決方案及克服行業壁壘

自2018年進行初步測試到2023年開始大規模營運，我們在香港國際機場部署三大類逾70輛無人車。此項合作為期6年，使我們得以在此垂直領域建立獨特優勢。為確保在惡劣天氣及停機坪網絡狀況較弱的情況下不間斷運作，我們達到香港國際機場的安全及持續運作標準。於2019年12月獲香港民航處批准無人駕駛運作後，我們克服重大挑戰，如在複雜的機場狀況下使用長拖車進行安全牽引。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精準定位，即使在機場禁區亦能確保無越界事件發生。我們的車輛於颱風及風暴期間持續運行，維持全年無休不間斷的物流服務。

我們積累逾2.4百萬公里的實際運行數據，創建全球最大的機場自動駕駛數據庫。該數據庫包含逾3,000個長尾場景，包括各種機場設備及通行權的識別及管理、臨時道路維護。

業 務

為便於標準化複製及提高部署效率，我們根據航空業規定定制開發標準自動駕駛平台。我們亦實施具成本效益的綜合運維系統，其符合機場領域嚴格的SLA標準。其包括實時警報、分鐘級遠程支持及雲端數據分析系統，該系統每日計算各車輛的健康指數，並相應觸發預測性維護。香港國際機場已執行逾70次軟件迭代，已形成標準化及符合最佳實踐的空中下載系統升級流程。我們開發自研工具鏈及仿真測試系統，將軟件升級效率提高10倍以上。

該項目亦建立深厚的生態系統優勢。我們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廣泛的技術支持及培訓服務，使機場人員能夠熟練操作及保養無人電動牽引車及駕駛系統。

價值創造

該項目為香港國際機場創造重大及多元化價值。就安全性提升而言，我們的無人車隊實現2.4百萬公里的安全運行。我們的無人車達致與手動駕駛汽車近乎一致的速度及準時性，惟具備持續運行及即時響應能力。從可持續發展角度而言，改用電動無人車加上駕駛人員碳足跡減少，大幅降低碳排放量。該項目為航空業實施自動駕駛設定基準，現已準備在全球50大機場快速複製。其將新機場項目的部署週期縮短至6個月以內，確保我們在智能機場領域的長期競爭優勢。

個案研究：通威無人化物流項目

客戶背景

通威太陽能(四川)有限公司(「通威」)為全球光伏(「光伏」)行業的龍頭企業，於高純晶硅及太陽能電池生產方面擁有雙重市場領先地位。通威的晶硅年產能為900,000噸，太陽能電池產量超過140吉瓦，已連續8年位居全球太陽能電池出貨量榜首。作為中國國家雙碳戰略的標桿企業，通威為全球新能源製造的重要標準制定者及巨頭。其生產基地橫跨長江三角洲及成渝經濟區等核心工業區，且其營運系統代表全球光伏製造發展的最高水平。

業 務

項目挑戰

通威的數字化轉型面臨光伏行業公認為「三重困境」的三大核心挑戰。首先，需要極高的精準度及工業級安全性。玻璃基板及焊帶等材料異常敏感，要求運輸系統的停靠精度須在10厘米內及避障成功率達99.9%以上。其次，系統須在極端生產需求下以高吞吐量運行。各生產基地每天處理逾1,800個托盤的轉運，運輸次數超過300次。該等運作須於降雨及夜間黑暗等不利條件下持續運行，接近零容忍系統故障。最後，通威需要突破系統不兼容的傳統障礙。有關挑戰在於需與不同的第三方視覺系統、叉車及其他異構設備實現對接，建立跨品牌及供應商的統一通信協議，以解決工業自動化中的長期數據孤島問題。

解決方案及克服行業壁壘

為應對該等多方面的挑戰，我們實施「技術－數據－生態系統」三重戰略，使我們能夠建立重要的技術護城河。我們的端到端無人化物流系統將無人叉車、無人牽引車及智能調度整合為全自動化物流鏈，涵蓋從原材料倉庫到生產線的全材料過程，實現真正的端到端物流自動化。透過確保在通威的工業4.0升級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在新興智能光伏製造生態系統中建立戰略據點。

我們的決定性優勢之一為超快速部署及迭代。從2023年6月簽訂合約至2023年12月最終交付項目，我們完成超過70次算法迭代，將平均行業部署時間縮短40%。過程中，我們保持緊密的閉環技術週期，確保各版本逐步提高精度、效率及系統韌性。

價值創造

該項目提供的價值遠超財務指標，為光伏領域的智能製造提供新解決方案。在商業方面，我們減少對40名戶外物流司機的需求，從而直接減少人工成本每年人民幣5百萬元。系統亦增強過程同步性及協調性，將生產線集成效率提高30%，並於兩年內實現投資回報。

就安全性而言，我們實現10,000小時以上無事故運行記錄。即使在降雨及夜間低能見度等極端天氣狀況下，物流系統故障率亦維持在0.1%以下，確保全年無休的無間斷生產。

業 務

於行業層面，該項目成為光伏領域首個全端對端自動化物流標桿，並在通威的南通及眉山基地獲成功複製。此外，透過該項目獲得的經驗及技術模式已獲其他頂尖光伏製造商採納，包括晶科能源及晶澳科技。透過引領此次轉型，我們助力中國光伏行業在全球技術格局中實現表現躍升，為其在效率及自動化標準方面確立領先地位作出貢獻。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除我們的多功能解決方案(即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提供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可用於現有場景以外的更廣泛場景。該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迅速擴大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並銷售予企業客戶以及商用車製造商及乘用車製造商。我們的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為多功能解決方案，包括由綜合硬件及軟件系統組成的L4級自動駕駛套件，可為客戶的車輛搭建自動駕駛能力，或L2+級自動駕駛套件(可為乘用車製造商及商用車製造商提供車輛的一系列自主導航、跟隨及泊車功能)以及相關自動駕駛服務，例如部署服務、套件的技術維護及軟件更新服務。我們的自動駕駛套件提供包括自動駕駛車輛(惟不包括車身)車腦及傳感器套件的全面套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出售23項、26項及28項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據此分別向22名、19名及27名客戶提供38份、80份及173份自動駕駛套件。對於每項交易，客戶通常會在簽訂合約時付款、交付及接收套件時付款、按月付款及／或在保修期結束前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提供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

L4級自動駕駛套件

於2020年7月，我們開始向企業客戶、商用車製造商及乘用車製造商提供L4級自動駕駛套件。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套件由關鍵硬件部件組成，主要包括傳感器以及自動駕駛系統及相關算法等軟件部件，使客戶車輛能夠自動運行。

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6家主要商用車製造商合作，為各種尺寸及功能的巴士及卡車開發L4級自動駕駛套件。截至同日，我們已將L4級自動駕駛套件應用於為多種應用場景而設計的車輛，包括：物流(如產業園、廠區、生豬養殖場及地下礦井的最後一英里配送)；出行(如機場及園區的公共及個人出行)；及營運(如機場及城市的巡邏、環衛及零售)。我們亦正在開拓新應用領域，以進

業 務

一步拓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套件已提供予企業客戶(如香港國際機場)、商用車製造商及乘用車製造商(如開沃新能源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汽車製造商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L2+級自動駕駛套件

我們的L2+級自動駕駛套件採用以服務導向架構(「服務導向架構」)為基礎的集成軟件架構。我們開發L2+級自動駕駛套件的模塊化方法易於調整至各類計算平台，靈活滿足所有類型的L2級自動駕駛要求，包括自適應巡航控制、車道保持輔助、盲區偵測及自動泊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業內率先開發採用單顆芯片(而非通常所需的兩顆芯片)實現高速自動導航的控制器之一，即我們的UC1200A控制器。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是少數能夠在低端自動駕駛域控制器(我們的UC1200A)上採用基於規則及數據驅動的混合設計方法的公司之一。預期目前開發中的UC1200A控制器可提供多功能中間駕駛及泊車功能，包括高速公路自動導航、通勤記憶導航、視覺及超聲波融合自動泊車、數據脫敏及回程、空中下載技術、影子模式及其他輔助功能。此外，預期其將向後兼容全系列的L2級自動駕駛基礎功能。我們亦為業內第一家於單顆芯片上使用時分複用技術實現全時間訪問視覺傳感器的公司，為乘用車製造商進一步提供行車記錄儀功能，並降低成本。憑藉我們在UC1200A控制器上採用基於規則及數據驅動的混合設計方法的能力，我們能夠提供L2+級自動駕駛套件，其功能可媲美行業領軍企業，但成本卻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使我們更靈活進行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多家中國領先商用車製造商及乘用車製造商提供L2+級自動駕駛套件。

個案研究：無人化生豬轉運項目

客戶背景

我們為一家中國生豬養殖業的龍頭企業(「客戶A」)提供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客戶A名列《財富》中國500強及中國農業企業500強，並於2022年入選胡潤世界500強。客戶A的一體化經營模式以生豬養殖為核心，集飼料加工、養殖、屠宰於一體。作為中國現代農業的旗艦企業，客戶A在養殖規模、技術能力及產業整合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

於生豬銷售過程中，將生豬從豬舍轉運至裝運點一直為物流鏈中勞動力及成本最密集的環節之一。自2022年起，我們開始與客戶A進行技術交流，專注於開發為生豬運輸車輛定制的自動駕駛系統。到2023年第二季度，我們已進入試

業 務

點合作，並開始在客戶A位於南陽市的平頂豬舍設施測試自動生豬裝載作業。於2023年第三季度成功驗證並持續優化後，於2024年第二季度開始大規模部署。截至目前，我們已交付近60套系統，該等系統已於客戶A的一體化生豬養殖場全面運行。

項目挑戰

於生豬養殖業部署自動駕駛技術涉及克服多個特定領域的挑戰。首先，系統需實現高精度停靠，生豬轉運的取貨點與車輛之間的定位精度須在 ± 5 厘米範圍內，遠超典型物流場景的標準。其次，生物安全為關鍵考量。於生豬養殖中，防疫成本佔總生產管理開支的一半以上。為滿足生物安全協議，所有進入的車輛須經高溫消毒，這對車載系統的耐腐蝕性及穩定性的要求極高。第三，該項目需要在夜間能見度欠佳、雨、雪、霧、未知障礙物及行人交通等惡劣條件下可靠地無間斷運行。最後，我們的解決方案須與密切匹配的操作流程無縫集成，包括自動化閘門、現場交通控制基礎設施、專業消毒裝置以及企業生產及銷售系統，以確保全面的信息流自動化。

解決方案及克服行業壁壘

透過該項目的大規模部署，我們已建立可提供持久優勢的多維能力及行業壁壘。為解決系統協調方面的挑戰，我們將物理層及數據層與客戶A現有的生豬轉運輸設備進行整合，實現豬舍到裝運門的全自動化過程。透過車雲協同、智能調度及動態路徑規劃，我們確保各設備間的無縫運行。此外，與生產管理系統的集成使信息流實現全面自動化。

該項目為業內大規模實施及營運的首個畜牧業領域的自動駕駛項目。我們從該等部署中獲得的經驗目前為我們提供先發優勢及豐富的標準化數據，為畜牧業的進一步商業化鋪平道路。系統可靠性為另一項關鍵成就。透過在實際作業現場使用數十輛車輛進行大量驗證，我們反覆迭代及優化系統組件。因此，整體系統目前已達致99.5%的運作穩定性，完全滿足生豬運輸的高峰期轉運需求。

快速部署能力為另一項戰略突破。通過對車身及自動駕駛套件採用模塊化設計，我們精簡軟件部署流程，使我們能夠在短短3至5天內完成一輛無人生豬轉運車從組裝到部署的完整週期。效率提升為穩定供應及交付奠定堅實基礎，尤其於生豬養殖業的銷售旺季。

業 務

價值創造

該項目為客戶A提供多維度的戰略價值。在生物安全方面，我們的解決方案大幅加強防疫，並削減成本。由於生物安全相關開支佔整體生產管理成本的一半以上，我們的系統減少91%的人豬接觸，顯著降低非洲豬瘟等疾病的傳播風險。在營運效率方面，每輛車的日轉運量提升40%，而人工成本下降50%。每年可節省營運成本超人民幣10百萬元。

此外，該項目成為行業領導地位的戰略槓桿。通過向其他五大生豬養殖公司輸出技術解決方案，我們推動無人化技術在畜牧業實現更廣泛的發展。最後，該項目鞏固客戶A在「智慧生豬養殖」領域的先行者優勢。其使客戶A 15%的生產成本保持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發揮重要作用，從而支持其在快速現代化的農業領域中保持長期競爭力。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在獲取新客戶的過程中，我們有時會先提供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實現真正自主運作不同階段的需求。我們藉此贏得客戶信任並展示自身自動駕駛能力，從而交叉銷售我們的多功能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或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我們為企業客戶、商用車製造商及乘用車製造商提供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為企業客戶定制符合其特定需求的自動駕駛軟件的一次性軟件開發服務。更具體而言，我們可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需要，協助彼等開發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的自動駕駛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如L2級及L4級自動駕駛模塊，並將有關軟件、系統及技術嵌入其自有系統中。

業 務

我們開發雲腦時採用模塊化方法，使我們能夠通過組合及修改不同模塊，以較低成本快速為客戶開發適用於新應用場景的軟件。因此，我們通常可在6個月至1年內完成開發，並向客戶交付所需軟件，較客戶從零開始開發軟件所需的時間更短，後者可能需時數年。

我們亦可能收取來自按客戶要求升級軟件的功能及性能的服務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向5名、15名及12名客戶出售6項、18項及13項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對於每項交易，客戶會在簽訂合約時付款、交付及接收所開發的軟件時及／或有保修期的少數情況下，在保修期結束前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提供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

視乎企業客戶的需要及為爭取新客戶，我們亦提供搭載多項L4級自動駕駛功能的商用車租賃服務，作為先試後買的選擇。企業客戶於購買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前可使用自動駕駛車輛一段時間。例如，中國西北一個主要國際機場於租賃自動駕駛車輛3年後，採購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包括65輛自動駕駛車輛。由於在交付該等服務的初期階段需要進行部署，因此我們通常於此階段會產生相對較高的銷售成本。於部署階段之後，我們的毛利率普遍有所上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向6名、9名及7名客戶出租11輛、35輛及13輛自動駕駛車輛，其中分別有3名、4名及3名客戶於租賃自動駕駛車輛後採購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或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我們自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的客戶收取每月租金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業 務

經營摘要

下表載列各項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運作時間表：

特專科技產品

運作時間表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 開始研發：2016年3月
- 概念驗證：2017年3月⁽¹⁾
- 投入商業化：2019年7月
- 產生收益：2020年7月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 開始研發：2016年7月
- 概念驗證：2017年2月
- 投入商業化：2018年5月
- 產生收益：2018年6月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 開始研發：2016年10月
- 概念驗證：2018年4月
- 投入商業化：2018年6月
- 產生收益：2018年6月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

- 開始研發：2016年3月
- 概念驗證：2017年3月
- 投入商業化：2021年4月
- 產生收益：2021年6月

附註：

- (1) 我們為香港國際機場項目進行自動駕駛車輛安全駕駛路測的概念驗證階段產生收益。我們於2020年7月開始錄得認證產品收益。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有合共55名、80名及101名客戶。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體現市場信心以及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接受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客戶數目由2022年的24名增加至2023年的4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66名。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的客戶數目保持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22名及19名，並於2024年增加至27名。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的客戶數目由2022年的5名增加至2023年的15名，並於2024年輕微減少至12名。由於若干客戶決定於租賃車輛後購買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的客戶數目由2022年的6名增加至2023年的9名，並於2024年減少至7名。

於2022年至2024年，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交易量整體呈上升趨勢，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盈利途徑

強勁增長勢頭及收益可見性

我們目前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惟已展現出持續的收益增長及不斷擴大的客戶覆蓋。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上升146.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64.5%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有關增長得益於成功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部署新行業及積極拓展市場。

我們服務的客戶群持續增長且地域分布多元化，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55名擴展至2024年的101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6個國家及地區的領先客戶提供服務，包括於香港國際機場及客戶A等旗艦地點的經常性部署項目。該等部署正向更多地點複製，為我們提供可觀的收益儲備及未來可見性。

增長及市場領導力戰略路線圖

為保持增長並實現盈利，我們正執行多重發展戰略，包括：(i)加速高需求垂直領域(如機場及智慧廠區)的標準化自動駕駛汽車的銷售；(ii)擴展產品組合以納入無人叉車及輕型卡車等新型工業車輛；及(iii)放眼全球一流機場及製造樞紐的「走出去」戰略深化國際布局。

我們預計通過通用U-Drive®系統及多元化銷售渠道策略，在未來三至五年大幅提升年銷量。同時，我們可能投資於對自動駕駛極為重要的新核心傳感器及芯片，旨在構建垂直整合的生態系統以增強產品競爭力及長期成本控制。

業 務

行業有利因素及商業潛力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蘊藏龐大增長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自動駕駛車輛銷量於2024年達60.9百萬輛，預計將由2025年的66.2百萬輛增長至2030年的113.8百萬輛，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在各行業對物流自動化及智慧出行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的推動下，自動駕駛系統商用無人車的全球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0.14百萬輛大幅增長至2030年的2.2百萬輛，於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5%。我們專注於自動駕駛系統商用車(尤其於機場、港口及廠區等場景)，這使我們能夠獲取相關行業分部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模式強調在半封閉場景中的可複製部署，其客戶需求緊迫且轉換成本高。該等條件使我們能建立更深入關係、擴大錢包份額並鞏固市場地位。

促進收益實現可持續增長並擴大業務規模

為促進收益實現可持續增長並擴大業務規模，我們致力豐富及擴大新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以滿足市場快速變化所帶來的更殷切需求。我們的策略包括開發新解決方案及服務，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知名度。我們以研發團隊(由在自動駕駛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行業專家及高級工程師組成)以及我們的技術積累(包括我們的U-Drive®系統)為後盾，擬致力全面提升產品性能、質量及可用性。這包括開發針對各種新應用的軟硬件包，簡化產品在目標應用中的使用並開闢新市場。我們亦預期進一步提升自動駕駛技術，以增強競爭優勢。

此外，就我們現有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而言，我們正開發並升級U-Drive®系統以及無人電動牽引車、無人接駁車及UiBox等無人車。該等創新舉措旨在滿足現有及新應用場景的需求，特別是機場及廠區等商業場景。隨著繼續增強自動駕駛能力，我們預期將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應用於越來越多元化的使用場景。預期該等舉措將推動我們實現大幅增長，引領行業發展。

為進一步深化市場滲透並開拓新區域，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全球銷售網絡。我們與當地業務夥伴合作，在不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成本的情況下，我們能夠擴大解決方案及服務在新海外市場的佔有率。同時，我們計劃利用本地化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技術支持團隊，深化區域覆蓋。我們計劃通過培訓不斷提高銷售及營銷服務質量，增強本地化能力。我們亦計劃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中東、

業 務

歐洲、日本／南韓及南美建立及擴大當地團隊，從而增加客戶數量及提升客戶參與度。我們亦優先考慮提升客戶參與度，旨在推動收益增長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除該等策略外，我們尋求與全球的尊貴客戶開展更深入的合作，擴大合作範圍。例如，我們與香港國際機場的合作關係促成與更多機場的合作，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機場場景自動駕駛領域的領導者地位，我們的香港國際機場自動駕駛項目成就在全球樹立標桿案例，為我們拓展至海外市場提供參考。有關我們實現盈利的上述措施的詳情，見「－我們的策略」。

成本管控

我們亦正積極控制開支。我們正通過本地合作夥伴及回頭客戶優化銷售及營銷開支。隨著UC2200及UC3200等核心硬件平台趨於成熟，所需增量投資減少，研發開支的效率越來越高。行政開支則通過以地區為基礎的部署團隊，採用輕量化交付模式進行管理。

收支平衡及盈利展望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49.7百萬元、人民幣2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6百萬元，虧損收窄反映營運槓桿持續改善。我們相信，基於當前銷售勢頭、訂單儲備及利潤率提升策略，我們於未來3年內可實現收支平衡。我們預計繼續投資戰略研發及商業化，惟仍對中期實現可持續盈利的能力保持信心。我們對於達成收支平衡的預期取決於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合理估計和信念，以及各種假設，而當中許多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i)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或障礙；(ii)我們將能夠以預期的方式及質量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iii)我們將能夠履行與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的合約承諾，並確保其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履行；(iv)我們的交易對方將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履行其義務；(v)我們客戶自身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vi)我們的營運以及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受到重大影響；(vii)概無任何監管制度削弱我們的業務；(viii)我們的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x)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削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x)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及(xi)概不會發生「風險因素」所揭露的任何事件。得益於我們已建立的穩固基礎及我們已把握的市場機遇，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維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業 務

研 發

概 覽

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發展及創新。我們深信，我們已深入了解L4級無人車、駕駛套件及其他相關軟硬件的技術、特性、功能及應用場景，藉此進行日常研發活動。我們已於北京市、上海市及重慶市成立研發中心，分別專注於人工智能及L4級自動駕駛、硬件及雲腦以及乘用車的智能駕駛。我們利用研發中心，積極解決自動駕駛技術設計及開發相關挑戰，以增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整體競爭力。我們建立知識產權的卓著往績及廣受行業認可，足證研發工作取得的斐然成就。我們亦榮獲業界廣泛認可的多個獎項，並主導國家級或省級重大科技項目。見「—知識產權」及「—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人民幣1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4百萬元，彰顯我們對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研發的努力不懈。

我們的核心技術

經過多年研發投入及實踐，我們已掌握多項核心技術，涵蓋我們的車端及雲端AI能力以及安全框架。所有該等核心技術均由我們自行研發，目前用於產品研發。

我們的AI能力

我們相信，具身智能已向三大方向發展。第一個方向是強化學習，AI通過獎勵機制進行學習，使AlphaGo Zero及DeepSeek-R1-Zero等模型能夠超越專家人員而無需指引。第二個方向為模仿學習，AI通過映射大規模數據集，訓練輸入輸出推理的神經網絡，從範例而非明確的規則中學習。第三個方向為基於知識的學習，即將問題分解為更小的組成部分，並教導AI逐一解決。

同樣地，自動駕駛亦有三大方法。第一種為模塊化方法，將駕駛過程分為感知及定位等具體模塊，並由專家設計規則引導各個步驟。該方法結合深度學習算法，並日益倚賴視覺—語言模型技術取代傳統專家規則。第二種方法為模仿學習，通過收集傳感器數據及控制信號，無需逐步處理，直接學習映射。最後一種為強化學習方法，通過構建不斷變化的交通仿真，從零開始訓練人工智能，利用獎勵機制提升其駕駛能力，以超越人員的表現。

業 務

我們通過與學術界的協同創新及緊貼行業的前沿發展，考慮並研究所有三種方法。U-Drive®系統是我們自動駕駛操作系統中的最關鍵部分，基於傳統方法開發而成。U-Drive® 5.0系統結合多種AI技術驅動。具體而言，

- **感知。**我們的感知算法採用基於深度學習的多傳感器時序融合方法，結合鳥瞰圖(BEV)、卷積神經網絡或Transformer以及佔用網絡(occupancy network)算法，實現目標檢測及跟蹤能力。此方法可確保高精度(最大限度地減少遺漏檢測或誤判)，不僅滿足道路安全駕駛標準，亦符合特定環境所需的最高安全標準。此方法亦具備較強的可複製性，可檢測飛機、閘口、捲簾門、各類專用車及特殊目標，以及拖車隊列的姿態及人員與拖車隊列的安全互動。此外，其針對雨、雪、霧及沙塵暴等各種極端天氣狀況進行高度優化，以滿足全天候場景下的運作可靠性。
- **定位。**我們的定位算法可融合6至7個不同來源的數據，確保極端情況下系統不會無法定位或誤闖非駕駛區域。其包括全球定位系統(GPS)及北斗等絕對定位源，以及慣性導航及里程計等相對定位源。系統利用攝像頭及激光雷達定位，結合圖像／點雲特徵以及語義線及信號標記。與傳統的基於特徵方法相比，我們採用深度學習技術，可有效應對光線、天氣及季節變化的影響，使無人車能夠適配各種應用場景，包括隧道、天橋下、城市峽谷、地下多層停車場及寬敞停機坪。我們的多模態融合策略可在各種環境下實現厘米級高精度定位，支持站台及設備的超高精度停靠，能夠滿足物流場景中智能系統集成的需求，精度可達±3厘米。
- **預測。**我們的預測算法採用多種算法選擇及融合策略。其包括基於貝葉斯網絡的動態意向預測模型，具備數據驅動型迭代及高度可解釋性。此外，其具備基於多層感知器及VectorNet的障礙物加減速預測模型，以及基於Transformer的多目標軌跡預測模型，在各種場景中均展現出高度可複製性及良好的通用性。該等模型能有效預測各類突發事件及危險狀況，例如預測機場等高安全性要求的物流環境中專用車型、飛機及人員的行為，以實現主動預防。

業 務

- **決策。**我們的決策算法採用多種方法，包括部分可觀察馬爾可夫 (Markov) 決策過程框架、博弈論、強化學習及多智能體強化學習。該等方法對不確定情況下的連續決策過程進行建模。通過實施橫向及縱向的協同決策策略，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能夠靈活安全地應對從封閉環境到開放道路的各種複雜路況 (例如迴旋處、十字路口及匯流／分流區域)，同時提升安全性、舒適性及交通效率。
- **規劃及控制。**我們的規劃算法支持絕大部分路徑規劃方法，包括全局及局部方法、基於數學模型及優化技術的軌跡規劃以及速度規劃算法。其允許於多個層面進行集成及協同，甚至可利用神經網絡實現靈活避障等功能。此外，其支持特殊場景下的路徑規劃，包括精準停靠、側方停車及狹窄空間駛經，確保物流場景中的安全性及運作效率。我們擁有全面的控制算法庫，從比例積分微分及線性二次調節器等經典控制算法，到模型預測控制及數據驅動方法 (例如神經網絡)，可針對不同速度及場景的具體控制優化目標進行選擇。

基於上述核心AI技術，我們的算法於多個國際自動駕駛算法競賽中屢獲一等獎及二等獎。例如，我們的U-Drive®系統在工信部首屆人工智能產業創新揭榜掛帥「自動駕駛操作系統」類別中表現突出，榮獲「優勝」獎。

我們預期，日後基於U-Drive®系統的產品將進一步擴展其知識型技術，從受限於車側算力的車雲協同視覺－語言模型到車側蒸餾的自成一體的視覺－語言模型，持續提升車側的認知能力。同時，我們預期整合模仿學習 (例如端到端模仿學習)、世界模型及強化學習方法的研發。例如，我們計劃將視覺－語言模型與端到端模仿學習結合，形成視覺－語言－動作模型。我們相信，經過兩次迭代後，U-Drive® 7.0系統將逐漸接近人員的認知能力，並最終在安全性、效率、體驗、可操作性、成本及壽命方面超越最佳駕駛人員100倍以上。

業 務

我們的雲計算技術

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基於車雲協同的概念，車腦擔任司機，而雲腦則管理、訓練及維護司機的健康。我們的雲腦由一系列雲端管理系統組成，涵蓋調度、營運、AI訓練及維護功能。我們已採用多項雲計算技術以構建雲腦。具體而言：

- **客戶業務系統集成。**我們的雲腦配備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允許第三方開發者開發特定業務系統(例如機場營運系統)的集成程序，涵蓋用戶接口、業務程序接口及各類報告的生成。
- **車隊調度及多車協同。**我們已開發車隊調度模塊，能夠配合車輛決策及控制模塊，用於管理及協調多車之間的互動及行為，特別是產業園等應用場景中多條路線上的多輛無人車之間的路權協調與合作。其可提升車隊效率，使其達到甚至超越人工駕駛車隊的水平。
- **車輛的雲端遠程操作。**我們亦開發業務接口，作為用戶在雲端管理及操作無人車的操作接口。該接口可作為用戶操作L4+級無人車的主要接口，提供遠程車輛啟動、發出操作指令以及顯示車輛使用及狀況數據等功能。我們的業務接口亦提供雲端應用編程接口，用於與第三方調度平台集成。其能夠接收來自客戶自有或第三方開發調度平台的操作指令及各種查詢請求，允許二次開發及集成。
- **空中下載軟件及數據更新。**我們的車輛配備用於更新軟件及地圖的接口，其連接雲端的相關軟件及數據版本管理系統，負責管理雲端到車輛的軟件及地圖資源，執行資源更新及檢查，並追蹤車輛資源的狀況。
- **車輛數據分析與預測性維護。**我們的數據平台收集及整合車載數據及日誌，供雲腦進行近實時的數據分析及詳細的工作日誌記錄。其可分析車輛的運行狀況，並根據有關數據及工作日誌提供維護建議。

業 務

- **數據—算法閉環實現接近全自動的標註、訓練、驗證及迭代。**我們的訓練平台可匯總傳感器數據、駕駛路線及複雜路況下的周邊交通狀況。對數據進行清洗及標註後，我們可於雲端進行定位模型、感知模型、預測模型及規劃算法的訓練、驗證及迭代。
- **仿真及測試。**我們的仿真／測試系統在雲端提供於實際路網中運行仿真車型的能力，允許對新AD規劃模型進行全面的仿真評估，包括場景匹配、安全性及平穩性測試，以提升自動駕駛算法的迭代速度。
- **雲端部署多模態大模型。**我們在雲端部署的視覺—語言模型具備一系列先進功能，包括自動標註傳感器數據以訓練更小的模型及模型蒸餾以縮減車端視覺—語言模型的規模。其可作為AI遠程控制器，實現車輛脫困、回答用戶查詢及提供場景解釋。此外，該等模型利用生成式AI來創建低發生概率的測試個案，並分析車輛日誌及診斷數據，以支持故障分類及提供維修建議。

我們的安全框架

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涵蓋五大安全框架：被動安全、功能安全、預期功能安全、行為安全及網絡安全。其設計旨在滿足L4級自動駕駛於車輛及雲端的安全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車雲協同安全設計為行業獨創且領先對手，可確保全球部署於機場停機坪的少數L4級無人車之一的運作能力。

安全設計的目的為支持無車載監督員（「**NOME**」）機制，其包括車側及雲側兩方面。車輛的安全設計將系統分為工作域及安全監控域，並賦予後者更高的安全保證及權限。該機制可確保工作域於整個鏈路的關鍵節點上具備冗餘，盡可能降低單點故障的可能性。安全監控域獨立收集各模塊的運作狀態，進行安全判斷，並實施必要的安全措施。其包括監控線控車輛及附加硬件的狀態、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網絡通信狀態、定位傳感器硬件、感知傳感器硬件及算法棧的運作狀態。安全監控域亦跟蹤被動安全事件（例如碰撞），並結合預期安全行為模式作出安全行動決策，確保車輛能夠安全停靠（即故障安全）或平穩降級運作（即故障運行）。

業 務

雲側的安全設計接收來自車輛安全系統的運作信息，並監控車輛安全監控域的工作狀態。基於內置的安全行為模式，其評估車輛的安全狀態，發出安全指令，並確保車輛安全停靠。與車輛相比，雲端具備更強的算力，可支持複雜的情景感知模型以實現高級安全判斷。

此外，車輛配備網絡安全機制，包括加密、認證、隔離、沙盒保護及防火牆，以防止自動駕駛系統遭黑客控制，並於遭受攻擊時即時觸發安全應變機制。

我們亦已加強雲腦的數據及雲端安全能力，符合ISO 27001及MLPS 2.0三級認證等安全標準。我們與機場行業的主要客戶已進行逾10次滲透測試演習及認證。此外，我們已整合數據及隱私合規設計，並與多國雲服務供應商合作，確保遵守當地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研發過程

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並領導我們的日常研發活動。我們考慮整體業務策略、技術可行性論證及客戶需求，開展新解決方案及服務、新技術的研發及其他前沿技術研究活動。

研發過程的主要階段包括以下各項：

- 制定研發計劃：
 - (i) 了解潛在客戶需求及技術趨勢以及進行市場研究；
 - (ii) 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
 - (iii) 進行車型篩選及預先評估。
- 前期項目設立工作：
 - (i) 組建項目組合管理團隊；及
 - (ii) 進行市場評估、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研究。

業 務

- 設計及開發：
 - (i) 成立產品開發團隊；
 - (ii) 制定具體開發計劃及進行投資回報分析；
 - (iii) 落實上市計劃、產品定義及開發計劃；
 - (iv) 項目設立；及
 - (v) 產品開發及試產。
- 量產及產品推出：
 - (i) 產品迭代、定型及量產；及
 - (ii) 產品發布。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已於北京市、上海市及重慶市成立研發中心，積極解決自動駕駛技術設計及開發相關挑戰，以增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整體競爭力。我們的研發能力讓我們擁有堅實的基礎技術、科學嚴謹的研發管理體系，以及設計、開發、迭代及升級現有及新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的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39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233名研發人員及6名管理人員，其中52.3%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甘沙先生領導，彼於自動駕駛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擁有超過8年行業經驗及於全球知名科技公司的工作經驗。

下圖說明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的概況：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概況

周鑫先生	周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產品官兼聯合創始人之一。彼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周先生於自動駕駛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無人接駁車、無人電動牽引車及域控制器的開發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為我們日後的研發方向奠定基礎。彼獲認可為北京市青年科技領軍人才。

業 務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概況

劉洋先生

劉先生為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部門總監。彼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及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分別取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目前為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的博士研究生。彼負責多傳感器數據融合算法模型的開發及技術開發團隊的管理。彼曾帶領團隊完成「多傳感器數據融合軟件ASIL-D級功能安全產品認證」及「L3級自動駕駛AI感知融合產品開發」等商業項目。

周小成博士

周博士為我們的海外業務首席技術架構師。彼畢業於中國湘潭大學及中國科學院大學，分別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系統結構博士學位。周博士負責多場景自動駕駛技術商業化過程中的系統架構開發及算法設計。此前，彼領導我們的U-Drive®系統的核心架構及規劃控制模塊的開發。彼於2022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張丹博士

張博士為我們的基礎平台研發部門主管。彼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張博士負責開發與定位、感知、規劃及控制相關的算法，以及相關框架及產品。彼於2022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業 務

我們非常重視人才招聘及留聘。我們深知人才是我們未來取得成功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我們將繼續招聘及培訓頂尖人才，特別是具有相關行業領先公司經驗及相關領域專長的人才。為此，我們將繼續培植創新、協作及高效的文化，完善組織架構，使團隊領導及成員各司其職，並獎勵彼等的貢獻。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全面培訓體系(包括定期技術培訓、經常分享行業見解、內部技術競賽及黑客馬拉松)不斷提升團隊的技術專長、持續進修、項目管理能力及服務質量，加快員工的學習進度，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平。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研發人員，我們亦已設立知識產權激勵計劃，據此，倘僱員申請或取得若干知識產權，則我們可向其發放現金獎勵。

我們與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以及不競爭協議，或於與研發人員的僱傭合約中載入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條款。有關我們與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我們亦與客戶及合作方訂立保密協議或於相關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主要研發項目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申索或訴訟。

研發合作

我們亦與商用車製造商合作，為各種尺寸及功能的巴士及卡車開發L4級自動駕駛套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與6家主要商用車製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與不同的商用車製造商合作，我們就可以就新應用場景及行業快速開發自動駕駛套件。

典型研發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期限。**合作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15至18個月。
- **各自的角色及職責。**我們通常負責提供硬件、相關軟件、中間件及系統集成；而我們的合作汽車製造商負責提供用於測試的車輛。我們亦與合作汽車製造商合作設計解決方案、挑選傳感器以及開發算法軟件及數據閉環功能。
- **研究計劃。**雙方應共同制定全面的書面研究計劃。

業 務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擁有自身背景知識產權的唯一所有權。汽車製造商通常擁有彼等自身背景知識產權的唯一所有權。倘汽車製造商為開發相關產品承擔研發的全部成本，或將全部開發成本分攤至相關產品，或倘開發技術要求有明確規定，則汽車製造商亦可擁有或分享自研究計劃產生的知識產權。倘汽車製造商擁有該等知識產權，彼等將就合作中協定的目的免費授予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軟件代碼通常由雙方共同擁有。研究項目開發階段的數據通常亦由雙方共同擁有，而汽車量產後的數據則由汽車製造商單獨擁有。
- **終止。**通常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於通知期限內糾正違約行為，例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交付符合相關協議所規定標準的所需成果產品，則汽車製造商有權提前終止。

主要研發項目

通用自動駕駛系統—U-Drive® 5.0

我們一直在優化U-Drive® 5.0系統，預計有關工作將於2025年12月前完成。我們預計，U-Drive® 5.0系統將成為我們的首個全場景自動駕駛操作系統，專為迅速適配商用車在跨行業場景中的不同需求而設計。U-Drive® 5.0系統擁有的AI算法庫具有高度泛化性，可按需配置及組合算法。為提高其性能，我們集成鳥瞰圖（BEV）、Transformer及佔用網絡（occupancy network）等先進算法，從而提高在動態環境下的容錯性，增強於擠塞交通情況下的可操作性及效率，並減輕對高精地圖的倚賴。此外，我們在該算法庫中納入專為商用車定制的特定算法，進一步為使用者優化功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功適配52款車型，為多個場景及車型類別創建優化參考配置。於轉向新場景或車型時，我們只需簡單評估其與數據庫中現有場景及模型的適配性，即可快速微調及建立初始適配參數。該等參數可於真實及仿真車輛環境下進行驗證。我們的綜合工具鏈有助於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進行部署、診斷及維護，從而實現對適配參數的持續反饋及優化。此為各場景提供最佳配置，確保性能及適配性的提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能夠於1個月內完成新車型及場景的開發週期。

業 務

通用自動駕駛系統—U-Drive® 6.0

於2024年12月，我們啟動U-Drive® 6.0系統的研發，預期有關工作將於2026年12月前完成。於開發U-Drive® 6.0系統時，我們旨在通過整合視覺—語言模型增強現有知識型方法。特別是，我們將重點開發雲端視覺—語言模型，將其作為具有長遠價值的基礎演進模型，同時重點進行將雲端視覺—語言模型集成至U-Drive® 5.0系統的工作。該等進展有望顯著提高自動駕駛於極端情況場景下的性能，並實現車雲在中低速情況下的協同駕駛。

此外，U-Drive® 6.0系統將搭載具有20億至30億個參數的視覺—語言模型，能夠在具有400至500 TOPS算力的車端域控制器上實現即時感知及認知。該視覺—語言模型可獨立於U-Drive® 5.0系統運行，提高通用性並加快在各種複雜路況（包括不熟悉的開放道路及機場營運）下對極端情況的收斂。此外，利用多模態大模型技術，我們亦期望於雲端建立世界模型，能夠生成各種真實複雜的交通場景，並與自動駕駛模型以競爭方式進行互動。

通用自動駕駛三套模型融合系統—U-Drive® 7.0

於2025年3月，我們啟動U-Drive® 7.0系統的研發，預期有關工作將於2028年12月前完成。預期U-Drive® 7.0系統將集成多個先進部件，包括通過基於U-Drive® 6.0系統世界模型的強化學習訓練U-Drive® Zero系統，期間使用基於神經網絡的線上學習方法，以提高其對開放世界環境的適配性，以及通過利用過往數據的端到端模擬學習訓練U-Drive® E2E系統，期間倚賴針對封閉環境設計的端到端模型，而無需廣泛倚賴雲計算。此外，預期將對U-Drive® 6.0系統進行擴展，在域控制器上搭載實時操作參數達100億的視覺—語言模型，增強車輛的視覺—語言—行動能力。

該綜合模型將集成三種不同模式：「預設模式」，靈活及擬人化；「底線模式」，通過備份機制解決低置信度情景；及「監護模式」，修正任何異常駕駛決策以確保安全性。該綜合方法旨在提高可預測性、可解釋性及可控性，同時應對複雜情景下出現的挑戰。最終，其有望為開發全場景、全天候的L5級自動駕駛操作系統奠定基礎。

業 務

大雲腦3.0

自2024年3月起，我們一直開發大雲腦3.0，預期有關工作將於2027年3月前完成。預期大雲腦3.0在運作、維護及研發支持方面將較之前的版本有顯著改進。其旨在對由10,000輛車組成的車隊進行智能管理，使90%以上的遠端支持呼叫由AI客戶服務利用雲視覺及視覺－語言模型處理。營運效率在真人駕駛及無人駕駛的車輛的混合作業中有望大幅提高，在自動充電及調度方面亦會顯著改善。其中，自動充電功能已於2024年12月在香港國際機場實現，有助機場逐步過渡至全自動運作。

具體而言，大雲腦3.0的研發將主要集中在(i)提高大規模數據算法閉環的自動化能力，實現數據清洗、標註、訓練及驗證的近全自動流程；(ii)通過車輛影子模式及性能探針實現性能反饋優化閉環，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視覺化及自動化分析，並為研發提供優化建議；(iii)通過升級至U-Drive® 6.0系統提高仿真能力，該系統採用生成式AI促進大規模測試案例生成，以進行算法回歸測試及U-Drive® Zero系統的開發；及(iv)進行大規模軟件在環及硬件在環測試，以降低與大規模軟件升級相關的成本及風險。

第三代UiBox

我們正在開發完全基於國內供應鏈的第三代UiBox，用於自動駕駛域控制器、低成本傳感器配置及經濟型底盤。我們的域控制器具備業內最高的集成度，將功能強大的芯片系統、實時微控制器、慣性測量單元、實時動態全球定位系統、5G調制解調器、車載乙太網交換機以及用於攝像頭及激光雷達的端口集成在最小的空間內。我們預計該設計將成本效益提高30%以上，同時在更複雜的交通環境中提高自動駕駛性能，包括在倒車過程中的避障及恢復能力。此外，其有望滿足特定行業及地區對耐腐蝕、防潮及防爆功能的要求。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6月完成第三代UiBox的開發。

業 務

無人電動牽引車

我們目前正在對無人電動牽引車進行升級，以加強牽引能力及範圍，同時降低成本。與此同時，我們正在提升感知能力及算力。預期此升級能夠實現更複雜的自動駕駛功能，如跑道穿越、飛機動態識別、多拖車運作精確對接。此外，預期升級後的無人電動牽引車的全天候運作能力將會更強大，確保能在沙塵暴及極端氣溫等嚴峻條件下提供支援。我們亦正在擴展其業務功能，以涵蓋自動充電、智能調度、航班信息系統對接、智能頂端裝載功能。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12月前完成無人電動牽引車的升級。

無人接駁車

我們目前正在開發40座無人接駁車、低成本觀光巴士及雙層觀光巴士。此外，我們正在通過採用傳感器與車身整合、標準化車輛設計等方式對無人接駁車的外觀進行升級，提升無人接駁車的線控驅動及智能駕駛能力，並繼續迭代遠程操作以及數據閉環雲平台及相關工具。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12月前完成40座巴士、低成本觀光巴士及雙層觀光巴士的開發。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利、商標、技術、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商業成就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572項專利，包括於中國的520項、於南韓的10項、於香港的6項、於美國的18項、於日本的12項及於歐洲的6項；並提交272項專利申請，包括於中國的246項、於歐洲的11項、於美國的10項、於香港的1項、於南韓的3項、於新加坡的1項及於日本的1項。截至同日，我們已於中國註冊77項軟件著作權。有關更多資料，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過自行開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847項專利及專利申請中，825項為內部開發，18項為通過與合作方的研究項目共同開發及共同擁有，以及4項為由第三方開發並由我們購入及獨家擁有。各共有人對該等專利擁有全面所有權，且該等專利並無合約期限，亦無規定與該等共同擁有專利相關的重大付款責任。儘管我們認為待審批申請載列的特定及通用申索權能夠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各方面提供足夠保障，惟第三方仍可能就該等申索權提出質疑。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主要專利及軟件著作權的詳情：

序號	知識產權	註冊所有人		來源及所有權	特專科技產品 ⁽¹⁾	對我們特專科技的 重要性	註冊地點	申請／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名稱	地點							
1.	全掛汽車列車、拖斗 位姿確定方法、 裝置、設備和介質	馭勢北京	北京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軟件 解決方案	對涉及牽引車的物流 場景中的自動駕駛 產品屬重要	中國	2022年6月23日		2042年6月23日
2.	三維點雲數據的全景 分割方法、裝置、 設備及介質	馭勢北京	北京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車輛 解決方案	降低數據配置的複雜 性，在高效準確地 實現全景分割時 保證運行效率	中國	2022年3月29日		2042年3月29日

業 務						
序號	知識產權	註冊所有人 名稱	來源及所有權	特專科技產品 ⁽¹⁾	對我們特專科技的 重要性	申請／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3.	多車協同方法、裝置、 系統、設備、介質和 產品	馭勢北京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套件 解決方案	改善同一車道內車輛 互相擁堵的問題	2021年9月22日 中國 2041年9月22日
4.	半掛汽車列車、倒車 控制方法、裝置、 設備和介質	馭勢北京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軟件 解決方案	牽引車倒車的控制 算法，對涉及牽引車 的物流場景中的自 動駕駛產品屬重要	2021年8月31日 中國 2041年8月31日
5.	避讓障礙物的決策 方法、裝置、設備及 介質	馭勢北京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車輛 解決方案	對無人車決策算法 屬重要	2021年8月25日 中國； 歐洲； 日本； 南韓； 美國 2041年8月25日

業務

序號	知識產權	註冊所有人 名稱	來源及所有權	特專科技產品 ⁽¹⁾	對我們特專科技的 重要性	註冊地點	申請／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關鍵目標物的識別 方法、裝置、計算機 設備及存儲介質	馭勢上海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套件 解決方案	對乘用車目標選擇 屬重要的行業領先 技術	中國	2021年8月17日	2041年8月17日
7.	一種車輛定位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和 存儲介質	馭勢上海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套件 解決方案	乘用車車輛定位 方法，為重要基礎 專利	中國； 歐洲； 日本； 南韓； 美國	2021年6月28日 (中國)； 2022年6月1日 (歐洲、日本、 南韓及美國)	2041年6月28日 (中國)； 2042年6月1日 (歐洲、日本、 南韓及美國)
8.	自動脫掛鉤裝置、 牽引車和車輛)	馭勢北京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軟件 解決方案	於物流場景中 實現自動脫掛鉤	中國	2021年3月24日	2041年3月24日
9.	一種地圖匹配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和 存儲介質	馭勢北京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車輛 解決方案	實現無人車的視覺 語義定位	中國； 歐洲； 日本； 南韓； 美國	2020年9月27日	2040年9月27日

業務

序號	知識產權	註冊所有人 名稱	來源及所有權	特專科技產品 ⁽¹⁾	對我們特專科技的 重要性	註冊地點	申請／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0.	基於多傳感器數據融合的護欄估計方法和車載設備	馭勢上海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套件 解決方案	使用多傳感器數據 實現護欄估計， 屬行業領先技術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2039年11月22日
11.	前向目標選擇方法、裝置及車載設備	馭勢北京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套件 解決方案	乘用車L2+級自動 駕駛功能(例如 高速駕駛)的前 向日標選擇， 為重要基礎專利	中國	2019年11月14日	2039年11月14日
12.	一種自動駕駛系統升級的方法、自動駕駛系統及車載設備	馭勢北京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套件 解決方案	與影子模式相關， 可持續優化決策 算法	中國； 歐洲 (實質性複 審中)； 日本； 南韓； 美國	2019年3月19日 (中國)； 2019年5月 28日(歐洲、 日本、南韓及 美國)	2039年3月19日 (中國)； 2039年5月 28日(歐洲、 日本、南韓及 美國)

業 務

序號	知識產權	註冊所有人 名稱	來源及所有權	特專科技產品 ⁽¹⁾	對我們特專科技的 重要性	註冊地點	申請／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3.	一種確定網絡結構 精度和延時優化點的 方法和裝置	馭勢北京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車輛 解決方案	提高數據傳輸的效率 和穩定性，確保 無人車在各種複雜 環境下穩定運行	中國	2019年3月11日	2039年3月11日
14.	視覺定位方法以及裝置	馭勢北京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車輛 解決方案	實現車輛定位， 為重要基礎專利	中國	2018年11月28日	2038年11月28日
15.	一種視覺定位地圖 加載方法、裝置、 系統和存儲介質	馭勢北京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套件 解決方案	大幅降低車側存儲 需求及提升性能	中國； 美國	2018年11月21日	2038年11月21日

業 務

序號	知識產權	註冊所有人 名稱	來源及所有權	特專科技產品 ⁽¹⁾	對我們特專科技的 重要性	註冊地點	申請／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6.	一種多傳感器數據融合方法、裝置、車載設備及存儲介質	馭勢上海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多傳感器數據融合的基础，為重要基礎專利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2038年6月19日
17.	自動駕駛中的威脅度計算方法、目標選擇方法及應用	馭勢上海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實現處理毫米波雷達目標，屬行業領先方法	中國	2017年6月6日	2037年6月6日
18.	一種用於檢測以牽引車拉動的拖車的方法及系統以及無人牽引車	馭勢北京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能夠準確檢測拖車位置狀態	香港	2019年4月3日	2039年4月3日

業 務

序號	知識產權	註冊所有人 名稱	來源及所有權	特專科技產品 ⁽¹⁾	對我們特專科技的 重要性	註冊地點	申請／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用於遠端監控無人設備 和車輛運營的平台 (v1.0)	馭勢上海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車輛 解決方案	實現無人車遠程管理 與調度以高效完成 運營任務	中國	2024年1月24日	不適用
20.	無人駕駛系統 診斷工具 (CN)	馭勢北京	自行開發；專有	自動駕駛軟件 解決方案	實現對自動駕駛系統 的運行狀態、車輛 狀態及傳感器狀態 進行診斷及問題 分析	中國	2021年10月27日	不適用

附註：

(1) 指我們已應用及／或我們預期將應用主要知識產權的領域。

業 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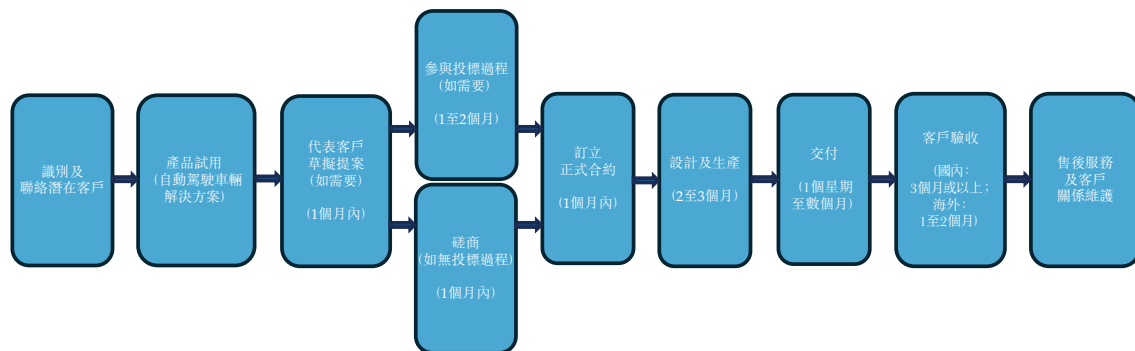
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對知識產權的管理；(ii)適時登記、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iii)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登記及授權狀況，如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出現任何潛在衝突，及時採取行動；及(iv)委聘專業的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知識產權嚴重侵權的申索(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亦無面臨此類威脅。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我們的保護措施未必可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被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不當使用。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試圖獲取或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專利申請遭拒絕而無法成功為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獲得或維持專利或其他充分知識產權保護。倘我們的已授權專利遭法院或行政機構質疑而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類似或相同的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並與我們構成直接競爭，而我們成功實現任何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商業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成立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物色合適的潛在市場及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專責銷售及營銷團隊牽頭制定及協調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員具備有關我們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的知識及專業技能，能夠識別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需求。彼等緊貼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興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並根據客戶的需求為其提供售前諮詢及建議。下圖說明我們的典型銷售流程：



下文載列我們銷售流程的不同步驟：

- **識別及聯絡潛在客戶。**為制定銷售策略，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對相關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增長趨勢、競爭格局、政策及法規等進行深入研究，以了解市場的宏觀環境及發展動點。根據市場調研及分析，銷售及營銷團隊隨後確定目標客戶的特徵，包括其規模、行業類型、地理位置、業務狀況及技術要求。銷售及營銷團隊隨後透過各種線上線下營銷渠道(如社交媒體平台、行業展會及研討會)收集潛在客戶資料。營銷人員與潛在客戶接洽，推介解決方案及服務，建立初步溝通，以及了解彼等進一步溝通的意願；隨後，銷售人員與該等潛在客戶進行深入溝通，詳細了解彼等的業務需求、痛點及期望，以便提供精準解決方案及服務。
- **產品試用。**為爭取新客戶，我們亦可能向潛在客戶出租無人車以供使用一段時間，作為先試後買的選擇。

業 務

- **解決方案開發及演示。**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及業務場景，銷售人員牽頭定制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產品選擇、功能配置、實施計劃及服務承諾。隨後，我們向客戶演示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優點及價值，回答彼等的提問，幫助客戶了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如何滿足其需求和解決其難題。
- **投標、商業磋商及合約簽署。**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可能參與投標流程或與客戶就價格、支付方式、交付時間及售後服務進行磋商，並最終與之訂立正式合約。
- **設計及生產。**銷售人員將訂單資料轉交有關部門，並協調各部門確保訂單按時完成。
- **交付。**產品隨後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對於需要實施及安裝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我們將安排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實施及故障排除，以確保解決方案或服務能夠正常運作並滿足客戶需求。
- **檢驗。**隨後，我們將向客戶確認其是否滿意產品或服務的品質、功能及性能。
- **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維護。**我們為客戶的僱員提供培訓，助其了解如何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並掌握相關技能。我們解決方案的標準基礎保修期為1年，客戶如欲延長保修期，我們將收取額外費用。我們已建立售後服務渠道，能夠適時回應客戶的問查詢及投訴，並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確保解決方案或服務穩定運作。為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亦定期拜訪客戶，收集彼等的反饋及建議，以及解決彼等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31名成員組成，彼等與我們的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以執行營銷策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的86.2%、42.6%及28.7%。

定價

我們對解決方案及服務定價時考慮多項因素，如我們的銷售成本、解決方案及服務為客戶帶來的價值、解決方案及服務在市場上的稀缺性、交付解決方案

業 務

及服務的迫切性及確定性、我們的交付能力、市場競爭、市場的支付意願、整體市況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提高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質量及效率的能力。此外，於各類解決方案及服務中，我們提供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各種選擇。有關詳情，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或服務通常在定價、原材料及成本架構方面有所不同，故毛利率各異。各項產品均定位獨特，營銷策略分明。因此，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舉足輕重。

營銷及品牌推廣

我們擁有專責客戶關係經理團隊，為現有客戶提供軟件更新、客戶服務及定期檢查，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同時發掘新商機。我們亦通過電郵及通訊與潛在客戶維持聯繫，並提供電話熱線諮詢服務。為爭取新客戶，我們可能向潛在客戶出租無人車以供使用一段時間，作為先試後買的選擇。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主動拜訪潛在客戶。我們綜合運用線上渠道進行營銷與品牌推廣，包括通過社交媒體與客戶互動和建立品牌、優化搜尋引擎提升官方網站的曝光率，並設有簡單易用的官方網站，帶動查詢。我們亦與傳媒公司合作，透過廣告及新聞報道推廣我們的品牌，並積極參與行業活動及展覽。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商用車製造商及乘用車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57.5%、66.0%及46.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24.1%、38.0%及18.5%。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鍵客戶(即三年累計貢獻逾每年人民幣10百萬元的客戶，或《財富》中國及世界500強公司中的客戶)的平均留存率約為70.1%，足以證明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質量。該等關鍵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持續接納亦可能令我們的已上市產品贏得大眾好感。

業 務

我們服務的客戶包括中國西北一個主要國際機場及新加坡樟宜機場等多個區域性航空樞紐。我們與機場的成功合作標誌着我們對安全的高度重視；機場營運不得有任何安全相關缺陷，每個營運階段均必須精確無誤。我們與機場的合作亦表明我們對交叉銷售的重視；我們通過向機場引入表現卓越的解決方案贏得對方的信任，進而促使機場客戶向我們購買更多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按收益貢獻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提供 解決方案/ 服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
1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杭州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廣播電視及衛星傳輸服務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2022年	9個月	銀行轉賬	15,790	24.1
2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採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供香港國際機場最終使用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2018年	無	銀行轉賬	8,005	12.2
3	客戶C	一家總部位於武漢市的公司，主要從事L4級自動駕駛產品的開發及製造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5,274	8.1
4	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阿布達比的端到端定製化地理空間數據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2022年	10或30個 工作天	銀行轉賬	4,815	7.4
5	浙江嘉興 福達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嘉興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翻新及建設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2022年	15天	銀行轉賬	3,766	5.8
總計							<u>37,650</u>	<u>57.6</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解決方案／ 所提供服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
1	香港機場管理局	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負責香港國際機場的營運及發展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2023年	30天	銀行轉賬	61,303	38.0
2	客戶C	一家總部位於武漢市的公司，主要從事L4級自動駕駛產品的開發及製造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	20,627	12.8
3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煤礦智能技術研發及諮詢、設備客製化及升級、系統集成及營運等專業服務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2023年	30天	銀行轉賬	9,396	5.8
4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鄭州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雲端計算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提供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2023年	30或90天	銀行轉賬	8,724	5.4
5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市的智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其附屬公司為總部位於深圳的機場、物流及消防救援設備供應商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2023年	30天	銀行轉賬或承兌匯票	6,475	4.0
總計							<u>106,525</u>	<u>66.0</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解決方案／ 所提供服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
1	香港機場管理局	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負責香港國際機場的營運及發展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2023年	30天	銀行轉賬	49,036	18.5
2	上海保馳汽車機械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市的特種車輛及設備提供商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及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2021年	30或180天	銀行轉賬	30,325	11.4
3	海南滬能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海口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2024年	3至6個月	銀行轉賬	15,310	5.8
4	深圳市四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市的公司，主要提供服務器及存儲設備等IT產品及服務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2024年	15個工作天	銀行轉賬	15,000	5.6
5	客戶G	一家總部位於桐鄉市的滑板底盤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2024年	零或5個工作天	銀行轉賬	13,009	4.9
總計							122,680	46.2

業 務

我們就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所訂立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期限。**介乎1至7年。
- **我們的角色及責任。**我們通常有責任(i)向客戶提供自動駕駛車輛；(ii)安裝並測試我們的產品；及(iii)於保修期內提供技術支持。
- **付款時間表。**我們通常有權(i)於簽署協議時；(ii)於交付及接收產品時；(iii)每月；及／或(iv)於保修期結束時收取付款。
- **信貸期。**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的信貸期，並與彼等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對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例如與我們的產品及相關軟硬件技術有關的知識產權；而客戶通常對彼等的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
- **保密性。**我們及客戶均有責任對與履行協議有關的任何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從另一方收到的保密信息。
- **終止。**倘一方破產或解散、無力支付所需費用，或於收到書面履約要求後仍違反協議，則另一方通常可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

我們就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所訂立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期限。**通常為3個月至3年。
- **我們的角色及責任。**我們通常有責任(i)向客戶提供無人駕駛套件；(ii)在客戶的車輛上安裝套件；及／或(iii)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持。
- **付款時間表。**我們通常有權(i)於簽署協議時；(ii)於交付及接收產品時；(iii)每月；及／或(iv)於保修期結束時收取付款。
- **信貸期。**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5至30天的信貸期，並與彼等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對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例如與我們的產品及相關軟硬件技術有關的知識產權；而客戶通常對彼等的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

業 務

- **保密性。**我們及客戶均有責任對與履行協議有關的任何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從另一方收到的保密信息。
- **終止。**倘一方破產或解散、無力支付所需費用，或於收到書面履約要求後仍違反協議，則另一方通常可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

我們就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所訂立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期限。**通常為9個月至1年。
- **我們的角色及責任。**我們通常有責任(i)根據客戶的規格開發軟件或提供技術系統；(ii)於保修期內為客戶提供遠程及現場培訓及技術支持；及／或(iii)提供軟件開發過程中所產生的源代碼、使用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或材料。
- **付款時間表。**我們通常有權(i)於簽署協議時；(ii)於交付及接收產品及／或服務時；及／或(iii)有保修期的少數情況下，於保修期結束時收取付款。
- **信貸期。**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15至180天的信貸期，並與彼等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對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而客戶通常對根據該等服務開發的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
- **保密性。**我們及客戶均有責任對與履行協議有關的任何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從另一方收到的保密信息。
- **終止。**倘我們違反協議或未能糾正違反協議的行為，我們的客戶通常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我們就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所訂立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期限。**通常為1至3年。

業 務

- **我們的角色及責任。**我們通常有責任向客戶出租自動駕駛車輛以及操作我們車輛所需的設備及軟件。
- **付款時間表。**我們通常有權收取每月付款。
- **信貸期。**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的信貸期，並與彼等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對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而客戶通常對履行與我們訂立的相關協議期間向我們提供的數據、材料及信息涉及的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
- **保密性。**我們及客戶均有責任對與履行協議有關的任何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從另一方收到的保密信息。
- **終止。**倘客戶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根據相關協議付款，我們一般有權提前終止。倘一方未能糾正其違約行為，另一方通常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業 務

採購與供應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搭載多項L4級自動駕駛功能的商用車及自動駕駛套件的原材料主要包括AI及其他芯片、激光雷達、模塊、GPU服務器及攝像頭。此外，我們的商用車原材料亦包括自第三方汽車製造商採購的定制車身，如牽引車、巴士及巡邏車。

我們通過在辦公自動化系統中創建採購申請，啟動採購程序。其後，我們向潛在供應商查詢、比較彼等的價格及產品，並與選定供應商訂立正式合約。一經收到供應商的產品後，我們會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品質和數量均符合指定要求，然後將產品存入倉庫，並在收到發票後向供應商付款。

在採購或定制車身時，我們先與汽車製造商溝通，確認對車身的具體要求，如設計、材料及功能等。汽車製造商須提交初步設計圖紙供我們審核，以確保其符合技術規格。經審核後，汽車製造商應開發一輛樣車並進行初步測試。汽車製造商應對樣車進行廣泛的驗證測試，包括續航及碰撞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高安全及性能標準。樣車通過初步驗證後，我們將與汽車製造商訂立正式合約。然後，汽車製造商應按照合約製造車身，定期提供進度報告，並按時交付車身。

業 務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存貨控制。我們按數量及價值對存貨進行分類，並定期進行存貨審查、實物存貨盤點及庫齡分析。我們的團隊會適時監察存貨水平、存貨年限、存貨構成和存貨週轉率等存貨情況。此外，我們採用「先進先出」的存貨管理方法，以避免原材料報廢或過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84.8天、302.1天及138.6天。我們於2022年策略性地提高主要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導致本年度存貨週轉天數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見「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其能否確保穩定的供應，以及提供良好品質的產品、雄厚的技術能力、有競爭力的價格及優質的售後服務。就車身而言，由於車身是我們自動駕駛車輛的最重要部件，因此我們在選擇汽車製造商時會設定較高的標準。其中，我們通常會考慮(i)其技術開發能力，以定制車身滿足我們在安全冗餘、實時監控及電磁相容性方面的特定要求；(ii)其在質量控制管理及環境管理等方面相關認證，以確保其生產流程符合國際標準；及(iii)其售後服務的有效性。此外，我們與多家汽車製造商保持穩固的關係，以確保我們能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並確保供應穩定。我們在委聘供應商前一般要求彼等提供相關資格證書、填寫問卷並提交產品樣品。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評估措施及供應商評估計劃。我們定期進行供應商表現評估，並根據我們的參與及評估機制，在合格供應商名單上將其分為不同等級。我們一般每半年或每年對供應商進行一次審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平均維持約5年的穩定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業務營運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軟硬件製造商以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64.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32.2%、35.5%及33.7%。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8.3%、16.2%及9.3%。

業 務

下表載列按採購額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購買 產品／服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
1	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台州市的機械製造企業，專門生產叉車、物流搬運設備及航空地面設備	物流牽引車	2021年	30天	銀行轉賬	9,386	8.3
2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人力資源提供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人力資源服務	2019年	60天	銀行轉賬	7,466	6.6
3	北京遠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市的工業智慧平台提供商	智慧巡檢平台服務	2022年	60天	銀行轉賬	6,658	5.9
4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市的科技公司，從事傳感器等激光雷達產品的研發及銷售，於納斯達克上市	激光雷達產品	2021年	30天	銀行轉賬	6,630	5.8
5	開沃新能源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南京的汽車製造商	車身配件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6,390	5.6
總計							<u>36,530</u>	<u>32.2</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購買 產品／服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
1	浙江吉鑫祥 新能源裝備 製造有限 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台州市 的機械製造企業， 專門生產叉車、物流 搬運設備及航空地面 設備	物流牽引車	2021年	30天	銀行轉賬	18,152	16.2
2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市的 激光雷達技術公司， 其為一家總部位於 矽谷的激光雷達技術 公司(於納斯達克上 市)的附屬公司	激光雷達 產品	2018年	30天	銀行轉賬	7,973	7.1
3	開沃新能源汽 車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南京的 汽車製造商	車身配件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4,753	4.3
4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 人力資源提供商，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人力資源服務	2019年	60天	銀行轉賬	4,600	4.1
5	浙江吉鑫祥叉 車製造有限 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台州市 的機械製造企業， 專門生產叉車	牽引車	2018年	30天	銀行轉賬	4,224	3.8
總計							<u>39,702</u>	<u>35.5</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購買 產品／服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
1	浙江吉鑫祥新 能源裝備製 造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台州市 的機械製造企業， 專門生產叉車、物流 搬運設備及航空地面 設備	物流牽引車	2021年	30天	銀行轉賬	17,814	9.3
2	灰石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市 的公司，從事軟件及 信息技術服務行業	服務器	2024年	30天	銀行轉賬	15,900	8.3
3	深圳市麥芒智 訊科技有限 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市 的科技公司	服務器	2024年	30天	銀行轉賬	11,040	5.7
4	湖南汽車製造 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湖南省 的機械製造企業， 提供智慧計算解決 方案	物流牽引車	2024年	提前付款	銀行轉賬	10,200	5.3
5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市 的公司，主要從事 智能網聯汽車仿真 測試技術開發，於香 港聯交所上市	仿真 軟件服務	2023年	90天	銀行轉賬	9,845	5.1
總計							64,799	33.7

業 務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供應商所訂立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產品／服務。**汽車製造商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技術規格，為我們提供定制車身及／或零件及／或協議中規定的服務。
- **期限。**通常為2至6個月，或直至雙方履行彼等於協議項下的責任為止。
- **付款。**我們須根據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向汽車製造商供應商付款。
- **信貸期。**汽車製造商供應商一般以電匯方式與我們結算，並授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3至30天的信貸期。若干供應商亦要求預付款項。
- **交付。**汽車製造商供應商通常負責將車輛及／或零件交付至我們在協議中規定的指定地點，並承擔任何相關物流成本。
- **驗收。**我們有權根據共同協定的標準進行檢查。汽車製造商供應商須對不符合要求的任何產品質量問題負責。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對我們獨立開發的技術及相關零件擁有唯一所有權，而汽車製造商供應商通常對其獨立開發的技術及相關零件擁有唯一所有權。對於我們與汽車製造商供應商根據協議共同開發的技術及相關零件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擁有唯一所有權。
- **保密性。**我們及汽車製造商供應商有責任對與履行協議有關的任何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從另一方收到的保密信息。
- **終止。**倘汽車製造商供應商的設計、開發及質量保證能力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一般有權提前終止。

我們與其他供應商所訂立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產品／服務。**供應商根據協議規定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或服務。
- **期限。**通常直至雙方履行彼等於協議項下的責任為止。

業 務

- **付款。**我們須根據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向供應商支付款項。
- **信貸期。**供應商一般以電匯方式與我們結算，並授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5至90天的信貸期。若干供應商亦要求預付款項。
-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協議中規定的指定地點，並承擔任何相關物流成本。
- **驗收。**我們有權根據共同協定的標準進行檢查。供應商須對不符合要求的任何產品質量問題負責。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對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而供應商通常對彼等的背景知識產權擁有唯一所有權。我們通常擁有協議項下項目所衍生的知識產權，並有權就該知識產權申請專利。
- **保密性。**我們及供應商有責任對與履行協議有關的任何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從另一方收到的保密信息。
- **終止。**通常情況下，倘一方未能於通知期限內糾正違約行為，另一方可終止協議，或在無需提供理由的情況下以事先30天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協議亦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所定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一方嚴重違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在自動駕駛行業實屬常見，該行業的公司通常在價值鏈的各部分營運多條業務線。就我們而言，當汽車製造商為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車身或部件，同時亦購買我們的自動駕駛套件、軟件或整車，以整合到其自身產品線時，通常會出現重疊關係。這種雙重角色反映生態系統驅動的商業化模式，以及自動駕駛行業的合作結構。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數目分別為6名、7名及4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該等重疊方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佔各年總收益約12.1%、19.7%及23.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該等收益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30.4%、70.1%及50.0%。該等毛利率與我們其他客戶產生的毛利率相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佔各年總採購額的5.5%、14.7%及1.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重疊安排在自動駕駛及先進製造行業實屬常見，其中供應鏈整合、共同開發及交叉授權屬常見做法。業界參與者通常同時兼具上游零部件供應商與下游解決方案整合商的雙重角色。董事確認，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互為條件。該等合約條款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條款大致相同。據董事所深知，所有該等訂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嘉興組裝及測試中心

我們通過於2017年在浙江省嘉興市設立的組裝及測試中心將製造商生產的車身與我們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所用自動駕駛套件進行組裝，並對成品車輛進行測試。嘉興組裝及測試中心物業乃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建築面積為10,000平方米。

業 務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倉庫位於浙江省嘉興市及北京市房山區。我們位於浙江省的倉庫、組裝及測試中心用於自動駕駛車輛及套件的存儲及組裝，以及於交付前進行路測；而位於北京市的倉庫則用於存儲電子部件及其他零件。我們根據銷售預測管理存貨，並直接負責原材料及產品的倉儲及貯存。其中，通過質量檢驗的原材料及產品運送至我們位於浙江省的倉庫、組裝及測試中心，由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及控制措施。我們的產品由合資格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目前，我們能夠於2至3天內將產品運送至華北、華東及華南的大部分地區。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及保證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力求通過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確保營運質量，此系統涵蓋我們絕大部分營運，包括產品研發及採購等。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監控我們的營運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客戶要求及內部質量要求。例如，我們按照一套嚴格的標準甄選供應商，確保其時刻符合我們的要求。此外，我們根據質量管理標準對已交付產品進行檢驗。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一貫優質可靠的高性能產品。於交付無人車前，我們進行全面安全評估及車輛環境測試。在向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或國家的客戶交付前，我們通常須分別進行100公里及500公里的路測。我們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並根據該等標準對浙江省嘉興市的設施進行一系列質量檢驗。我們擁有質量控制團隊，負責處理所有車輛質量及安全問題，與我們的售後部門緊密合作，在出現任何質量或安全問題的情況下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及補救措施。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ISO 9001及IATF 16949認證。ISO 9001是全球認可的質量管理標準，而IATF 16949屬汽車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是汽車行業廣泛採用的規範質量管理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滿足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客戶的不同標準及要求。我們將繼續定期監控營運，以確保嚴格遵守認證規則及標準。

安全控制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安全控制政策，以確保所有使用者及利益相關方的最高安全標準。我們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重點識別與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相關的潛在危險。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我們實施健全的安全措施，例如冗餘系統、故障安全機制和先進的防撞系統。例如，我們的車輛搭載激光雷達、雷達及攝像頭等多種傳感器，以提供周遭環境的全面視野，即使一個傳感器發生故障，亦確保能可靠運行。

我們亦為所有參與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部署及維護的人員提供全面的安全培訓。此培訓不僅涵蓋系統的技術層面，亦包括應急程序及網絡安全最佳實務。我們對分析及報告事故設有一套明確的流程。我們的營運團隊利用車輛系統及任何可得外部來源的數據，迅速調查事故。隨後，我們會出具一份詳細的報告，列明調查結果、所採取的糾正行動，以及防止未來發生事故的措施。我們相信，我們的安全控制方法可確保持續改善安全規程，並維持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可靠性。

我們遵循ISO 26262道路車輛—功能安全標準以及各種其他產品及行業標準(包括機場產品特定行業標準)進行產品開發。特別是，我們已成立特別產品安全部門，負責於所有產品的開發過程中落實功能安全，並組織問題分析及討論，形成問題報告、解決方案及修復的閉環。我們亦於必要時為我們的產品取得ISO 26262認證，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多傳感器數據融合軟件已取得ISO 26262認證。

業 務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收集、使用、儲存、傳輸及處理各類數據。自動駕駛車輛上的定位、感知、預測、規劃及控制模塊會在運作及路測期間收集並產生若干類型的數據，如街景及建築影像。通過測試車輛所收集的各類數據僅供安全運作、訓練及完善自動駕駛系統之用，且僅限於必要的範圍內。該等數據在所有重要方面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收集及處理。

我們亦與擁有導航電子地圖製作及測量執照的服務供應商合作。服務供應商與我們合作，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數據收集與保存、數據標註、數據清洗及其他必要的技術處理服務。我們並不直接擁有、存取或處理由自動駕駛車輛上的傳感器套件所擷取車外交通參與者的車牌號碼或人臉等個人信息。有關個人信息將由服務供應商在其環境中進行脫敏處理。我們亦實施嚴格的資料控制系統，以確保僅授權人員方能閱覽及檢索該等視頻片段，且閱覽及檢索方式必須符合安全、隱私及合規要求。我們在中國境內進行業務營運的過程中所收集及產生的數據均在本地存儲及處理。我們不會向境外接收方跨境提供任何個人信息、重要數據或地理信息數據。

我們主要透過雲腦控制系統提供自動駕駛車輛的監控、維護及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系統獲得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MLPS**」）2.0三級認證。**MLPS**是一項複雜的技術標準，要求公司評估位於中國的服務器信息及網絡系統的現況以及相關風險。根據**MLPS**，基於系統一旦遭到破壞或攻擊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經濟利益所造成的相對影響，公司須評估及確定公司的信息及網絡系統所屬的等級（從最低等級一級至最高等級五級）。在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前，我們亦會進行滲透測試，即對電腦系統進行授權的模擬網絡攻擊，以評估系統的安全性。

業 務

我們設有專人負責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系統，以規範數據處理活動。該等程序及政策為我們的信息安全及合規措施提供指引、規定分層資料分類及管理系統、闡明適用於整個數據處理週期以及網絡安全及信息系統安全的管理及合規要求、對相關人員進行強制培訓，以及規定資料安全及合規風險評估以及審核程序。我們建立信息安全事故應急機制。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內部規則、政策及規程，以保障數據的完整性。我們定期向人員提供數據隱私培訓以提高其合規意識。此外，彼等必須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協議禁止彼等未經我們同意而披露與其工作有關的任何機密信息。

由於公司數據與相關信息存儲及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故我們密切關注與IT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採用嚴格的加密算法存儲敏感數據，並嚴格執行數據存取和傳輸政策，以確保數據機密。我們亦通過在雲端、本地和遠程位置為相同的信息及數據設置多個長時間維度的存儲空間，為服務器建立遠程災難復原系統。即使服務器因地震、泥石流及其他不可抗力自然災害等最高級別災難而受損，我們相信其可保障及保證在24小時內完全恢復服務及數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27701隱私信息管理認證。ISO 27001是信息安全領域知名且廣泛應用的管理體系標準，以信息資產安全及業務風險管理為核心。ISO 27701是建基於ISO 27001的數據隱私框架。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操作系統、安全系統、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服務中的集成軟件，以及我們或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處理的客戶數據，均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任何重大故障、缺陷、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均可能會妨礙我們有效經營業務，並降低對我們及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信心。」及「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法規」。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依據如下：(i)我們並無就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而收集或處理大量個人數據，原因是我們不直接與個人開展業務；(ii)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以及措施，以確保數據存儲和傳輸安全，防止數據遭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及應對網絡安全事故；(iii)我們並未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遭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v)並未發生重大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事故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亦無未決或(據董事所深知)威脅將針對我們提起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訴訟；及(v)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任何機密商業數據洩露或違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而將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獎 項 與 認 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已獲得多個獎項與認可，包括以下各項：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部門
2024年	2024年全球獨角獸榜	胡潤研究院
2024年	RoboDrive競賽(賽道三：語義佔用預測)第一名	國際機器人與自動化會議
2024年	2024科創好公司	《科創板日報》
2023年	畢馬威中國領先汽車科技企業50	畢馬威中國
2022年	中國最具社會影響力的創業公司	《財富》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部門
2022年	與區域物流運輸無人駕駛關鍵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應用 相關的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 「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2018年	2018福布斯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	福布斯

競爭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瞬息萬變，競爭激烈，並有許多開發中的潛在應用。因此，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市場領先的自動駕駛技術，我們仍面臨一眾為該等應用開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其中部分可能與我們類似)公司的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有利策略地位，憑藉性能及質量出眾的先進自動駕駛技術、豐富多樣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強大的研發實力，能在與其他公司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有關本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見「行業概覽」。董事認為，通過鞏固及提高競爭優勢(於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著重說明)，我們將維持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業 務

僱 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37名全職僱員，其中約94.5%、5.0%、0.2%及0.2%分別身處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卡塔爾。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

職 能	人 數	百 分 比 (%)
研發	239	54.7
營運 ⁽¹⁾	125	28.6
一般管理及行政	42	9.6
銷售及營銷	31	7.1
	<u>437</u>	<u>100.0</u>

附註：

- (1) 當我們的營運僱員未被分配直接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交付相關的任務時，彼等可視需要執行銷售及營銷職能。我們根據所記錄的彼等履行相應職能的工作時長，將僱員成本分配至銷售成本或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深知人才對業務可持續增長及保持競爭優勢相當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聘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績效掛鉤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通常與主要僱員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我們每季或每年基於僱員達成所訂立績效目標的能力等標準對其進行檢視。因此，我們一般能夠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團隊。

我們採用多元化招聘方針，確保主要職位有充足的人才儲備。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線上招聘渠道及專業獵頭公司招聘僱員。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定期舉辦培訓或研討會，確保僱員實現自我發展。我們亦努力創造多項激勵機制及友善工作環境，讓僱員盡展潛能。

我們已採納[編纂]激勵計劃，以為我們的發展吸引、挽留及嘉獎人才。有關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激勵計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激勵計劃」。

我們認為，我們一般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與僱員的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的規定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強制性社會保險。我們亦按個別項目為自動駕駛車輛購買財產保險及第三方責任險。此外，為降低可能遭受針對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的網絡攻擊的風險，我們已投購網絡保險，覆蓋(其中包括)網絡風險、拒絕服務引起的責任。就我們的海外營運而言，我們已進一步投保職業責任險，以覆蓋任何因僱員的不法行為、錯誤、疏忽及其他不當行為而產生的責任。我們亦嘗試通過對自動駕駛車輛進行嚴格測試及在產品設計中加入安全功能降低責任及申索風險。為提升產品及營運的安全等級，我們開發遠程維護系統，以管理及監控運作中的自動駕駛車輛，偵測異常狀況，並在必要時進行干預。我們亦能為客戶提供自動駕駛車輛例行檢查，以確保運作安全。董事認為，我們的保單整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業務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以及於中國自第三方租賃1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248.26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組裝、測試及研發場所。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其中8項物業取得租賃登記，主要原因是部分出租人沒有充分配合提供租賃登記所需文件，而此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措施，以確保未登記租賃在主管機關要求的情況下辦理登記，包括要求相關出租人配合我們辦妥租賃登記。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的租賃合約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部分租賃物業涉及法律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營運，我們亦於香港租賃1項物業用作辦公場所，總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米。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租賃協議或為設施物色新場所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期於相關租賃屆滿後在重續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挑戰或障礙。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就土地或樓宇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據此，截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我們所租賃任何物業的賬面值概未達到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均具有十足效力。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重續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ESG管治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全面致力於將ESG考量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更佳的業務韌性，響應低碳經濟轉型。低碳經濟乃各行各業(包括我們的業務所在的行業)當前的關注焦點。作為率先專門從事商用車及乘用車L4級自動駕駛技術的企業，我們的使命是推廣更安全、更高效、更環保的交通技術，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不謀而合。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已建立穩健的ESG管治架構，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為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創造可持續價值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會整體及共同負責監察ESG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完善ESG策略及管理方針、ESG政策及常規、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以及檢討指標與目標方面的有關進展，以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重點確保相關結果及進展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定位。

在董事會的授權下，ESG工作小組由董事領導，並由產品、營運、財務、人力資源及流程優化等主要業務單位或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組成。其成立旨在

業 務

推動本集團ESG相關事宜(如環境管理、僱傭與勞工實務、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及商業道德)的規劃與實施。

ESG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就ESG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及作出建議。其職責及責任包括以下方面：

- 制定、實施及檢討本集團ESG框架、管理方法、策略及舉措；
- 識別、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中的氣候相關風險及ESG相關風險、本集團策略及決策或重大交易中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 制定、執行及檢討ESG相關政策、行動計劃與常規；
- 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的ESG績效以及目標和目的方面的進展；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利益相關方參與渠道的有效性；
- 追蹤利益相關方的反饋(包括重大事宜及重要性矩陣的審閱及批准)、最新市場趨勢及同業的ESG績效；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有關ESG議題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每年收集並分析ESG報告所需的數據，包括關鍵ESG績效指標；
- 編製年度ESG報告及ESG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及
- 向董事會報告ESG績效、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相關行動計劃的進展。

業 務

ESG 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及管理

ESG 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重大 ESG 相關風險及機遇。ESG 工作小組至少每年向董事會遞交一次 ESG 風險及機遇評估報告。董事會負責檢討 ESG 風險管理流程的成效，在必要時提供指引，並對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肩負最終責任。

ESG 風險及機遇評估報告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行業研究並參考本地及國際報告框架作出，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負面或正面、實際或潛在的重大 ESG 風險及機遇。本集團在第三方 ESG 顧問的協助下，已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息息相關的重大 ESG 相關風險及機遇。所識別重大 ESG 風險根據其在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方面的可能性及重要性進行評估，並被給予固有風險評分。其後，通過考量 ESG 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可能如何影響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得出剩餘風險評分。然後，根據剩餘風險評分對 ESG 風險進行排名及優次排序。我們構思出類似方法對重大 ESG 機遇的重要性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相應措施，以減輕重大 ESG 相關風險並把握潛在的 ESG 相關機遇。

我們深明充分了解 ESG 相關風險及機遇對維持利益相關方的長遠價值至關重要。鑒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存在技術複雜性及跨領域應用，我們的營運面臨多項重大 ESG 風險及機遇。

業 務

下文載列已識別的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概要以及已制定的相應措施。

ESG相關風險	時間框架	潛在影響	我們的回應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氣候變化(如颱風、暴雨、水災)導致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及頻率上升	短期、中期及長期	- 我們經營地點的財產及資產受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業務營運及供應鏈物流安排中斷	我們密切監察當地天氣預報，並提醒員工熟悉業務應急措施，例如檢查屋頂、牆壁、門窗以及實施應急防護措施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氣候相關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包括中國的2060碳中和目標	中至長期	增加合規及營運成本	我們定期密切監察法律、政策及法規方面的最新監管變化，並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及時向員工傳達任何最新氣候政策，以確保及時合規
市場風險： 由於對氣候變化的日益關注，客戶對低碳足跡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中至長期	採購可持續材料及升級節能設備等產生的額外合規成本導致生產成本增加	我們採用節能設備，並在可行情況下提倡使用環保包裝材料
其他ESG相關風險			
產品質量及安全風險： 未能在生產中保持質量控制，導致材料缺陷、污染或不符合行業標準	短期、中期及長期	產品轉化率下降，引起客戶投訴及潛在的產品召回，造成客戶流失、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所有主要營運階段嚴格執行監察及監控，包括制定研發計劃、項目目前的立項、設計及開發以及量產及產品發布，確保全面的質量控制及優質的售後流程

業 務

ESG 相關風險	時間框架	潛在影響	我們的回應
供應商產品質量及供應鏈穩定性風險： 由於供應鏈不穩定或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不合格導致無法滿足客戶預期	短期、中期及長期	聲譽風險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已制定供應鏈風險管理政策及採購政策，訂明供應商評估程序、審核頻率及標準，包括對產品質量、技術能力和及時交付的評估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
知識產權： 未能及時為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及保護知識產權	中至長期	業務發展的風險增加	- 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及時進行專利註冊、主動監控侵權情況，以及使用保安軟件保護敏感資料 - 我們與主要僱員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

業 務

ESG 相關風險	時間框架	潛在影響	我們的回應
數據安全及隱私 風險：與客戶 數據及個人資 料洩漏有關的 網絡安全風險	短期、中期及 長期	• 技術營運中斷 • 導致客戶流失、監管處罰、法律責任，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增加營運成本	• 我們已取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27701隱私信息管理認證。 •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政策及程序系統，以規範其整個生命週期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分類、合規、培訓、風險評估及審核。 • 我們已實施處理信息安全事故的應急機制。 • 我們定期為僱員安排數據安全培訓。 • 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加密措施，並執行嚴格的存取和傳輸政策，以確保數據保密。 • 我們已建立遠程災難復原系統，可進行多地點備份，倘發生重大自然災害，可在24小時內完全恢復服務及數據。

業 務

ESG 相關機遇	時間框架	潛在影響	我們的回應
氣候相關機遇			
產品及服務： 與電動汽車應用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	短至中期	• 電動汽車及可持續交通需求不斷擴大，帶來收益增加	• 我們專注於開發創新技術、研發及質量控制，以提升產品性能及質量
資源效率： 市場及／或客戶對採用較高能源效益及可提高營運效率的設備的需求日益增加	短至中期	• 通過使用節能設備及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 我們已制定節能政策及措施，如採用節能照明系統(倘適用)

ESG 政策

我們致力將ESG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過程。因此，我們已制定集團層面的ESG政策，輔以一系列措施及舉措，為我們的行動及措施提供指引，從而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

環境

我們的環境政策概述我們的綠色實踐及切實可行的各項措施，聚焦減排減廢、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以及應對氣候變化。此外，我們已就營運設施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確保我們的環境管理實務符合國際標準，並持續提升我們的環境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與環保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可持續出行

我們的使命是利用AI賦能L4級自動駕駛操作系統，推動安全升級、效率提高及低碳發展，致力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綠色、安全及智能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主要通過部署新能源汽車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我們深明環境責任，不僅一直專注於減少自身營運的碳排放，亦於我們客戶的價值鏈及整個社會中減少碳排放。我們亦不斷提高電動汽車的能源效益，以節約能源及減少碳足跡。隨著我們進一步開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探索向第三方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我們期望加快電動汽車的採用，並為減少全球碳排放作出有意義的貢獻。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系統採用多重安全冗餘及全面的故障處理，並擁有道路安全與信息安全的多項國際認證，符合最高的機場安全標準。例如，我們的商用車配備的雷達及攝像頭可實現360度的無盲點感應，並在功能安全方面進行精心設計，包括冗餘及故障監測與處理，以及多重安全保護，為車輛及其運行環境提供最高安全保護。我們的自動駕駛操作平台由車腦及雲腦組成。自車腦收集的真實世界數據用於訓練雲腦。此數據循環加速自動駕駛技術的迭代。我們的雲腦支持多元化的業務場景，可實現智能調度。通過大數據分析系統，我們的雲腦不斷優化駕駛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以提供先進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氣體排放管理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不會產生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等氣體排放。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主要源自我們營運中使用的外購電力。為管理能源消耗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並採取一系列節能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採用節能設備及LED照明系統、天然採光、要求僱員離開前關閉電燈及電氣設備、將空調系統的溫度保持在合理範圍內等。未來，我們將不斷探索在工作場所採用節能設備的可能性。

水消耗

本集團的水消耗主要來自營運中使用市政供水。為節約水資源，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並採取一系列節約用水的措施，包括及時修理漏水的水龍頭、採用符合用水效益標籤要求的用水設備，以及監測用水量。我們亦通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僱員盡量減少水消耗，鼓勵其積極參與節水宣傳活動。

業 務

廢物管理及資源使用

我們的無害廢物主要來自我們自營倉庫及辦公室的生活廢物。

為盡量減少無害廢物產生，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如通過實施廢物分類宣傳回收，實施雙面打印以減少紙張消耗，以及通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僱員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

我們的營運不產生有害廢物。

環境指標及目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環境指標^{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³				
總計(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4.60	732.05	655.75
總計(範圍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24.25	1,895.98	1,616.46
(i)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8	0.28	—
(ii) 能源間接排放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4.53	731.78	655.75
(iii) 其他間接排放 (範圍3)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749.65	1,163.93	960.71
總密度(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10.30	4.54	2.47
總密度(範圍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21.75	11.75	6.09

1 該數據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

2 由於約整，總數可能並非此處所列數字的準確總和。

3 溫室氣體排放參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發布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計算。範圍1(直接)排放涵蓋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涵蓋我們營運所消耗的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的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則產生於本集團的價值鏈。

4 範圍3排放包括產生自第6類：差旅以及第7類：僱員通勤的排放。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源使用				
能源				
合計	兆瓦時	1,105.60	1,199.44	1,343.07
(i) 外購電力	兆瓦時	1,105.60	1,199.44	1,077.16
(ii) 太陽能	兆瓦時	—	—	265.91
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收益	16.88	7.43	5.06
水資源				
合計	立方米	1,816.10	1,515.36	2,536.47
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 百萬元收益	27.73	9.39	9.55

社會

我們致力建立互相關懷的工作場所文化，維護多元化、平等機會、健康與安全以及僱員福祉。我們的社會政策概述社會責任實踐及措施。

僱傭與勞工實務

我們旨在建立一支包容及多元化的員工隊伍。我們在薪酬、招聘、晉升、福利及福祉等各個僱傭方面秉持機會平等、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原則。我們尊重勞工權利，嚴禁招聘及使用童工。

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我們的員工隊伍。為此，我們積極提供僱員發展計劃，以專業知識、技能及能力裝備僱員。我們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各類培訓計劃，以提升其個人及專業技能。

此外，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卓越的人才庫，集中招聘及留聘於AI研究及開發高泛化算法等關鍵技術領域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的頂尖研發專家。為吸引及留聘人才，培養其技能，我們為其提供合理的職業發展路徑以及充足的培訓、醫療及意外保險，並公平評估其表現。

此外，我們通過定期為僱員安排休閒活動及與僱員保持雙向溝通，努力加強僱員敬業度，提高其整體工作滿意度。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一直是我們的首要考慮。作為我們維持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工作的一環，我們通過制定並實施健康與安全政策和措施，務求在業務營運的各個層面保障僱員的健康和安全。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以及定期巡查工作場所。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培訓，包括產品開發與部署期間的安全駕駛相關培訓。

此外，我們已設立應急程序及計劃，明確規定處理緊急情況(如消防安全演習)的適當程序及負責部門。

再者，我們設有事故記錄及處理制度，規定僱員應通知部門主管，並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程序處理事故。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鏈ESG風險管理政策及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程序，當中闡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預期，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常規、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數據隱私以及環境保護。我們的新供應商甄選及供應商定期評估標準包括ESG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管理、公平勞工常規及商業道德常規。更重要的是，我們按照一套嚴格的標準甄選供應商，確保其時刻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定期進行供應商績效檢討，並根據我們的參與及評估機制將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的主要供應商分為不同等級。我們每年或每半年對主要供應商進行供應商審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預期。

為促進我們提供更加環保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制定相關綠色採購政策並實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考慮能效較高的產品，以及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產品及服務。我們於聘用供應商前一般會要求主要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可持續發展承諾書、提供相關資格認證，如ISO 14001:2015 (如有)、填寫問卷及提交產品樣本。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環保及安全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取得ISO 26262:2018道路車輛功能安全標準及IATF 16949認證。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制定措施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安全評估及車輛環境測試以及產品技術維護、售予客戶服務後的軟件更新服務、漏洞修復服務及已交付產品檢測等售後服務，以符合我們的質量管理標準。

為確保客戶滿意，我們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不同標準及要求。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我們已制定營銷、廣告及銷售政策作為僱員的指引，以確保我們宣傳材料及產品標籤的真實性及可靠性，該等材料於發布前均經過全面審查，以確保合規性，防止虛假或誤導性信息。

技術及知識產權

我們已設計及採取全面的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委聘專業的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積極尋求申請專利並追蹤註冊及授權狀態，以保障我們的成果。倘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任何潛在衝突，我們會及時採取行動。

我們已就知識產權管理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包括知識產權激勵計劃及知識產權保護指引。

我們與主要僱員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保密協議及載列有條件、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不競爭協議。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

我們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數據隱私及安全，以保障透過自動駕駛系統收集的信息及數據。我們收集、使用、儲存、傳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各類數據。自動駕駛車輛上的定位、感知、預測、規劃及控制模塊會在運作及路測期間收集並生成若干類型的數據，如街景及建築影像。通過測試車輛所收集的各類數據僅供自動駕駛系統安全運作、訓練及完善之用，且僅限用於達成該等目的所需的範圍。該等數據在所有重要方面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收集及處理。

業 務

我們亦與擁有導航電子地圖製作及測繪執照的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並不直接擁有、存取或處理自動駕駛車輛的傳感器套件所擷取車外交通參與者的車牌號碼等個人信息。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實施嚴格的安全控制及授權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數據，保障客戶隱私。我們設有專人負責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此外，我們已取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27701隱私信息管理認證，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國際標準。

此外，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定期完成數據隱私培訓以提高合規意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任何機密商業數據洩露，亦無違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而遭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處罰。

商業道德

我們秉持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嚴格禁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任何其他不道德行為。我們已制定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針對董事會及僱員的反貪污措施，並為僱員實施舉報渠道，以報告任何違反我們道德標準的潛在不當行為。董事會負責監督該等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或相關法律案件。

社區投資

我們力求回饋社會，並承擔企業責任。我們將探索機會建立其他社區投資重點領域，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與社會影響力組織建立夥伴關係。

我們積極參與社會責任項目，利用我們的技術產品服務廣大社區。於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各種物資的運力十分緊張，我們自發以自動駕駛車輛為上海市及廣州市的社區居民運送膳食及防疫物資。此外，為踐行我們對社區支持的承諾，我們制定企業社區參與政策，並透過在工作聊天群分享邀請，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服務。

業 務

社會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營運的關鍵社會指標。

員工

		於12月31日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按性別				
男性	人數	387	392	343
女性	人數	91	100	94
按僱傭類型				
全職	人數	429	466	437
兼職	人數	49	26	—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人數	257	242	184
31歲至50歲	人數	218	243	243
51歲或以上	人數	3	7	10
按地區				
中國內地	人數	478	482	413
香港	人數	—	10	22
新加坡	人數	—	—	1
卡塔爾	人數	—	—	1

業 務

員工流失⁵

		於 12 月 31 日		
	單 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按 性 別				
男 性	%	32	27	41
女 性	%	27	16	34
按 年 齡 組 別				
30 歲 或 以 下	%	33	24	43
31 歲 至 50 歲	%	29	24	37
51 歲 或 以 上	%	33	57	30
按 地 區				
中 國 內 地	%	31	23	38
香 港	%	—	70	68
新 加 坡	%	—	—	—
卡 塔 爾	%	—	—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涉及我們僱員的重大工作安全相關事故。

單 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	37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名僱員於歸家途中遭遇車禍。儘管該事故並非因作業過程引起且與作業過程無關，惟根據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仍被視為工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該僱員提出的與該事故有關的任何索賠。

⁵ 流失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指定類別離職僱員的總人數除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指定類別僱員總人數，再乘以100計算。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不曾且並無捲入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開展。與我們遵守中國就業及房地產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事項說明見本節「一物業」，而我們認為該等法律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已實施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在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並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切合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如財務申報、合規、反賄賂及回扣。該等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制定。

為監督我們於[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其中包括：

- 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檢討其成效以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及
- 持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業 務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套與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已設立多項實施會計政策的程序，供財務團隊根據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團隊成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加以執行。

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承受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內部法務團隊履行其基本職能，即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形式。於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法務團隊審查合約條款，並審閱業務營運的全部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業務合約責任而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相關盡職審查資料。特別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無面臨美國若干芯片及其他外國直接產品的美國芯片出口限制，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造成的任何影響，但我們自2023年6月起已開始研發基於進口及國內設計芯片的新一代控制器，以管理未來潛在合規風險。

反賄賂及回扣風險管理

在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方面，我們已針對賄賂及回扣實施一系列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其中載列實施相關反賄賂程序的程序，並列明相關人員的反賄賂責任。根據我們的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政策，我們嚴禁在任何業務營運中涉及賄賂或其他不適當付款。該等政策所禁止的不適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偽造及更改會計及業務文件，或為獲得不正當商業利益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此外，我們存置能夠合理詳細地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的準確賬冊及記錄。嚴禁作出違反反賄賂及防止回扣政策的付款。內部審計團隊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溝通渠道、制定舉報政策並鼓勵僱員主動向我們尋求有關實施反賄賂政策的指引。於有關調查過程中，內部審計團隊遵守相關法律及反賄賂政策，並在必要時提供書面反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9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與職責包括確定業務與投資計劃以及行使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與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吳甘沙先生	49歲	2016年2月6日	2016年4月29日 (於2025年 5月15日獲 調任為執行 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 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戰略規劃、 業務方針及營 運管理	無
周鑫先生	47歲	2016年2月22日	2017年9月8日 (於2025年 5月15日獲 調任為執行 董事)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首席產品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產品及發展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江宗哲先生	41歲	2017年2月21日	2024年10月31日 (於2025年 5月15日獲 調任為執行 董事)	執行董事、首席 財務官、董事 會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負責財務、企業 管治及公司秘 書事宜	無
<i>非執行董事</i>						
吳軍先生	58歲	2017年11月8日	2017年11月8日 (於2025年 5月15日獲 調任為非執行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 戰略及業務發 展提供指引	無
周軍先生	51歲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7日 (於2025年 5月15日獲 調任為非執行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 戰略及業務發 展提供指引	無
高曉虎先生	44歲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於2025年 5月15日獲 調任為非執行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 戰略及業務發 展提供指引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	52歲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於2025年 5月15日獲 調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無
白蕊女士	36歲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於2025年 5月15日獲 調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無
杜子德先生	69歲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於2025年 5月15日獲 調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吳甘沙先生	49歲	2016年2月6日	2016年4月29日 (於2025年 5月15日獲 調任為執行 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 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戰略規劃、 業務方針及營 運管理	無
周鑫先生	47歲	2016年2月22日	2017年9月8日 (於2025年 5月15日獲 調任為執行 董事)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首席產品官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產品及 發展	無
江宗哲先生	41歲	2017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於2025年 5月15日獲 調任為執行 董事)	執行董事、首席 財務官、董事 會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負責財務、企業 管治及公司秘 書事宜	無
彭進展先生	48歲	2016年2月24日	2016年2月24日	副總經理兼創新 業務事業部 負責人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創新業務事 業部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甘沙先生，4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營運管理。彼亦於本集團擔任若干董事職務。

吳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16年3月在英特爾(中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英特爾」)任職，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彼領導英特爾的大數據技術長期戰略規劃。吳先生現為多個政府及行業委員會及組織成員、北京市人民政府特別顧問及北京自動駕駛測試專家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理事、中國電子學會理事、中國數字經濟百人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計算機學會傑出會員。彼亦為中國自動化學會智能車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理事、中國通信學會車聯網專委會委員及國際計算機學會人工智能特別興趣組(ACM SIGAI)中國理事會副主席。

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00年6月取得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2024年，彼獲得多項行業榮譽，包括AI金雁獎及AI領軍人物獎。

周鑫先生，47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產品官。彼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兼首席產品官，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產品及創新業務發展。

周先生於自動駕駛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英特爾。彼於英特爾任職期間曾任英特爾中國研究院大數據實驗室總監及中國英特爾物聯技術研究院(China-Intel Internet of Things Research Institute)首席架構師。周先生亦曾擔任英特爾的高級架構師。彼目前致力開發自動駕駛綜合解決方案。此外，周先生擔任中國計算機學會大數據專家委員會通訊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取得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江宗哲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

江先生於審計、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家台灣公眾上市公司積累寶貴的財務及營運管理經驗。江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KPMG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台灣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的高級審計員監督。彼於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在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合成橡膠製造商，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TPE：2103))任職。江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擔任鎧勝集團的附屬公司日沛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鎧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台灣輕金屬機殼製造商，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其後於2021年1月15日撤銷上市)的會計部門經理。

江先生於2006年6月獲頒成功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頒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吳軍先生，58歲，於2017年1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吳先生為風險投資公司豐元創投(主要從事大數據及數據驅動技術投資)的創始合夥人，並擔任該公司的顧問。他曾擔任谷歌資深研究員。彼於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亦擔任騰訊副總裁及工信部顧問。

吳先生於2003年5月獲頒美國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John Hopkins University)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現為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懷廷工程學院(Whiting School of Engineering)顧問委員會成員。吳博士獲頒「2019年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傑出校友獎(2019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Distinguished Alumnus Award)」。

彼擁有10項以上專利，並為《硅谷之謎》、《大學之路》、《浪潮之巔》、《數學之美》、《文明之光》及《智能時代》等十餘本書籍的作者。

周軍先生，51歲，於2020年4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周先生自2007年6月起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及東北區總經理。周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22年4月擔任山西科達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工業互聯網行業解決方案供應商，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831832)董事。

周先生於2006年7月獲頒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曉虎先生，44歲，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自2022年12月起亦擔任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商務信息科技公司，證券代碼：838227)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高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北京創新工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監事，負責投資及資產管理。彼於2008年4月至2011年1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高級分析員。

高先生於2003年7月獲頒西安交通大學科技英語學位，並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與傳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52歲，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周先生於會計、公司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2007年1月至2018年9月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諮詢合夥人，主要負責管理中國多個地區風險諮詢分部的戰略增長及發展。彼於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擔任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物業開發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32)北京分公司風險控制部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風險管理。周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4年2月擔任北京信實安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諮詢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周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曾擔任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1月起成為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於2019年4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周先生目前擔任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3年內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位
2019年6月21日 至今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包裝產品及結構 件、物業投資、 過濾媒介及設 備以及紅木傢 具業務	聯交所(股份代 號：1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中國潤東汽車集 團有限公司 ¹	汽車經銷商	聯交所(股份代 號：1365，於 2022年10月26 日撤銷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1日 至今	中國現代牧業控 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牛奶， 買賣、生產及銷 售飼料	聯交所(股份代 號：11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4日 至今	力高健康生活有 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 號：23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21日 至今	牧原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	生豬養殖業務	深圳證券交易 所(證券代碼： 002714)	獨立董事
2024年3月1日 至今	中國楓葉教育集 團有限公司	國際學校營運商	聯交所(股份代 號：13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28日 至今	晶泰控股 有限公司	基於量子物理、 以人工智能及 機器人驅動的 研發平台	聯交所(股份代 號：22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周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導致潤東汽車提交清盤呈請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其因上文所述而面對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潤東汽車事務乃其擔任潤東汽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固有的一部分，其並不知悉潤東汽車清盤呈請牽涉任何失當行為或不當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白蕊女士，36歲，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加入本公司前，白女士自2020年8月16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醫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8)聯席公司秘書。白女士於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為達維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並於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為長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白女士於2015年8月獲頒愛荷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於2011年11月獲頒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士學位。白女士於2016年7月獲得紐約州律師資格。

杜子德先生，69歲，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杜先生於計算機科學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杜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科院計算技術研究所(一家專門從事計算機科學技術綜合性研究的學術機構)研究員(三級)。杜先生於1984年7月至退休前擔任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系統軟件工程師，負責計算系統軟件的研發。彼於1996年9月至2021年2月任職於中國計算機學會，最後職位為秘書長。杜先生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校長顧問。

杜先生於1981年1月獲頒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7月獲頒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體系結構碩士學位。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3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已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8日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取得法律意見，並明白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且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吳先生、周先生及江先生的履歷，見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彭進展先生，48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於2016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創新業務事業部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創新業務事業部。彭先生曾任英特爾Edison芯片平台開發的主要系統架構師，該平台曾獲4項CES 2014大獎。於聯合創立本公司前，彭先生亦曾任英特爾中國研究院機器人系統實驗室主任。

彭先生於1999年6月獲頒華中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並於2002年3月獲頒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江宗哲先生，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見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岑影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岑女士現時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包括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8)及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岑女士於嶺南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5年4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D.3。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明笙先生、白蕊女士及吳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核數程序以及就內部審計工作提供指引；(i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iv)審閱財務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v)協調管理團隊、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vi)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vii)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2025年4月8日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E.1。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杜子德先生、周明笙先生及江宗哲先生。杜子德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檢討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iii)檢討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批准管理團隊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於2025年4月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3。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甘沙先生、杜子德先生及白蕊女士。吳甘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年及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支持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4月8日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甘沙先生、周鑫先生及杜子德先生。吳甘沙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公司長期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就此提出建議；(ii)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主要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就此提出建議；(iii)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主要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就此提出建議；(iv)對任何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就此提出建議；及(v)監督上述事宜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深明並堅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要素。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我們將根據董事會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貢獻，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進行甄選。我們亦將不時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性別、年齡、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業務、計算機科學、投資、會計、法律及諮詢。董事會成員已取得專業學術資格，包括持有計算機科學及工程以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法律及計算機科學等不同行業背景。此外，董事的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6歲至69歲。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及增強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致力於透過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若干措施達致董事會性別均衡。[編纂]時，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數名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成員，並保留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特質的女性成員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視該名單，以建立潛在董事會繼任人管道，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及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廣泛的技能矩陣。[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繼續行之有效，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我們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於本集團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層面)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

本公司以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目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除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偏離守則條文的任何情況均應審慎考慮，須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載列任何偏離的原因，並說明如何通過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達致的良好企業管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鑒於吳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合創始人，且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營運管理的責任，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以進行有效管理及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情況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偏離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可高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議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我們的保障措施足以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因應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董事長吳先生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1.8段，本公司已指定周明笙先生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職位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且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管理職務。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將(a)擔任其他董事與股東的中間人；及(b)於主席或管理層的正常溝通渠道不足時，可與其他董事及股東聯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績效花紅、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形式自本集團收取報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董事薪酬(包括薪金、績效花紅、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薪酬或應付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約2.5百萬港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接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承諾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競爭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股份的[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應於[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僱傭合約以及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及／或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的主要條款。

保密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及之後，僱員應對歸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對其負有保密義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技術、經營資料或商業秘密保密。在未事先獲得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披露、發表、公布、發布、傳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對該等商業秘密並不知情的僱員)獲得本集團或上述第三方的任何商業秘密，亦不得將該商業秘密用於其工作範疇之外。

知識工作產品的所有權

僱員確認並同意，其(i)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及(ii)使用本集團資源而製作的所有知識工作產品應歸本集團所有。

不競爭

受僱期間的不競爭義務。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除非事先獲得本集團同意，否則僱員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的業務。

倘本集團要求僱員承擔終止僱傭關係後的不競爭義務，應在終止僱傭關係前書面通知僱員，而僱員在終止僱傭關係後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不得以任何身份任職於任何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的公司。

違反契諾的補償

如僱員違反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協議下的義務，本集團有權向僱員追討因僱員違約造成的任何損失及其因此賺取的任何利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激勵計劃，以為我們的發展吸引、挽留及嘉獎人才。有關[編纂]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激勵計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及彭先生分別擁有16.44%、4.77%、2.38%及2.38%權益。此外，吳先生為北京司馬駒的普通合夥人，而北京司馬駒由(i)吳先生實益擁有18.53%權益；及(ii)吳先生及周先生根據[編纂]激勵計劃代表購股權承授人擁有61.47%及20%權益。

吳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周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產品官。彭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創新業務事業部負責人。姜先生為聯合創始人之一兼科學顧問，不時向我們提供研發發展方面的指導及見解。有關吳先生、周先生及彭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姜先生、周先生及彭先生各自與吳先生協定，只要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則應按與吳先生意見一致的方式行使其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該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經各方共同同意終止為止。有關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及投票代理安排」。

根據投票代理安排，吳先生亦有權行使新鼎華麒、科源申能及嘉興嘉耀所持本公司4.34%股權附帶的投票權，直至[編纂]完成。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及北京司馬駒將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直接擁有合共[編纂]%權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及北京司馬駒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控股股東成員自身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業務中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彼等全部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並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

我們已委任3名於其各自專業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關連交易等事宜須轉交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有助我們的獨立管理。見「—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作出所有決定及獨立開展本身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持有相關監管機構所授出對營運屬重要的相關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能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銀行借款以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作為抵押，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或未收回貸款、墊款或結餘。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保持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自身責任，以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方式行事。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除非另有規定，公司章程訂明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致力於維持董事會的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且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c)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時及其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就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的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¹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司馬駒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格靈深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中科創星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詢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米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國企改革基金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台州盛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沃侖景榮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製造業基金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創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彭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表格內所載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北京司馬駒由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8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北京司馬駒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西科天使三期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陝西西科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北京硬科技二期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科創星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陝西西科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科創星科技有限公司均為中科創星投資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中科創星投資由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9.93%權益，而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則由米磊先生擁有47.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磊先生、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科創星投資各自被視為於西科天使三期基金及北京硬科技二期基金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4.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國企改革基金及台州盛升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國企改革基金及台州盛升擁有權益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國企改革基金及台州盛升擁有權益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台州盛升由廈門沃侖景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及38.7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沃侖景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台州盛升擁有權益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國開製造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並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此外，國開製造業基金由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國開製造業基金擁有權益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股 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802,382元，分為148,023,8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未上市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編纂]	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股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u>	<u>總計</u>	<u>[編纂]</u>

附註：

-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的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公眾持股量」。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u>	<u>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已根據[編纂]發行。

股 本

地 位

待[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其所持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轉換為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

未上市股份及H股將於所有其他方面附帶同等權利，具體而言，於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所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結合現金及股份的形式派付。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僅有1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均附帶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法規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決定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以將其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可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於轉換及[編纂]該等H股前，已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向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要求就轉換及[編纂]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行政備案程序的中國證監會)完成所有備案程序。此外，有關轉換及[編纂]須遵守聯交所訂明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股 本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我們[已]就登記境外[編纂]及「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據此，(i)本公司應發行不超過[編纂]股H股，均為普通股，發行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編纂]；(ii)若干股東（「參與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應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且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

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行以下程序：(a)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b)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編纂]，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轉讓於[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須遵守此法定限制，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在其離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 本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的詳情，見本文件「[編纂]」。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章程以及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於H股[編纂]後，本公司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未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前提是有關建議發行應由股東於根據公司章程條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可於股東大會上獲採納。見本節「一地位」。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及的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批准。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測。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提供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大中華區的創新驅動型龍頭企業，專注於真無人、全場景的L4級自動駕駛技術。我們的領導地位建立於：

- 於2024年按收益計，作為大中華區最大的機場場景及廠區場景中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志在促進研究及擴大於各類封閉及開放場景中的應用；
- 作為唯一一家為機場提供大型商業營運的可持續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符合最高國際安全標準；
- 通過覆蓋乘用車及商用車，於不同的應用場景中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擴展，並借助我們的技術基礎、行業數據及知識以及廣泛的標準自動駕駛車輛及套件，覆蓋我們所開發的不同應用場景；
- 服務藍籌股客戶群，包括35家《財富》中國及世界500強公司，作為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獲各行各業的眾多領先知名企業高度認可的證明。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快速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6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5.5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且預期繼續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自動駕駛技術的創新能力

由於我們能夠擴展至新應用場景並獲取不同領域的新客戶，我們的收益快速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大中華區機場場景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所有解決方案供應商中位列榜首，於2024年市場份額為91.7%；而我們亦於大中華區廠區場景商用車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所有解決方案供應商中位列榜首，於2024年市場份額為45.1%。我們的財務表現相當取決於我們保持領先地位的能力，而這進一步取決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我們大舉投資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人民幣1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4百萬元。我們可能承擔設計、開發、製造及優化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提升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過程中的大量且可能不斷增加的研發開支。我們正集中人工智能、雲計算及自動化技術等若干關鍵技術的研發工作。

我們預期持續提升研發實力，使我們能夠提供業內領先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在順利實施研發計劃時必須不斷提升並優化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有關核心技術的詳情，見「業務－研發－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可能繼續投資技術開發及升級。我們亦擬繼續投入大量資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以提升技術優勢，支持業務增長及推動整體長遠發展。倘我們無法持續創新，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擴展及成功優化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我們擴展解決方案及服務。憑藉我們自行開發的多場景自動駕駛操作平台，我們通過提供以下各項產生收益：(i)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ii)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iii)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及(iv)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的組成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原因為各期間的業務毛利率因解決方案及服務而異。不同業務線的毛利率各有不同。有關詳情，見「—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隨著我們擴大各種解決方案服務銷售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能夠為各類商用車開發及提供性能更強、功能更多、定制化程度更高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擴大營運，規模經濟效益將不斷改善，從而降低成本及提高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採用率。

我們對解決方案及服務定價時考慮多項因素，如我們的銷售成本、解決方案及服務為客戶帶來的價值、解決方案及服務在市場上的稀缺性、交付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迫切性及確定性、我們的交付能力、市場競爭、市場的支付意願、整體市況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改善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質量及效率的能力。此外，於各類解決方案及服務中，我們提供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各種選擇。有關詳情，見「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或服務通常在定價、原材料及成本架構上有所不同，故毛利率各異。各項產品均定位獨特，營銷策略分明。因此，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舉足輕重。

我們相信，日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可讓我們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客戶偏好。我們一直優化產品組合，以提升收益及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有效管理成本與開支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相當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該等成本及經營開支受部件、原材料及其他用品成本以及營運效率等多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加大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力度並在各種不同的場景中使用更多標準化解決方案，我們將實現規模經濟，從而使我們降低成本及經營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此外，我們亦將與合約製造商合作探索不同的方式，以滿足大規模生產需求，同時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449.1%下降至2023年的192.5%，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126.5%，表明營運效率有所提高。

我們不斷提高於各個領域的營運效率。例如，我們已簡化項目管理流程，以提高研發效率並縮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上市時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已準備就緒，將根據客戶需求物色及把握商機，且能夠提供精準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設計及交付建議，從而盡量減少後續變動。

挽留現有客戶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提高客戶支出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的客戶數目受市場增長及行業的競爭優勢所影響，由2022年的55名增加至2023年的80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01名，我們與其中多名客戶建立互惠互利的長期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鍵客戶(即三年累計貢獻逾每年人民幣10百萬元的客戶，或《財富》中國及世界500強公司中的客戶)的平均留存率約為70.1%。我們一直為眾多知名客戶提供服務並與其合作，包括香港國際機場、新加坡樟宜機場、GAA物流、通威及若干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公司，以及跨國或中國領先化工公司及電信公司的若干重要客戶。此外，由於我們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並產生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收益，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我們已成立專責銷售及營銷團隊，其牽頭制定及協調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具備有關我們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的知識及專業技能，能夠識別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合作的機遇。為爭取新客戶，我們可能向潛在客戶出租無人車以供使用一段時間，作為先試後買的選擇。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主動拜訪潛在客戶。我們綜合運用線上渠道進行營銷與品牌推廣，包括通過社交媒體與客戶互動和建立品牌、優化搜尋引擎提升官方網站的曝光率，並設有簡單易用的官方網站，帶動查詢。我們亦與傳媒公司合作，透過廣告及新聞報道推廣我們的品牌，並積極參與行業活動及展覽。

基於我們的優質客戶群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舉措，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強化品牌及聲譽，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條件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影響自動駕駛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車輛、套件及服務的市場需求；
- 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及市場接受程度；
- 競爭格局；及
-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及舉措。

該等一般行業條件如有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對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編製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入賬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設擁有大多數投票權者擁有控制權。當我們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我們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具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我們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我們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以上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我們應佔部分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原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已識別多項對編製財務資料以及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有關會計政策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以下各段論述(其中包括)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性評估決定收益應按總額或淨額呈報。於釐定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我們需要首先確定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特定貨品或服務的人士。我們遵循主事人與代理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本集團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特定貨品或服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在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有否存貨風險；及(c)實體在確定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方面有否酌情權。由於概無因素單獨被視為推定或具決定性，故管理層對上述因素進行整體考慮，並在評估該等指標時根據各種不同情況應用判斷。

於合約開始時，我們評估已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在(a)一項(或一組)明確貨品或服務；或(b)一系列大致相同且具有相同模式的明確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將其識別為履約責任。

財務資料

我們從事提供自動駕駛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提供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於客戶合約條款下的履約責任達成且解決方案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接收解決方案時)確認。

同時，部分標準化汽車合約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後續維護服務。有關維護服務隨時間轉移，其收益於服務期間確認。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銷售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及智能前置攝像頭等產品)產生的收益於客戶合約條款下的履約責任達成且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接收產品時)確認。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我們向客戶提供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收益於定制軟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向客戶交付軟件前，客戶無法同時獲取及消耗我們的利益以及控制定制軟件。

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不會在將定制軟件轉移至客戶前產生。因此，收益於定制軟件轉移至客戶並獲雙方核實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益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以原實際利率的概約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未有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已經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違約時間，須就風險的剩餘年期內預期發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其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

除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資料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該模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有關期間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就某一期間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指於該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本集團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反映，且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並無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

財務資料

倘授出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獲達成。

倘修改權益結算授出的條款，而授出的原條款已達成，則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未經修改。此外，倘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改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授出被註銷，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授出開支即時確認。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出下列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惟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研發成本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開發開支僅會在本集團可顯示下列各項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計劃的資源可供動用；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資本化金額要求管理層對資產的預期未來產生現金、適用的折現率及預期收益期作出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天數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按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以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披露。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及顧問以及本集團僱員制定股份報酬計劃。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須釐定最適當的估值模型，而此模型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當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行使倍數，並對其作出假設。

就於授出日期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式。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的假設及模型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披露。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根據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該估值要求本集團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及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因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我們考慮及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補充對經營表現的審閱及評估。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對各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為[編纂]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有其局限，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代替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或優於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用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及[編纂]開支而進行調整的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主要指就[編纂]激勵計劃所產生的開支，為非現金項目。[編纂]開支為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淨額	(249,717)	(213,126)	(211,57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22,931	32,566	41,707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26,786)</u>	<u>(180,560)</u>	<u>(160,892)</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概要，當中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65,483	100.0	161,363	100.0	265,496	100.0
銷售成本	(35,582)	(54.3)	(82,546)	(51.2)	(149,489)	(56.3)
毛利	29,901	45.7	78,817	48.8	116,007	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759	43.9	22,553	14.0	20,748	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443)	(86.2)	(68,721)	(42.6)	(76,110)	(28.7)
行政開支	(48,769)	(74.5)	(57,440)	(35.6)	(63,254)	(23.8)
研發開支	(188,862)	(288.4)	(184,396)	(114.3)	(196,447)	(74.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842)	(18.1)	(572)	(0.4)	(7,550)	(2.8)
其他開支及虧損	(66)	(0.1)	(140)	(0.1)	(1,516)	(0.6)
融資成本	(1,926)	(2.9)	(2,980)	(1.8)	(3,076)	(1.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469)	(0.7)	(247)	(0.2)	(381)	(0.1)
除稅前虧損	(249,717)	(381.3)	(213,126)	(132.1)	(211,579)	(79.7)
年內虧損	(249,717)	(381.3)	(213,126)	(132.1)	(211,579)	(79.7)

財務資料

收益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i)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ii)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iii)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及(iv)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33,406	51.0	96,301	59.7	146,623	55.2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9,587	14.6	27,383	17.0	48,738	18.4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21,280	32.5	34,428	21.3	67,462	25.4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	1,210	1.8	3,251	2.0	2,673	1.0
總計	<u>65,483</u>	<u>100.0</u>	<u>161,363</u>	<u>100.0</u>	<u>265,496</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中國內地	52,663	80.4	92,086	57.1	208,856	78.7
香港	8,005	12.2	68,626	42.5	52,774	19.9
其他 ⁽¹⁾	4,815	7.4	651	0.4	3,866	1.5
總計	<u>65,483</u>	<u>100.0</u>	<u>161,363</u>	<u>100.0</u>	<u>265,49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新加坡、卡塔爾及沙特阿拉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統稱「大中華區」）產生大部分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92.6%、99.6%及98.5%，原因為客戶對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了解更加深入、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更加成熟以及有關地區的自動駕駛行業不斷發展，使客戶的接納程度有所提高。我們正在努力拓展至新加坡等新的海外市場，並正於卡塔爾等中東地區的機場進行測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其他地區錄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反映我們積極開拓新海外市場，例如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在中東地區通過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產生收益，以及於2024年在新加坡通過向新加坡樟宜機場提供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產生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ii)僱員福利開支；(iii)部署開支；及(iv)保修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53.9%、51.6%及56.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25,757	72.4	62,872	76.1	114,856	76.9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6,834	19.2	11,059	13.4	16,762	11.2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1,537	4.3	5,431	6.6	15,458	10.3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	1,454	4.1	3,184	3.9	2,413	1.6
總計	<u>35,582</u>	<u>100.0</u>	<u>82,546</u>	<u>100.0</u>	<u>149,489</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8,691	52.4	49,066	59.4	106,267	71.1
僱員福利開支	9,050	25.4	22,887	27.7	20,656	13.8
部署開支	7,269	20.4	9,997	12.1	14,272	9.5
保修開支	491	1.4	255	0.3	8,059	5.4
其他	81	0.3	341	0.5	235	0.2
總計	35,582	100.0	82,546	100.0	149,489	100.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i)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例如AI及其他芯片、激光雷達、模塊、GPU服務器及攝像頭以及自第三方汽車製造商採購的定制車身)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ii)存貨減值。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及退休金成本以及住房福利。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交付更多解決方案及服務，而於2024年則減少至人民幣20.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提升營運效率。

部署開支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快遞費用及保險費用。

保修開支主要包括主要與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有關的保修撥備。

其他主要包括產生的稅費。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表示。毛利及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7,649	22.9%	33,429	34.7%	31,767	21.7%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2,753	28.7%	16,324	59.6%	31,976	65.6%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19,743	92.8%	28,997	84.2%	52,004	77.1%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	(244)	(20.2%)	67	2.1%	260	9.7%
總計	<u>29,901</u>	<u>45.7%</u>	<u>78,817</u>	<u>48.8%</u>	<u>116,007</u>	<u>43.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匯兌差額淨額；(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126	45.6	13,571	60.2	9,993	48.2
政府補助	8,167	28.4	5,075	22.5	4,192	20.2
	<u>21,293</u>	<u>74.0</u>	<u>18,646</u>	<u>82.7</u>	<u>14,185</u>	<u>68.4</u>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1,540	5.4	136	0.6	1,336	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093	14.2	2,831	12.5	1,700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1,496	5.2	860	3.8	3,386	16.3
其他	337	1.2	80	0.4	141	0.7
	<u>7,466</u>	<u>26.0</u>	<u>3,907</u>	<u>17.3</u>	<u>6,563</u>	<u>31.6</u>
總計	<u><u>28,759</u></u>	<u><u>100.0</u></u>	<u><u>22,553</u></u>	<u><u>100.0</u></u>	<u><u>20,748</u></u>	<u><u>100.0</u></u>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原因為銀行存款增加，並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原因為國有銀行實施利率下調政策。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提供的獎勵，用於補償研發開支及地方經濟貢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研發活動的地方政府補助減少所致，原因為我們於2022年收到上海市及北京市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惟於2023年及2024年僅收到北京市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而未收到上海市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差額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所致，當時的商業交易以非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主要涉及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新加坡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即我們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主要就處置作測試用途的自有車輛分別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廣告開支；及(iii)業務開發及營銷部門的營銷服務及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36,074	63.9	45,063	65.6	55,880	73.4
廣告開支	2,330	4.1	3,699	5.4	2,055	2.7
營銷服務及差旅開支	13,023	23.1	13,515	19.7	10,717	14.1
折舊及攤銷	2,215	3.9	2,099	3.1	2,390	3.1
其他 ⁽¹⁾	2,801	5.0	4,345	6.2	5,068	6.7
總計	56,443	100.0	68,721	100.0	76,110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彼等活動產生的辦公室租金、辦公室消耗品及培訓費用。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辦公室及差旅開支；(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專業服務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31,098	63.8	30,882	53.8	35,251	55.7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5,430	11.1	6,661	11.6	6,463	10.2
折舊及攤銷開支	5,545	11.4	6,117	10.6	7,585	12.0
專業服務費 ⁽¹⁾	3,364	6.9	11,512	20.0	12,241	19.4
其他 ⁽²⁾	3,332	6.8	2,268	3.9	1,714	2.7
總計	48,769	100.0	57,440	100.0	63,254	100.0

附註：

(1) 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已付第三方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包括於2023年產生的與[編纂]投資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及於2024年產生的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

(2) 其他主要包括行政員工及彼等活動產生的快遞費用、辦公室消耗品及培訓費用。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主要就我們在中國進行與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有關的研發活動而產生。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研發人員的辦公室及差旅開支；(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網絡及IT開支；及(v)專業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增加，反映我們對研發工作的重大投入和承諾，以維持處於技術開發前沿的地位，從而持續推動自動駕駛行業的技術變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將研發開支資本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148,074	78.4	150,424	81.6	140,566	71.6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3,154	1.7	4,386	2.4	4,297	2.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3,256	7.0	14,335	7.8	13,737	7.0
網絡及IT開支	2,584	1.4	3,679	2.0	2,379	1.2
專業服務費 ⁽¹⁾	21,020	11.1	11,165	6.1	34,453	17.5
其他	774	0.4	407	0.1	1,015	0.5
總計	188,862	100.0	184,396	100.0	196,447	100.0

附註：

(1) 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就專利申請服務及算力租賃已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費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組成，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付款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銀行貸款利息	910	47.2	1,771	59.4	2,006	65.2
租賃負債利息	1,016	52.8	1,209	40.6	1,070	34.8
總計	<u>1,926</u>	<u>100.0</u>	<u>2,980</u>	<u>100.0</u>	<u>3,076</u>	<u>100.0</u>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與我們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我們於當中持有39%權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確認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波動主要由於該合營企業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有所變動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我們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香港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即馭勢香港)自2022年6月7日成立以來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而當利得稅兩級制生效時，其項下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超出部分的任何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中國

根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適用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另外兩家主要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構每三年審核一次。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2022年9月22日發布的2022年第28號公告，原可享受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75%的企業，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即2022年第四季度）可進一步提高加計扣除比例至100%。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布的2023年第7號公告，符合條件的企業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享受100%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申報有關加計扣除。

由於我們的中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均處於虧損狀況，且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上升64.5%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上升5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場場景中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業務增長，特別是來自中國西北一個機場的收益人民幣29.0百萬元，以及我們對新應用場景的探索，特別是來自中國兩個港口的收益人民幣15.3百萬元。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上升78.0%至2024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新應用場景（特別是礦區物流市場）帶動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22名增加至2024年的29名所致。此外，部分客戶於2024年採購的解決方案數量較2023年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大幅上升96.0%至2024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致。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下降17.8%至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於租賃搭載各種L4級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後，決定購買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所致。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的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12名減少至2024年的7名。

銷售成本

由於業務擴張，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上升81.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我們不同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幅未必與相應收益增長一致，從而導致有關特定類別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發生變動。見「一經營業績討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8.8百萬元上升4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48.8%下降至2024年的43.7%。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銷售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7%下降至2024年的21.7%。毛利及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與我們擬提供具有競爭力價格的若干重要客戶提出的特定要求(包括於中國西北的一個機場項目)相關的額外成本，以及與我們向中國兩個港口提供解決方案相關的原材料成本相對較高。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及平均合約價值增加帶動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所致。銷售自動駕駛套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9.6%上升至2024年的65.6%，主要由於對現有客戶的銷量增加以及提供礦區物流行業的解決方案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財務資料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使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所致。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4.2%下降至2024年的77.1%，主要由於若干客戶提出特定要求(例如開發新功能)，而我們擬向該等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7,000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而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上升至2024年的9.7%，主要由於在2023年一名毛利率較低的客戶(其為中國知名電動汽車製造商)開始購買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而非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2.6百萬元，而於2024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則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與出售過往用於測試目的車輛收益有關)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上升10.8%至2024年的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配予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勞動力資源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所致。我們於2024年的收益增長為64.5%，遠超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增加，證明我們的客戶留存及獲取策略的效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上升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與我們增加專利申請及算力租賃有關的費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收益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上升100.0%至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合營企業就投資於早期階段尚未盈利的新項目而產生虧損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上升146.8%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上升188.3%至2023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訂單價值增加所致。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上升185.6%至2023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製造商對應用於其無人巴士及無人的士的自動駕駛套件的需求增加所致。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上升61.8%至2023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一名於採礦物流場景使用自動駕駛的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以及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的整體市場滲透令訂單增加所致。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上升168.7%至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中國一家知名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自動貨物牽引車，並為青海省的一個智慧城市項目提供無人巴士租賃服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上升131.7%至2023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我們不同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幅可能與對應收益增長不同步，從而導致特定類別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發生變動。見「一經營業績討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大幅上升163.5%至2023年的人民幣78.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45.7%上升至2023年的48.8%。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所致。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2.9%上升至2023年的34.7%，主要由於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若干客戶銷售的比例上升所致。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所致。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8.7%上升至2023年的59.6%，主要由於來自一家汽車製造商客戶的訂單因售價較高而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收益增加所致。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92.8%下降至2023年的84.2%，主要由於若干客戶提出特定要求(例如開發新功能)，而我們向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負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7,000元，主要由於2022年單一客戶租賃的自動駕駛車輛數量減少，以及客戶租賃的自動駕駛車輛數量增加導致2023年每輛車輛的固定攤銷成本減少。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負20.2%上升至2023年的2.1%，主要由於我們與毛利率較高的若干新客戶開展業務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2.6百萬元，而於2022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則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上升21.8%至2023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配予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勞動力資源及激勵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上升17.6%至2023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編纂]投資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所致；(ii)辦公室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a)差旅開支因中國內地解除旅遊限制而增加及(b)我們於2023年在深圳市及重慶市租賃新辦公室，導致已付租賃租金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保持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效率有所上升，我們於2023年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上升57.9%至2023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原因為(i)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其與授予本公司以支持業務增長的銀行融資增加有關；及(ii)有關新租賃辦公室的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淨額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下降50.0%至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合營企業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2,436)	(119,948)	(208,5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832	(57,363)	24,2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393	326,772	(8,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2,211)	149,461	(192,5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505	263,423	412,9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9	84	1,3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423	412,968	221,73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1.6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1.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6百萬元以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0.8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b)存貨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存貨管理所致；(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原因為保修撥備隨業務增長而增加；及(d)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3.1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2.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0百萬元以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原因為業務增長；(b)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c)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與所有業務線的整體收益增長一致；及(d)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升。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49.7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2.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7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13.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1.5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及(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進一步推動收益增長的措施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例如，我們將積極在中國及海外開展營銷及業務拓展活動，基於現有優質客戶群拓展新客戶。此外，我們將積極與客戶就有利付款條款進行磋商。另外，我們計劃通過持續提供優質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保持並致力提升客戶留存率，提高向現有客戶的追加銷售。我們相信，客戶群擴大及每名客戶採購額增加將促進銷售額提升和帶來更多現金流入。再者，為更妥善管理營運資金，我們亦將繼續實施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包括：(a)進行信用記錄審查，盡量降低信貸及收款風險；(b)設定基準收款目標，確保規範及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情況，以穩定經營現

財務資料

金流入；(c)與客戶進行定期對賬，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啟動跟進程序，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收款狀況並主動與客戶跟進結算事宜；及(d)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增加供應商採購額，與供應商磋商更佳的付款及信貸條款。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338.8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5.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82.2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9.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1.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7.6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3.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7.9百萬元；(ii)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78.2百萬元；及(ii)股東出資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26.8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73.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8.4百萬元；(ii)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已付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3.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ii)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851,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有關我們現金經營成本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工僱傭 ⁽¹⁾	194,037	221,953	219,396
研發成本 ⁽²⁾	26,552	21,117	42,243
直接服務及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³⁾	22,518	4,784	109,848
服務／解決方案營銷 ⁽⁴⁾	18,095	21,354	19,170
行政開支 ⁽⁵⁾	9,902	19,981	16,905
非所得稅及其他費用	183	342	236
總計	<u>271,287</u>	<u>289,531</u>	<u>407,798</u>

附註：

- (1) 與人工僱傭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之和(不包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並就上述經營開支項下截至過往及當前年度結束與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2) 現金經營成本項下的研發成本指研發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項目)，並就截至過往及當前年度結束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3) 與直接服務及生產成本(包括材料)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銷售成本(不包括銷售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項目)，並就截至過往及當前年度結束與銷售成本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4) 與營銷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項目)，並就截至過往及當前年度結束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5) 與行政活動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項目)，並就截至過往及當前年度結束與行政活動有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6) 非現金項目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長期遞延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26	32,703	36,113
使用權資產	27,293	24,583	21,137
無形資產	1,285	12,809	10,41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987	717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5,600	55,300	37,6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57	1,700	2,0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548	127,812	107,3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759	20,103	17,508
計息銀行貸款	—	—	9,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00	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840	79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599	25,898	27,408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用作運輸、測試及辦公的機器設備；(ii)主要用作研發的電子設備及其他；及(iii)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30,944	27,492	21,030
電子設備及其他	2,161	2,625	13,140
租賃物業裝修	2,721	2,586	1,943
總計	<u>35,826</u>	<u>32,703</u>	<u>36,113</u>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設備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我們購買新電子設備以支持開發技術，使電子設備及其他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購新服務器以支持業務增長相關的電子設備及其他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機器設備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租賃物業裝修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室。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辦公室的累計折舊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主要與我們於一家專門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現代化農業設備的未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由於被投資方的收益減少拖累其估值下降所致。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已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及上市地位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者)，並就所識別的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價格倍數(例如市銷率)。該倍數通過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銷售額計算。該倍數隨後就非流動性等因素予以折現。董事相信，估值技術導致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屬合理並為最適當的價值。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7,779	68,870	44,646	53,9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0,695	140,222	243,319	221,392
合約資產	2,158	6,740	13,231	13,3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435	7,558	9,959	11,3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600	81,968	27,124	23,070
受限制現金	—	356	4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423	412,968	221,733	199,035
流動資產總值	524,090	718,682	560,470	522,1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32	46,179	54,334	42,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118	65,329	67,884	56,120
合約負債	600	3,923	4,660	5,462
計息銀行貸款	33,467	68,039	58,461	79,518
租賃負債	3,946	5,465	4,746	4,710
流動負債總額	102,563	188,935	190,085	188,330
流動資產淨值	421,527	529,747	370,385	333,841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3.8百萬元。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22.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1.9百萬元所致。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9.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4百萬元。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8.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91.2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4.8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24.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3.1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7百萬元。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7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9.5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所致。

存貨

存貨指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總和，扣除減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648	22,234	17,872
在製品	3,710	13,375	6,100
製成品	37,323	34,467	22,098
	69,681	70,076	46,070
減：減值	(1,902)	(1,206)	(1,424)
總計	<u>67,779</u>	<u>68,870</u>	<u>44,646</u>

財 務 資 料

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68.9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加快製造及交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584.8	302.1	138.6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按年度存貨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我們於2022年策略性地提高關鍵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導致於2022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延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取得存貨控制權的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887	50,851	27,163
1至2年	8,388	14,924	8,210
2至3年	268	3,003	7,756
3年以上	236	92	1,517
	<u>67,779</u>	<u>68,870</u>	<u>44,646</u>

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584.8天減少至2023年的302.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138.6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存貨管理及訂單量增加導致存貨消耗加快。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9.7百萬元或21.8%已於2024年12月31日後消耗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590	148,396	254,500
應收票據	1,000	1,472	3,580
減值	(16,895)	(9,646)	(14,761)
總計	<u>120,695</u>	<u>140,222</u>	<u>243,31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並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與整體收益增長一致，特別是增長中的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業務。經計及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及財務表現，同時我們一直積極與彼等溝通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並無發現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涉及重大風險，且並無計提具體的虧損撥備。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1.4百萬元或約31.5%其後已結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474.6	295.1	263.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按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所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7,453	124,104	208,316
1至2年	13,242	11,525	29,413
2至3年	—	4,593	4,558
3年以上	—	—	1,032
總計	120,695	140,222	243,3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指我們收取現金付款所需的平均時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自2022年的474.6天減少至2023年的295.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263.6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與客戶的合約中協定的一般信貸期而言相對較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 於2022年及(在較小程度上)2023年，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業務(亦包括我們採購、由客戶指定及直接交付予客戶的硬件)的若干項目產生成果。根據會計政策及管理層的判斷，產生的相關收益按淨額確認，而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則按總額入賬，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對較長。倘我們撇除與上述硬件對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2022年及2023年的經調整週轉天數分別為288.7天及182.5天；及(ii)我們交付解決方案／服務(即我們確認收益的時間)與多名客戶基於其自身商業原因要求我們開具發票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然而，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款管理，從而促使週轉天數分別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及2024年同日持續減少。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產生的合約資產 ⁽¹⁾	2,359	7,009	13,672
減值	(201)	(269)	(441)
賬面淨值	2,158	6,740	13,231

附註：

- (1) 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產生的合約資產為與我們就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於保修期內出現缺陷進行一般維修的若干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計提保修撥備有關的應收保證金。

合約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並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與整體收益增長一致。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6,969	6,305	3,583
按金	1,686	716	4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34	2,130
可收回增值稅	670	376	2,699
其他	76	121	1,142
	19,435	7,558	9,959
非即期			
預付款項	1,007	221	213
按金	550	1,479	1,835
	1,557	1,700	2,048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指主要就採購原材料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從而提升議價能力所致。

按金指我們租賃辦公室的租賃按金。按金維持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香港租賃辦公室的按金有所增加所致。

應收關聯方款項指產生自向一名關聯方出售固定資產的應收款項及產生自向一名關聯方出租辦公室的按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保持於人民幣34,000元，隨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該增幅涉及於2024年向一名關聯方出售與我們業務無關的固定資產，我們預計該筆款項將於[編纂]前結算。

可收回增值稅指與增值稅有關的待抵扣進項稅。由於我們在2023年隨即開具發票並及時解決待處理的稅收抵免，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由於在2024年就重慶市的新附屬公司營運的業務增加採購服務器及數據庫，可回收增值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

其他主要指資本化[編纂]開支及待償付僱員費用。其他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00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與待償付僱員的差旅費用增加有關，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由於資本化[編纂]開支增加，其他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有關理財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購買的理財產品有所增加所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到期理財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已採納內部投資管理政策並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讓我們能在減輕高投資風險的同時實現合理投資回報。該投資管理政策規範我們的內部投資決策程序及記錄保存做法。根據投資管理政策，首席財務官負責全面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投資活動。視乎(其中包括)投資金額而定，股東、董事會及／或董事長擔任投資活動的決策機構。其他公司部門或個別僱員均無權就我們的投資活動作出決策。財務部門負責分析及研究潛在投資機會，並保存與投資活動相關的財務記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附屬公司財務經理，均曾從事金融服務行業，有豐富的管理專長及技能。我們過往的投資活動得益於此等投資經驗及相關知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相信，有關投資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均屬充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44	101,612	44,687
定期存款	<u>227,579</u>	<u>311,712</u>	<u>177,504</u>
	263,423	413,324	222,191
減：受限制現金	<u>—</u>	<u>(356)</u>	<u>(4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3,423</u></u>	<u><u>412,968</u></u>	<u><u>221,73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0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7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的分析，見「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未收回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通常於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內結算，而我們由供應商收到產品或服務的時間與我們開具相關發票的時間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我們與供應商協商發票開具的時間，使發票日期與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一致，從而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糾紛。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131	45,248	53,021
1至2年	59	677	988
2至3年	1	13	102
3年以上	241	241	223
	<u>10,432</u>	<u>46,179</u>	<u>54,33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議價能力隨著採購量增加而提升，故供應商授予我們的賬單期延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158.1	125.2	122.7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58.1天減少至2023年的125.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的122.7天，主要由於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款情況有所改善，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於2023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受上文「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討論的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項下的若干相同項目影響，其中銷售成本按淨額確認，而相應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則按總額記錄。倘我們撇除與上述採購硬件對應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則2023年的經調整週轉天數為52.4天。我們於2022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並未受同年相同性質交易的影響，原因為我們已於2022年12月31日前結清相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34.1百萬元或約62.8%其後已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ii)其他應付稅項；(iii)其他應付款項；(iv)撥備；及(v)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工資及福利	40,097	34,834	26,084
其他應付稅項	4,954	11,524	14,060
其他應付款項	5,862	12,847	7,312
撥備	2,566	3,124	11,715
遞延收入	500	3,000	8,000
其他	139	—	713
	<u>54,118</u>	<u>65,329</u>	<u>67,884</u>
非即期			
遞延收入	<u>8,000</u>	<u>5,000</u>	<u>—</u>
	<u>8,000</u>	<u>5,000</u>	<u>—</u>

財務資料

應付工資及福利指應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優化人員結構以及減少應付員工的薪金及福利。

其他應付稅項指增值稅、印花稅及僱員預扣稅以及個人所得稅付款。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增加所致，與整體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指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及IT軟件服務費。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支持業務增長的IT軟件需求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結算其他應付款項所致。

撥備主要指提供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時的保修撥備。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與往績記錄期間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的業務增長一致。

遞延收入指我們已收到惟於相關條件獲達成前未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收入(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合約負債

本集團根據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合約確立的付款安排向客戶收取付款。部分付款通常於根據合約履行責任前預先收取。

由於整體業務增長，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債務包括(i)計息銀行貸款及(ii)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銀行貸款	33,467	68,039	58,461	79,518
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3,946	5,465	4,746	4,710
小計	37,413	73,504	63,207	84,228
非即期				
計息銀行貸款				
— 非即期	—	—	9,900	—
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	23,759	20,103	17,508	16,619
小計	23,759	20,103	27,408	16,619
總計	61,172	93,607	90,615	100,847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467	68,039	58,461
於第二年	—	—	9,900
總計	<u>33,467</u>	<u>68,039</u>	<u>68,3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介乎2.8%至5.18%，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銀行貸款一般為無抵押；惟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除外，其由我們自行開發的知識產權作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用於支持業務擴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包含常見於商業銀行貸款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未償還債務均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重大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8.6百萬元。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辦公場所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物業租賃租期一般為2至3年。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支付的租賃付款所致。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預期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增長率 ⁽¹⁾	48.3	146.4	64.5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²⁾	5.1	3.8	2.9
現金比率 ⁽³⁾	3.1	2.6	1.3

附註：

- (1) 收益增長率按相關年度的收益增長除以上一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現金比率按截至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收益增長率

有關影響各年度收益增長率因素的討論，見「一經營業績討論」。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1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8，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幅超過流動資產增幅所致。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增加推動，與業務增長一致。

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8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9，原因為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負債於2024年輕微增加。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現金比率

現金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1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

現金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和減幅超過流動負債總額減幅所致。

研發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主要包括通過加回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以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內部開發成本及扣除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而調整的研發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研發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88,862	184,396	196,447
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9,771	—
加：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內部開發成本	—	—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78)	(126)	(652)
年度研發開支	188,784	194,041	195,795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 研發開支總額			578,620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經營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443	68,721	76,110
行政開支	48,769	57,440	63,254
研發開支	188,862	184,396	196,447
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 無形資產	—	9,771	—
加：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內部 開發成本	—	—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 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78)	(126)	(652)
年度經營開支總額	293,996	320,202	335,159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 經營開支總額			949,35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研發開支總額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¹⁾	64.2%	60.6%	58.4%
研發開支總額比率 ⁽²⁾			60.9%

附註：

(1) 按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2) 按[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張業務及升級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撥付資本開支。我們擬透過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實際資本開支因各項因素可能與上文所載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的經濟狀況、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以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此外，由於我們尋求新機遇以擴大業務，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該等交易主要包括(i)我們向合營企業銷售自動駕駛解決方案；(ii)向最高行政人員控制的一家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開支；及(iii)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使過往業績扭曲，亦不會使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計息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的金融負債，該等款項直接自營運產生。

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且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外匯風險

我們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產生。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倘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下降／上升5%，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監測流動比率監控流動資金風險，流動比率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貸款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借款應由首席財務官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財務資料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能在考慮各項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長遠業務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任何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於任何情況下，我們於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自溢利派付股息：

- (a)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b) 將根據財政部發布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致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及
- (c) 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金額(如有)撥入任意公積金。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中派付。可分派溢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純利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金額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借款等我們可動用的其他財務資源，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

現金消耗率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資本開支及(iii)租賃付款的平均每月總金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過往每月平均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337.0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中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

財務資料

為審慎起見，我們假設日後的平均現金消耗率將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消耗水平類似，惟現金消耗率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而發生變化，且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將能維持約16.0個月的財務能力，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即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的部分)，則將能維持約[編纂]個月，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的[編纂]，則將能維持約[編纂]個月。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業務發展狀況。

經計及我們的可用現金、[編纂][編纂]及基於現金消耗率，於[編纂]後，我們並無即時就本文件披露的商業化計劃進行未來融資的計劃。然而，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業務及開發解決方案或服務，或倘我們發現合適的收購或業務合作目標，我們不排除需要透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債務融資及其他資源以獲取更多資金的可能性。在進行該等融資時，我們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基於指示性[編纂]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總額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其中包括(a)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應付保薦人費用及其他專業人士(如財經印刷公司、行業顧問、背景調查機構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費用)[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編纂]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編纂]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闡述[編纂]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見「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

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於未來4年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持續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提供解決方案，包括：

- (1)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進一步開發我們的U-Drive®系統。具體而言，我們擬擴大U-Drive® 6.0及7.0的算法開發團隊，以配合我們未來數年指數級增長的業務量。我們亦尋求擴大實時AI算法推理、仿真測試、數據及業務邏輯分析所需的雲計算資源，以及維持及優化叢集資源的相關人員。

於甄選U-Drive®系統算法開發團隊的合資格人員時，我們尋求招聘雲腦、系統算法、數據安全、操作工具及仿真系統等領域的10至15名技術專家、多名測試工程師及開發工程師。我們預期將就此分配[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

為獲得上述計劃所需的軟硬件，我們擬採購移動計算終端等設備、高性能開發工作站、AI及雲服務，以及數據及系統相關設備等軟硬件。我們預期將就此分配[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建立我們的海外研發中心。我們預期於香港、新加坡/ 馬來西亞、中東、歐洲、日本／南韓及南美洲等地區成立6個研發中心，主要進行海外產品的本地化及相關研發，以及就本地化產品實現更有效的本地合規及知識產權保護。

以在中國設立的研發中心為共同技術基地，我們期望我們的海外研發中心能發揮當地分支機構的作用，開展基於場景的應用層面研發工作，以促進專門針對當地獨特問題或條件(如中東的沙塵暴及北歐的極端氣候)的產品開發。憑藉當地研發中心，我們能更好地應對歐洲的CE標誌及《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等合規要求，並有效地建立當地的知識產權組合。此外，我們亦能夠利用從該等海外研發中心收集到的一手資料，快速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當地的需求。考慮到上述裨益，我們已根據目前的業務發展及策略確定海外研發中心的建議選址。由於該等地區大多擁有深厚的人才資源，我們預期在當地招募研發人才不會面臨重大困難。

我們預期於尋求設立海外研發中心的各地區租賃辦事處及營運空間。我們預期將就此分配[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

於甄選海外研發中心的合資格專家時，我們尋求招聘產品本地化領域的10至15名專家。我們預期將就此分配[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

再者，我們尋求購買海外研發中心所需的硬件及其他設備，包括測試車輛、雷達。我們預期將就此分配[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東建立海外數據中心，擴大本公司的海外布局，這需要大量數據循環及大模型算法訓練所需的算力及儲存基礎設施。

我們預期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東租賃辦事處及營運空間，為我們的數據中心提供場所。我們預期將就此分配[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

此外，我們計劃採購海外數據中心營運必要的設備及服務，其中包括管理節點、筆記本電腦、工作站、高速互聯網服務。我們預期將就此分配[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我們的海內外業務拓展及提高商業化能力，包括：

- (1)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完成我們在海外的業務拓展計劃。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中東、歐洲、日本／南韓及南美洲成立6個海外業務拓展中心以實現我們積極在海外探索海外拓展機遇的增長戰略。

為應付我們海外業務拓展中心營運(包括租金成本)及海外業務拓展活動(如參加展覽、舉辦新聞發布會、建立網站、數字營銷及廣告等)所需的開支，我們預期將就此分配[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

對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中心，我們尋求在業務拓展、售前及售後服務提供、項目管理、銷售等領域招聘超過80名僱員。我們預期將就此分配[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完成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拓展計劃。

對於在中國的業務拓展活動，例如參加展覽、舉辦新聞發布會、推出新產品演示及進行數字營銷，我們預期將就此分配[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

對於在中國的業務拓展，我們尋求在售前及售後服務提供、銷售管理、營運支援、銷售等領域招聘約20名僱員。我們預期將就此分配[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戰略投資；及

- (1) 為提升我們的營運可持續性，我們尋求以少數權益股東身份於規模相對較大及高價值的選定公司從事股權投資。我們會從技術角度考慮與核心芯片或傳感器開發公司結盟，亦會從商業策略及關係角度考慮與可能增強我們商業競爭優勢(例如增加客戶黏性)的公司結盟。我們預期將就此分配[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

- (2) 此外，為鞏固市場地位及提升技術優勢，我們擬收購規模相對較小但可滿足我們研發需求的目標實體。例如，我們會考慮收購具備10至20名僱員、擁有獨特單一模組相關技術且符合我們潛在研發方向的一家或多家公司，以提升我們的研發效率。我們預期將就此分配[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倘我們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的分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不足以為上文所載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結合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途徑撥付餘款。

倘因會造成我們任何計劃不可行的政府政策變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如期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致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就第I-4至I-93頁所載的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闡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93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 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 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 合 損 益 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 註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 益	5	65,483	161,363	265,496
銷售成本		<u>(35,582)</u>	<u>(82,546)</u>	<u>(149,489)</u>
毛 利		<u>29,901</u>	<u>78,817</u>	<u>116,00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759	22,553	20,7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443)	(68,721)	(76,110)
行政開支		(48,769)	(57,440)	(63,254)
研發開支		(188,862)	(184,396)	(196,44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11,842)	(572)	(7,550)
其他開支及虧損		(66)	(140)	(1,516)
融資成本	7	(1,926)	(2,980)	(3,076)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u>(469)</u>	<u>(247)</u>	<u>(381)</u>
除稅前虧損	6	(249,717)	(213,126)	(211,579)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u>—</u>
年內虧損		<u>(249,717)</u>	<u>(213,126)</u>	<u>(211,579)</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49,717)	(212,402)	(207,511)
非控股權益		<u>—</u>	<u>(724)</u>	<u>(4,068)</u>
		<u>(249,717)</u>	<u>(213,126)</u>	<u>(211,57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1.78)</u>	<u>(1.48)</u>	<u>(1.4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49,717)	(213,126)	(211,57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1)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	—	(21)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5,600	(300)	(17,700)
所得稅影響	(840)	45	795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4,760	(255)	(16,9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4,760	(255)	(16,92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4,957)	(213,381)	(228,50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44,957)	(212,657)	(224,437)
非控股權益	—	(724)	(4,068)
	(244,957)	(213,381)	(228,50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826	32,703	36,113
使用權資產	14(a)	27,293	24,583	21,137
無形資產	15	1,285	12,809	10,41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1,987	717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55,600	55,300	37,6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1,557	1,700	2,0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548	127,812	107,31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7,779	68,870	44,6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20,695	140,222	243,319
合約資產	21	2,158	6,740	13,2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19,435	7,558	9,9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0,600	81,968	27,124
受限制現金	24	—	356	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63,423	412,968	221,733
流動資產總值		524,090	718,682	560,4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0,432	46,179	54,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4,118	65,329	67,884
合約負債	27	600	3,923	4,660
計息銀行貸款	28	33,467	68,039	58,461
租賃負債	14(b)	3,946	5,465	4,746
流動負債總額		102,563	188,935	190,085
流動資產淨值		421,527	529,747	370,3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5,075	657,559	477,69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12 月 31 日		
	附 註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23,759	20,103	17,508
計息銀行貸款	28	–	–	9,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8,000	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9	840	795	–
		<u>32,599</u>	<u>25,898</u>	<u>27,40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599</u>	<u>25,898</u>	<u>27,408</u>
資產淨值		<u>512,476</u>	<u>631,661</u>	<u>450,289</u>
權益				
股本	30	–	–	14,802
實繳資本	30	13,994	14,602	–
儲備	31	498,482	617,783	440,279
		<u>512,476</u>	<u>632,385</u>	<u>455,08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2,476</u>	<u>632,385</u>	<u>455,081</u>
非控股權益		<u>–</u>	<u>(724)</u>	<u>(4,792)</u>
權益總額		<u><u>512,476</u></u>	<u><u>631,661</u></u>	<u><u>450,289</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3,994	1,411,058	72,100	-	(762,650)	734,502	-	734,502
年內虧損	-	-	-	-	-	(249,717)	(249,717)	-	(249,7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4,760	-	4,760	-	4,76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760	(249,717)	(244,957)	-	(244,95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安排	-	-	-	22,931	-	-	22,931	-	22,931
於2022年12月31日	-	13,994	1,411,058*	95,031*	4,760*	(1,012,367)*	512,476	-	512,476
於2023年1月1日	-	13,994	1,411,058	95,031	4,760	(1,012,367)	512,476	-	512,476
年內虧損	-	-	-	-	-	(212,402)	(212,402)	(724)	(213,12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255)	-	(255)	-	(25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55)	(212,402)	(212,657)	(724)	(213,381)
資本出資	-	608	299,392	-	-	-	300,000	-	30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安排	-	-	-	32,566	-	-	32,566	-	32,566
於2023年12月31日	-	14,602	1,710,450*	127,597*	4,505*	(1,224,769)*	632,385	(724)	631,6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4,602	1,710,450	127,597	4,505	-	(1,224,769)	632,385	(724)	631,661
年內虧損	-	-	-	-	-	-	(207,511)	(207,511)	(4,068)	(211,57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6,905)	-	-	(16,905)	-	(16,905)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	-	(21)	-	(21)	-	(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905)	(21)	(207,511)	(224,437)	(4,068)	(228,505)
資本出資	-	200	-	-	-	-	-	200	-	200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失去一家實體的控制權 (附註33)	14,802	(14,802)	(670,158)	(71,154)	7,000	-	734,312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5,226	-	-	-	-	5,226	-	5,226
	-	-	-	41,707	-	-	-	41,707	-	41,707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02	-	1,045,518*	98,150*	(5,400)*	(21)*	(697,968)*	455,081	(4,792)	450,289

* 該等儲備賬分別構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98,482,000元、人民幣617,783,000元及人民幣440,279,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49,717)	(213,126)	(211,57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926	2,980	3,076
利息收入		(13,126)	(13,571)	(9,9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4,093)	(2,831)	(1,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5	(1,496)	(860)	(3,386)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469	247	381
因一家合營企業的交易之				
未變現收益		663	1,023	336
匯兌差額淨額	5	(1,540)	(136)	(1,3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	22,931	32,566	41,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5,700	17,042	19,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5,159	5,365	5,839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14	(265)	—	—
來自出租人的酌情租金優惠	14	—	(46)	(12)
無形資產攤銷	6	195	857	2,395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1,552	2,323	7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11,792	504	7,378
合約資產減值	6	50	68	17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6	373	(696)	218
		(209,427)	(168,291)	(146,1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1,471)	(19,965)	(110,847)
合約資產增加		(793)	(4,650)	(6,6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956	9,412	(2,108)
存貨減少／(增加)		(21,909)	(395)	22,730
受限制現金增加		—	(356)	(1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9,959)	35,746	8,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4,613	11,657	15,711
合約負債增加		428	3,323	737
		(285,562)	(133,519)	(218,496)
已收利息		13,126	13,571	9,99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2,436)	(119,948)	(208,50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43	936	5,6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25,720)	(29,762)	(37,73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3,120)	–	–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0,000)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9,323)	(50,000)	(282,20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27,552	21,463	338,750
失去一家實體的控制權	33	–	–	(2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2,832	(57,363)	24,2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資本出資		–	300,000	200
新增銀行貸款		33,467	73,009	78,200
銀行貸款還款		(10,000)	(38,405)	(77,876)
已付利息		(851)	(1,862)	(2,010)
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5,223)	(5,970)	(6,8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7,393	326,772	(8,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12,211)	149,461	(192,5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505	263,423	412,9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9	84	1,3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63,423	412,968	221,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44	101,256	44,229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於3個月內的 非抵押定期存款		–	35,748	12,278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 且具有類似活期存款的選擇 權於要求時提取的非抵押定 期存款		227,579	275,964	165,2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63,423	412,968	221,73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於 12 月 31 日		
	附 註	2022 年 人民 幣 千 元	2023 年 人民 幣 千 元	2024 年 人民 幣 千 元
非 流 動 資 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90	9,223	8,201
使用權資產	14(a)	17,271	14,026	11,240
無形資產	15	80	6,070	4,438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2,404	2,156	1,77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629,108	958,366	1,030,40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55,600	55,300	37,6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947	813	907
非 流 動 資 產 總 值		711,700	1,045,954	1,094,563
流 動 資 產				
存 貨	19	12,522	15,971	11,7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7,594	84,087	98,044
合約資產	21	922	4,451	8,2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38,355	4,902	10,6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0,139	30,679	1,680
受限制現金	24	—	356	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3,577	127,430	33,598
流 動 資 產 總 值		283,109	267,876	164,415
流 動 負 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8,427	44,142	17,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1,160	64,904	135,339
合約負債	27	397	1,053	109
計息銀行貸款	28	23,457	48,123	48,545
租賃負債	14(b)	2,746	2,676	2,657
流 動 負 債 總 額		56,187	160,898	204,563
流 動 資 產 淨 值		226,922	106,978	(40,1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8,622	1,152,932	1,054,4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4,751	11,781	9,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8,000	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9	840	795	—
		<u>23,591</u>	<u>17,576</u>	<u>9,12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591</u>	<u>17,576</u>	<u>9,124</u>
資產淨值		<u>915,031</u>	<u>1,135,356</u>	<u>1,045,291</u>
權益				
股本	30	—	—	14,802
實繳資本	30	13,994	14,602	—
儲備	31	901,037	1,120,754	1,030,489
		<u>915,031</u>	<u>1,135,356</u>	<u>1,045,291</u>
權益總額		<u>915,031</u>	<u>1,135,356</u>	<u>1,045,29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6年2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房山區弘安路85號1號樓1層101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根據 貴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數目為14,802,38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實繳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馭勢(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研發中心
馭勢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7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馭勢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b)	香港 2022年6月7日	50,000港元	-	100%	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馭勢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c)	新加坡 2024年4月16日	150,000美元	-	100%	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附註：

- (a)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Shanghai Jia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Dongshen Dingl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uzhou Branch及Dongshen Dingl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uzhou Branch審核，其為於中國註冊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
- (b) 自2022年6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的註冊會計師TC-Professional CPA Limited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正在審核中，審核報告至今尚未出具。
- (c) 於2024年4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正在審核中，審核報告至今尚未出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儘管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0,148,000元，貴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貴公司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的金融負債及責任，並維持其未來12個月的營運。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綜合入賬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面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設擁有大多數投票權者擁有控制權。當 貴公司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具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以上要素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原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倘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多個章節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且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以下5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2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過往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遷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內，其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相應細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須追溯應用。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且須有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即倘符合特定標準，可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修訂本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對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釐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有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有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至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就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而言，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無限期推遲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一貨幣可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於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的資料，並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可重列比較資料。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所累積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倘適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內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提述各段的全部規定，亦不產生額外規定，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釐清，當承租人已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內的若干措辭，以解決潛在混淆情況，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範例，其已剔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過往刪除「成本法」的界定後，該等修訂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的「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類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的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作出調整使可能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當直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時，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外，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共同控制權後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原應收取或轉讓負債原應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在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名會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可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相關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過往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層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其就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其就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在過往財務資料以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就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評估，以決定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倘出現該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 聯 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或

- (b) 該方為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為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機器設備	20%至25%
電子設備及其他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8.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中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主要參考所購買軟件的許可期釐定)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主要參考已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釐定)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僅會在 貴集團可顯示下列各項時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 貴集團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如下：

樓宇

1.08年至9.58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則根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值及就所作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租賃負債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該等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其每一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列綜合損益表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在初步確認時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影響作出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初步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有關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撥回至損益。當支付權確立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遞」安排已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貴集團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以原實際利率的概約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未有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已經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違約時間，須就風險的剩餘年期內預期發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其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而一般於3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預期償付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缺陷進行一般維修的若干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計提保修撥備。貴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初步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當中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税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予抵銷。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貴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性評估決定收益應按總額或淨額呈報。於釐定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 貴集團需要首先確定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特定貨品或服務的人士。 貴集團遵循主事人與代理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 貴集團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特定貨品或服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在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有否存貨風險；及(c)實體在確定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方面有否酌情權。由於概無因素單獨被視為推定或具決定性，故管理層對上述因素進行考慮，並在評估該等指標時根據不同情況應用判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已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在(a)一項(或一組)明確貨品或服務；或(b)一系列大致相同且具有相同模式的明確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將其識別為履約責任。

貴集團從事提供自動駕駛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a)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提供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於客戶合約條款下的履約責任達成且解決方案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接收解決方案時)確認。

同時，部分標準化汽車合約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後續維護服務。有關維護服務隨時間轉移，其收益於服務期間確認。

(b)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銷售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及智能前置攝像頭等產品)產生的收益於客戶合約條款下的履約責任達成且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接收產品時)確認。

(c)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收益於定制軟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向客戶交付軟件前，客戶無法同時獲取及消耗貴集團的利益以及控制定制軟件。

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不會在將定制軟件轉移至客戶前產生。因此，收益於定制軟件轉移至客戶並獲雙方核實已獲得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益

自動駕駛車輛租賃服務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資產

倘貴集團在無條件收取合約條款下的代價前已履約向客戶轉讓貨品，則就有條件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即將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該模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有關期間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就某一期間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指於該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 貴集團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反映，且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並無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授出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獲達成。

倘修改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而授出的原條款已達成，則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未經修改。此外，倘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改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授出被註銷，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授出開支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營運的中央退休計劃。 貴集團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自損益中扣除，原因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屬應付款項。

貴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區分，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接收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狀況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件，並因應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估計財務影響，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在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並非在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並非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業務相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並非在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非在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出下列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惟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

研發成本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項目所產生的開發開支僅會在 貴集團可顯示下列各項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 貴集團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計劃的資源可供動用；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資本化金額要求管理層對資產的預期未來產生現金流量、適用的折現率及預期收益期作出假設。於有關期間，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有關釐定附帶重續選擇權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擁有若干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 貴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重續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運用判斷。 貴集團考慮產生決定重續或終止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於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重續或終止租賃選擇權能力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例如重大租賃物業裝修工程或重大租賃資產定制)，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支出， 貴集團將重續期列入租賃辦公室樓宇租期的一部分。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天數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按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得出。 貴集團將以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有關期間末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為 貴公司董事及顧問以及 貴集團僱員制定股份報酬計劃。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須釐定最適當的估值模型，而此模型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當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行使倍數，並對其作出假設。

就於授出日期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公平值計量而言，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式。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的假設及模型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根據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該估值要求 貴集團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及選擇價格倍數。此外， 貴集團估計因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7。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捆綁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獲得可觀察輸入數據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譽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僅有1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原因為 貴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於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時定期審閱綜合業績。由於此為 貴集團的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點的地區劃分。於各有關期間按客戶所在地點的地理分部劃分的收益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52,663	92,086	208,856
香港	8,005	68,626	52,774
其他	4,815	651	3,866
總計	<u>65,483</u>	<u>161,363</u>	<u>265,496</u>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66,940	70,660	62,674
香港	458	373	4,006
其他	—	—	1,197
總計	<u>67,398</u>	<u>71,033</u>	<u>67,87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15,790	—	—
客戶 B	8,005	不適用*	—
客戶 C	不適用*	20,628	—
客戶 D	—	61,303	49,035
客戶 E	—	—	30,325
	<u>23,795</u>	<u>81,931</u>	<u>79,360</u>

* 與該客戶的交易收益於所示年度佔 貴集團收益不足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33,406	96,301	146,623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9,587	27,383	48,738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21,280	34,428	67,462
	<u>64,273</u>	<u>158,112</u>	<u>262,823</u>
小計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1,210	3,251	2,673
	<u>1,210</u>	<u>3,251</u>	<u>2,673</u>
總計	<u>65,483</u>	<u>161,363</u>	<u>265,49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自動駕駛 車輛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自動駕駛 套件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自動駕駛 軟件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0,586	9,587	21,280	51,453
香港	8,005	–	–	8,005
其他	4,815	–	–	4,815
總計	<u>33,406</u>	<u>9,587</u>	<u>21,280</u>	<u>64,27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2,708	9,587	21,280	63,575
隨時間	698	–	–	698
總計	<u>33,406</u>	<u>9,587</u>	<u>21,280</u>	<u>64,273</u>
	自動駕駛 車輛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自動駕駛 套件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自動駕駛 軟件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8,084	27,311	33,440	88,835
香港	67,638	–	988	68,626
其他	579	72	–	651
總計	<u>96,301</u>	<u>27,383</u>	<u>34,428</u>	<u>158,11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5,226	27,383	34,428	157,037
隨時間	1,075	–	–	1,075
總計	<u>96,301</u>	<u>27,383</u>	<u>34,428</u>	<u>158,11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自動駕駛 車輛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自動駕駛 套件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自動駕駛 軟件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98,404	46,559	61,220	206,183
香港	44,353	2,179	6,242	52,774
其他	3,866	—	—	3,866
	<u>146,623</u>	<u>48,738</u>	<u>67,462</u>	<u>262,82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3,355	48,738	67,462	259,555
隨時間	3,268	—	—	3,268
	<u>146,623</u>	<u>48,738</u>	<u>67,462</u>	<u>262,823</u>
總計	<u>146,623</u>	<u>48,738</u>	<u>67,462</u>	<u>262,823</u>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的已確認收益金額，有關金額於各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益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u>172</u>	<u>600</u>	<u>3,923</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交付及驗收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時履行。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客戶保留付款的若干百分比，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為 貴集團獲得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解決方案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維護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到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交付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時履行。客戶通常於交付時支付全部合約金額。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交付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時履行。客戶通常於驗收後支付全部合約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126	13,571	9,993
政府補助*	8,167	5,075	4,192
其他收入總額	21,293	18,646	14,185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1,540	136	1,3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4,093	2,831	1,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96	860	3,386
其他	337	80	141
收益總額	7,466	3,907	6,56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8,759	22,553	20,748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提供的獎勵，用於補償研發開支及地方經濟貢獻。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解決方案成本*		32,592	73,951	131,619
所提供服務成本		2,990	8,595	17,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5,700	17,042	19,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5,159	5,365	5,839
無形資產攤銷***	15	195	857	2,39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4	55	208	1,450
核數師酬金		110	109	3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附註8))**				
工資、薪金及社會福利		173,739	178,248	170,937
酌情績效花紅		10,978	18,248	14,4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49	20,184	19,7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2,931	32,566	40,760
總計		224,997	249,246	245,9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11,792	504	7,378
合約資產減值	21	50	68	17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73	(696)	218

* 所披露的所提供解決方案成本金額包括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融 資 成 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910	1,771	2,006
租賃負債利息	1,016	1,209	1,070
小計	1,926	2,980	3,076

8. 董 事 及 監 事 薪 酬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於有關期間錄得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07	1,058	1,392
酌情績效花紅	92	187	4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	119	1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947
小計	1,004	1,364	2,903
總計	1,004	1,364	2,903

於有關期間前及於有關期間，根據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 貴公司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有關期間過往財務資料的金額列入上述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白蕊女士及杜子德先生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就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績效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吳甘沙先生(i)	-	205	40	58	-	303
姜岩先生(ii)	-	602	52	47	-	701
米磊先生(iii)	-	-	-	-	-	-
吳軍先生(iv)	-	-	-	-	-	-
周軍先生(v)	-	-	-	-	-	-
小計	-	807	92	105	-	1,004
監事：						
葛紹華先生(vi)	-	-	-	-	-	-
總計	-	807	92	105	-	1,0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吳甘沙先生(i)	-	471	85	67	-	623
姜岩先生(ii)	-	587	102	52	-	741
米磊先生(iii)	-	-	-	-	-	-
吳軍先生(iv)	-	-	-	-	-	-
周軍先生(v)	-	-	-	-	-	-
小計	-	1,058	187	119	-	1,364
監事：						
葛紹華先生(vi)	-	-	-	-	-	-
總計	-	1,058	187	119	-	1,36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績效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吳甘沙先生(i)	-	503	-	75	-	578
姜岩先生(ii)	-	440	-	55	-	495
米磊先生(iii)	-	-	-	-	-	-
吳軍先生(iv)	-	-	-	-	-	-
周軍先生(v)	-	-	-	-	-	-
周鑫先生(vii)	-	84	100	11	85	280
江宗哲先生(viii)	-	110	129	-	526	765
小計	-	1,137	229	141	611	2,118
非執行董事：						
吳軍先生(iv)	-	-	-	-	-	-
周軍先生(v)	-	-	-	-	-	-
高曉虎先生(ix)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葛紹華先生(vi)	-	-	-	-	-	-
閔頌秋女士(x)	-	106	88	11	294	499
高晨女士(xi)	-	71	36	-	6	113
曹陽女士(xii)	-	78	48	11	36	173
小計	-	255	172	22	336	785
總計	-	1,392	401	163	947	2,903

附註：

- (i) 吳甘沙先生於201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2024年10月31日獲重新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吳甘沙先生亦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ii) 姜岩先生於201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已辭任 貴公司董事，自2024年10月31日起生效。
- (iii) 米磊先生於201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已辭任 貴公司董事，自2024年10月31日起生效。
- (iv) 吳軍先生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2024年10月31日獲重新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周軍先生於2020年4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2024年10月31日獲重新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vi) 葛紹華先生於2017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已辭任 貴公司監事，自2024年10月31日起生效。
- (vii) 周鑫先生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江宗哲先生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x) 高曉虎先生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x) 閔頌秋女士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於2025年5月15日， 貴公司解散監事會。
- (xi) 高晨女士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於2025年5月15日， 貴公司解散監事會。
- (xii) 曹陽女士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於2025年5月15日， 貴公司解散監事會。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 名 最 高 薪 酬 僱 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於有關期間，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61	3,568	3,877
酌情花紅	368	1,145	2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1	258	2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841	6,749	7,493
	<u>10,001</u>	<u>11,720</u>	<u>11,908</u>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1,000,001 港 元 至 1,500,000 港 元	—	—	—
1,500,001 港 元 至 2,000,000 港 元	2	—	1
2,000,001 港 元 至 2,500,000 港 元	1	2	1
2,500,001 港 元 至 3,000,000 港 元	1	3	2
3,000,001 港 元 至 3,500,000 港 元	1	—	1
	<u>5</u>	<u>5</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前及於有關期間，根據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 貴公司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有關期間過往財務資料的金額列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率為16.5%。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適用稅率為25%。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構每三年審核一次。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於有關期間可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	<u>-</u>	<u>-</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中國內地	(249,717)	(211,207)	(193,446)
香港	—	(1,919)	(17,301)
新加坡	—	—	(832)
總計	(249,717)	(213,126)	(211,57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中國內地	(62,429)	(52,802)	(48,362)
香港	—	(317)	(2,855)
新加坡	—	—	(141)
總計	(62,429)	(53,119)	(51,358)
當地機關制定的較低稅率	24,416	18,716	15,361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70	37	57
毋須課稅收入	(458)	—	—
不可扣稅開支	287	439	449
研究及開發開支的其他			
可扣減撥備	(22,823)	(25,466)	(22,9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58,163	53,493	51,803
未確認暫時差額	2,774	6,706	9,889
動用上一年度稅項虧損	—	(806)	(3,25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49,717,000元、人民幣212,402,000元及人民幣207,511,000元，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39,940,650股、143,540,553股及147,541,628股計算。於計算有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時已計入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6詳述的股份拆細，猶如股份拆細於有關期間初已生效。於轉制為股份公司前被視為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通過假設實繳資本已按轉制為股份公司時的相同轉換比率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由於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有關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8,814	12,463	3,915	75,192
累計折舊	(27,720)	(9,203)	(913)	(37,836)
賬面淨值	<u>31,094</u>	<u>3,260</u>	<u>3,002</u>	<u>37,356</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094	3,260	3,002	37,356
添置	14,338	1,529	250	16,117
出售／撇銷	(1,947)	–	–	(1,947)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2,541)	(2,628)	(531)	(15,700)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0,944</u>	<u>2,161</u>	<u>2,721</u>	<u>35,82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6,449	13,882	4,165	84,496
累計折舊	(35,505)	(11,721)	(1,444)	(48,670)
賬面淨值	<u>30,944</u>	<u>2,161</u>	<u>2,721</u>	<u>35,826</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6,449	13,882	4,165	84,496
累計折舊	(35,505)	(11,721)	(1,444)	(48,670)
賬面淨值	<u>30,944</u>	<u>2,161</u>	<u>2,721</u>	<u>35,826</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0,944	2,161	2,721	35,826
添置	10,695	2,815	486	13,996
出售／撇銷	(77)	–	–	(77)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4,070)	(2,351)	(621)	(17,04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7,492</u>	<u>2,625</u>	<u>2,586</u>	<u>32,70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7,042	16,689	4,651	98,382
累計折舊	(49,550)	(14,064)	(2,065)	(65,679)
賬面淨值	<u>27,492</u>	<u>2,625</u>	<u>2,586</u>	<u>32,70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7,042	16,689	4,651	98,382
累計折舊	(49,550)	(14,064)	(2,065)	(65,679)
賬面淨值	<u>27,492</u>	<u>2,625</u>	<u>2,586</u>	<u>32,703</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492	2,625	2,586	32,703
添置	12,460	16,662	217	29,339
出售／撇銷	(2,664)	(1,742)	–	(4,406)
失去一家實體的控制權	(179)	(1,784)	–	(1,963)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6,079)	(2,621)	(860)	(19,56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1,030</u>	<u>13,140</u>	<u>1,943</u>	<u>36,11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9,910	24,877	4,868	109,655
累計折舊	(58,880)	(11,737)	(2,925)	(73,542)
賬面淨值	<u>21,030</u>	<u>13,140</u>	<u>1,943</u>	<u>36,11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1,838	5,644	–	17,482
累計折舊	(7,484)	(4,656)	–	(12,140)
賬面淨值	<u>4,354</u>	<u>988</u>	<u>–</u>	<u>5,342</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354	988	–	5,342
添置	2,766	246	251	3,263
出售／撇銷	(139)	(61)	–	(200)
年內計提折舊	(1,638)	(469)	(8)	(2,115)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5,343</u>	<u>704</u>	<u>243</u>	<u>6,29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4,465	5,829	251	20,545
累計折舊	(9,122)	(5,125)	(8)	(14,255)
賬面淨值	<u>5,343</u>	<u>704</u>	<u>243</u>	<u>6,290</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465	5,829	251	20,545
累計折舊	(9,122)	(5,125)	(8)	(14,255)
賬面淨值	<u>5,343</u>	<u>704</u>	<u>243</u>	<u>6,290</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343	704	243	6,290
添置	4,345	1,437	–	5,782
出售／撇銷	(41)	(8)	–	(49)
年內計提折舊	(2,169)	(534)	(97)	(2,80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7,478</u>	<u>1,599</u>	<u>146</u>	<u>9,22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768	7,258	251	26,277
累計折舊	(11,290)	(5,659)	(105)	(17,054)
賬面淨值	<u>7,478</u>	<u>1,599</u>	<u>146</u>	<u>9,22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8,768	7,258	251	26,277
累計折舊	(11,290)	(5,659)	(105)	(17,054)
賬面淨值	<u>7,478</u>	<u>1,599</u>	<u>146</u>	<u>9,223</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478	1,599	146	9,223
添置	3,871	31	–	3,902
出售／撇銷	(1,921)	(1,916)	–	(3,837)
年內計提折舊	(1,394)	404	(97)	(1,08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8,034</u>	<u>118</u>	<u>49</u>	<u>8,20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657	5,373	251	26,281
累計折舊	(12,623)	(5,255)	(202)	(18,080)
賬面淨值	<u>8,034</u>	<u>118</u>	<u>49</u>	<u>8,201</u>

14. 租 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物業訂有租賃合約。物業的租期一般為3至14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對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內物業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4,804	27,293	24,583
添置	17,648	2,655	2,393
折舊開支	(5,159)	(5,365)	(5,839)
於年末的賬面值	<u>27,293</u>	<u>24,583</u>	<u>21,13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6,651	17,271	14,026
添置	13,829	—	—
提早終止租賃	—	(367)	—
折舊開支	(3,209)	(2,878)	(2,786)
	<u>17,271</u>	<u>14,026</u>	<u>11,240</u>
於年末的賬面值	<u>17,271</u>	<u>14,026</u>	<u>11,240</u>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4,508	27,705	25,568
新租賃	17,648	2,655	2,39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量	1,016	1,209	1,070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265)	—	—
來自出租人的酌情租金優惠	—	(46)	(12)
付款	(5,223)	(5,970)	(6,816)
匯兌調整	21	15	51
	<u>27,705</u>	<u>25,568</u>	<u>22,254</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7,705</u>	<u>25,568</u>	<u>22,254</u>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須於1年內償還	3,946	5,465	4,746
非即期部分			
須於第2年償還	4,165	4,276	5,003
須於第3至5年償還	12,217	11,565	11,504
須於5年後償還	7,377	4,262	1,001
	<u>27,705</u>	<u>25,568</u>	<u>22,254</u>
租賃負債總額	<u>27,705</u>	<u>25,568</u>	<u>22,2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368	17,497	14,457
新租賃	13,829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量	636	713	588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180)	—	—
付款	(3,177)	(3,364)	(3,264)
提早終止租賃	—	(398)	—
匯兌調整	21	9	—
	<u>17,497</u>	<u>14,457</u>	<u>11,781</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7,497</u>	<u>14,457</u>	<u>11,781</u>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須於1年內償還	2,746	2,676	2,657
非即期部分			
須於第2年償還	2,870	2,657	3,060
須於第3至5年償還	8,049	6,922	5,570
須於5年後償還	3,832	2,202	494
	<u>17,497</u>	<u>14,457</u>	<u>11,781</u>
租賃負債總額	<u>17,497</u>	<u>14,457</u>	<u>11,781</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8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對出租人授予的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採用可行權宜方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16	1,209	1,07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5,159	5,365	5,839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265)	—	—
來自出租人的酌情租金優惠	—	(46)	(1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5	208	1,45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5,965</u>	<u>6,736</u>	<u>8,34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36	713	58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3,209	2,878	2,786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180)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4	68	24
提早終止租賃	—	(31)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3,719</u>	<u>3,628</u>	<u>3,398</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5(c)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內地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租金收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與租戶的經營租賃，貴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應收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10	1,131	263
1年後但2年內	—	—	—
2年後但3年內	—	—	—
總計	<u>2,310</u>	<u>1,131</u>	<u>26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 件 人 民 幣 千 元	商 標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901	35	1,936
累計攤銷	(539)	(15)	(554)
賬面淨值	<u>1,362</u>	<u>20</u>	<u>1,382</u>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扣除累計攤銷	1,362	20	1,382
添置	98	–	98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 6)	(192)	(3)	(195)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計攤銷	<u>1,268</u>	<u>17</u>	<u>1,285</u>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999	35	2,034
累計攤銷	(731)	(18)	(749)
賬面淨值	<u>1,268</u>	<u>17</u>	<u>1,28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999	35	2,034
累計攤銷	(731)	(18)	(749)
賬面淨值	<u>1,268</u>	<u>17</u>	<u>1,285</u>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扣除累計攤銷	1,268	17	1,285
添置	12,381	–	12,381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 6)	(854)	(3)	(85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計攤銷	<u>12,795</u>	<u>14</u>	<u>12,809</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4,380	35	14,415
累計攤銷	(1,585)	(21)	(1,606)
賬面淨值	<u>12,795</u>	<u>14</u>	<u>12,80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 件 人 民 幣 千 元	商 標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4,380	35	14,415
累 計 攤 銷	(1,585)	(21)	(1,606)
賬 面 淨 值	<u>12,795</u>	<u>14</u>	<u>12,809</u>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扣除 累 計 攤 銷	12,795	14	12,809
年 內 計 提 攤 銷 (附 註 6)	(2,392)	(3)	(2,395)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 累 計 攤 銷	<u>10,403</u>	<u>11</u>	<u>10,414</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4,380	35	14,415
累 計 攤 銷	(3,977)	(24)	(4,001)
賬 面 淨 值	<u>10,403</u>	<u>11</u>	<u>10,41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軟 件 人 民 幣 千 元	商 標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70	35	205
累 計 攤 銷	(90)	(15)	(105)
賬 面 淨 值	80	20	100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扣除累 計 攤 銷	80	20	100
年 內 計 提 攤 銷	(17)	(3)	(20)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 計 攤 銷	63	17	80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70	35	205
累 計 攤 銷	(107)	(18)	(125)
賬 面 淨 值	63	17	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70	35	205
累 計 攤 銷	(107)	(18)	(125)
賬 面 淨 值	63	17	80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扣除累 計 攤 銷	63	17	80
添 置	6,611	–	6,611
年 內 計 提 攤 銷	(618)	(3)	(62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 計 攤 銷	6,056	14	6,07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6,780	35	6,815
累 計 攤 銷	(724)	(21)	(745)
賬 面 淨 值	6,056	14	6,07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 件 人民幣千元	商 標 人民幣千元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780	35	6,815
累計攤銷	(724)	(21)	(745)
賬面淨值	6,056	14	6,07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6,056	14	6,070
年內計提攤銷	(1,629)	(3)	(1,63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427	11	4,43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780	35	6,815
累計攤銷	(2,353)	(24)	(2,377)
賬面淨值	4,427	11	4,438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987	717	-

於有關期間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合營企業不被視為個別重大。下表列示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			
年內虧損	(469)	(247)	(3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虧損總額	(469)	(247)	(381)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總值	1,987	717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629,108	958,366	1,030,401

於本報告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

1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股權百分比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東風井關農業機械有限公司	2.0%	55,600	55,300	37,600

由於 貴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屬策略性質，故有關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存 貨

貴集團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648	22,234	17,872
在製品	3,710	13,375	6,100
製成品	37,323	34,467	22,098
小計	69,681	70,076	46,070
減值	(1,902)	(1,206)	(1,424)
賬面淨值	67,779	68,870	44,646

貴公司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78	4,138	3,348
在製品	327	1,188	1,293
製成品	7,969	10,981	7,731
小計	12,674	16,307	12,372
減值	(152)	(336)	(581)
賬面淨值	12,522	15,971	11,79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590	148,396	254,500
減值	(16,895)	(9,646)	(14,761)
小計	119,695	138,750	239,739
應收票據	1,000	1,472	3,580
賬面淨值	120,695	140,222	243,319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824	87,316	102,963
減值	(6,230)	(4,107)	(6,839)
小計	46,594	83,209	96,124
應收票據	1,000	878	1,920
賬面淨值	47,594	84,087	98,044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不包括小型客戶，彼等通常須提前付款。貴集團致力保持嚴格控制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各合約的條款結付。儘管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8)，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來自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違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貴集團並無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應收票據為短期銀行承兌，貴集團有權於到期時向開證行收取票據金額，自開證日期起計為期6至12個月。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貴集團合營企業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12,272,000元及人民幣22,286,000元，該等款項須以貴集團其他客戶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所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07,453	124,104	208,316
第13個月至第24個月	13,242	11,525	29,413
第25個月至第36個月	—	4,593	4,558
超過36個月	—	—	1,032
	<u>120,695</u>	<u>140,222</u>	<u>243,319</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45,379	77,935	80,600
第13個月至第24個月	2,215	3,502	17,444
第25個月至第36個月	—	2,650	—
超過36個月	—	—	—
	<u>47,594</u>	<u>84,087</u>	<u>98,04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91	16,895	9,646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1,792	504	7,378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u>(288)</u>	<u>(7,753)</u>	<u>(2,263)</u>
於年末	<u>16,895</u>	<u>9,646</u>	<u>14,76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12	6,230	4,107
減值虧損淨額	4,598	(2,057)	6,599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280)	(66)	(3,867)
於年末	<u>6,230</u>	<u>4,107</u>	<u>6,83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賬齡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減少主要由於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後賬面總值淨減少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i)賬齡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撇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外，當出現與特定債務人有關的信貸風險存在大幅差異的跡象時，則會按個別債務人基準就相應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減值分析。

下文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貴 集 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 齡					
	第13個月 至	第25個月 至	第37個月 至	超過		
	12個月內	第24個月	第36個月	第48個月	48個月	總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15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337</u>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8.5%	49.1%	—	—	—	12.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7,419	11,016	—	—	—	118,43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9,149</u>	<u>5,409</u>	<u>—</u>	<u>—</u>	<u>—</u>	<u>14,5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 齡					
	第13個月 至	第25個月 至	第37個月 至	超 過		
12個月內	第24個月	第36個月	第48個月	48個月	總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9.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6,87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489</u>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	17.2%	26.4%	—	5.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2,827	12,458	6,239	—	121,52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3,367</u>	<u>2,144</u>	<u>1,646</u>	<u>—</u>	<u>7,157</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 齡					總 計
	12個月內	第13個月 至 第24個月	第25個月 至 第36個月	第37個月 至 第48個月	超 過 48個月	
<u>個別評估：</u>						
預期信貸虧損率						5.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3,41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193</u>
<u>集體評估：</u>						
預期信貸虧損率	2.9%	14.6%	29.1%	50.1%	—	6.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8,825	35,225	4,969	2,067	—	211,08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4,938</u>	<u>5,148</u>	<u>1,447</u>	<u>1,035</u>	<u>—</u>	<u>12,56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賬 齡					總 計
	12 個月內	第 13 個月 至 第 24 個月	第 25 個月 至 第 36 個月	第 37 個月 至 第 48 個月	超 過 48 個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8.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72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37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8.5%	49.1%	—	—	—	12.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1,750	4,351	—	—	—	46,10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556	2,137	—	—	—	5,69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賬 齡					總 計
	12 個月內	第 13 個月 至 第 24 個月	第 25 個月 至 第 36 個月	第 37 個月 至 第 48 個月	超 過 48 個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5,30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	17.2%	26.4%	—	—	5.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4,184	4,230	3,600	—	—	82,01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428	728	950	—	—	4,1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 齡					總 計
	12個月內	第13個月至 第24個月	第25個月至 第36個月	第37個月至 第48個月	超過 48個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49.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0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29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2.9%	14.6%	-	-	-	5.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9,469	20,430	-	-	-	99,89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24	2,986	-	-	-	5,310

應收票據須根據簡化方式使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予以減值。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使用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所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評估應收票據是否被視為具有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信貸評級。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就應收票據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1. 合約資產

貴集團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提供自動駕駛解決 方案的合約資產	1,566	2,359	7,009	13,672
減值	(151)	(201)	(269)	(441)
賬面淨值	1,415	2,158	6,740	13,231

貴公司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提供自動駕駛解決 方案的合約資產	257	1,008	4,602	8,481
減值	(25)	(86)	(151)	(249)
賬面淨值	232	922	4,451	8,2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初步按提供解決方案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原因為收取代價須待成功完成保證條件後方可作實。提供解決方案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證金。待保證條件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合約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各有關期間末持續提供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增加。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約資產包括來自貴集團合營企業款項分別約零、人民幣1,008,000元及人民幣435,000元。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約資產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清償。

合約資產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1	201	269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u>50</u>	<u>68</u>	<u>172</u>
於年末	<u><u>201</u></u>	<u><u>269</u></u>	<u><u>441</u></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	86	151
減值虧損淨額	<u>62</u>	<u>65</u>	<u>98</u>
於年末	<u><u>86</u></u>	<u><u>151</u></u>	<u><u>249</u></u>

於有關期間的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相同客戶群，故用於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合約資產的撥備率按虧損模式相若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合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而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文載列合約資產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8.5%	3.8%	3.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359	7,009	13,67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01	269	441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8.5%	3.3%	2.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08	4,602	8,48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6	151	249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6,969	6,305	3,583
按金	1,686	716	4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34	2,130
可收回增值稅	670	376	2,699
其他	76	127	1,142
	<u>19,435</u>	<u>7,558</u>	<u>9,959</u>
非流動			
預付款項	1,007	221	213
按金	550	1,479	1,835
	<u>1,557</u>	<u>1,700</u>	<u>2,04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355	3,129	4,225
按金	684	137	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34	9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733	1,602	5,227
其他	2,549	—	124
	<u>38,355</u>	<u>4,902</u>	<u>10,612</u>
非流動			
長期預付款項	768	—	—
按金	179	813	907
	<u>947</u>	<u>813</u>	<u>907</u>

該等結餘並無以抵押品作抵押。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及逾期款項有關。於各有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為微乎其微。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應收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制的實體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4,000元、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元，該等款項須按向 貴集團其他債務人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理財產品	<u>50,600</u>	<u>81,968</u>	<u>27,124</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理財產品	<u>20,139</u>	<u>30,679</u>	<u>1,680</u>

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該等理財產品因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44	101,612	44,687
定期存款	227,579	311,712	177,504
	<u>263,423</u>	<u>413,324</u>	<u>222,191</u>
減：受限制現金	—	(356)	(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3,423</u>	<u>412,968</u>	<u>221,733</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75	14,512	24,048
	<u>145,402</u>	<u>113,274</u>	<u>10,008</u>
減：受限制現金	163,577	127,786	34,056
	<u>—</u>	<u>(356)</u>	<u>(4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3,577</u>	<u>127,430</u>	<u>33,598</u>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5,326,000元、人民幣94,030,000元及人民幣33,93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通過授權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1年內，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12 個月內	10,131	45,248	53,021
第 13 個月至第 24 個月	59	677	988
第 25 個月至第 36 個月	1	13	102
超過 36 個月	241	241	223
	<u>10,432</u>	<u>46,179</u>	<u>54,334</u>

貴公司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12 個月內	8,413	43,607	17,245
第 13 個月至第 24 個月	13	521	631
第 25 個月至第 36 個月	—	13	37
超過 36 個月	1	1	—
	<u>8,427</u>	<u>44,142</u>	<u>17,91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通常於 180 天期限內清償。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40,097	34,834	26,084
其他應付稅項	4,954	11,524	14,060
其他應付款項	5,862	12,847	7,312
撥備	2,566	3,124	11,715
遞延收入	500	3,000	8,000
其他	139	—	713
	<u>54,118</u>	<u>65,329</u>	<u>67,884</u>
非流動			
遞延收入	8,000	5,000	—
	<u>8,000</u>	<u>5,00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369	14,487	11,057
其他應付款項	3,792	3,176	4,412
其他應付稅項	615	2,498	3,821
撥備	504	519	1,722
遞延收入	500	3,000	8,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1	41,224	106,327
其他	59	—	—
	<u>21,160</u>	<u>64,904</u>	<u>135,339</u>
非流動			
遞延收入	<u>8,000</u>	<u>5,000</u>	<u>—</u>
	<u>8,000</u>	<u>5,000</u>	<u>—</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7. 合約負債

已收來自客戶的短期墊款產生的合約負債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163	322	2,929	2,348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9	278	59	267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	—	935	2,004
合約負債	<u>172</u>	<u>600</u>	<u>3,923</u>	<u>4,660</u>

貴公司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18	125	509	109
自動駕駛套件解決方案	—	272	43	—
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	—	—	501	—
合約負債	<u>18</u>	<u>397</u>	<u>1,053</u>	<u>109</u>

合約負債指於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約負債增加及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於相關年度末就提供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所致。貴公司於2024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就於年末提供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軟件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8.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0至5.18	2023年	33,467
總計			33,467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	2024年	2,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5至3.70	2024年	66,039
總計			68,039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0	2025年	1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至5.18	2025年	48,461
			58,461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0	2026年	9,900
總計			68,361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1年內或按要求	33,467	68,039	58,461
於第2年	—	—	9,900
總計	33,467	68,039	68,361

* 該等銀行貸款以貴集團自行開發的知識產權作抵押，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利率類別劃分的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10,033	29,963	9,960
固定利率	23,457	38,076	58,401
總計	33,490	68,039	68,361

貴公司

	實際利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5 至 5.18	2023 年	23,457
總計			23,457

	實際利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	2024 年	2,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20 至 5.18	2024 年	46,123
總計			48,123

	實際利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0	2025 年	1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 至 3.80	2025 年	38,545
總計			48,545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 1 年內或按要求	23,457	48,123	48,545

* 該等銀行貸款以貴集團自行開發的知識產權(於貴公司的損益表中支銷及入賬)作抵押。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計息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利率類別劃分的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20,046	—
固定利率	23,457	28,707	48,545
總計	23,457	48,123	48,545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77	(2,177)	—	—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283	(2,283)	—	—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的 遞延稅項	—	—	(840)	(84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460	(4,460)	(840)	(840)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374)	374	—	—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 遞延稅項	—	—	45	4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86	(4,086)	(795)	(795)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578)	578	—	—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 遞延稅項	—	—	795	795
於2024年12月31日	3,508	(3,508)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55	(955)	—	—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635	(1,635)	—	—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的 遞延稅項	—	—	(840)	(84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590	(2,590)	(840)	(840)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486)	486	—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的 遞延稅項	—	—	45	4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04	(2,104)	(795)	(795)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420)	420	—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的 遞延稅項	—	—	795	795
於2024年12月31日	1,684	(1,684)	—	—

並無就 貴集團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 至 5 年內可用	115,445	156,188	201,562
1 至 10 年內可用	1,148,563	1,435,395	1,670,478
無限期可用	—	1,713	19,501
小計	1,264,008	1,593,296	1,891,541
可抵扣暫時差額	18,998	11,121	16,626
總計	1,283,006	1,604,417	1,908,16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一般而言，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就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將於1至5年內到期。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稅項虧損將於1至10年內到期。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

30. 實繳股本及股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已發行實繳股本及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	13,994
股東出資	—	—	6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14,602
一名股東的出資	—	—	200
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14,802,382	14,802	(14,802)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02,382	14,802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並收到該等投資者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8,000元及人民幣299,392,000元分別於實繳股本及資本儲備中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貴公司一名股東向貴公司出資，繳付過往認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

於2024年10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轉制基準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股本及儲備)人民幣1,052,000元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轉換為14,802,382股普通股。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過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儲 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已收股東代價與繳足股本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及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失去一家實體的控制權所產生的影響。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 貴集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2。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11,058	37,617	–	(424,918)	1,023,757
年內虧損	–	–	–	(138,062)	(138,0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4,760	–	4,76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760	(138,062)	(133,30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 付款安排	–	10,582	–	–	10,582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11,058</u>	<u>48,199</u>	<u>4,760</u>	<u>(562,980)</u>	<u>901,03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11,058	48,199	4,760	(562,980)	901,037
年內虧損	-	-	-	(94,693)	(94,6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255)	-	(2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55)	(94,693)	(94,948)
注資	299,392	-	-	-	299,3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 付款安排	-	15,273	-	-	15,273
於2023年12月31日	<u>1,710,450</u>	<u>63,472</u>	<u>4,505</u>	<u>(657,673)</u>	<u>1,120,754</u>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10,450	63,472	4,505	(657,673)	1,120,754
年內虧損	-	-	-	(91,902)	(91,90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6,905)	-	(16,90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905)	(91,902)	(108,807)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670,158)	(71,154)	7,000	734,312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 付款安排	-	18,542	-	-	18,542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40,292</u>	<u>10,860</u>	<u>(5,400)</u>	<u>(15,263)</u>	<u>1,030,489</u>

32. 激勵計劃

貴公司運作兩項激勵計劃，分別於2017年3月8日（「**2017年激勵計劃**」）及2020年4月29日（「**2020年激勵計劃**」，連同2017年激勵計劃統稱「**激勵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監事及顧問（「**承授人**」）。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激勵計劃將自其生效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

為實施激勵計劃，貴公司控股股東成立北京司馬駒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司馬駒**」），指定為激勵平台，以持有貴公司股份。貴集團並無擁有對股份激勵平台的控制權。

根據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獎勵**」）將以可認購北京司馬駒81.47%的合夥權益單位的購股權（「**激勵單位**」）形式作出。根據激勵計劃而可能向承授人發行的激勵單位總數上限為16,294,928個激勵單位（按比例調整以反映任何股份股息、股份分拆或類似交易）。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批准，其管理及進一步更新（如適用）已永久及不可撤銷地授權予貴公司其中一名聯合創始人吳甘沙先生，其有權酌情選擇計劃項下可能不時獲授獎勵的承授人，以釐定是否授予獎勵及授予程度以及釐定計劃項下授出各項獎勵所涵蓋的激勵單位數目、歸屬價格、服務期限或其他代價金額。

授予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須符合服務條件，即就已發行購股權總數而言，承授人須遵守至少4或5年的歸屬時間表，自適用的授出日期起計其歸屬不得早於以下時間：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12%或20%應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結束時歸屬，餘下部分於未來48個月內按每年22%或20%分批歸屬，或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34%應於授出日期起計首24個月結束時歸屬，餘下部分於未來36個月內按每年22%分批歸屬（「**原歸屬期**」）。

除服務條件外，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授予部分新員工的若干購股權須達成表現條件，即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評估調整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8月31日，吳甘沙先生批准對激勵計劃作出以下修訂：(i)根據承授人的不同類別調低激勵計劃的每單位行使價；及(ii)服務期限更新為原歸屬期結束及貴公司估計首次[**編纂**]日期中的較後者（「**[編纂]條件**」）。貴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編纂**]時，即達成[**編纂**]條件。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貴集團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過往慣例。貴集團將激勵計劃入賬列作股權結算計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僅會導致轉讓北京司馬駒的合夥權益，而不會導致貴公司發行新股份或北京司馬駒將所持貴公司現有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有關期間，激勵計劃項下的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 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2022年1月1日	3.62	11,000
年內授出	16.10	1,511
年內沒收	—	—
年內行使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13	12,511
年內授出	17.83	1,968
年內沒收	—	—
年內行使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5	14,479
年內授出	21.70	2,344
年內沒收	15.99	(385)
年內行使	—	—
於2024年12月31日	8.92	16,438

於各有關期間末，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815,000股、1,870,000股及1,870,000股。於有關期間概無行使購股權。

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每激勵單位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022年 千股	12月31日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17年3月31日	0.01~5.4527	5,320	5,320	5,320
2017年12月31日	0.01~5.4527	1,855	1,855	1,855
2018年12月31日	0.01~6.0299	1,224	1,224	1,224
2019年12月31日	11.76	175	175	159
2020年12月31日	11.76	1,280	1,280	1,267
2021年12月31日	0.01~17.04	1,146	1,146	1,110
2022年12月31日	0.01~17.04	1,511	1,511	1,467
2023年12月31日	0.01~22.62	—	1,968	1,916
2024年8月31日	10.44~22.62	—	—	2,120
		12,511	14,479	16,438

* 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貴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歸屬期結束及 貴公司估計首次[編纂]日期中的較後者開始，並於激勵計劃生效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16年、4.15年及3.67年。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6,493,000元(每股人民幣24.15元)、人民幣43,347,000元(每股人民幣23.28元)及人民幣71,889,000元(每股人民幣30.93元)。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分別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2,931,000元、人民幣32,566,000元及人民幣41,707,000元。

貴集團使用市場法釐定 貴集團的相關股權公平值及普通股公平值。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當中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估計於有關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無風險利率(%)	2.84	2.56	2.17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10	10	10
預期波幅(%)	52.70	50.96-52.03	52.20
股息率(%)	—	—	—
行使倍數	2.2-2.8	2.2-2.8	2.2-2.8
預期沒收率(%)	5-10	5-10	5-10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基於合約條款而定。預期波幅透過使用可比較公司股份[編纂]的平均歷史波幅釐定，其未必為實際結果。無風險利率基於中國內地10年期國庫債券的收益率而定。概無將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納入公平值計量。

33. 失去一家實體的控制權

於2019年8月20日， 貴公司與馭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馭行浙江」)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東(即 貴公司董事吳甘沙先生及 貴公司當時僱員並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周鑫先生)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合約安排」，包括授權書、貸款協議、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合約安排， 貴公司透過控制投票權、規管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其控制機構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其機構會議上行使大多數投票權，從而獲得對馭行浙江的控制權。此外，合約安排亦將馭行浙江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公司。因此，馭行浙江被視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於 貴公司綜合入賬。

於2024年12月31日，合約安排已終止。因此，馭行浙江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且代價為零。馭行浙江終止綜合入賬的虧絀淨額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226,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非現金使用權資產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648,000元、人民幣2,655,000元及人民幣2,393,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計息銀行 貸款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508	10,000	24,5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223)	22,616	17,393
新租賃	17,648	—	17,648
利息開支	1,016	910	1,926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 優惠	(265)	—	(265)
匯兌調整	21	—	2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7,705	33,526	61,2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970)	32,742	26,772
新租賃	2,655	—	2,655
利息開支	1,209	1,771	2,980
來自出租人的酌情租金優惠	(46)	—	(46)
匯兌調整	15	—	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5,568	68,039	93,6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816)	(1,684)	(8,500)
新租賃	2,393	—	2,393
利息開支	1,070	2,006	3,076
來自出租人的酌情租金優惠	(12)	—	(12)
匯兌調整	51	—	51
於2024年12月31日	22,254	68,361	90,61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55	208	1,450
於融資活動內	5,223	5,970	6,816
	5,278	6,178	8,26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5. 關 聯 方 交 易

- (a)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3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提供自動駕駛車輛解決方案	5,315	8,923	11,035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制的 公司			
辦公室租金開支	311	—	—

上述交易根據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與關聯方的未收回結餘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貿易應收款項	3,200	12,272	23,294
合約資產	—	1,008	435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制的實體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34	34	2,130

與合營企業的結餘屬貿易性質。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制的實體結餘屬非貿易性質。該等結餘無抵押及不計息。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30	2,053	2,197
酌情績效花紅	211	467	2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	193	15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609	3,077	2,295
	4,823	5,790	4,924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55,600	—	—	55,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600	—	50,6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20,695	120,6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329	2,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3,423	263,423
	<u>55,600</u>	<u>50,600</u>	<u>386,447</u>	<u>492,64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55,300	—	—	55,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1,968	—	81,9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40,222	140,22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339	2,339
受限制現金	—	—	356	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12,968	412,968
	<u>55,300</u>	<u>81,968</u>	<u>555,885</u>	<u>693,15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37,600	－	－	37,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124	－	27,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43,319	243,31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4,405	4,405
受限制現金	－	－	458	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1,733	221,733
	<u>37,600</u>	<u>27,124</u>	<u>469,915</u>	<u>534,639</u>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32	46,179	54,3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921	12,847	7,312
計息銀行貸款	<u>33,467</u>	<u>68,039</u>	<u>68,361</u>
	<u>49,820</u>	<u>127,065</u>	<u>130,00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7.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所示：

金融資產

	賬面值			公平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55,600	55,300	37,600	55,600	55,300	37,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600	81,968	27,124	50,600	81,968	27,1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50	1,479	1,835	473	1,314	1,690
	<u>106,750</u>	<u>138,747</u>	<u>71,759</u>	<u>106,673</u>	<u>138,582</u>	<u>71,614</u>

金融負債

	賬面值			公平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	-	-	9,900	-	-	9,886
	<u>-</u>	<u>-</u>	<u>9,900</u>	<u>-</u>	<u>-</u>	<u>9,886</u>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於各有關期間末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於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已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入以自願訂約方於目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

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使用相關商業銀行提供的報價進行估計。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已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場[編纂]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及[編纂]地位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就所識別的各可資比較公司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算適當價格倍數(例如市銷(「市銷」)率)。該倍數通過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銷售額計算。該倍數隨後就非流動性等因素予以折讓。董事相信，估值技術導致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屬合理，並為最適當的價值。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有相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貴集團就應收票據所承擔的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評估為不重大。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 的敏感度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讓(「缺乏市場 流通性的折讓」)	2022年12月31日： 29.9%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讓上升/(下降)5% 會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3,969,000元
			2023年12月31日： 23.8%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讓上升/(下降)5% 會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3,63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22.4%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讓上升/(下降)5% 會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2,400,000元
		股權價值(「股權 價值」)/銷售額	2022年12月31日： 9.0	股權價值/ 銷售額上升/(下降)5% 會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2,951,000元
			2023年12月31日： 8.8	折讓上升/(下降)5% 會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2,795,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9.3	折讓上升/(下降)5% 會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2,100,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55,600	55,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600	—	50,600
	<u>—</u>	<u>50,600</u>	<u>—</u>	<u>50,600</u>
	<u>—</u>	<u>50,600</u>	<u>55,600</u>	<u>106,20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55,300	55,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1,968	—	81,968
	<u>—</u>	<u>81,968</u>	<u>—</u>	<u>81,968</u>
	<u>—</u>	<u>81,968</u>	<u>55,300</u>	<u>137,2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7,600	37,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124	—	27,124
	<u>—</u>	<u>27,124</u>	<u>—</u>	<u>27,124</u>
	<u>—</u>	<u>27,124</u>	<u>37,600</u>	<u>64,724</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有關期間第3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12月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	55,600	55,300
添置	50,000	—	—
公平值收益／(虧損)	5,600	(300)	(17,700)
於12月31日	55,600	55,300	37,600

於有關期間，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及轉出第3級公平值計量。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73	—	473
於2023年12月31日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314	—	1,314
於2024年12月31日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690	—	1,69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	—	9,886	—	9,886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計息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該等款項直接自其營運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37,590	137,590
合約資產*	-	-	-	2,359	2,3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329	-	-	-	2,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並無逾期	263,423	-	-	-	263,423
	<u>265,752</u>	<u>-</u>	<u>-</u>	<u>139,949</u>	<u>405,701</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49,868	149,868
合約資產*	-	-	-	7,009	7,0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339	-	-	-	2,339
受限制現金					
— 並無逾期	356	-	-	-	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並無逾期	412,968	-	-	-	412,968
	<u>415,663</u>	<u>-</u>	<u>-</u>	<u>156,877</u>	<u>572,54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58,080	258,080
合約資產*	-	-	-	13,672	13,6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405	-	-	-	4,405
受限制現金					
— 並無逾期	458	-	-	-	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並無逾期	221,733	-	-	-	221,733
	<u>226,596</u>	<u>-</u>	<u>-</u>	<u>271,752</u>	<u>498,348</u>

* 就 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及地區進行管理。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下表概述 貴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虧損撥備)結餘的百分比：

	12月31日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最大債務人	59	16	17
五大債務人	<u>81</u>	<u>66</u>	<u>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虧損及權益於有關日期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 港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2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24
2023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61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612
2024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35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358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監測流動比率監控流動資金風險，流動比率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32	—	—	10,4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361	126	—	8,487
租賃負債	5,099	19,046	7,753	31,898
計息銀行貸款	34,221	—	—	34,221
	<u>58,113</u>	<u>19,172</u>	<u>7,753</u>	<u>85,03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 要 求 或 1 年 內 人 民 幣 千 元	1 至 5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超 過 5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179	–	–	46,1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802	103	–	15,905
租賃負債	6,475	17,927	4,379	28,781
計息銀行貸款	69,153	–	–	69,153
	<u>137,609</u>	<u>18,030</u>	<u>4,379</u>	<u>160,018</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 要 求 或 1 年 內 人 民 幣 千 元	1 至 5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超 過 5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334	–	–	54,3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789	1,403	–	18,192
租賃負債	5,614	17,999	1,006	24,619
計息銀行貸款	59,676	9,907	–	69,583
	<u>136,413</u>	<u>29,309</u>	<u>1,006</u>	<u>166,728</u>

資 本 管 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維持良好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債務／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察資本水平。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2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3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4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資產總值	647,638	846,494	667,782
負債總額	<u>135,162</u>	<u>214,833</u>	<u>217,493</u>
資產負債比率	<u>0.21</u>	<u>0.25</u>	<u>0.33</u>

39. 有關期間後事件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該股份拆細完成後，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02,382元，分為148,023,8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下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闡述[編纂]對於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2024年		母公司			
12月31日		擁有人應佔			
母公司		[編纂]			
擁有人應佔	[編纂]	經調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估計[編纂]	綜合有形	[編纂]經調整		
資產淨值	淨額	資產淨值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4)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444,6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444,6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基於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55,081,000元(扣除無形資產[編纂]後)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或每股[編纂]計算，當中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股份拆細及[編纂]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此[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9194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編纂]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或其他稅務條文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依據，可予以改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有關討論並不涉及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所有有關法律及詮釋可能變動，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此討論並不涉及中國或香港稅務中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方面。準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布及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派付股息一役按統一稅率20%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實際上，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低於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當時的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頒布《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上述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外籍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應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細節。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布相關實施條例或規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稅收協定相關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扣繳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稅率扣繳稅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股票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為避免雙重徵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少或取消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利潤的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布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須受《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規限。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中國企業派付的股息享有優惠稅率。中國已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額與根據協定稅率計算的稅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股權轉讓的所得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布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第36號通知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繳付6%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財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下稱「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頒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布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對非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例如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徵或免徵。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下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下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於中國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納稅人，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於本文件日期，中國目前尚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稅率一致。

根據於2023年8月2日頒布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布、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而言，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布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第36號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頒布及生效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所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7%、11%、6%及零。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9%。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1日頒布及實施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該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國外匯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賬戶項目自由兌換，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不可就資本賬戶項目自由兌換，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設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法規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自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使用在指定外匯銀行購買的外匯支付。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檔案(如本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該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中 國 的 法 律 體 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約束力之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採納及於2023年3月15日修訂）（下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裁定，在其各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及條例。為貫徹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在其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及條例的規定。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以及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大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亦有權撤銷任何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亦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及委員會進行解釋。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受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制定、於1980年1月1日實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法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的，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錯誤的，其有權自行覆核或者責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主審法官發現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並認為應當進行再審的，則該案件須報送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死刑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於1991年4月9日頒布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项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人民法院一審。合約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訂地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行動。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須履行已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對人民法院在中國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不服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可以申請延期執行或者撤銷。一方當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批准執行的判決的，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該法的有關規定執行。申請或請求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承認和執行。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中國公司法》修正案取消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實繳股本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為公司的公司章程提供指引。因此，《章程指引》內規定的內容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 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 冊 成 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就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須以書面形式認購其須認購的股份，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未按前述規定繳納出資的發起人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認繳出資額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公司註冊成立。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倘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須委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天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須於成立大會召開前15天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成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成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提呈的組織章程細則草擬本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資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定價額的，應當由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天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倘公司未成立，法律責任由成立時的股東承擔；倘成立時有兩名或以上股東，彼等須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並承擔連帶責任。

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有關作價的規定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實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價格可以等於或大於股份的面值，且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發行新股，則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釐定新股類別及數額以及新股發行價格。

除上述股東批准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iii) 核數師為公司過去三年財務會計文件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iv)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過去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記錄；及
- (v) 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應公告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股份認購表。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10)天內通知債權人有關減資，並於三十(30)天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減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的期限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債權人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內，未接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天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債務擔保；及
- (v) 公司應向有關登記管理機構申請登記減少註冊資本。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或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或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條文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上述條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時須履行信息披露責任。倘上市公司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所載任何情形下購買本身股份，則須通過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條文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i) 出席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以及就公司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的任何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任何有關決議案；
- (v) 根據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v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負債，以及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會所需出席的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除涉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股東會作出決議案，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倘《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重大資產轉讓或收購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會決議案批准，則董事應及時召集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表決。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可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擁有與股東會上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將表決權集中投選一名或數名董事或監事。

股東會應當就所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股東簽署確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董 事 會

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公司選舉或委任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人士為董事，則該選舉或委任無效。倘董事在任期內發生上述情形，則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主席一名，可以設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履行職務；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可按其公司章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組成，行使依照該法就監事會規定的職責及職權，而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名，並可設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委任。

監事會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忠誠並勤勉履行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i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 (v)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上述規定取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本身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倘有限責任公司並無監事會，則向監事提供)提供全部真實資料及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緊急情況下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該等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而導致公司產生損失，該等股東可依照上述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布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溢利時，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以當年年度溢利彌補虧損。公司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後可從除稅後溢利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溢利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溢利，則股東必須將獲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溢利。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收取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取得的資本不計入註冊資本，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計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計入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動用公積金以彌補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餘額彌補虧損；仍有缺口的，可以按照法規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委任及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投票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受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溢利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溢利。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有關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根據法律被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解散公司。

倘公司發生上述第(i)或(ii)項所列情形，且尚未將其資產分派予股東，則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以股東大會決議案而繼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倘於規定期限內仍未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有關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任何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債權申報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憑證。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處置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倘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根據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向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提交供彼等確認清算已結束。獲得有關確認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發布有關公司終止的公告。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產生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其債權人賠償。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公司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 外 上 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該發行人須於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遺 失 股 票

如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股東可按照《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作廢。獲得該聲明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暫 停 及 終 止 上 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例。《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暫停上市的相關條例。倘已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業務規則終止有關上市證券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下，發行人須自相關事項發生及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 併 及 分 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合併公司須簽訂合併協議而相關公司須編製各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公布合併事宜。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進行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倘進行分立，公司資產須作出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案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作出公布。除非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公司分立前的應計負債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布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項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有關證券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有關證券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機構，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於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規管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已上市股本證券的存放、結算及轉讓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宣派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頒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50號)，並於同日生效。該條例旨在規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流通(下稱「全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仲裁及執行仲裁裁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倘當事人於根據《仲裁法》組成仲裁委員會前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提交仲裁，《仲裁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糾紛。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於收到申請時執行仲裁裁決。倘於程序上有任何不合法行為(包括但不限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者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人民法院可在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的情況下拒絕執行由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根據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議案，中國承認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締約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宣布：(i) 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 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一及四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以及第二及三條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法院決定在香港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司 法 判 決 及 其 執 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布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根據該安排第三條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於兩地相互認可及執行的判決為於2024年1月29日或之後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於實施該安排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被廢止。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採納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因此未必載有就有意[編纂]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權機關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 份 購 回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前段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依照前段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第一段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 份 轉 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如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
- (ix)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細則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交易(本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關連交易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1/2)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須經股東會批准的一切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為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1)人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i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於會議召開十(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監控，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監控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總 經 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1)人，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兩(2)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直接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一(1)名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上述年度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利潤分配

本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和合理投資的匯報。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

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利潤分配形式：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和股票結合的形式進行利潤分配。在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發展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公司應當進行適當比例的現金分紅。

當本公司出現如下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 (i) 本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年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的；
- (i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營性現金流為負；
- (iv) 出現本公司認為不適宜分配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由於違反法律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
- (vi)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十分之一(1/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有第(i)項及第(ii)項所訂明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會釐定。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本公司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赤鱗角暢達路9號富豪機場酒店2樓202-203號舖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5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岑影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24年11月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相關轉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02,382元，分為14,802,38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5年5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有關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02,382元，分為148,023,8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

除下文「4.於2025年5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更改。

3.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於2025年5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其中包括：

- (a) 批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b)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及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c) 批准授出[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d) 批准待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及[編纂]完成後，將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e)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f)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序 號	附 屬 公 司 名 稱	股 東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	馭勢浙江	本公司	100%
2	馭勢上海	本公司	100%
3	馭勢武漢	本公司	100%
4	馭勢天津	本公司	100%
5	馭勢北京	本公司	100%
6	馭勢深圳	本公司	100%
7	馭嘉浙江	本公司	100%
8	馭勢重慶	本公司	93.02%
9	馭勢香港	馭勢浙江	100%
10	馭勢新加坡	馭勢浙江	100%
11	馭勢卡塔爾	本公司	100%

6. 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於2025年4月25日，馭勢重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5,000,000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其他更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已同意若干股東的權利；
- (b) 終止本公司與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股東協議中的相關條款，據此，各方同意終止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股東協議項下所規定的股東特別權利；及
- (c)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04309911	7、9、12、35、37、39、42	本公司	香港	2017年10月20日	2027年10月19日
2		304309902	7、9、12、35、37、39、42	本公司	香港	2017年10月20日	2027年10月19日
3		306374331	7、9、12、37、42	本公司	香港	2023年10月16日	2033年10月15日
4		306374340	7、9、12、37、42	本公司	香港	2023年10月16日	2033年10月15日
5		36799718	3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編 號	類 別	註 冊 所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名 稱			
6	UISEE	36816249	4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28日	2029年10月27日
7	UISEE	36817771	38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8	U-Drive	36774565	3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9	UISEE	36792903	37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10	UISEE	36800406	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21日	2030年1月20日
11	U-Drive	36788151	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12	U-Pilot	36774551	3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13	U-Pilot	36781700	42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21日	2030年2月20日
14	U-Pilot	36774542	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15	UISEE	36803731	1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16	UiBOX	59393752	9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17	UiBOX	59381289	12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18	UiBOX	59378607	37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19	UiBOX	59373940	39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20	UiBox	59490754	9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編 號	類 別	註 冊 所 有 人		註 冊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名 稱	註 冊 地 點		
21	UiBox	59476894	12	本 公 司	中 國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22	UiBox	59475687	37	本 公 司	中 國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23	UiBox	59468713	39	本 公 司	中 國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24	驭势	72520521	12	本 公 司	中 國	2023年12月7日	2033年12月6日
25	驭势	72537673	35	本 公 司	中 國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26	驭势	72525687	37	本 公 司	中 國	2023年12月14日	2033年12月13日
27	驭势	72523559	38	本 公 司	中 國	2023年12月14日	2033年12月13日
28	驭势	72523568	39	本 公 司	中 國	2023年12月14日	2033年12月13日
29	驭势	72519663	41	本 公 司	中 國	2023年12月14日	2033年12月13日
30	驭势	72515495	42	本 公 司	中 國	2023年12月14日	2033年12月13日
31	UISEE	72541423	7	本 公 司	中 國	2023年12月21日	2033年12月20日
32	UISEE	72520479	35	本 公 司	中 國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33	UISEE	75316354	9	本 公 司	中 國	2024年8月21日	2034年8月20日
34	UISEE	72523812	41	本 公 司	中 國	2023年12月14日	2033年12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名稱			
1. 全掛汽車列車、拖斗位姿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	2022107237807	馭勢北京		中國	2024年8月27日
2. 三維點雲數據的全景分割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2103242914	馭勢北京		中國	2024年8月2日
3. 多車協同方法、裝置、系統、設備、介質和產品	發明	2021111093175	馭勢北京		中國	2023年12月1日
4. 半掛汽車列車、倒車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	2021110161546	馭勢北京		中國	2023年4月1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名稱			
5. 避讓障礙物的決策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1109842683	馭勢北京		中國	2023年9月15日
6. 關鍵目標物的識別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21109447970	馭勢上海		中國	2023年9月26日
7. 一種車輛定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2021107200865	馭勢上海		中國	2022年6月28日 (中國)； 2022年6月1日 (歐洲、日本、 韓國及美國)－ 2041年6月28日 (中國)； 2042年6月1日 (歐洲、日本、 韓國及美國)
8. 自動脫掛鉤裝置、牽引車和車輛	實用新型	2021206017571	馭勢北京		中國	2021年11月2日
9. 一種地圖匹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2020110314570	馭勢北京		中國	2022年9月2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名稱			
10. 基於多傳感器數據融合的護欄估計方法和車載設備	發明	2019800026074	馭勢上海		中國	2023年1月20日
11. 前向目標選擇方法、裝置及車載設備	發明	2019111113909	馭勢北京		中國	2022年1月14日
12. 一種自動駕駛系統升級的方法、自動駕駛系統及車載設備	發明	2019102072878	馭勢北京		中國	2021年7月2日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歐洲、日本、 韓國及美國)－ 2039年3月19日 (中國)； 2039年5月28日 (歐洲、日本、 韓國及美國)
13. 一種確定網路結構精度和延時優化點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	201910181390X	馭勢北京		中國	2021年12月14日
14. 視覺定位方法以及裝置	發明	2018114338395	馭勢北京		中國	2021年12月1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5.	一種視覺定位地圖加載方法、裝置、系統和存儲介質	發明	2018113931017	馭勢北京	中國	2024年6月14日
16.	一種多傳感器資料融合方法、裝置、車載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18106324591	馭勢上海	中國	2021年4月16日
17.	自動駕駛中的威脅度計算方法、目標選擇方法及應用	發明	2017104200373	馭勢上海	中國	2020年11月20日
18.	一種拖車系統位元姿預測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	2018106643281	馭勢北京	中國	2021年1月2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軟件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名稱	註冊地點	
1.	用於遠程監控 無人設備和車 輛運營的平台 (v1.0)	2024SR0158793	馭勢上海	中國	2024年1月24日
2.	無人駕駛系統診 斷工具(v1.0)	2021SR1568866	馭勢北京	中國	2021年10月27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名稱			
1.	uisee.com	馭勢北京		2013年12月 17日	2025年12月 17日
2.	uisee.cn	馭勢北京		2016年1月 3日	2030年1月 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H股一經[編纂]，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關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	股本總額
			百分比	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彭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權
吳先生	馭勢重慶	受控法團權益 ³	6.98%

附註：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表格內所載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北京司馬駒由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8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北京司馬駒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馭勢重慶由本公司及馭勢天津管理分別擁有93.02%及6.98%權益，而馭勢天津管理由天津大莽科技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99.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馭勢天津管理及天津大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馭勢重慶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績效花紅、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約2.5百萬元。

4. 已收代理[編纂]或[編纂]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編纂]、折扣、代理[編纂]、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H股於聯交所一經[編纂]，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提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提述的任何專家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除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即於2017年3月8日生效的2017年激勵計劃及於2020年4月29日生效並取代2017年激勵計劃的2020年激勵計劃。

(a) 目的

[編纂]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挽留及嘉獎本公司的開發人才。

(b) 獎勵

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獎勵」)應以購股權(「購股權」)形式授出，以收購[編纂]激勵計劃指定持股平台北京司馬駒(「激勵平台」)的81.47%合夥權益中的單位(「激勵單位」)，該平台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編纂]激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持有11,496,984股股份。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16,294,928個激勵單位。因此，每個激勵單位代表北京司馬駒所持0.706股股份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溢利及分派的權利，但不包括投票權、參與管理的權利及有關該等股份的其他股東權利)。

(c) 資格

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試用或實習期僱員除外)、非僱員董事、顧問或服務供應商，或其他視為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的個人，均為合資格接受[編纂]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d) 管理

由3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激勵計劃委員會」)對[編纂]激勵計劃進行管理，並擁有全權酌情權及授權，可：

- (i) 確認獲授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名單；
- (ii) 決定獎勵條款(包括激勵單位數目、行使價及歸屬時間表)；
- (iii) 批准加速或延遲購股權歸屬；
- (iv) 詮釋或修改[編纂]激勵計劃的規則；
- (v) 釐定購股權的購回價；及
- (vi) 就[編纂]激勵計劃採取任何必要或適當行動。

(e) 獎勵的授予

合資格參與者應與激勵平台簽署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以獲授獎勵，協議訂明激勵單位的數目以及授出獎勵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獎勵須以達到任何績效目標為條件)。獎勵協議應作為向合資格參與者(「獎勵承授人」)授予獎勵的憑證，而所有獎勵應根據[編纂]激勵計劃規則的條款授予並歸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歸屬

購股權應根據激勵計劃委員會釐定的以下其中一個時間表歸屬：

時間表A：

歸屬期	待歸屬購股權的比例	歸屬日期
第1個期間	12%	獎勵授予日期的第1個週年日
第2個期間	22%	獎勵授予日期的第2個週年日
第3個期間	22%	獎勵授予日期的第3個週年日
第4個期間	22%	獎勵授予日期的第4個週年日
第5個期間	22%	獎勵授予日期的第5個週年日

時間表B：

歸屬期	待歸屬購股權的比例	歸屬日期
第1個期間	34%	獎勵授予日期的第2個週年日
第2個期間	22%	獎勵授予日期的第3個週年日
第3個期間	22%	獎勵授予日期的第4個週年日
第4個期間	22%	獎勵授予日期的第5個週年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於各歸屬期歸屬：

- (i) 獎勵承授人不得採取對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聲譽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 (ii) 獎勵承授人繼續合資格擔任其現有職位，且不被降職；
- (iii) 獎勵承授人未提出辭職；
- (iv) 獎勵承授人未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協議、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以及知識產權歸屬協議的條款；
- (v) 達到適用於獎勵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及
- (vi) 達成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條件。

如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本公司有權延遲購股權的歸屬、減少激勵單位數目或終止相關歸屬期的全部或部分獎勵。

(g) 年期

[編纂]激勵計劃自其生效之日起10年內維持有效。自[編纂]起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h) 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的影響

倘出於以下原因，獎勵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服務供應商：

- (i) 如屬除身故、殘疾或因行為不當而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外的任何原因，則本公司及激勵平台有權按董事會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條款釐定的公平市價購回任何已歸屬購股權，而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予沒收及註銷；及
- (ii) 如屬身故、殘疾或因行為不當而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的原因，則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任何購股權均予沒收及註銷。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 控制權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本公司及激勵平台均有權按董事會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條款釐定的公平市價購回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亦可規定任何未歸屬購股權的加速歸屬及按董事會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條款釐定的公平市價購回有關激勵單位。

(j) [編纂]的影響

[編纂]完成後，激勵計劃委員會可批准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或按董事會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條款釐定的公平市價購回有關激勵單位。

(k) 清盤的影響

倘本公司清盤，激勵計劃委員會有權根據[編纂]獎勵計劃的條款，按本公司清盤委員會批准的價格購回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

(l) 購股權的行使

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均可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的條款，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在相關獎勵協議所載期限行使，以換取激勵平台中相應的合夥權益。

任何獎勵於[編纂]完成前一概不得行使。

(m) 獎勵承授人的權利

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均不會賦予獎勵承授人可獲得任何股份或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的權利，除非及直至於激勵平台中的相應合夥權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予有關獎勵承授人。

(n) 轉讓限制

除非及直至激勵平台中的相應合夥權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予獎勵承授人，否則該獎勵承授人一概不得轉移、讓渡、銷售、質押或轉讓有關購股權，惟激勵計劃委員會允許則作別論。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o)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向320名獎勵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收購合共16,294,928個激勵單位，包括(i)向3名董事授出的1,148,953個激勵單位；(ii)向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58,000個激勵單位；(iii)向6名前顧問授出的750,000個激勵單位。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僅會導致轉讓於激勵平台中的合夥權益，而不會引致發行新股份或將北京司馬駒就[編纂]激勵計劃持有的11,496,984股現有股份轉讓予相關獎勵承授人。因此，本公司的股權於[編纂]完成後不會受到攤薄影響，且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每股盈利亦不會受到影響。

概不會於[編纂]後根據[編纂]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且[編纂]激勵計劃的條款概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詳情：

獎勵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尚未行使激勵單位數目	尚未行使激勵單位所代表的經濟利益的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激勵單位所代表的經濟利益的股份百分比 ¹
根據2017年[編纂]激勵計劃							
1. 江宗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1) 2017年2月21日 (2) 2018年1月2日	(1) 人民幣0.2元 (2) 人民幣0.52582元	時間表A	(1) 300,000 (2) 16,364	223,213	[編纂]
2. 吳軍	非執行董事及前顧問	2017年1月12日	人民幣0.01元	時間表A	150,000	105,833	[編纂]
3. 王飛躍	前顧問	2016年4月16日	人民幣0.01元	時間表A	200,000	141,111	[編纂]
4. 于夫	前顧問	2018年8月1日	人民幣0.01元	時間表A	150,000	105,833	[編纂]
5. Dongpu Cao	前顧問	2016年4月10日	人民幣0.01元	時間表A	100,000	70,556	[編纂]
6. 程明明	前顧問	2018年8月4日	人民幣0.01元	時間表A	100,000	70,556	[編纂]
7. 李力	前顧問	2016年4月16日	人民幣0.01元	時間表A	100,000	70,556	[編纂]
8. 張長水	前顧問	2016年4月16日	人民幣0.01元	時間表A	100,000	70,556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獎勵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尚未行使激勵單位數目	尚未行使激勵單位所代表的經濟利益的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激勵單位所代表的經濟利益的股份百分比 ¹
根據2020年[編纂]激勵計劃							
1. 周鑫	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1) 2021年1月2日 (2) 2022年1月2日 (3) 2023年1月2日 (4) 2024年1月8日	(1) 人民幣1.757元 (2) 人民幣1.7043元 (3) 人民幣1.7043元 (4) 人民幣2.262元	時間表A	(1) 15,000 (2) 25,000 (3) 25,000 (4) 10,000	52,917	[編纂]
2. 江宗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1) 2019年1月10日 (2) 2020年1月1日 (3) 2021年1月2日 (4) 2021年1月3日 (5) 2022年1月2日 (6) 2023年1月2日 (7) 2024年1月8日	(1) 人民幣1.1757元 (2) 人民幣1.1757元 (3) 人民幣1.1757元 (4) 人民幣9.0439元 (5) 人民幣1.7043元 (6) 人民幣1.7043元 (7) 人民幣2.262元	時間表A	(1) 200,000 (2) 100,000 (3) 30,000 (4) 7,589 (5) 120,000 (6) 100,000 (7) 50,000	428,688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獎勵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尚未行使激勵 單位數目	尚未行使 激勵單位 所代表的 經濟利益的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激勵單位 所代表的 經濟利益的 股份百分比 ¹
3. 彭進展先生	副總經理兼創新業務 事業部負責人	(1) 2021年1月2日 (2) 2021年1月3日 (3) 2022年1月2日 (4) 2023年1月2日	(1) 人民幣1.757元 (2) 人民幣11.757元 (3) 人民幣1.7043元 (4) 人民幣1.7043元	時間表A	(1) 15,000 (2) 3,000 (3) 25,000 (4) 15,000	40,922	[編纂]

附註：

1. 基於將由北京司馬駒就[編纂]激勵計劃持有的11,496,984股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3. 獨家保薦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1%由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投資**」，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由陝西大數據投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中信證券擁有67%權益)持有。進一步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為中信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證券、中信證券投資及獨家保薦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保薦人集團的成員。儘管如上文所述，(i)獨家保薦人、其董事或其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合共持有及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及(ii)經計及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對其自身進行評估後，獨立保薦人認為其自身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屬獨立。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50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成立日期的發起人為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趙先生及格靈深瞳。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專家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外，名列上文「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平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編纂]；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語言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

B. 展示文件

以下各份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isee.com)登載：

- (a) 公司章程；
- (b) 申報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申報會計師有關[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倘適用)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